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五代的財政紀律——以財政官員、暴斂、貪污為中心

Five generations of fiscal discipline——Focuses on financial
officials, extortion, and corruption



指導教授：陳登武 博士

Advisor: Deng-Wu Chen,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January 2025

摘要

五代在政治上，承繼唐末藩鎮割據；在財政上，龐大的軍費支出、官員貪歛等問題顯而易見。本文以中央財政的視角切入，探討五代中央財政官員在俸祿結構上的變化、官吏與軍額數量的刪減、助軍費的來源、贍軍的支出。五代整體財政入不敷出，貪官污吏的比例較唐宋高，即使在法律層面想積極抑制貪官的數量，但懲貪最終以政治清算告終，多數貪官並沒有被嚴懲。

影響政府財政的開源與節流兩大面向，後梁與後唐皆透過戰爭，獲得為數眾多的羊馬與財貨；南方的閩國、南漢、吳越國等贈與後梁與後唐的助軍費、節日貢獻，以及包括裁減宮人數量等節流措施，也讓後梁與後唐的財政顯得較後晉至後周等三代寬裕，顯示出五代政府對財政管控的紀律。

關鍵字：五代、財政、官員、貪歛、軍費



Abstract

Politically, the Five Dynasties inherited the separatist rule of the late Tang Dynasty; financially, problems such as huge military expenditures and official corruption were obvious. This article takes the perspective of central finance and explores the changes in the salary structure of central financial officials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the reduction in the number of officials and military personnel, the sources of military aid, and the expenditures on supporting the army. The overall fiscal revenue of the Five Dynasties was in deficit, and the proportion of corrupt officials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Even though the legal level wanted to actively curb the number of corrupt officials, the punishment of corruption ultimately ended in political liquidation, and most corrupt officials were not severely punished.

In terms of increasing revenue and reducing expenditure, which are two major aspects that affect the government's finances, both Later Liang and Later Tang obtained large numbers of sheep, horses, and wealth through wars; the military aid and festival contributions given to Later Liang and Later Tang by the Min Kingdom, Southern Han, and Wuyue Kingdom in the south, as well as cost-saving measures such as reducing the number of palace maids, also made the finances of Later Liang and Later Tang appear more affluent than those of the three dynasties from Later Jin to Later Zhou, demonstrating the discipline of the Five Dynasties' government in financial control.

Keywords: Five Dynasties, finance, officials, corruption, military expenditure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軍費種類與贍軍	16
第一節 軍糧管理與贍軍	16
第二節 獻助軍錢與戰後掠奪軍資	26
第三章 財政使職的沿革與執掌	38
第一節 後梁至後唐之建昌宮使、延資庫使、國計使	38
第二節 五代租庸使暨三司使官歷	53
第三節 三司使執掌	76
第四章 官文書中的禁貪與削減開支	88
第一節 禁隨意科配差役與率歛之詔令	88
第二節 削減國政開支	101
第五章 官員暴斂與貪黷	136
第一節 五代法典與贓罪變革	136
第二節 官典犯贓的妥協	154
第三節 官員貪黷實例	159
第六章 結 論	186
徵 引 書 目	193

表 目 次

表 2-1：後梁太祖在位期間接受進獻資料一覽表.....	32
表 3-1：唐至五代掌金穀事之使職名稱廢立表.....	38
表 3-2：後梁太祖時期任「判建昌院事」、「建昌宮使」之官員一覽 表.....	41
表 3-3：唐五代延資庫使之主職一覽表.....	44
表 3-4：唐五代國計使兼領主要職位一覽表.....	50
表 3-5：《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新五代史》、《資治通鑑》載唐五代 租庸使史料差異表.....	53
表 3-6：五代租庸/三司使職表.....	68
表 3-7：後梁及後唐鹽鐵、度支、戶部官員.....	86
表 4-1：唐朝皇帝禁官員貪歛詔令一覽表.....	89
表 4-2：五代禁止貪歛詔敕表.....	90
表 4-3：北宋禁止貪歛詔令表.....	92
表 4-4：孔謙所奏減諸道地方官之每月俸錢表.....	108
表 4-5：五代增減軍額表.....	114
表 4-6：五代諸司禮錢減省表.....	122
表 4-7：臺省禮錢徵納.....	128
表 5-1：五代法典編纂表.....	139

表 5-2：唐至北宋官員犯枉法贓之刑責變化表	145
表 5-3：唐至宋有祿及無祿者犯枉法贓之刑責	150
表 5-4：唐至五代「貪贓者不赦」詔書列表	156
表 5-5：五代官吏貪斂表	183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五代是中國歷史上一段分裂的時期，宮崎市定認為五代是中國歷史上「最後的分裂時代」，¹且處於前有唐、後有宋，兩大統一且經濟、社會文化鼎盛的時期之間，也正是內藤湖南提出的「唐宋變革論」的重要轉變期。因此，五代各方面研究討論，多以「承唐制」為基礎出發，幾乎在所有五代相關論著中，都有承續唐代的觀念。故容易讓人誤解五代只是唐宋之間的過渡時期，其制度與文化也僅是延續唐代。毛漢光認為應將五代視為獨立的研究單元，才能看清全貌。²張國剛曾提到唐朝的政治、軍事制度，以及各禮儀典籍與法律文書等，所包含的僅是唐朝前期的社會制度，唐末五代時，各種社會、制度變遷仍不斷的在進行。³杜文玉也在〈宋承唐制還是五代之制〉中提到，北宋基於五德終始的正統論思想，以及抬高宋朝歷史地位的政治需要，刻意淡化了五代，從宋代史書中可見北宋在職官、科舉、兵制、法律、修史方面幾乎直接承襲五代，這些制度已與唐代有本質上的不同。⁴因此，五代應是值得史家留意的歷史時期。

若以著作的數量與篇幅來看，早期的研究專著數量，與中國歷史上其他分裂時期差距甚遠。同樣是中國歷史上分裂的時期，春秋戰國、三國、魏晉南北朝的著述數量，遠高於五代。但因受益於「唐宋變革論」的輻射，五代的研究成果目前已有明顯的改觀。⁵

五代史籍中，對於後梁與後唐至後周等四代之敘述，無論在朝代整體性的描述，或各帝王的敘述，都展現了這些史籍作者們所處的時代，對五代的看法，多受到對於五代是否為正統王朝的影響，導致北宋前期、北宋後期、南宋、明末清初等文人，對於五代各皇帝等政治、民生經濟等作為的論述多有不同，如北宋中

¹ (日) 宮崎市定撰，邱添生譯，《中國史》(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 287。

² 毛漢光，〈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1990)，頁 391。

³ 張國剛曾提到：「從武德到開元是舊秩序重建的高潮、總結，也是新變化的開始。所以唐代的府兵制、均田制、三省六部制、《大唐六典》、《大唐開元禮》、《唐律疏議》等雖包含了前一時期的社會制度，但並不能完全反應現實的社會秩序，且在制定之時，就已有許多內容與變遷的時代杆格不通。至唐末五代在表面兵荒馬亂的背後，仍有社會變遷與制度更新在進行，可惜歷史學家對這段時期的歷史問題往往匆匆帶過，若想從唐末的變化探討至北宋社會秩序的產生，需要結合五代十國的歷史進行研究。」詳參：楊燦浩，《唐末政治變化研究》(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1)，〈序〉，頁 1~3，2001 年。

⁴ 杜文玉，〈宋承唐制還是五代之制〉，《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 年 03 期，頁 75~87。

⁵ 杜文玉、胡耀飛主編，《五代十國研究論著目錄》(南京市：鳳凰出版社，2023)，〈前言〉，頁 001。

期，受五運說的影響，逐漸否認了後梁的正統性，⁶史籍中也常以「偽梁」稱之。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資治通鑑》、《冊府元龜》等史籍中，也常記載後梁太祖、後唐武皇與莊宗因戰爭產生的各種衝突，受到宋代以後正統史觀的影響，後唐對「偽梁」的政策常呈現否定、不認同，並特別強調後梁官員的貪腐，對後唐明宗幾乎是一面倒的讚揚，是否真是如此？後唐明宗在位期間的貪官，是否比後梁來得少？後唐的政策，是否皆不承自「偽梁」？歐陽脩早年承認五代正統地位，晚年否認五代的正當性。⁷歐陽脩是《新五代史》的作者，其史觀的轉變對後世具影響力。朱熹在《資治通鑑綱目》中則表達了五代皆非正統的看法，到了《讀史漫錄》中則認為「朱梁，盜也。晉、唐、漢，夷也」，只認同後周的郭威與柴榮。《〈五代春秋志疑〉自序》認為五代僅有四代，偽梁不能列入正統；華長卿《唐宋陽秋》、陳鱣《續唐書》則以南唐繼後唐為正統。⁸除上述史籍外，近年來關於五代中何者才是正統的研究也漸豐富多元。⁹

另一方面，五代史籍撰寫者多為宋人，五代紛亂且國祚短暫、武人治國的「缺點」，也影響到宋人撰寫史籍時，對寵信伶人，又奢靡鋪張的後唐莊宗多有鄙夷之意。以北宋史臣的角度而言，強調後唐莊宗也有「節流」的一面，似乎無法達到勸誡帝王的效果，而後唐明宗時期的國政支出並不低於後唐莊宗，貪官與懲治貪官的數量也未低於後唐莊宗，民生等財務政策雖制定良善，但就結果而言，與後唐莊宗差異不大。

綜而言之，五代延續了唐末藩鎮割據下，地方將領及中央指揮官坐大，呈現

⁶ 劉浦江，〈正統論下的五代史觀〉，收錄於《唐研究》第 11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73~94。

⁷ 劉浦江，〈正統論下的五代史觀〉，收錄於《唐研究》第 11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73~94。

⁸ 《讀史漫錄》中將郭威比作宋太祖，柴榮比作唐太宗。（清）華湛恩撰，《五代春秋志疑》（昭代叢書本），〈自序〉，頁 1-1~1-2。（明）于慎行著、（清）黃恩彤參訂，《讀史漫錄》（山東：齊魯書社出版，1996），第十卷，〈五季〉，頁 368。

⁹ 近人研究中，許多學者透過不同的角度，論述五代的正統。方震華，〈正統王朝的代價——後梁與後唐的政權合理化問題〉，收錄於《宋史研究論叢》第 23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頁 319~335。羅亮，〈創國建號：五代國號諸問題研究〉，收錄於《權力與正統：五代政治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頁 23~54。羅亮，〈五代正統性與司空圖形象的重塑〉，收錄於《權力與正統：五代政治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頁 56~82。王美華，〈皇帝祭天禮與五代十國的正統意識〉，《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7 卷第 4 期，2018 年 7 月，頁 63~69。仇鹿鳴，〈「偽梁」與「後唐」：五代時期的正統之爭〉，刊《歷史研究》，2021 年第 5 期，頁 11~21、219~220。劉浦江，〈正統論下的五代史觀〉，《唐研究》第 11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73~94。Johannes L. Kurz，〈China's Southern Tang Dynasty, 937-976〉（New York：Routledge，2011），〈Introduction〉，頁 x。史笑添，〈作為藝術品的國度——南唐的美學內涵與江南意識〉，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1~2。WANG GUNG-WU，〈Feng Tao：An Essay on Confucian Loyalty〉，“CONFUCIAN PERSONALITIES”（United States of America：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1962），pp.141。另有中文翻譯本：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編譯，《中國歷史人物論集》（臺北：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出版，正中書局印行，1976），頁 184）

一幅「干戈亂賊之世」¹⁰畫面。中央如何供給這支職業軍隊衣糧等各種支出？軍費的支出，一直是中國各個朝代重要的支出項目，所佔配比也一直居高不下，佔據國家財政支出的一大部分。李錦繡曾討論過唐代的軍費支出，唐前期財政可統計支出約 3306.43 萬貫，軍費就佔了 904.25 萬貫，¹¹到了貞元、元和年間，由於神策軍擴大，軍費多落在 1000~1300 萬貫之間，而度支總收入僅約 1500~2000 萬貫，常額軍費就佔度支總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¹²就比例而言，五代軍費的支出應不亞於唐代。

軍費的項目繁多，除了將士們的衣物、鎧甲、武器、馬匹外，也包含各種後勤物資的補給，以及打勝仗後、被招降後帝王的賞賜等等。如此多的軍需用品，五代各政權的財政是否足夠支撐這些軍費？若常賦無法供給，軍費從何而來？是否成為直接造成對百姓重斂的原因？官員對百姓的重斂是否合法？在《舊五代史》、《新五代史》、《資治通鑑》、《宋史》等史籍中，頻繁的記載帝王勸誡各州府徵收軍糧、賦稅時，切勿對百姓「重斂」。五代幾乎每位皇帝皆曾頒布禁止官員對百姓重斂、暴斂的詔敕。《唐律疏議》中對「擅賦」，解釋為「自專賦斂」。「賦者，依本稅額出也；斂者，是非常稅額外出也」、「賦斂之物，並奉敕旨，非主守官司得自專為也」。¹³意指專責收斂賦稅的官員，收取超過規定之外的賦稅。

五代在軍事上的花費應不亞於唐代末年，但其領土與在籍的人口數量，又不如前後期的唐宋來得大，國家財政非常拮据，才會頻頻出現對百姓強徵賦稅，卻又無計可施的記載。關於五代中央財政困窘的狀況，彭信威在其書裡說道：「在南北朝的時候，那些少爺天子還可以耍闊，在五代則沒有一個政府不是窮得厲害」。¹⁴彭信威舉例五代的窮，包括李存勖各鎮獻貨幾十萬即位之費，才敢做皇帝；末帝起兵鳳翔，內庫只有兩三萬金帛，搜刮洛陽民戶也無所獲；漢隱帝傾府庫賞軍，每人分到的才一二十緡。¹⁵但在一個財政支出如此困窘的時代中，五代仍運作了五十三年，經歷了五個朝代、十四位皇帝的統治。實在令人好奇，五代的財政到底如何運作？希冀能藉由本文能一一梳理。

¹⁰ 原文：「宋歐陽永叔為晉出帝紀。論曰：五代干戈亂賊之世也，先王文章掃地盡於是矣。」出自（清）嚴謨撰，《祭祖考·木主考·辨祭》（清抄本），〈祝文考·俗祭之邪〉，頁 7-2。

¹¹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1277。

¹²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772。

¹³（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附錄·唐律釋文·名例六〉，頁 629。

¹⁴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年 11 月），頁 225。

¹⁵ 後唐莊宗：「諸鎮凡三上章勸進，各獻貨幣數十萬，以助即位之費，帝左右亦勸帝早副人望，帝搗挹久之」。後唐末帝：「（末）帝之發鳳翔也，許軍士以入洛人賞錢百緡。既至，問三司使王玫，以府庫之實，問其實數。對有數百萬在。既而閱實，金、帛不過三萬兩、匹；而賞軍之費計應用五十萬緡。帝怒，玫請率京城民財以足之，數日，僅得數萬緡」。後漢：「李業等請帝傾府庫以給諸軍，宰相蘇禹珪以為未可。業拜禹珪於帝前，曰：『相公且為官家，莫惜府庫。』遂下令侍衛軍人給二十緡，下軍各給十緡」。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225。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卷 29，〈莊宗紀〉，頁 788。（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279，〈後唐紀〉，「後唐潞王清泰元年（934）」條，頁 9116。《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3，〈隱帝紀〉，頁 3182。

二、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根據研究的主題，盡可能收集各種文獻史料。本研究使用到的重要史籍有：陳尚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薛居正《舊五代史》、歐陽脩《新五代史》、吳鎮《五代史纂誤》、楊陸榮《五代史志疑》、徐炯《五代史記補考》、吳蘭庭《五代史記纂誤補》、尹洙《五代春秋》、華湛恩《五代春秋志疑》、陳智超《輯補舊五代史》、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杜文玉、胡耀飛主編《五代十國史料輯存》、《全五代十國文》、王溥《五代會要》、何光遠《鑒誡錄校注》、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王欽若《冊府元龜》、竇儀等詳定；岳純之校證《宋刑統校證》、宋敏求《唐大詔令集》、杜佑《通典》、劉昫《舊唐書》、歐陽脩、宋祁《新唐書》等重要參考史料，也包含《全唐五代小說》、《五代史平話》等小說。

五代由於介於唐宋之間，單以五代的資料書寫，並不能完全看清五代的面貌。唯有透過上述歷史文獻的比較、分析、相互參照，與唐代或宋代對比，並盡力蒐集五代史料中與軍費、官員貪斂、相關法律規範，以及皇帝詔書、大臣上奏、中央與地方財政等內容，史料內容經過篩選後，再歸納並統整，進而分析事件的成因、背景、影響、意義。

三、研究回顧

(一) 整體五代史研究回顧

日本學者日野開三郎，在其《東洋史論集》全十卷中，提到不少五代相關的研究。如在第一卷論述唐代藩鎮為主的論文集，提到唐代末年朱全忠的崛起、朱全忠與李克用的爭霸、天下分裂等。雖僅用七頁描述五代初期各王國大致的分布與爭霸結構，可說是早期日本學者對五代最具代表性的研究。¹⁶第二卷則全以五代為主的講述，包括五代的興亡、各種財稅、兵制、中央官制、地方官制、武人政治、軍閥的跋扈、對外關係、權力構造、鎮將考等，在 1980 年即出版以五代為主的專著，頁數達五百三十頁，實為相當豐富且紮實之研究著作。¹⁷第四卷提到唐代兩稅法屋稅、地稅徵收對象僅限郭內戶、商戶屋稅及鄉村農戶的田稅，也就是以戶名為計算標準。但自後梁起，城郭內的地產開始以田畝計算，與唐代不同。¹⁸第五卷提到中央政府、藩鎮對民間的利貸、誅斂等苛政，以及五代藩鎮對政府進獻的軍費。¹⁹在五代經濟史的研究中，提到利貸造成的誅斂文章不多，

¹⁶ (日) 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第一卷 (東京：三一書房，1980 初版)，第一部第五章〈天下之分裂、朱全忠・李克用の爭霸と唐室の滅亡〉，頁 164~170。

¹⁷ (日) 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第二卷 五代史の基調，東京：三一書房，1980。

¹⁸ (日) 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第四卷 (東京：三一書房，1982)，第一部第五章，頁 190~191。

¹⁹ (日) 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第五卷 唐・五代の貨幣と金融 (東京：三一書房，1982)，第一部第十章，頁 366~398。

內容方面，以後唐居多。日野開三郎後續又對五代十國的藩鎮對中央政府進獻之物品進行解析，對本論文的助益甚大。不過日野開三郎在論述進獻的中央政府時，並未論及後梁、後漢。後漢的史料不多，尚可理解，但後梁時期，無論是藩鎮或南方十國的進獻史料極多，日野開三郎並未說明為何略過後梁。在第五卷中，也提到五代的貨幣政策與商業發展。²⁰但此章節標題雖為五代，但論述上則以南方十國的鑄幣政策與商業發展為主體論述，鮮少論及北方，僅有少部分內容提到後唐時期的貨幣政策。

王賡武在《五代時期北方中國的權力結構》中，以統治集團與部落聯盟的概念，分析了自唐末以來的唐廷中央與後梁、後唐之間，關於軍隊與中央權力對藩鎮的控制，以及後周新秩序的出現。²¹書中提到朱溫在征戰時的財政支持，所知甚少，這也正是本文想深入探究的。同樣提到五代政治集團者，有毛漢光《唐末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²²《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²³前者以魏博地區自唐末到五代的藩鎮為個案討論，論述「關中本位集團」歷經兩百年的政治地位轉變，至宋已不復現。後者分析五代各軍團與政治集團人物之出身地、身份、聯姻、文武職官員地域分佈等，理解五代政權的轉移，同樣也是在論證關中勢力消退。以上兩篇對本論文在分析各政權間的文武官員，為何能掌握權力及進行貪贖運作，極有幫助。

杜文玉、胡耀飛主編《五代十國研究論著目錄》，²⁴為近期出版之五代十國史研究成果。過去在「論著目錄」的著作中，五代十國通常被囊括在廣義的隋唐五代史之中，佔比不大，但本書完全以五代十國史為主，且除了研究論著之外，也包含與五代相關的史料整理，對五代史研究幫助甚大。

（二）五代租庸使與三司使文獻回顧

五代的租庸使與三司使，向來是五代研究中熱門的議題，也取得極大的成果。如室永芳三、杜文玉、陳明光、鄭學檬、董恩林、霍小敏、李軍、張亦冰、王明前等皆論述過五代的租庸使或三司使。²⁵室永芳三認為五代的租庸使繼承晚唐租庸使在供軍方面的執掌；²⁶鄭學檬從後梁後期，國計使張全義僅負責籌措河南府供億，而租庸使趙巖才是真正掌握財政實權者。²⁷霍小敏認為租庸使歷唐至五代，五代的變化最大，雖然租庸使是在後梁廢除建昌宮使後才設置，當時也有國計使，

²⁰ (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第五卷 唐・五代の貨幣と金融（東京：三一書房，1982），第十、十一章，頁422~484。

²¹ 王賡武著；胡耀飛、尹承譯，《五代時期北方中國的權力結構》，上海：中西書局，2014。

²² 毛漢光，〈唐末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1990），頁323~390。

²³ 毛漢光，《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中國中古政治史論》，頁391~445。

²⁴ 杜文玉、胡耀飛主編，《五代十國研究論著目錄》。

²⁵ 杜文玉，《五代十國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137~145。董恩林，〈五代中央財政體制考述〉，《湖北大學學報》，1986年第2期，頁57~62。

²⁶ (日)室永芳三，〈五代における租庸使の成立とその性格〉，《東洋學報》，第53卷，1971年3月，頁46~75。

²⁷ 鄭學檬，《五代十國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141。

但真正掌握大權的卻是租庸使，而非國計使。²⁸李軍認為後梁的建昌宮使、國計使、租庸使等，掌管的皆是天下財物，²⁹後梁租庸使是國家常設最高稅務官，³⁰後唐設置三司使之後，地方財政開始由三司使調度，使唐朝中期以來散落地方的財政權復歸中央。³¹陳明光認為唐末至後梁以來，都是宰相兼判三司，後唐開始才轉為一人專判三司。文中提到後梁的建昌宮使、國計使、租庸使，並非後梁最高財政長官，只是分擔一部分中央財政管理之職，此觀點與張亦冰相近。³²張亦冰提到後梁朱溫之建昌宮使，為統領四鎮之理財機構，與三司並立，形成「中央二元理財體制」。朱溫時代建昌宮使的職掌範圍，超過唐朝後期的財政三司。朱友珪篡位稱帝後以河南尹張全義兼國計使，張全義的職掌地域範圍突破原本的四鎮。後唐的中央財政管理體制，經過數次調整後，從二元改回一元，租庸司的長官，逐漸參與三司政務，三司雖為獨立機構，但政務方面多由租庸司長官兼領。待同光二年租庸司與三司合併後，成為北宋三司的源頭。³³王明前認為自後唐明宗設立三司使後，三司使的職掌範圍包含鹽鐵、度支、戶部，也就是後梁建昌宮、後唐莊宗租庸使的職責。³⁴

然而這在些成果中，雖皆討論了租庸使的演變、功能、執掌等，卻極少討論這些任職租庸使的出身背景、宦官歷程，僅就租庸使本身在史料中所見之職掌一一列舉，也並未討論新舊五代史在宋人史觀的影響下，可能有記載偏頗的部分，或者某些租庸使在不同史料中的記載不同，差距甚大等。以五代著名的租庸使孔謙為例，霍小敏在討論孔謙時，提到後唐莊宗信任孔謙，且在國家財政上取得一定成果，然而文章中並無提出有何「具體成果」。若詳細看這位後唐時期著名的租庸使孔謙宦官歷程，會發現孔謙實際所任租庸正使時間不長，且提出的政策與遇到大水時的賑災毫無解決辦法，只有聚斂為真。若孔謙真且對國家財政有幫助，何以後唐莊宗遇將士兵變時，提及「軍士飢寒」呢？又如文章中所列後梁末帝時的租庸使趙巖，透過背景分析可知其為後梁末帝之女婿，也是整個五代任職最久的租庸使，長達近十年，初期掌禁軍，後來專任租庸使。從租庸使到三司使的進程之間，五代雖非每一代皆以三司使統領戶部、度支、鹽鐵三司，也非每一代的三司使皆是專判，然而正是需要透過這些租庸使、三司使的宦官歷程與奏疏，理解其在五代的轉變。

²⁸ 霍小敏，〈試論五代租庸使〉，《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4 期，2007 年 4 月，頁 105。

²⁹ 李軍，〈五代使職官考述〉，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頁 30。

³⁰ 李軍，〈五代三司使考述〉，《人文雜誌》，2003 年第 5 期，頁 127。

³¹ 李軍，〈五代使職官考述〉，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頁 30。

³² 陳明光，〈五代財政中樞管理體制演變考論〉，《中華文史論叢》，2010 年 3 月，總第 99 期，頁 101~102。

³³ 張亦冰，〈唐宋之際財政三司執掌範圍及分工演進考述〉，《唐史論叢》第二十八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9），頁 1~26。

³⁴ 王明前，〈五代財政體系與貨幣政策初探〉，《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12 年第 3 期（總第 109 期），頁 6。

(三)「三司合一」與否的前人研究

「三司合一」是五代中央財政研究中很重要的議題，度支、鹽運、戶部三司自唐代發展至五代，宋朝仍沿用，五代乃是重要的轉變期。李錦繡提到度支、鹽運、戶部是三使司的省稱，從產生到唐朝滅亡前，三使司均自成系統，職權與財務偶有交插，也有協作，但各自獨立，有獨立的收入、支出。經歷五代的演變，至北宋後，三司已與唐後期的三司迥然不同，北宋三司使下 20 案³⁵所掌內容互不統屬，三司不再具有各自獨立性，但三司財政是一體的，反證了唐後期財政三分的獨特性。³⁶若按李錦繡所言北宋的三司掌握內容互不統屬，那北宋三司應具有相當的獨立性。至少在元豐之後三司執掌歸於戶部之前，三司應各自獨立，而文中提到「三司一體化」則是許多學者認為唐代的三司經歷五代後，到了北宋出現一體化的現象。

杜文玉認為唐末的三司各成體系，最早出現以「三司」為名者，是唐僖宗光啟二年（886）「（李）煜以鄭昌圖判度支，而鹽鐵、戶部各置副使，三司之事，一以委焉」，³⁷但不認同司馬光以唐哀帝天祐三年（906）授朱溫「為鹽鐵、度支、戶部三司都制置使」³⁸為最早的「三司」之名出現記載，³⁹原因可能是當時朱溫並沒有接受此一職位。筆者認為，司馬光云「三司之名始于此」的確不合理。但不合理的原因，並非是朱溫沒有接受三司都制置使一職，而是在任命朱溫之前幾天，唐哀帝剛任命朱溫「可兼領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判度支戶部事，充三司都制置使」，⁴⁰若欲討論「三司合一」之名最早之起源，此條史料才是最早的記載。

關於「三司合一」到底從何時開始？之所以會引發這麼多的討論，是因為對從建昌宮使到國計使，再到租庸使這段記載的理解與推論不同之故。杜文玉認為，若是依歐陽脩「梁興，始置租庸使，領天下錢穀，廢鹽鐵、戶部、度支之官」，⁴¹那麼取代建昌宮使的國計使職能又是甚麼？⁴²歐陽脩此段文字可拆分成兩三個部分解釋，第一是後梁是否有廢鹽鐵、戶部、度支之官？第二是後梁一開始就設立租庸使嗎？這兩個問題在本章第一節已討論過，後梁一直有鹽鐵、戶部、度支之官，並沒有廢除；第三部分是租庸使是否有取代國計使？依筆者本章第一節與第二節所述，可知後梁財政長官依時間順序，應是後梁太祖的建昌宮使，朱友珪篡弒在位期間設立之國計使，之後再設立租庸使，此三者的職能很類似。國計使存在後梁的時間不久，朱友珪後來就又設立租庸使，而歐陽脩此段史料要表達的另一層含意，便是「三司合一」已被租庸使專統的意思。

³⁵ 李錦繡所云北宋三司 20 案是指：「鹽鐵分掌七案：一曰兵案，二曰胄案，三曰商稅案，四曰都鹽案，五曰茶案，六曰鐵案，七曰設案。度支分掌八案：一曰賞給案，二曰錢帛案，三曰糧料案，四曰常平案，五曰發運案，六曰騎案，七曰斛斗案，八曰百官案。戶部分掌五案：一曰戶稅案，二曰上供案，三曰修造案，四曰麴案，五曰衣糧案」。《宋史》，卷 162，〈職官志〉，頁 3808～3809。

³⁶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236～237。

³⁷ 《舊唐書》，卷 175，〈嗣襄王煜〉，頁 4547。

³⁸ 《資治通鑑》，卷 265，〈唐紀〉，「昭宣光烈孝皇帝天祐三年（906）」，頁 8658。

³⁹ 杜文玉，《五代十國制度研究》，頁 140。

⁴⁰ 《舊唐書》，卷 20 下，〈哀帝紀〉，頁 806。

⁴¹ 《新五代史》，卷 26，〈唐臣傳·張延朗〉，頁 282。

⁴² 杜文玉，《五代十國制度研究》，頁 140。

後梁租庸使是否有統管鹽鐵、戶部、度支之官？從上述第二節租庸使趙巖的執掌與經歷看不出來，很大的可能性是沒有，否則趙巖當了近十年的租庸使，應該會留存關於統領鹽鐵、戶部、度支三司的內容。從後唐租庸使可對地方藩鎮下「直帖」發號施令的制度，是來自後梁，⁴³可知後梁租庸使的權力並不小。到了後唐同光元年（923）十一月，「以中書侍郎、平章事豆盧革判租庸使，兼諸道鹽鐵、轉運等使」。⁴⁴同光二年（924）一月，「敕鹽鐵、度支、戶部三司並隸租庸使」。⁴⁵這兩則史料都說明後唐莊宗時的租庸使，已統領三司。然而到後唐明宗時，廢租庸使、立三司使，不僅廢除後唐莊宗時租庸使「直帖」權力，也將「班」從後梁時位於宣徽使之上，調整為在宣徽使之下。⁴⁶三司使的地位與執掌，一直都是處於反覆的狀態，董恩林認為這恰好說明三司使作為中央獨立的財政機關越來越重要。⁴⁷李軍便認為五代的三司已合併，五代的「轉運司」即是由鹽運、度支、戶部巡院合併，長官稱為「計度轉運使」，與唐代有相當大的不同。⁴⁸不過李軍所言之「轉運司」、「計度轉運使」皆是北宋才出現的官職名稱，五代並沒有此類機構與官名。

（四）五代軍費文獻回顧

在軍費的研究回顧上，學者們對於「軍費」的定義有些許不同。陳明光曾有專文探討五代時期的軍費，文章中論述五代軍費的構成，主要來自人馬支費、製造與購置軍需品的費用，以及賜賚；同時，也論及五代皇帝常透過急徵賦稅的手段來籌措軍費，甚至強制徵購軍糧、馬匹、搜刮民財等。特別是對中央禁軍的賞賜，成為五代軍費開支大宗，以「後唐」、「後晉」兩代尤多。⁴⁹陳明光另一篇文章〈論五代時期臣屬「貢獻」與財政性〉將五代時期的臣屬貢獻分為「賄賂市恩」與「財政性」兩方面，此類貢獻較唐末更頻繁，也加重五代的地方性苛征。⁵⁰兩篇文章皆提到後唐莊宗因未能即時行賞，而被亂兵所殺。但筆者以為，軍隊賞賜雖是將士們的非常額收入，但後唐莊宗被殺之因素，是否能全歸咎於吝於賞賜？換句話說，後唐莊宗就算即時行賞，是否真能挽救他的性命？又或者，後唐莊宗之所以「無法」即時行賞、「吝」於賞賜的原因，實是後唐財政已無力負荷所導致？或者此時的後唐莊宗，已無實際軍權？後唐莊宗被殺事件，到底是經濟問題？抑或是政治問題？

薛居正認為李存勖雖「國祚中興」，但「驕於驟勝，逸於居安，忘櫛沐之艱

⁴³ 《新五代史》，卷 26，〈唐臣傳·孔謙〉，頁 281。

⁴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0，〈莊宗紀〉，頁 838。

⁴⁵ 《資治通鑑》，卷 273，〈後唐紀〉，「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中同光二年（924）」條，頁 8913。

⁴⁶ 《舊五代史》，卷 149，〈職官志〉，頁 1996。《資治通鑑》，卷 269，〈後梁紀〉，「均王貞明元年（915）」，頁 8786。

⁴⁷ 董恩林，〈五代中央財政體制考述〉，《湖北大學學報》，1986 年第 2 期，頁 59。

⁴⁸ 李軍，〈五代三司使考述〉，《人文雜誌》，2003 年第 5 期，頁 129。

⁴⁹ 陳明光，〈論五代時期的軍費〉，《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1 期（總第 203 期），頁 84~92。

⁵⁰ 陳明光，〈論五代時期臣屬「貢獻」與財政性〉，收入杜文玉主編，《唐史論叢》第 14 輯（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有限公司，2012），頁 375~390。

難，狗色禽之荒樂。外則伶人亂政，內則牝雞司晨。斬吝貨財，激六師之憤怨；徵搜輿賦，竭萬姓之脂膏。大臣無罪以獲誅，眾口吞聲而避禍，故「不亡何待」。⁵¹可看出薛居正大致把後唐滅亡的原因，歸咎於三大點，包括後唐建立後，李存勗縱情荒樂，內政無序；吝於給軍隊錢財，又到處搜刮百姓賦稅；以及大臣常無罪獲誅等三大項因素。也可看出因內政與財政不佳，導致後唐的滅亡。

五代軍費的各項支出中，以賞賜的部分最無定數，曾對五代軍費的賞賜進行過討論的學者，除陳明光外，多分散於五代各類論文之中。陳明光主要著重在國家對於軍隊的一般支出部分，文章並無提到到五代各國，對於「降將」也多有賞賜，如廣順二年（952），燕敬權等人降後周，後周太祖便賞賜他們「衣服金帛」⁵²、又如後周世宗顯德元年（954），也「詔賜河東降軍二千餘人各絹二匹，并給其衣裝，鄉兵各給絹一匹，放還本部」。⁵³賞賜降將及軍士，並非五代時期之專有現象，若往前追溯至唐朝，特別在中晚唐時期，對降將的賞賜，也佔了軍費的一定比重，屬於國家軍費開支的一部份。另外，加藤繁則曾對唐宋時期軍隊中，以金、銀為主的賞賜，或者軍費的支付貨幣、布帛等進行過討論，⁵⁴唯獨沒有論及五代十國，殊為可惜。薩孟武提到唐代財政收入依靠租庸調，支出以兵資及官俸為大宗。⁵⁵就中國歷史而言，歷代財政支出大宗的確多為兵資與官俸，似乎是想當然爾之事，但每個時代各有不同之成因，應可詳細討論。

五代藩鎮常與唐末藩鎮相提並論，就財政而言，唐末藩鎮逐漸控制地方財政，五代的藩鎮除了控制外，也與當地的地主土豪對財富進行兼併，為了擁有地方上軍政的影響力，控制地主豪強，就成了五代藩鎮相當重要的手段，故可看到五代地方軍鎮的暴斂層出不窮，即使建立中央政府，依然無法根除，原因就在於地方藩鎮有了更直接的財政來源與底氣。這些透過暴斂而來的錢財或物資，成為五代藩鎮擴大軍備的重要財政來源。

薩孟武在論述唐代滅亡的原因時，引肅代之際的元結文章云：「先之為道德的破壞，次之為政教的破壞，又次之為家庭倫理的破壞，最後則為國家紀綱的破壞」。⁵⁶與韋伯提到的「法制支配類型」中，社會由一個超能官僚體制來治理，在這樣的系統下，只會考慮工具性因素，所有道德價值皆失去作用，最終導致個人的原創性被純粹工具性的法律條款之鐵腕所扼殺。⁵⁷故而可以看到五代從上到下一系列貪腐與暴斂的行為，即使有法律規範，仍然無法遏止此等風氣。

⁵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莊宗本紀〉，頁 999。

⁵² 「戊寅，徐州部送洧陽所獲賊將燕敬權等四人至闕下，詔賜衣服金帛，放歸本土，敬權等感泣謝罪」。《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2，〈周書·太祖本紀〉，頁 3402~3403。

⁵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本紀〉，頁 3518。

⁵⁴ （日）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以金銀之貨幣機能為中心》，頁 63~67、185~190。

⁵⁵ 薩孟武，《中國政治社會史》（三），（臺北：三民書局，1980），第九章第八節〈民窮財匱與唐之滅亡〉，頁 237。

⁵⁶ 薩孟武，《中國政治社會史》（三），第九章第八節〈民窮財匱與唐之滅亡〉，頁 276。「時之化也，情性為風俗所化，無不作狙狡詐誑之心。聲呼為風俗所化，無不作諂媚僻淫之辭。顏容為風俗所化，無不作奸邪蹙促之色」。《全唐文》，卷 383，〈元結·時化〉，頁 3891-2。

⁵⁷ 韋伯著、康樂編譯，《支配的類型》，頁 11。

（五）五代贓罪文獻回顧

五代刑法的輕重，一直是許多學者有興趣的議題。學者們圍繞的議題不外乎是比較五代與唐代、北宋之間的輕重，又或者比較五代內部，各代之間的輕重等。

中國歷代在貪贓相關的罪刑規範方面，對於官吏貪賄一事之懲戒極為重視，且規範得十分精細。大致可將「貪」、「賄」區分為「貪污罪」及「收賄罪」兩種，因此在法典中放置的門類也不盡相同。雖然無論貪或賄，皆與官員操守有關，但就唐代而言，唐律將官員犯貪污罪及收賄罪兩者區隔，將此二者分別置於不同的門類，貪污罪規範在「賊盜律」，如「監臨主守自盜」條；而收賄罪則規範在「職制律」內，包含了「受人財為請求」、「監主受財枉法」、「受所監臨財物」三條。上述四條法條內容所規範的對象與罪名成立之情狀皆不相同。「監臨主守自盜」所規範的對象是各單位的主管官員，若監守自盜財物，便觸犯此罪，故將其放在「賊盜律」中，以盜賊論。「受人財為請求」是指一般官員受人錢財，不一定是各級主司，只要接受他人錢財為其請託，無論所請託之事成功與否，皆論罪。「監主受財枉法」則指行政監察官員收受賄賂而曲法枉斷，也包括接收錢財而不曲法者。「受所監臨財物」指的是監臨之官並未受人請託，無請託之情事，而透過一般收受、乞取或強行乞取來收受錢財的犯罪行為。這三條明顯與職務犯罪相關，因此列入「職制律」。

以上法條皆屬唐律六贓罪之一。唐律的贓罪正名包括：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六種，稱為「六贓」，為唐律首創。六贓罪中，與官吏貪賄犯罪相關的研究，一直以來受到眾多學者們的關注，成果十分豐碩。⁵⁸如吳謹

⁵⁸ 吳謹伎，〈論唐律「計贓定罪量刑」原則——以名例律之規定為主〉，收錄於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頁187～230。吳謹伎，〈六贓罪的效力〉，收錄於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161～227。劉馨琿，〈「請求」罪與公私之分際〉，收錄於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頁229～281。彭炳金，〈唐代官吏職務犯罪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6月。彭炳金，〈唐代官吏贓罪述論〉，《史學月刊》，2002年第10期，頁30～36。彭炳金，〈唐代官吏職務連坐法律制度〉，《人文雜誌》，2004年第5期。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269～273。劉曉林、潘峙宇，〈彼此獨立抑或主附相依：唐律中的「枉法」與「不枉法」〉，《上海政法學院學報》（法治論叢），2018年第5期，頁125～133。張海雲，〈唐代受賄罪懲治研究〉，西寧：青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趙旭，〈法律制度與唐宋社會秩序〉，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劉志勇，〈「事後受財」立法的歷史考察〉，《法制與社會》，頁152～153，2007年12月。錢大群、郭成偉，《唐律與唐代吏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年。程天權，〈從唐六贓到明六贓〉，《復旦學報》，1984年第6期，頁91～95。楚林智，〈唐律中受賄罪律令研究及歷史借鑒〉，《雲南法學》，1995年第3期，頁32～36。武志堅，〈唐律中貪污賄賂罪淺析〉，《雲南財貿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6期。周東平，〈論唐代懲治官吏贓罪的特點〉，《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1期，頁41～46、53。侯雯，〈談唐代對官吏的懲治〉，《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2期，頁80～85。劉毅然，〈唐代懲治受賄罪研究〉，《晉陽學刊》，1998年第3期，頁81～85。黃明儒，〈淺析唐律中贓罪的處罰原則〉，《法學評論》，2002年第1期，頁115～121。蔡東麗，〈論唐代懲治官吏犯贓的特點及借鑒意義〉，《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S1期，頁157～158。王毓明，〈唐代懲治經濟犯罪的立法與實踐〉，《上海政法學院學報》（法治論叢），2006年第1期。謝紅星，〈唐代受賄罪研究：基於現代刑法的視角〉，北京：中

伎曾針對唐律中六贓罪的適用原則、源流、演變、律文之有效性，以及《唐律·名例律》中的「計贓定罪量刑原則」、「計贓原則」、「徵贓原則」之方法與運作實效有過詳盡的論述。劉馨珺則認為唐律中的「受人財為求」之「請求罪」犯罪主體，多半為上層統治階級或中間階層的士人，可將「請求罪」視為朝廷權力與社會勢力之競爭。並提到唐律在明定請求者的罪刑部分，是歷代最完整的法條。彭炳金論述了唐律中對官吏贓罪的界定、治贓原則與司法實踐，也提到官吏受財枉法、受所監臨、監臨主守自盜、坐贓皆是官吏因職務徇私舞弊，屬私罪之範疇，其刑罰重於公罪。

劉曉林、潘峙宇則針對唐律中「枉法」與「不枉法」之主附關係做了詳盡的討論。該文提到從岳麓秦簡至唐律，在法律術語的使用上，「枉法」必然包含「受財」，這使「受財枉法」的表述，內嵌「受財」之意。至於「不枉法」，則為「枉法」之補充，只要監臨主司受財的行為不是「枉法」，都算「不枉法」的範疇。最特別的是，「不枉法」是唐律的六贓罪中，唯一未作為比附對象的贓罪正名。除了「不枉法」贓之外，其餘五種常見於唐律量刑時之比附，如：「以枉法論」或「準枉法論」等。「不枉法」贓要等到《宋刑統》之「監主受財枉法」條中之新修條文，才成為《宋刑統》中唯一比附「不枉法」贓之內容。

張海雲將唐代懲治貪賄罪的影響，以安史之亂分為前後兩期。指出唐代前期因皇權較強，無論是太宗、玄宗、武則天等皆對於吏治清明有著較強的管控力；安史亂後，整體而言吏治敗壞，賄賂公行，貪贓枉法比比皆是。此時的皇帝對於貪污的懲處有著不同的目的，如肅宗懲治貪官並非完全為了吏治，而是因軍隊開支龐大，國家財政入不敷出之故；代宗則是詔令不斷，卻無任何措施；德宗前期肅貪，後期因對宦官縱容而使受賄之風再度盛行；順宗小有改革，但成效不大；憲宗則是因朋黨政治的形成，使打擊受賄者成為打擊對手的手段；文宗、僖宗後，唐王朝已分崩離析，再也無懲治受賄罪的執法力度了。該篇論文雖以討論唐代為主，但對於五代貪官造成的原因，與皇權的干預方面的思考，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助益。

相較於唐代六贓罪研究的豐富成果，五代的貪賄研究相對較少。五代的法制史研究，大多是針對五代刑書編纂形式、流變的探討，而與官吏貪賄的相關研究，則大部分僅是放在整體五代法制研究中的某一小節中。如連宏考察了五代的立法活動、訴訟制度、民事經濟制度等。可惜並未對五代諸多法典中，與唐宋相關之社會變化等諸多原因進行探討。⁵⁹

近十年來中國學者對五代法制史的研究漸多，謝波發表了多篇五代法制相關的研究成果。除一篇為 1980 年代以來的五代十國法制史研究述評外，另針對後

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 年。謝紅星，《嚴而不厲：唐律懲治受賄犯罪的立法特點及其落實程度分析》，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袁健勇，〈簡論唐律對官吏犯贓定罪量刑的規定〉，《中南政法學院學報》，1992 年第 2 期，頁 88~94。

⁵⁹ 連宏，〈五代法律制度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 5 月。

唐、後晉之刑事法制進行探究。⁶⁰其在述評中提到五代十國常被視為唐末藩鎮的延續，故早期關於五代十國法制史的研究，延續清人趙翼、王夫之的整體評價，被撰寫在各類制度史中，篇幅很小，甚至不成一章。如黃永年所言，五代十國史研究薄弱，多數僅在研究隋唐史的最後稍帶一下。因此對五代十國法制史的整體評價也不高，甚至法制史類的教科書也對此時期的法制寫得十分簡略。爾後杜文玉、鄭學檬、馬小紅、謝波等人，針對五代是否「濫刑」、「無法」進行研究，重新評價了五代時期的法制。對五代司法機關與部門法律之間的研究也在 2000 年後興起，不過文章中所列舉之著作皆為碩士論文，可知這部分的研究仍不夠深入。其他類如侯雯針對五代法典編定進行探討，岳純之針對五代的十惡五逆研究等，豐富了五代的法制研究。謝波此篇評述是以「唐宋變革」的法制傳承演變為核心論述，依然把五代視為唐宋之間的過渡時期。

謝波曾撰寫過多篇後唐、後晉立法活動相關的文章，從後唐七次、後晉三次立法活動內容，證明五代並非無法或刑重的時期，另從儒家化的法律判決案例說明，後唐、後晉官僚重視法制，並非無禮義廉恥的時代。透過法典格式的演變，理解唐宋變革中的五代法史價值。⁶¹謝波提到後梁法典《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乃是後梁刪改唐律，新增條文編纂而成，刑責較唐律為重，不被後唐之後的朝代所繼承。後唐開國者李存勖，以唐代的後繼者自居，摒棄後梁編定的《大梁新定格式律令》，力圖恢復唐代舊制。後唐的法典《同光刑律統類》整體的編纂形式也被日後的後晉、後周、北宋所承襲。此部分前述已論及，謝波忽略了此條史料出自後唐莊宗時期，客觀性須被重新檢視，且繼承後唐的諸代皆是河東李克用同一聯盟成員，故是否真的是因後梁刑重而不被後唐之後的朝代所繼承，或者只因爭奪正統的問題而產生的史料，有待重新審視。

連宏提到後梁的《大梁新定格式律令》，基本上沿襲了唐代的法典體例，之所以被後唐摒棄之原因，乃是時人認為唐代的法書被後梁有意篡改或焚燬，所以亟須重制新法典。連宏雖主張後唐並非「刑重」之朝代，但其所舉之例為清泰二年（935）下令竊盜不計贓數，處以極法，可說是重刑。如此前後矛盾，與文章前述主張之後唐非刑重之朝代相違背。

僅以上述兩篇文章之研究回顧，便可看出五代之法制史仍有研究探討的空間。作為夾在唐宋之間的五代，不但承繼了唐律的內容、格式，且新增了對應該時代的法條，並被後來的北宋所承襲，顯示出五代法典的增修，在研究史上的重要性。

⁶⁰ 謝波，〈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大陸五代十國法制史研究述評——兼論唐宋法制史研究的兩個轉變〉，《渭南師範學院學報》，2014 年 5 月，第 29 卷第 9 期，頁 24~29。謝波，〈論五代後唐刑事法制之變化——兼駁五代「無法」、「刑重」說〉，《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13 年 3 月，總第 127 期，頁 65~72。謝波，〈亂世與法制：五代後晉的刑事立法、司法及其承啟性（上）〉，《交大法學》，2019 年第 1 期，頁 73~88。謝波，〈亂世與法制：五代後晉的刑事立法、司法及其承啟性（下）〉，《交大法學》，2019 年第 2 期，頁 105~119。

⁶¹ 謝波，〈論五代後唐刑事法制之變化——兼駁五代「無法」、「刑重」說〉，《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13 年 3 月，總第 127 期，頁 65~72。謝波，〈亂世與法制：五代後晉的刑事立法、司法及其承啟性（上）〉，《交大法學》，2019 年第 1 期，頁 73~88。謝波，〈亂世與法制：五代後晉的刑事立法、司法及其承啟性（下）〉，《交大法學》，2019 年第 2 期，頁 105~119。

故本文中涉及五代的相關法條，將以唐律與宋刑統之敕節文、敕條、起請條中所增補之內容，探討五代官員貪斂行為下的律文規範，與實際上曾落實之判例，解釋所新增之法條在轉變的當下，唐宋之際的社會、經濟、政治條件產生各種變化的原因及社會現象。

（六）五代貪官文獻回顧

在討論「貪官」的問題上，可從另一側面來探討貪官的相對者「清官」。⁶²吳安家曾提到中國歷史學者對清官問題基本上有三種看法，第一種意見是清官為人民的救星；第二種意見為清官既是封建官僚，故不可能是人民的救星，但既做了有益人民的事，就可以肯定；第三種意見則認為清官是基於封建統治階級出於欺騙民眾虛構出來的，歷史上根本沒有清官。清官在人們的印象中，只是有別於「贓官」的「好官」形象。⁶³這些清官通常具有不貪污、實事求是、肯接受批評、不畏權勢、犯顏直諫、據理力爭等鮮明特色。⁶⁴故只要清官在朝，貪官就會收斂，只要清官多的朝代，其政必清，反之必濁，這是歷史的鐵則。⁶⁵然而中國歷史上，所謂的「清官」流傳至今者甚少，貪官的記載卻不絕史書。歷史上的官員，只要做到除本俸外不多取，即可贏得清廉、正直的稱號。若以兩者數量來評價該朝之貪濁，就史書撰寫的角度而言，也並非能精準對該時期做出公允之評價。

關於五代官員厚斂與貪贖之專論研究不多，早期論述五代官員貪贖者，有林瑞翰的〈五代君臣之義淡而政風多貪贖〉，⁶⁶以及〈五代豪侈、暴虐、義養之風氣（上）〉⁶⁷兩篇。在〈五代君臣之義淡而政風多貪贖〉該篇中，前三頁論述五代政治風氣，後五頁討論官員貪贖與聚斂之風，文章標題雖為五代，但內文有不少屬於十國的部分。文中對官員貪污的解釋為「上貴賂於其下，下則暴斂以奉之，上下交征利，故貪贖成風」。此解釋固然是五代政治上關於貪贖的合理解釋，但若區分被史書記載為貪贖的官員，屬於真的貪贖，或是政治上的替罪羔羊、秋後算帳，以及貪贖的方式、原因、用途、最後定罪與否等，也許將更能使讀者理解五代的官員貪污，與政治、軍事財政方面的關聯。在〈五代豪侈、暴虐、義養之風氣（上）〉該篇總共有六頁的篇幅，其中三頁寫了「豪侈」，但在這三頁中，僅有一頁半是寫五代，另外一頁半則是寫十國。在與本文相關的那一頁半中，提到了晉少帝與其他五代節度使們食、用、住等方面豪奢的風氣，但沒有討論為何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如文中所舉之後晉房知溫，擔任兗州節度使時，「厚斂不已，積貲數百萬」，若能進一步討論房知溫在任兗州節度使時的軍費蒐集與權力運作等內容，或可更讓人理解後晉時地方官貪贖的全貌。又如文中引後梁趙巖餐食動

⁶² 此處討論的「清官」，並非指東晉南朝、北魏時期，名門世族或寒門庶族所擔任的清官、濁官。

⁶³ 吳安家，〈肆、清官問題的爭論〉，《中共史學新探》（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出版，1983），頁 104。

⁶⁴ 吳安家，〈肆、清官問題的爭論〉，《中共史學新探》，頁 108~110。

⁶⁵ 吳安家，〈肆、清官問題的爭論〉，頁 112。

⁶⁶ 林瑞翰，〈五代君臣之義淡而政風多貪贖〉，《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十、十一期合刊，頁 377~384。

⁶⁷ 林瑞翰，〈五代豪侈、暴虐、義養之風氣（上）〉，《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三期，頁 70~75。

輒耗費萬錢，若能從五代通貨膨脹，大錢貨幣盛行的方向解釋，也可更理解五代的社會經濟面貌。

程濤在〈宋初的懲貪與倡廉〉中，敘述五代十國帝王的奢侈、官員腐化、民眾艱苦三大部分。⁶⁸文中提到五代的開國君主通常勤政愛民又節儉，第二代君主多「貪圖享樂、重賦厚斂」，筆者認為五代君主並不存在這種規律。後梁太祖、後唐莊宗都不算節儉愛民，後梁末帝、後唐末帝、後周世宗也並不特別貪圖享樂與厚斂。文中提到五代貪污形式眾多，舉後晉范延光掌魏博賦稅時，「無半錢上供」，⁶⁹然而此舉乃范延光之牙校孫銳所為，且諸道藩鎮自唐末以來常不上供，不上供之財貨常用以贍軍，並不能以此認定范延光或孫銳貪污。

貪官在五代時期的史料中所呈現的，更多是以對百姓橫徵暴斂為手段，將財物納入自己的府庫中。韋伯在談到「法制型支配：純粹類型」中提到，任何法律規範都可以根據權宜或價值理性的基礎，經由協議或強制的手段來建立，並要求該組織的成員對它服從。這塊土地上的人，就受這些規則的管轄。典型的支配者，自然是「上級」，對應古代的中國社會，即是擁有「權力」之官員。⁷⁰韋伯著名的「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所涉及者並不止現代國家，在原則上，它們可以用在各種形式的權力關係，特別是官僚體系世界裡的領導權問題。⁷¹韋伯對這樣的社會是悲觀的，他認為官僚機構不斷的擴展控制領域，政治體系將變得具有壓制性，而經濟也逐漸失去動力，最後成為一個停滯的系統。⁷²就五代十國這段時期而言，北方的五代與多數在南方的十國，就政治上的權力，與經濟力量的停滯與前進而言，似乎也符合韋伯所言的這套理論。

四、章節安排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財政使職的沿革與執掌

第一節 後梁至後唐之建昌宮使、延資庫使、國計使

第二節 五代租庸使暨三司使官歷

第三節 三司使執掌

第三章 官文書中的禁貪與削減開支

第一節 禁隨意科配差役與率斂之詔令

第二節 削減國政開支

第四章 官員暴斂與貪黷

第一節 五代法典與贓罪變革

⁶⁸ 程濤，〈宋初的懲貪與倡廉〉，長春市：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3~7。2006。

⁶⁹ 《舊五代史》，卷97，〈晉書·范延光傳〉，頁1287。

⁷⁰ 韋伯著、康樂編譯，《支配的類型》（臺北：新光吳氏基金會，1985），頁33。

⁷¹ 韋伯著、康樂編譯，《支配的類型》，頁3。

⁷² 韋伯著、康樂編譯，《支配的類型》，頁11。

- 第二節 官典犯贓的妥協
- 第三節 官員貪贖實例
- 第五章 軍費種類與贍軍
 - 第一節 軍糧管理與贍軍
 - 第二節 獻助軍錢與戰後掠奪軍資
- 第六章 結 論



第二章 軍費種類與贍軍

軍費是五代最重要的國家財政支出項目，軍費包括維持軍隊本身的費用，也包含各種戰前與戰勝後的賞賜，甚至對討伐逆賊論功行賞的費用等，都包含在軍費的大範圍中。唐代晚期領土面積廣袤與人口眾多，面對軍費都捉襟見肘，而五代領土與人口都小於唐代，且又不以鑄錢為解決缺錢的主要手段，那麼軍費來源只能從向百姓非法暴斂、增稅、節流，以及仰賴藩鎮進獻取得。軍費中佔比最高者，除了將士們的俸料錢外，就是軍衣與軍糧，五代軍衣的部分資料極少，故本章第一節以軍糧與犒賞軍隊費用為主要討論重點；第二節則以各地藩鎮進獻助軍費為主。

第一節 軍糧管理與贍軍

本節以軍費中「支出」的部分為主要討論範圍，包括五代的軍糧缺乏原因，以及解決軍糧缺乏之辦法；五代賞軍的原因等等。

一、唐代軍糧管理

「天下租庸，半資軍食」，¹唐代軍糧的來源為「正稅米」、「邊軍營田」，²以及各地為籌措軍糧而新增之「營田」。³鎮兵的軍食一年約耗費一百九十萬石，⁴其中河東節度使、范陽節度使，每年所耗費軍糧各為五十萬石，劍南節度使則有七十萬石。⁵在軍糧足夠的狀況下，若遇水旱饑荒，會從軍糧撥出一部分賑濟，⁶「以軍糧賑貸」因戰爭而饑饉的百姓，⁷但若遇用兵缺糧，也會向各地義倉借米「權充

¹ (宋)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117，〈安卹天下德音〉，頁 9-2。

² 「諸道除邊軍營田處，其軍糧既取其正稅米分給。其所管營田，自為軍中資用，不合取百姓營田。并以瘠薄地迴授百姓濃肥地，其軍中如要營田，任取食糧健兒，不得輒妄招召。天下百姓等，自屬艱難」。(宋)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90，〈帝王部·赦宥〉，頁 1073-2~1074-1。

³ 「奏請開苑內地為營田，以資軍糧，減度支每年所給，從之」。(後晉)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46，〈杜亞傳〉，頁 3964。

⁴ 《舊唐書》，卷 38，〈地理志〉，頁 1385。

⁵ 《舊唐書》，卷 38，〈地理志〉，頁 1387~1388。

⁶ 「淮南浙西兩道，委長吏以常平義倉粟賑賜，應諸道有饑疫處，除出軍糧積蓄之外，其屬度支戶部斛斗，並令減價出糶」。(宋) 李昉等奉勅編；(宋) 彭叔夏辨證；(清) 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436，〈賑救諸道百姓德音〉，頁 2208-1。

⁷ 「用兵以來，劉稹所招收團練官健，放歸營生。五州內百姓，如有家事蕩盡，交切饑餓者，委盧鈞以軍糧賑貸」。(宋)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 125，〈平潞州德音〉，頁 8-2。

軍糧」，⁸或減內外官職田充軍糧。⁹糧料有分界內與界外，「界」通常指的是「鎮」，運到界外者稱為「出界糧料」。¹⁰唐德宗之前，糧料仰仗度支供應，唐德宗時，增加出界糧的給予，如此一來在「鎮外」所領之糧比鎮內還豐厚，導致士兵們出界後常故意在鎮外拖延時日，也導致戰爭時間拉長，成為軍政上的弊端之一。

是時，諸道討賊，兵在外者，度支給出界糧。每軍以臺省官一人為糧料使，主供億。士卒出境，則給酒肉。一卒出境，兼三人之費。將士利之，逾境而屯。¹¹

除出界糧引發的弊端，也多有軍糧被苛扣之事。裴度曾云：「比者淮西諸軍糧料，所破五成錢，其實只與一成、兩成，士卒怨怒，皆欲離叛」。¹²可知供軍糧料費用充足與按時給予，能穩定軍心。

唐代軍糧管理記載的最早記錄，始自唐德宗朝，當時歸尚書省庫部郎中管轄。¹³憲宗時軍糧之「糧料供餉，委度支使差官」，¹⁴所謂「度支使差官」，指的是部門內的度支郎中所兼任之「糧料使」、「供軍使」使職工作，¹⁵「時諸軍在野，朝廷特置供軍糧料使，日費寔多」，¹⁶「供軍糧料使」的設置，隨著戰爭而越設越多，糧料使的設置也是一筆不小的開銷。「供軍糧料使」的管理內容，包含了「糧」與「料」，「糧」指軍糧，「料」包含範圍甚廣，從憲宗朝糧料使的記載可發現，也包含賞軍布匹之計會。¹⁷

二、五代的軍糧

(一) 軍糧不足

五代軍糧不足的現象時有所見，後梁太祖時「王師渡淮乏食，不甚利」，¹⁸李克用與朱溫陣營對戰時，雙方皆缺軍糧。李克用陣營與王鎔對戰「時歲饑，軍乏

⁸ 「自滄景用兵，所在逐急，須借諸州常平義倉斛斗，權充軍糧」。《文苑英華》，卷 428，〈太和三年（829）十一月十八日敕文〉，頁 2168-1。

⁹ 「廣德二年（764）十月，宰臣等奏：『減百司職田租之半，以助軍糧』，從之」。（大曆二年）「減京官職田，一分充軍糧，二分給本官」。（宋）王溥撰，《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92，〈內外官職田〉，頁 1981。

¹⁰ 「凡諸道之軍出境，仰給於度支，謂之食出界糧」。《舊唐書》，卷 12，〈德宗紀〉，頁 336。

¹¹ （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2，〈食貨志〉，頁 1353。

¹² 《舊唐書》，卷 135，〈皇甫鎛傳〉，頁 3740。

¹³ 「其江淮米準旨轉運入京者，及諸軍糧儲，宜令庫部郎中崔河圖權領之。今年夏稅以前，諸道財賦多輸京者，及鹽鐵財貨，委江州刺史包佺權領之。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準格式調理」。《舊唐書》，卷 49，〈食貨志〉，頁 2117。

¹⁴ 《舊唐書》，卷 14，〈憲宗紀〉，頁 415。

¹⁵ 「以度支郎中敬寬為山劍行營糧料使」、「諸道兵討伐党項，今差度支郎官一人往所在有糧料州郡，先計度支給」。「華州韓建為供軍使」。（王重珂）仍充供軍糧料使」。《舊唐書》，卷 14，〈憲宗紀〉，頁 415。《舊唐書》，卷 18，〈武宗紀〉，頁 609。《舊唐書》，卷 179，〈張濬傳〉，頁 4658。《舊唐書》，卷 182，〈王重珂傳〉，頁 4697。

¹⁶ 《舊唐書》，卷 143，〈李全略傳〉，頁 3907。

¹⁷ 《冊府元龜》，卷 177，〈帝王部·姑息〉，頁 2126-2。

¹⁸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卷 21，〈梁書·霍存傳〉，頁 538。

食，脯屍肉而食之」，¹⁹後又與朱溫對戰，「賊軍乏食，拔營而去」。²⁰軍糧充足與否，是能否持續對戰的重要因素。後蜀與後唐對戰時，由於後唐龍武軍軍糧較後蜀優厚，後蜀將領曾云：「龍武軍糧賜倍於他軍，他軍安能禦敵」！²¹不過大部分的軍隊，軍糧並不足夠。大抵五代軍隊缺糧的記載，以後唐莊宗及後晉高祖在位時較為明顯。後唐莊宗同光四年（926），已是李存勖遇兵變身亡之年，當時因軍食不足，欲向河南尹先借夏秋兩稅：

同光四年（926），唐主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宰相率百官上表請出內庫之財以繕軍食，唐主欲從之。劉后曰：「吾夫婦君臨萬國，雖借武功，亦由天命。咱每既得天命，則人怨其如我何？」宰相於便殿論之，後就屏風後屬耳聽其言，須臾出妝具并二銀盆、幼皇子三人，出示宰相曰：「四方貢獻，隨以給賜，所餘止此耳。請宰相鬻之以贍軍。」大臣皆皇懼而退。²²

宰相請後唐莊宗出皇室內庫財貨以繕軍食，但劉皇后卻回覆宰相四方貢獻僅剩妝具及兩銀盆。此即被後世認為後唐莊宗「斬恠貨財，激六師之憤怨」²³來源之一。然而後唐莊宗在賞軍方面並不吝嗇，如同光元年（923）初登基時對將士的封賞、滅後梁後封賞、同光二年（924）又賞賜歷來有功將士。²⁴從登基開始至同光四年，無論大小戰役，都可以看到後唐莊宗賞軍之舉，可謂相當頻繁。是故後唐莊宗能大肆賞軍的財貨來源，乃出自對各地百姓厚斂，以及戰後掠奪所得。如：後唐莊宗平蜀後，將平蜀後所得之金銀賞賜給將士：「西川輦運金銀四十萬至闕，分給將士有差」；²⁵又如王瓚請富戶出助軍錢：「軍計不足，瓚請率汴之富戶，出助軍錢」。²⁶故後唐莊宗大肆賞軍看似大方，但僅能滿足將士個人財貨與勳爵，而國家財政早已虧空，連軍食都已不足，卻無能為力。同光四年（926）缺軍糧的狀況，最後由兩樞密使、宋唐玉、景進等人進獻助軍錢，但也沒得到軍士的認可：

出錢帛給賜諸軍，兩樞密使及宋唐玉、景進等各貢助軍錢幣。是時，軍士之家乏食，婦女掇蔬於野，及優給軍人，皆負物而詬曰：「吾妻子已殍矣，用此奚為！」²⁷

「軍士之家乏食」導致妻子餓死的現象，於同光三年（925）兩河大水已發生過類似事件：

是時，兩河大水，戶口流亡者十四五，都下供饋不充，軍士乏食，乃有鬻

¹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6，〈唐書·武皇紀〉，頁 678。

²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6，〈唐書·武皇紀〉，頁 688。

²¹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273，〈後唐紀〉，「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同光三年（925）」條，頁 8940。

²² 丁錫根點校，《五代史平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唐史平話〉，卷下，頁 101。

²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999。

²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7，〈唐書·莊宗紀〉，頁 725。《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854。

²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993。

²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9，〈唐書·王瓚傳〉，頁 1892。

²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992。

子去妻，老弱採拾於野，殍踣於行路者。²⁸

因戰爭而缺糧的記載，後唐境內此番描述已算輕微，後唐攻打滄州時，滄州城內因缺糧，「米斗直三萬，人首一級亦直十千，軍士食人，百姓食堊土，驢馬相遇，食其鬃尾，士人出入，多為強者屠殺」。²⁹

後晉少帝天福七至八年（942~943），山東等地蝗蟲害稼，軍食也不充足：

晉天福七年四月，山東、河南、關西諸郡蝗害稼，至八年四月，天下諸州飛蝗害田，食草木葉皆盡。詔州縣長吏捕蝗。華州節度使楊彥詢、雍州節度使趙瑩命百姓捕蝗一斗，以祿粟一斗償之。時蝗旱相繼，人民流移，饑者盈路，關西餓殍尤甚，死者十七八。朝廷以軍食不充，分命使臣諸道括粟麥，晉祚自茲衰矣。³⁰

後晉的蝗害自天福七年四月開始，至天福八年四月，都傳出有蝗蟲害稼。因蝗旱導致的饑荒，使關西地區百姓餓殍遍野。百姓都無糧可食，軍食自然不足，命大臣至其他諸道收集粟麥作為軍糧。

（二）軍糧不足的解決辦法

為了快速解決軍糧問題，以直接厚斂百姓或求取資助者記載最多。張全義歷後梁與後唐河南尹，因善積聚，為求自保，常資助財貨予朱溫、李克用、李存勳與其他大臣。³¹後唐李罕之「貪暴不法，軍中乏食，每取給於全義。二人初相得甚歡，而至是求取無厭，動加凌轢，全義苦之」。³²或者如後晉年福七年至八年蝗害導致之饑荒，令大臣至諸道收集粟麥作為軍糧。

那麼，為何不從營田著手，即可長期穩定的供給軍食呢？後梁末帝時，有營田之利；³³後唐莊宗自登基以來，僅在同光二年（924）曾令有司勘查天下戶口及墾田實數，³⁴便再無與屯田或營田相關之政策。史載後唐莊宗喜畋獵，「從騎傷民禾稼」，³⁵洛陽令何澤諫曰：「陛下未能一天下以休兵，而暴斂疲民以給軍食。今田將熟，奈何恣畋游以害多稼？使民何以出租賦，吏以何督民耕」？³⁶後唐莊宗並不注重長期營田所帶來的軍食效益。

後唐莊宗時李琪曾上古代的田租之法，³⁷建議可以「入粟授官」換取軍糧，

²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3，〈唐書·莊宗紀〉，頁 965。

²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5，〈僭偽列傳·劉守光傳〉，頁 4242。

³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1，〈五行志〉，頁 4394~4395。

³¹ 「河南尹張全義進開平元年（907）已前羨餘錢十萬貫、緡六千疋、綿三十萬兩，仍請每年上供定額每歲貢絹三萬疋，以為常式」。「帝（莊宗）與皇后劉氏幸張全義第，酒酣，帝命皇后拜全義為養父，全義惶恐致謝，復出珍貨貢獻」。《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22。《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910。

³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3，〈唐書·張全義傳〉，頁 1972。

³³ 「用兵之地，賦役實煩，不有蠲除，何使存濟。除兩京已放免外……等三十二州，應欠貞明四年（918）終已前夏秋兩稅……等七州，兼欠貞明四年（918）已前營田課利物色等，並委租庸使逐州據其名額數目矜放」。《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梁書·末帝紀〉，頁 300。

³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855。

³⁵ 《資治通鑑》，卷 273，「後唐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同光二年（924）」條，頁 8924。

³⁶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56，〈雜傳·何澤傳〉，頁 647。

³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3，〈唐書·莊宗紀〉，頁 966。

或者願意將粟轉運至京師者明示賞酬，便可解決軍食不足問題。

合差百姓轉倉之處，有能出力運官物到京師，五百石以上，白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遷授，欠選者便與放選。千石以上至萬石，不拘文武，明示賞酬。免令方春農人流散，斯亦救民轉倉贍軍之一術也。³⁸

後唐莊宗雖然覺得建議良善，但最終沒有執行。李琪的建議，在後周世宗時做到了：

世宗聽得居民恁地逃徙，急馳詔禁止剽掠，安撫農民，止征今歲租稅；及募民有入粟者，使得拜官。又發近縣民夫運糧，以給軍食。遣李谷詣太原計度糧料。³⁹

後周世宗讓有出粟料之百姓拜官，也號召附近縣民幫忙運送軍糧。

後唐明宗在田賦、苗稅方面，有四個舉措：第一，在田苗方面，規定「五家為保」、「如人戶隱欺，許人陳告，其田倍徵」。⁴⁰首先希望百姓能誠實申報，若有所欺瞞而被檢舉，則田賦倍增。第二，規定「括田竿尺，一依朱梁制度」，⁴¹透過丈量田畝，檢查各地田稅疏漏的狀況，另外也將孔謙在後唐莊宗時丈量田畝所用的竿尺重新回復至朱梁時代。第三，「詔天下營田務，只許耕無主荒田及召浮客，不得留占屬縣編戶」。⁴²第四，「詔開鐵禁，許百姓自鑄農器、什器之屬，於秋夏田畝上，每畝輸農器錢一文五分」。⁴³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下制將長興元年（930）及二年（931）時，曾作為軍糧供應之十州欠繳之夏秋稅物放免：

詔除放京兆、秦、岐、邠、涇、延、慶、同、華、興元十州長興元年二年係欠夏秋稅物，及營田莊宅務課利，以其曾輦運供軍糧料也。⁴⁴

此十州因曾幫忙運送軍糧，故能蠲免欠繳的稅物。後唐明宗在位期間，並不贊成常發放「蠲紙」，但此十州因運軍糧有功，將積欠之稅物一次抵免，說明軍糧的重要。後晉張希崇於靈州留後時，因靈州地處後唐邊遠之地，每歲運糧需經五百里，故其「告諭邊士，廣務屯田，歲餘，軍食大濟」。⁴⁵

後周太祖郭威登基後，常下詔勅贍軍。如：廣順二年（952）正月勅：「應諸處戶部營田，人戶租稅課利，除京兆府莊宅務、贍軍國榷監人戶」。⁴⁶顯德二年（955），又下詔：「應逃戶莊田，並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稅租」，⁴⁷此詔令雖與荒田之重新耕地納租有關，但後周太祖已注意到因戰亂造成的逃戶荒田眾多，若能有效的重新開墾，即使這些田地並非軍方之營田，百姓糧食充足，也代表能收到

³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4。

³⁹ 《五代史平話》，〈周史平話〉，卷下，頁 225。

⁴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5，〈唐書·明宗紀〉，頁 1025。

⁴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5，〈唐書·明宗紀〉，頁 1026。

⁴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2，〈唐書·明宗紀〉，頁 1375。

⁴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2，〈唐書·明宗紀〉，頁 1381。

⁴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4，〈唐書·明宗紀〉，頁 1454。

⁴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8，〈晉書·張希崇〉，頁 2700。

⁴⁶ （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15，〈戶部〉，頁 256。

⁴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5，〈周書·世宗紀〉，頁 3552。

賦稅。五代在屯田方面，屬後周最有作為。王仲因檢田不力遭連坐，⁴⁸陳渥賜死的原因，乃「坐檢齊州臨邑縣民田失實也」。⁴⁹除官員因檢田查核不實獲罪外，在軍中的規定更為嚴格。如：「諸軍內行偽，無首從，同罪……棄擲軍糧二升以上，無首從……並同罪」。⁵⁰

三、賞軍

(一) 羈拿反賊有賞

五代時期，將領反叛事件頻傳，將引起國家社會動盪，國家派兵平亂不僅需耗費軍事資源，犧牲將士性命，若遇重要大將反叛，更祭出高額懸賞獎金及官職。如後梁開平三年（909）六月，同州節度使劉知俊謀反，朱溫令諸軍進討，並下制：

如有軍前將士，懷忠烈以知機，賊內朋徒，憤脅從而識變，便能梟夷逆豎，擒獲凶渠，務立殊功，當行厚賞。活捉得劉知俊者，賞錢一萬貫文，便授忠武軍節度使，並賜莊宅各一所。如活捉得劉知浣者，賞錢一千貫文，便與除刺史，有官者超轉三階，無官者特授兵部尚書。如活捉得劉知俊骨肉及近上都將並梟送闕廷者，賞賜有差。⁵¹

此制除令活捉劉知俊與劉知浣的懸賞獎金，分別為一萬貫文及一千貫文，活捉劉知俊孩子及身邊大將，且「梟送闕廷」，皆能獲得賞賜。但更令人震驚的是若活捉劉知浣者，「有官者超轉三階，無官者特授兵部尚書」！如此任官遷轉方式，實乃亂世僅有！雖然在幕府制度盛行的晚唐五代，任官方式不僅限科舉一種，自各地節度使等諸藩鎮擁有辟署權後，白衣也可透過入幕或其他管道當官，部分不得志、或無法考上科舉的士人，透過加入幕府而得到當官的機會，甚至可位及宰相，⁵²對士人而言，為當官的捷徑之一，但即使入幕府為官，在品位遷轉方面，仍須受到朝廷法規節制。⁵³朱溫此詔賞無官者直接授與兵部尚書，實過於荒謬，而詔書中「有官者超轉三階」也不符合官員遷轉的規範。就國家而言，一年數度遷轉的狀況已屬罕見，何況一次超轉三階！唐末僖宗招討王仙芝叛亂時，也曾下

⁴⁸ 「左補闕王仲停任，坐檢田於亳州，虛憑紐配故也」。《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3，〈周書·太祖紀〉，頁 3490。

⁴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5，〈周書·世宗紀〉，頁 3567。

⁵⁰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49，〈兵典〉，頁 3821。

⁵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68~169。

⁵² 劉鄩於長慶中，被浙西觀察使李德裕辟為從事，管記室。唐懿宗時，為戶部侍郎平章事，累加吏部尚書兼門下侍郎。僖宗即位時，劉鄩也為相。《舊唐書》，卷 177，〈劉鄩傳〉，頁 4616。《冊府元龜·宰輔部》，卷 333，頁 3937-2。《冊府元龜·宰輔部》，卷 322，頁 3810-2。

⁵³ 關於唐代藩鎮的幕職官僚及辟署佐官等前人研究，可參考：王德權，〈中晚唐使府僚佐昇遷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5：1（1994），頁 283-284。考楊志玖、張國剛，〈唐代藩鎮使府辟署制度〉，《社會科學戰線》1984 年第 1 期，頁 130-137；寧欣，《唐代選官研究》（臺北：文津，1995），頁 101-121；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鄭雅如，〈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頁 3~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年 7 月。

授官賞財的詔令，殺敵三百人以上才能超受將軍、賞錢一千貫。⁵⁴朱溫此詔除表明一定要捉拿劉知浣與劉知浣二人的決心外，也顯示唐末五代時期，官員晉升紊亂的現象。

然而，是否活捉劉知浣後就真授予兵部尚書一職，也未可知。待劉知浣弟弟劉知浣被右龍虎軍擒獲後，朱溫又下敕：

劉知浣，逆黨之中最為頭角；龍虎軍，親兵之內實冠爪牙。昨者攻取潼關，率先用命；尋則擒獲知浣，最上立功。頗壯軍威，將除國難。所懸賞格，便可支分；許賜官階，固須除授。但昨捉獲劉知浣是張溫等二十二人，一時向前，共立功效，其賞錢一千貫文數內，一百貫文與最先打倒劉知浣衙官李稠，四十三貫文與十將張溫，二十人各與錢四十二貫八百五十文。立功勅命便授郡府，亦緣同時立功人數不少，所除刺史，難議偏頗。宜令逐月共支給正刺史料錢二百貫文數內，十將張溫一人每月與十貫文，餘二十一人每月每人各分九貫文，仍起七月一日以後支給。人與轉官職，仍勘名銜，分析申奏，當與施行。⁵⁵

朱溫連下兩道詔敕，皆與劉知浣謀反案有關，詔書中以「除國難」來形容劉知浣叛變，可知劉知浣的叛亂，對當時後梁而言，威力巨大。最後完成捕獲劉知浣任務者，乃朱溫親兵中最得力之「龍虎軍」。⁵⁶龍虎軍成功捉補劉知浣後，朱溫不僅同意前述詔書中的懸賞令，還細數每人各項支領金額，由於建功的人太多，後梁也無法給出這麼多的刺史缺，故折讓刺史每月料錢。在這場征戰中，獲得最高升遷者，應是最先打倒劉知浣的衙官李稠，最後僅有李稠遷轉為商州刺史，⁵⁷其餘人等瓜分其餘賞錢，平均每人僅得近四十三貫文。這樣的賞錢與後唐初年相較，已算不少。同光三年（925），後唐莊宗李存勖初即位，兵部及吏部兩大部會每月支錢僅各四十貫文。⁵⁸可見劉氏該場叛亂，給朱溫莫大壓力，賞錢與授官職位空前龐大。

又如開平二年（908）七月，羅紹威因戰爭節節勝利，預先進三萬匹絹，準備日後賞軍之用：「（七月）魏博節度使羅紹威進絹三萬匹。時虜寇臨汾，諸將征討，日聞其捷，紹威進以備犒師之用」。⁵⁹

（二）眾軍鼓譟求賞軍

後唐莊宗末年，李嗣源兵變，已進鄴都軍士鼓譟要額外贍軍，理由是租庸使剋扣軍糧：

租庸使以倉儲不足，頗賸刻軍糧，軍士流言益甚。宰相懼，帥百官上表言：

⁵⁴ 《舊唐書》，卷 19，〈僖宗紀〉，頁 699。

⁵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70。

⁵⁶ 龍虎軍本唐代的「龍武軍」，後梁改以「龍虎軍」稱之。《資治通鑑》，卷 266，〈後梁紀〉，「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開平二年（908）」條，頁 8695。胡三省註釋：「龍虎軍，即唐龍武軍號。梁受唐禪，改「武」為「虎」。

⁵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70。

⁵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915。

⁵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49。

「今租庸已竭，內庫有餘，諸軍室家不能相保，儻不賑救，懼有離心。俟過凶年，其財復集。」上即欲從之，劉后曰：「吾夫婦君臨萬國，雖藉武功，亦由天命。命既在天，人如我何！」宰相又於便殿論之，后屬耳於屏風後，須臾，出妝具及三銀盆、皇幼子三人於外曰：「人言宮中蓄積多，四貢獻隨以給賜，所餘上此耳，請鬻以贍軍！」宰相惶懼而退。⁶⁰

宰相說「租庸已竭，內庫有餘」，請後唐莊宗出內庫錢以贍軍，最後劉皇后拿出妝具與三銀盆，說內庫的錢只剩這些，皇后都如此說了，宰相只能「惶懼而退」。正如前述，後唐莊宗在賞軍方面，可說是五代中頻繁且多者，同光元年（923）初登基，便賜與各軍將功臣名號、超授檢校官、兵士優給，甚至連戰歿功臣都追贈諡號：

應蕃漢馬步將校並賜功臣名號，超授檢校官，已高者與一子六品正員官，兵士並賜等第優給。其戰歿功臣各加追贈，仍定諡號。⁶¹

同光元年（923）冬季，滅梁後再度賞軍：

應扈從征討將校，及諸官員、職掌節級、馬步兵士及河北諸處屯駐守戍兵士等，皆情堅破敵，業茂平淮，副予戡定之謀，顯爾忠勤之節，並據等第，續議獎酬。其有歿於王事未經追贈者，各與贈官；如有子孫堪任使者，並量材錄任。⁶²

滅梁後的賞軍更多，不僅隨軍征討的將校、士兵都有封賞，連戍兵也能議酬。並把軍賞擴及子孫，可「量材錄任」。到了同光二年（924）二月又賞賜歷來有功將士：

應自來立功將校，各與轉官，仍加賞給。文武常參官、節度、觀察、防禦、刺史、軍主、都虞候、指揮使，父母亡歿者，並與追贈，在者各與加爵增封。諸藩鎮各賜一子出身，仍封功臣名號。留後、刺史，官高者加階爵一級，官卑者加官一資。⁶³

同光二年這次的賞軍，再度擴大至文武官員，父母亡歿者也追贈，留後與刺史加官、爵。後唐莊宗賞軍不但頻繁且數量巨大，孔謙作為莊宗後期的租庸使，建議官員俸錢減半並折支，更想出各種增稅的合法聚斂之道，無怪乎後唐莊宗看重孔謙。後唐莊宗頻繁賞軍的行為，後世以「兵驕」形容後唐莊宗遇李嗣源兵變時，非得看到賞軍財貨才肯出征的士兵。歐陽脩認為五代「興亡以兵」⁶⁴，後唐莊宗因「靳恠貨財」，導致「激六師之憤怨」，透過租庸使、各權臣、地方節度使聚斂而得之財貨，不到四年就已國庫空虛了。

五代的「兵驕」現象，也發生於後周顯德元年，太祖郭威因疾，派遣晉王代祀圓丘。軍士即抱怨圓丘之賞太少：

軍士有怨郊賞薄者，周太祖召諸將至寢殿，詰責之曰：「朕自即位以來，

⁶⁰ 《資治通鑑》，卷 274，〈後唐紀〉，「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天成元年（926）」條，頁 8968。

⁶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9，〈唐書·莊宗紀〉，頁 800~801。

⁶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0，〈唐書·莊宗紀〉，頁 826。

⁶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854。

⁶⁴ 《新五代史》，卷 27，〈康義誠傳〉，頁 297。

惡衣菲食，專以贍軍為念，爾輩怎不知之？今乃縱凶徒怨謗！惟知怨望朝廷，不知己有何功，而敢如此肆無忌憚，恐于爾輩不便！」諸將皆惶恐謝罪，窮究其不逞者戮一二人，流言乃息。⁶⁵

後周太祖云其自登基以來，「惡衣菲食，專以贍軍為念」，最後將怨謗之徒戮一兩人，才平息流言。

（三）發動政變賞軍以激勵士氣

李從珂在登基前為潞王，因爭奪王位而與楊思權、王思同等人於鳳翔大戰時，⁶⁶為激勵將士士氣，曾重斂鳳翔官民錢財來犒軍：

潞王悉斂城中將吏士民之財以犒軍，至於鼎釜皆估直以給之。⁶⁷

在此番斂財中，甚至連稍具價值之鼎鍋皆為犒軍之物。李從珂之所以在起兵過程中受軍士擁戴，乃因對將士之賞賜十分大方，⁶⁸在其登基後，也立即下詔河南府之居民要貢獻財物以賞軍：

（清泰元年夏四月，934）丙子，詔河南府率京城居民之財以助賞軍。⁶⁹後唐之府庫，李從厚還在皇宮中時已空府庫以賞軍，李從珂賞軍更不遺餘力，導致後唐「府藏空匱」，須下「配率之令」：⁷⁰

廢帝入立，有司獻籍數甚少，廢帝暴怒。自諸鎮至刺史，皆進錢帛助國用，猶不足，三司使王政請率民財以佐用。乃使質與政等共議配率，而貧富不均，怨訟並起，囚繫滿獄。六七日間，所得不滿十萬。廢帝患之，乃命質等借民屋課五月，由是民大咨怨。⁷¹

可知自李從珂登基後，所掌握之在籍戶數與口數皆少，在這種狀況下，若依過去的稅額徵收，勢必不足，於是三司使王政與盧質共同商議稅率，向百姓按比例攤派稅收，但依然有貧富不均等問題，使各種怨訟四起，也因此無法收到議定之後的賦稅。李從珂更向百姓多徵收五個月的房稅，導致民怨。五代時為了犒賞軍隊，無論是糧食或金銀、稅賦徵收等賞賜，多不勝數。李從珂的作法僅是導致民怨，而後晉少帝則直接規定若有隱匿戶籍，無論是吏或民皆處以極法。⁷²在上位者如此，下位者自然仿效。劉遂雍投靠李從珂時，不僅將自家府庫之財物賞賜給李從珂的軍隊，也率斂民財贈其軍。⁷³故李從珂處置劉延皓之貪腐案，或許從自身角

⁶⁵ 《五代史平話》，〈周史平話〉，卷上，頁 219。

⁶⁶ 《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後唐潞王清泰元年（934）乙卯」條，頁 9107。

⁶⁷ 《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後唐潞王清泰元年（934）乙卯」條，頁 9108。

⁶⁸ 「廢帝反鳳翔，愍帝發兵誅之，竭帑藏以厚賞，而兵至鳳翔皆叛降。廢帝悉將而東，事成許以重賞，而軍士皆過望」。《新五代史》，卷 56，〈雜傳·盧質傳〉，頁 643~644。「帝素輕財好施，自岐下為諸軍推戴，告軍士曰：『候入洛，人賞百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32。

⁶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32。

⁷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32。

⁷¹ 《新五代史》，卷 56，〈雜傳·盧質傳〉，頁 644。

⁷² 「諸州郡括借到軍食，以籍來上，吏民有隱落者，並處極法」。《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2，〈晉書·少帝紀〉，頁 2542。

⁷³ 「（劉）遂雍悉出府庫之財於外，軍士前至者即給賞令過；比潞王至，前軍賞遍，皆不入城。庚

度觀之，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收受賄賂與貪斂民財並沒有如此嚴重，這可能是李從珂對劉延皓輕判的理由之一。



申，潞王至長安，遂雍迎謁，率民財以充賞」。《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後唐潞王清泰元年（934）乙卯」條，頁 9108。

第二節 獻助軍錢與戰後掠奪軍資

本節以軍費中「收入」的部分作為討論的範疇，五代常見的助軍錢，來自各藩鎮與大臣的進獻，五代的藩鎮進獻以後梁時最多，後唐次之。雖南方的十國中不少奉後唐、後晉為正朔，但助軍錢等年節進奉並沒有在朱溫時期來的多且頻繁。本節將各地進獻之助軍錢與掠奪軍資等分為九大類，期能從中理解五代軍費的來源與走向。

一、魏博羅紹威進獻助軍錢給朱溫

朱溫在位期間，曾為其喪而輟朝三日者，僅有兩人，一為劉隱，另一為羅紹威。羅紹威為魏州貴鄉人，⁷⁴與朱溫的淵源始自唐末，朱溫將長女安陽公主適其長子羅廷規，待羅紹威襲天雄軍節度使時，為斬斷魏博地區在田承嗣時期建立的牙軍，向朱溫求援。⁷⁵後朱溫因傷留在魏博半年，羅紹威大量供給朱溫軍隊資糧：

全忠留魏半歲，自正月入魏，至是半歲。羅紹威供億，所殺牛羊豕近七十萬，資糧稱是，所賂遺又近百萬；比去，蓄積為之一空。紹威雖去其逼，而魏兵自是衰弱。紹威悔之，謂人曰：「合六州四十三縣鐵，不能為此錯也！」⁷⁶

羅紹威所統轄之魏博地區，自唐朝以來，為糧馬充足、富庶之地，在並賄賂朱溫半年後，竟後悔至此。加之魏博強大的牙軍大部被消滅，實力再也無法與之前相比，此後羅紹威因擔心被朱溫吞併，更建議朱溫稱帝代唐，以表忠心。當朱溫自白馬渡河，軍於長蘆時，羅紹威餽贈朱溫之物資，自魏博至長蘆長達五百里，不絕於路。又於魏博建元帥府舍，幫朱溫準備了酒饌、幄幕、什器、數十萬人。胡三省提到羅紹威為何厚奉朱溫？以「不惟以報德，亦懼因伐虢之便而取虞也」評價。⁷⁷

羅紹威對朱溫看似恭謹，實則不然。從朱溫禪代前，羅紹威「慮有不測之患，

⁷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羅紹威傳〉，頁 371。

⁷⁵ 初，田承嗣鎮魏博，選募六州驍勇之士五千人為牙軍。厚其給賜以自衛，為腹心；自是父子相繼，親黨膠固，歲久益驕橫；小不如意，輒族舊帥而易之，自史憲誠以來皆立於其手。天雄節度使羅紹威心惡之，力不能制。朱全忠之圍鳳翔也，紹威遣軍將楊利言密以情告全忠，欲借其兵以誅之。全忠以事方急，未暇如其請，陰許之。及李公佐作亂，紹威益懼，復遣牙將臧延範趣全忠。全忠乃發河南諸鎮兵十萬，遣其將李思安將之，會魏、鎮兵屯深州樂城；聲言擊滄州，討其納李公佐也。會全忠女適紹威子廷規者卒，全忠遣客將馬嗣勳實甲兵於橐中，選長直兵千人為擔夫，帥之入魏，詐云會葬；全忠自以大軍繼其後，云赴行營；牙軍皆不之疑。庚午，紹威潛遣人入庫斷弓弦、甲襜，是夕，紹威帥其奴客數百，與嗣勳合擊牙軍，牙軍欲戰而弓甲皆不可用，遂闔營燹之，凡八千家，嬰孺無遺。詰旦，全忠引兵入城。《資治通鑑》，卷 265，〈唐紀〉，「昭宣光烈孝皇帝天佑三年（906）」條，頁 8656~8657。

⁷⁶ 《資治通鑑》，卷 265，〈唐紀〉，「昭宣光烈孝皇帝天佑三年（906）」條，頁 8660。

⁷⁷ 《資治通鑑》，卷 265，〈唐紀〉，「昭宣光烈孝皇帝天佑三年（906）」條，頁 8661。

由是供億甚至」⁷⁸，到朱溫稱帝後，仍多次進奉。羅紹威在開平四年（910），天驥院落成後，史載「內外并獻馬，而魏博進絹四萬匹為駟價」⁷⁹，「天驥」即為唐稱「小馬坊」之所，⁸⁰故天驥院落成後，各地諸臣向中央獻馬。魏博地區無獻馬，但卻進絹四萬疋當馬價，由於五代時期的馬價史料闕如，若以中晚唐史料推估，或許可約略得知後梁馬價。唐德宗貞元二十一年（805）時，閩地「馬之良者直錢數千」⁸¹、太和七年（833）時，銀州馬價在十五至二十疋絹之間。⁸²若以魏博地區進絹四萬疋，以每匹馬二十疋絹估之，魏博地區約進獻了 2000 匹馬。羅紹威過世後，朱溫甚至哀慟的說：「天不使我一海內，何奪忠臣之速也！」，並追贈羅紹威為尚書令。⁸³

然而，朱溫看待羅紹威，是否真認其對己忠心？或者，是否只要對朝廷持續進獻，就能被視為對朝廷忠心？唐末昭宗時，義勝節度使董昌也曾透過不斷對民眾重斂，使「朝廷以為忠」，不斷加官，進而稱帝。⁸⁴從唐末至五代，各地節度使對中央政權或較懼怕的藩鎮，多有進獻的記載，一部分是為掩飾自己的野心，更大一部分則是與懼怕自己的權力被吞併。

後梁末帝朱友貞在位期間，魏博節度使楊師厚薨，朱友貞輟朝三日。⁸⁵當時租庸使趙巖與租庸判官邵贊建議朱友貞趁機攻打魏博六州時，曾提到：「羅紹威前恭後倨，太祖每深含怒」。⁸⁶此乃五代史料中，提到朱溫對羅紹威不滿的少數記載。在其餘史料中，每當記載到朱溫對待羅紹威，總是以忠臣的角度書寫，故當羅紹威獻其珍寶，朱溫「拒而不納，然心德之」⁸⁷，只能看做是認同了統領魏博的羅紹威不會反叛的態度而已。

從朱溫到朱友貞，皆可見對魏博節度使的重視。朱溫為籠絡羅紹威，更將自己的兩個女兒先後皆嫁給羅紹威之子。⁸⁸當羅紹威密表推薦唐末六舉不第的羅隱，朱溫也馬上同意並授羅隱給事中一職。⁸⁹面對這個讓中晚唐頭痛的魏博六州數萬

⁷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05。

⁷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04。

⁸⁰ 《資治通鑑》胡三省註釋曰：「小馬坊使，亦內諸司使之一，後梁改為天驥使，後唐復舊」。《資治通鑑》，卷 252，〈唐紀〉，「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上之上乾符二年（875）」條，頁 8176。

⁸¹ 《唐會要》，卷 72，〈馬〉，頁 1304。

⁸² 《唐會要》，卷 66，〈群牧使〉，頁 1146。

⁸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梁書·太祖紀〉，頁 196。

⁸⁴ 義勝節度使董昌於常賦之外，加斂數倍，以充貢獻及中外饋遺，每旬發一綱金萬兩，銀五千錠，越綾萬五千匹，他物稱是，用卒五百人，貢奉為天下最，由是朝廷以為忠，寵命相繼，官至司徒、同平章事，爵隴西郡王……（乾寧二年，895）二月，辛卯，昌被兇冕登子城門樓，即皇帝位。《資治通鑑》，卷 259，〈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上之中乾寧元年（894）」條，頁 8460～8461、《資治通鑑》，卷 259，〈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上之中乾寧二年（895）」條，頁 8464。

⁸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梁書·末帝紀〉，頁 262。

⁸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梁書·末帝紀〉，頁 263。

⁸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05。

⁸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註釋云：「今考《通鑑考異》引《梁功臣列傳》云：羅廷規尚安陽公主，又尚金華公主。薛史羅紹威傳亦載開平四年，詔金華公主出家為尼。是金華公主實歸羅氏，而《五代會要》不載，亦闕文也」。《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後梁后妃列傳〉，頁 322。

⁸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羅隱傳〉，頁 615。

精兵，無論是朱溫或朱友貞，即使知曉魏博節度使並非真心歸順，但以收取「保護費」的心態，接受魏博的財貨貢獻，進而提升後梁的國庫或內庫資金，另一方面也可削減魏博的軍費財源。

二、劉隱進獻助軍錢給朱溫

開平元年（907）十月之大明節，史載「內外臣僚各以奇貨良馬上壽」⁹⁰，當月廣州進奉「助軍錢二十萬，又進龍腦、腰帶、珍珠枕、玳瑁、香藥等」。⁹¹乾化元年（911），廣州又進貢犀象奇珍及金銀等，其估數千萬。⁹²廣州並非後梁直接管轄之領地，為何向朱溫進奉？朱溫與統治廣州當地的劉隱有何關係？自唐天祐元年（904）劉隱向朱溫「賂求保薦」後，從清海軍留後，正式任命為清海軍節度使，此後，在劉隱過世前，一直奉朱梁為正朔。⁹³

劉隱，為南漢國開國皇帝劉龔之兄，祖父劉安仁為上蔡（今河南省）人，後遷徙至閩中、南海，父親為廣州牙將、封州刺史，⁹⁴本人也曾襲為封州刺史。⁹⁵後梁於西元 907 年建立後，朱溫為了拉攏劉隱，先後封劉隱為大彭郡王、兼任安南都護、清海軍與靜海軍兩軍節度使、南海王。⁹⁶劉隱於開平四年（910）被迫封南海王後不久過世，朱溫還為他輟朝三日。⁹⁷乾化元年（911）十二月，朱溫以靜海留後曲（承）美為靜海軍節度使，曲美進獻筒中蕉五百匹，龍腦、鬱金各五瓶，以及各種海貨。又進南蠻通好金器六物、銀器十二并乾陞綾花緞越跣等雜織奇巧者各三十件。

劉隱之弟劉龔原為清海軍節度使，劉隱過世後，劉龔於後梁貞明三年（917）稱帝建南漢國，⁹⁸斷絕了與後梁的臣屬關係。嶺南地域廣袤，朱溫雖僅轄中原地區，但獲得嶺南地區的支持與認可，應有助於北方政權的穩定。

三、閩國朝貢後梁、後唐、後晉

王審知於開平三年（909）被朱溫敕封為閩王，⁹⁹其原為光州固始（今河南省）人，¹⁰⁰其兄王潮與秦宗權部將王緒從固始縣打至閩中，後拜泉州刺史、福建管內觀察使，王審知為觀察副使，王潮死後，王審知先後任威武軍節度、福建觀察使、

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30。

⁹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31。

⁹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27。

⁹³ （清）梁廷枏撰，《南漢書》（清道光八年至十三年刊本），卷 1，〈烈宗本紀·考異〉，頁 8-1。

⁹⁴ 《新五代史》，卷 65，〈南漢世家·劉隱傳〉，頁 809。

⁹⁵ 《資治通鑑》，卷 259，「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上之中乾寧元年」條，頁 8460。

⁹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6，〈僭偽列傳·劉陟傳〉，頁 4254。

⁹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16。朱溫統治期間，曾為其輟朝三日者，僅有兩人，一為劉隱，另一為羅紹威。羅紹威的部分可參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羅紹威傳〉，頁 382。

⁹⁸ 《南漢書》，卷 2，〈高祖本紀·考異〉，頁 7-2。

⁹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66。

¹⁰⁰ 《新五代史》，卷 68，〈閩世家·王審知傳〉，頁 845。

檢校太保，封瑯琊郡王。¹⁰¹由於朱梁與佔據淮河流域的楊行密多年征戰，關係不佳，故閩國向朱梁進貢時，走的都是海路，從登州或萊州上岸。閩國歷來奉中原王朝為正朔，故朱梁滅亡後，至後晉開運三年（946）被李景滅亡前，閩國相繼遣使入後唐、後晉朝貢。¹⁰²在朱梁時期，王審知曾於開平二年（908）九月，朱溫生日前月，進貢各種奇珍，價值千萬。¹⁰³開平三年（909），王審知被封閩王後，捐錢蓋寺廟，朱溫勅名大梁萬歲之寺。¹⁰⁴乾化元年（911）遣使入貢後梁，獻貢閩國戶部支榷課葛三萬五千匹。¹⁰⁵

四、吳越王錢鏐輸財貨助朱溫

地處兩浙的吳越國，自安史亂後便是朝廷貢賦重要供給地。唐昭宗天祐元年（904），時為越王的鎮海、鎮東節度使錢鏐向朝廷上表求封為吳越王被拒，朱溫當時已完全掌控唐廷，¹⁰⁶在朱溫的建言下，錢鏐更封為吳王。¹⁰⁷錢鏐在朱溫稱帝前，與其來往的記錄，通常與對抗楊行密有關，¹⁰⁸而錢鏐在天祐元年（904）時，與鄂岳杜洪、洪州鍾傳、潭州馬殷、澧州雷彥威、廣州劉隱等人附朱溫，並「皆輸貨財以助之」。¹⁰⁹在朱溫稱帝後，與錢鏐的關係也持續維持。開平元年（907），朱溫封錢鏐為吳越王，開平五年（911）五月，朱溫改元為乾化，大赦天下外，大封軍旅並制封各諸道節度使之子，錢鏐也名列在內。在此次諸道節度使之子的制封中，錢鏐與張宗奭、馬殷、王審知、劉隱這五位的其中一子皆被朱溫賜為六品正官員，高季昌之子為八品正、賀德倫之子為九品正，可見朱溫與錢鏐的關係不但持續，且維持得不錯。兩浙也向朱溫進獻大方茶二萬斤，琢畫宮衣五百副。

110

¹⁰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4，〈僭偽列傳·王審知傳〉，頁 4179。

¹⁰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4，〈僭偽列傳·王審知傳〉，頁 4194。

¹⁰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53。

¹⁰⁴ 「福建節度使王審知奏，捨錢造寺一所，請賜寺額。勅名大梁萬歲之寺，仍許度僧四十九人」。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梁書·太祖紀〉，頁 189。

¹⁰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27。

¹⁰⁶ 《唐昭宗天祐元年二月，904）丙子，全忠自河中來朝，上延全忠入寢室見何后，后泣曰：「自今大家夫婦委身全忠矣」！《資治通鑑》，卷 264，「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天祐元年（904）」條，頁 8628。

¹⁰⁷ 「鎮海、鎮東節度使越王錢鏐求封吳越王；朝廷不許。朱全忠為之言於執政，乃更封吳王」。
《資治通鑑》，卷 264，「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天祐元年（904）」條，頁 8632。

¹⁰⁸ 「錢鏐、鍾傳、杜洪畏楊行密之強，皆求援於朱全忠」。又如「春，正月，兩浙、江西、武昌、淄青各遣使詣闕，請以朱全忠為都統，討楊行密」，胡三省註釋云：「兩浙錢鏐，江西鍾傳，武昌杜洪，淄青王師範，皆憚楊行密之強，而黨附朱全忠者也。」。《資治通鑑》，卷 260，「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乾寧三年（896）」條，頁 8485。《資治通鑑》，卷 261，〈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光化元年（898）」條，頁 8513。

¹⁰⁹ 「全忠發河南、北諸鎮丁匠數萬，令張全義治東都宮室，江、浙、湖、嶺諸鎮附全忠者，皆輸貨財以助之」。胡三省註釋云：「江則鄂岳杜洪，洪州鍾傳，浙則錢鏐，湖則潭州馬殷，澧州雷彥威，嶺則廣州劉隱，皆附全忠者也」。《資治通鑑》，卷 264，〈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天祐元年（904）」條，頁 8627。

¹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27。

五、武昌節度使杜洪輸財貨助朱溫

鄂岳地區的武昌節度使杜洪，自唐末以來便與楊行密戰事不斷。分別在唐昭宗乾寧三年（896）、乾寧四年（897）、天復三年（903）求救於朱溫。¹¹¹杜洪所統領的鄂岳，與錢鏐的兩浙，皆是唐朝中晚期之後，唐廷能掌握的東南貢賦之一，對中央政府而言非常重要，故胡三省註釋云：「洪附朱全忠，絕東南貢獻路，命楊行密討之者以此。」¹¹²由於杜洪屢次向朱溫求救，朱溫皆出兵支援，¹¹³故於天祐元年（904）時，杜洪便與錢鏐、鍾傳、馬殷、雷彥威、劉隱等人附朱溫，並輸財貨予朱溫。杜洪於天祐二年（905）被楊行密擒獲並戮於揚州市。¹¹⁴

六、張全義與朱溫互賜財貨

張宗奭，初名張居言，被賜名全義，唐亡後，朱溫又賜名為宗奭，後唐莊宗定河南後，復名全義。¹¹⁵張宗奭與朱溫之關係與其他擁兵割據之節度使略有不同，其崛起於唐末，後經朱溫賞識，令其任河南尹。張宗奭初至河南時，此地剛經黃巢之亂，史載「全義初至，白骨蔽地，荊棘彌望，居民不滿百戶」，¹¹⁶經他數年整治後「比戶皆有蓄積，凶年不饑，遂成富庶焉。」¹¹⁷乾化元年（911），胡規的軍士為了修洛河堤堰，大量砍伐周圍百姓的園林，時任河南尹的張宗奭上奏朱溫，胡規因此被賜死。¹¹⁸

張宗奭任河南尹時「為政寬簡」，¹¹⁹與唐末五代對百姓重斂的節度使有很大的不同，對朱溫軍費資助甚多。朱溫稱帝後，對其多次賞賜。如：開平三年（909）正月，當時身為河南尹的張宗奭，收到了朱溫御賜的「絹一萬匹并茵褥圖帟二百

¹¹¹「錢鏐、鍾傳、杜洪畏楊行密之強，皆求援於朱全忠」、「詔以楊行密為江南諸道行營都統，以討武昌節度使杜洪」、「杜洪為楊行密所攻，求救於朱全忠」、「淮南將李神福圍鄂州……杜洪求救於朱全忠」。《資治通鑑》，卷 260，〈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乾寧三年（896）」條，頁 8485。《資治通鑑》，卷 261，〈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乾寧四年（897）」條，頁 8502。《資治通鑑》，卷 261，〈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乾寧四年（897）」條，頁 8503。《資治通鑑》，卷 264，〈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天復三年（903）」條，頁 8506。

¹¹²《資治通鑑》，卷 261，〈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乾寧四年（897）」條，頁 8502。另《新唐書》，卷 188，〈楊行密傳〉，頁 5455 也記載：「帝惡武昌節度使杜洪與全忠合，手詔授行密江南諸道行營都統，討洪」。

¹¹³「杜洪戰屢敗，嬰城，請救於全忠。全忠使韓勅率步兵萬人屯瀟口」。（《新唐書》，卷 188，〈楊行密傳〉，頁 5458）。「乾寧中……楊行密侵鄂州，友恭將兵萬餘援杜洪，至江州，還攻黃州，入之，獲行密將，俘斬萬計」。（《新唐書》，卷 223，〈朱友恭傳〉，頁 6363）。「杜洪以兵食將盡，繼來乞師……命周內舉舟師沿流以救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33）。「楊行密攻光州，又急攻鄂州，杜洪遣使求援，全忠率師五萬自潁州渡淮，至霍丘大掠以紓之」。（《舊唐書》，卷 20，〈哀帝紀〉，頁 788）。

¹¹⁴《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4，〈僭偽列傳·楊行密傳〉，頁 4159。另《新五代史》，卷 61，〈楊行密傳〉，頁 752。「（天祐二年，905）是日城破，執杜洪，斬于廣陵」。

¹¹⁵《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3，〈唐書·張全義傳〉，頁 1971。

¹¹⁶《資治通鑑》，卷 257，〈唐紀〉，「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光啟三年（887）」條，頁 8359。

¹¹⁷《資治通鑑》，卷 257，〈唐紀〉，「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光啟三年（887）」條，頁 8360。

¹¹⁸《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9，〈梁書·胡規傳〉，頁 512。

¹¹⁹《資治通鑑》，卷 257，〈唐紀〉，「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光啟三年（887）」條，頁 8359。

六十件」¹²⁰。同年九月，賜張宗奭與楊師厚「白綾各三百疋」，以及「銀鞍轡馬」。¹²¹開平四年（910）又賞賜張宗奭與其他大臣，並多次至其私第，¹²²且「賞賜甚厚」。¹²³故有「梁時張全義專制京畿，河南、洛陽僚佐，皆由其門下，事全義如廝僕。」¹²⁴之說。張宗奭與朱溫之淵源，始自其數次被李罕之圍困時，朱溫率兵救之。¹²⁵後梁建立後，張宗奭累官至太傅、太保。¹²⁶在後唐建立後，李存勗原想對朱溫之墓「斲棺焚其尸」，在張宗奭勸說下，才僅「鏹其闕室，削封樹」，胡三省云：「張全義猶不忘梁祖河陽之恩」。¹²⁷

七、楚國馬殷進獻財貨予朱溫

楚國之馬殷崛起於唐末對抗黃巢的孫儒軍中，¹²⁸後與楊行密交戰積年，不惜以「萬金賂之」，馬殷之謀士高郁奉勸其應「上奉天子，下奉士民，訓卒厲兵，以脩霸業」，以保湖南。¹²⁹另外在朱溫稱帝前，楊行密想與馬殷約為兄弟，湖南大將許德勳也勸馬殷「全忠雖無道，然挾天子以令諸侯，明公素奉王室，不可輕絕也。」¹³⁰可見馬殷無論是在唐末或後梁建立前，所立定之方針便是奉中原為朝廷。就朱溫的角度觀之，馬殷所佔據之湖南，也是與鄰近的楊行密抗衡的重要地域，是朱溫須拉攏的割據勢力。後梁建立後，馬殷歲貢茶葉，¹³¹並

¹²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60。

¹²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梁書·太祖紀〉，頁 179。

¹²² 朱溫於乾化元年（911）五月及七月多次至張宗奭府第。「（乾化元年五月）癸巳，觀稼於伊水，登建春門，幸會節坊張宗奭私第，臨亭臯視物色，賞賜甚厚」、「（乾化元年）七月，帝不豫，稍厭秋暑。自辛丑幸會節坊張宗奭私第……至甲辰，復歸大內」。《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16~218。

¹²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16。

¹²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1，〈唐書·羅貫傳〉，頁 2187。

¹²⁵ 張宗奭曾於光啟年間、文德元年被李罕之所圍，皆賴朱溫才得救。「光啟中，李罕之會晉軍圍張宗奭于盟津，太祖遣丁會、葛從周、存敬同往馳救」。《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0，〈梁書·張存敬傳〉，頁 527。「文德元年（888）夏，李罕之以并軍圍張宗奭於河陽，太祖遣存節率軍赴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2，〈梁書·牛存節傳〉，頁 566。「辛丑，帝避暑於張宗奭第，亂其婦女殆徧。宗奭子繼祚不勝憤恥，欲弑之。宗奭止之曰：『吾家頃在河陽，為李罕之所圍，啗木屑以度朝夕，賴其救我，得有今日，此恩不可忘也。』乃止」。《資治通鑑》，卷 268，〈後梁紀〉，「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乾化元年（911）」條，頁 8744。

¹²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梁書·太祖紀〉，頁 187。

¹²⁷ 《資治通鑑》，卷 272，〈後唐紀〉，「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同光元年（923）」，頁 8902。

¹²⁸ 「忠武決勝指揮使孫儒與龍驤指揮使朗山劉建鋒戍蔡州，拒黃巢，扶溝馬殷隸軍中，以材勇聞」。《資治通鑑》，卷 256，〈唐紀〉，「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光啟二年（886）」條，頁 8342。

¹²⁹ 「殷以高郁為謀主，郁，揚州人也。殷畏楊行密、成汭之強，議以金帛結之，高郁曰：『成汭不足畏也。行密公之讎，雖以萬金賂之，安肯為吾援乎！不若上奉天子，下奉士民，訓卒厲兵，以脩霸業，則誰與為敵矣』。殷從之」。此段胡三省註釋云：「馬殷從孫儒攻楊行密，積年交戰，已為仇讎」。《資治通鑑》，卷 260，〈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乾寧三年（896）」條，頁 8493。

¹³⁰ 楊行密遣使詣馬殷，言朱全忠跋扈，請殷絕之，約為兄弟。湖南大將許德勳曰：「全忠雖無道，然挾天子以令諸侯，明公素奉王室，不可輕絕也」。殷從之。《資治通鑑》，卷 264，〈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天復三年（903）」條，頁 8606。

¹³¹ 「殷始脩貢京師，然歲貢不過所產茶茗而已」。《新五代史》，卷 66，〈楚世家·馬殷傳〉，頁 833。

在大力整頓湖南地區經濟後，¹³²始有能力開始進獻金銀器物給朱溫表忠心。如朱溫生日時，馬殷進獻「銀龍鳳陷花漆浴斛一、盤龍御衣、龍鳳蹙金腰、龍鳳裝箭箠、龍鳳朱背弓、紅絲弦金鍍頭箭、銀千兩」¹³³，對比後唐莊宗李存勳劉皇后生辰時，馬殷進獻的「羅浮柑子」，¹³⁴差距甚遠。開平二年（908）七月，馬殷又與朱溫的士兵共同收復明州，獲得犒賞的將士錢十萬貫。¹³⁵

八、其他各節慶之進獻

後梁開平二年（908）之大明節，諸道節度使又進獻鞍馬、銀器、綾帛等祝壽，同年隔月，各節度使及刺史進賀冬田器、鞍馬、綾羅等。¹³⁶開平四年（910）清明宴，諸臣進獻鞍轡馬、金銀器、羅錦，史稱「進者迨千萬」。¹³⁷開平四年（910）端午節，「內外以午日奉獻巨萬，計馬三千蹄」。¹³⁸

表 2-1：後梁太祖在位期間接受進獻資料一覽表

項次	時間/名義	進獻者	進獻物	出處
1	開平元年（907）	保義軍節度使朱友謙	百官衣二百副。	舊五輯 3 頁 118
2	開平元年（907）十月大明節	內外臣僚	奇貨良馬	舊五輯 3 頁 130
3	開平元年（907）十月	廣州	助軍錢二十萬、龍腦、腰帶、珍珠枕、玳瑁、香藥	舊五輯 3 頁 131
4	開平二年（908）九月	福州	貢玳瑁琉璃犀象器，并珍玩、香藥、奇品、海味，色類良多，價累千萬。	舊五輯 4 頁 153
5	開平二年（908）十月	諸道節度使	鞍馬、銀器、綾帛	舊五輯 4

¹³² 「(高) 郁又諷殷鑄鉛鐵錢，以十當銅錢一。又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歲入萬計。由是地大力完，數邀封爵」。馬殷在高郁的建議下，在湖南境內銅鐵錢並行，並減免商稅，逐漸改善湖南地區的經濟。《新五代史》，卷 66，〈楚世家·馬殷傳〉，頁 833。

¹³³ 《冊府元龜》，卷 169，〈帝王部·納貢獻〉，2035-2。

¹³⁴ 《冊府元龜》，卷 169，〈帝王部·納貢獻〉，2035-2。

¹³⁵ 《冊府元龜》，卷 485，〈邦計部·濟軍〉，5799-1。另《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寫「朗州」。《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49。

¹³⁶ 「己未，大明節，諸道節度使各進獻鞍馬、銀器、綾帛以祝壽，宰臣百官設齋相國寺。壬戌，御宣和殿，宴宰臣文武百官。十一月辛未，御宣和殿，宴宰臣文武百官，以大駕還京故也。庚辰，御宣和殿，宴宰臣文武百官。出開明門，登高僧臺閱兵。諸道節度使、刺史各進賀冬田器、鞍馬、綾羅等。戊子，賜文武百官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56。

¹³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梁書·太祖紀〉，頁 192。

¹³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梁書·太祖紀〉，頁 195。

項次	時間/名義	進獻者	進獻物	出處
	大明節			頁 155
6	開平二年(908)十一月	各節度使及刺史	冬田器、鞍馬、綾羅	舊五輯 4 頁 156
7	開平三年(909)十月 大明節	諸道節度、刺史及內外諸司	咸有進獻	舊五輯 5 頁 183
8	開平四年(910)清明宴	諸臣	鞍轡馬、金銀器、羅錦	舊五輯 5 頁 192
9	開平四年(910)天驥院落成	內外	獻馬	舊五輯 6 頁 204
10	開平四年(910)天驥院落成	魏博	進絹四萬匹為駟價	舊五輯 6 頁 204
11	開平四年(910)端午節	內外	巨萬，計馬三千蹄	舊五輯 5 頁 195
12	乾化元年(911)十二月	曲美	筒中蕉五百匹，龍腦、鬱金各五瓶，以及各種海貨。又進南蠻通好金器六物、銀器十二并乾陀綾花緞越跣等雜織奇巧者各三十件。	舊五輯 6 頁 227
13	乾化元年(911)十二月	兩浙	大方茶二萬斤，琢畫宮衣五百副。	舊五輯 6 頁 227
14	乾化元年(911)十二月	廣州	犀象奇珍及金銀等，其估數千萬。	舊五輯 6 頁 227
15	乾化元年(911)十二月	閩王王審知	閩國戶部支權課葛三萬五千匹。	舊五輯 6 頁 227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p> <p>※ 為簡化表格，《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以項次 1 為例：出處為《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18。簡化後為「舊五輯 3 頁 118」。</p>				

從上表觀之，諸臣進獻之名義，可分為三大類：(一) 節日，如大明節、清明節、端午節 (二) 落成典禮，如天驥院落成 (三) 其他，未記載進獻原因者。在第一類「節日」的部分，「大明節」指朱溫誕辰，開平元年至三年(907~909)都有記載諸臣因「大明節」進獻之記錄。不過，自開平四年(910)起，「不書誕節」，

¹³⁹故開平四年（910）後，無因壽誕上獻記錄可查。除此之外，大明節前後各一日也休假，共計三日。開平元年（907）辛巳，「以降誕之日為大明節，休假前後各一日。」¹⁴⁰皇帝誕辰日的休假習俗起自唐玄宗，據《揮塵錄》引《唐明皇實錄》云：

「開元十七年（729）秋八月，上降誕之日，大置酒合樂，燕百僚於華萼樓下。尚書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率百官上表，願以八月五日為千秋節，著之甲令，布於天下，咸使燕樂，休假三日。詔從之。」誕日建節，蓋肇于此。¹⁴¹

上述提到的「千秋節」，即皇帝生日。自唐玄宗開元十七年（729）起，唐代每一朝皇帝壽誕之日多有節慶，名稱也不同。¹⁴²此舉延續至五代、北宋，甚至在《遼史》中也有相關的記載。¹⁴³皇帝誕辰屬國家節慶，除皇帝之外，曾臨朝稱制的皇后誕辰日也有專屬的節慶名稱。¹⁴⁴五代的部分皇帝們也延續此節慶，各皇帝之誕辰日之節號有：

梁太祖十月二十一日生，為大明節。末帝九月十二日生，為明聖節。後唐明宗九月九日生，為應聖節。晉高祖二月二十八日生，為天和節。出帝六月二十七日生，為啟聖節。後漢高祖二月四日生，為聖壽節。隱帝三月七（九？）日生，為嘉慶節。周太祖七月二十八日生，為永壽節。世宗九月二十四日生，為天清節。恭帝八月四日生，為天壽節。……五代諸君節名，不見於正史，以鄭向開皇記考得之。……後唐清泰帝正月二十三日千春節，見於五代史晉家人傳。¹⁴⁵

五代皇帝壽誕休假狀況不一，休假三日的皇帝有後梁太祖朱溫、¹⁴⁶後梁末帝朱友

¹³⁹ 《冊府元龜》，卷 182，〈閏位部·誕生〉，頁 2192-2。

¹⁴⁰ 《冊府元龜》，卷 182，〈閏位部·誕生〉，頁 2192-1。

¹⁴¹ （宋）王明清撰，《揮塵錄》（北京：中華書局，1961），〈前錄〉，卷 1，頁 1。

¹⁴² 天寶七載（748）八月己亥，詔改為天長節。其後肅宗以九月三日生，為地平天成節，史不書日。文宗以十月十日生，為慶成節。武宗六月十二生，為慶陽節。懿宗十月二日生，為延慶節。僖宗八月五日生，為應天節。昭宗二月二十二日生，為嘉會節。哀帝十月三日生，為延和節。……唐代宗十月十三日天興節，見令狐綯文集中。唐順宗聖壽節，見於齊抗會稽捨宅為寺碑。《揮塵錄》，〈前錄〉，卷 1，頁 1。

¹⁴³ 「（景福元年，1031）閏月辛亥，謁殿塗殿，閱玄宮闕器。有司請以生辰為永壽節，皇太后生辰為應聖節，從之」。（元）脫脫等撰，《遼史》（北京：中華書局，2011），〈興宗耶律宗真本紀〉，卷 18，頁 211。

¹⁴⁴ 本朝（北宋）太祖二月十六日生，為長春節。太宗十月七日生，為乾明節，後改為壽寧節。真宗十二月二日生，為承天節。仁宗四月十四日生，為乾元節。英宗正月三日生，為壽聖節。神宗四月十日生，為同天節。哲宗十二月七日生，避僖祖忌辰，以次日為興龍節。徽宗十月十日生，為天寧節。欽宗四月十三日生，為乾龍節。太上皇五月二十一日生，為天申節。今上皇帝十月二十二日生，為會慶節。而章獻明肅皇后正月八日生，為長寧節；宣仁聖烈皇后七月十六日生，為坤成節：以嘗臨朝故耳。見《揮塵錄》，〈前錄〉，卷 1，頁 1。

¹⁴⁵ 《揮塵錄》，〈前錄〉，卷 1，頁 1。此處後漢隱帝嘉慶節應為三月九日，詳可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1，〈漢書·隱帝紀〉，頁 3132、《冊府元龜》，卷 181，〈帝王部·聖誕〉，頁 29-1，〈五代會要〉與《資治通鑑》等書皆載「三月九日」。

¹⁴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17。

貞、¹⁴⁷後唐明宗、¹⁴⁸後漢隱帝。¹⁴⁹在《揮塵錄》所列之五代皇帝誕辰節名中，後晉高祖石敬瑭天和節、後晉少帝石重貴、後漢高祖劉知遠、後周太祖郭威、後周世宗柴榮、後周恭帝柴宗訓無休假記載。若往唐朝追溯，自開元十七年（729）定下千秋節後，至開元二十二年（734）便記載「諸州千秋節，多有聚會，頗成糜費」，¹⁵⁰至肅宗寶應元年（762）停止休假三日。¹⁵¹肅宗登基之初停止唐玄宗之千秋節休假三日，有其政治因素考量，然開元二十二年（734）所載之千秋節造成的鋪張浪費卻是事實。肅宗之後的皇帝誕節，鮮少休假三日。開元盛世與安史亂後的兵興不息、藩鎮割據局面相較，停止誕節休假只是國家財政節流的其中一部份。更重要的是各地節度使與僚佐藉由誕節進獻，對百姓進行強徵厚斂的現象，無法止絕。

朱溫在位五年，並未見其針對大明節下詔禁止四方進獻。相較於朱梁，後唐明宗於天成元年（926）柩前即皇帝位後不久，便下詔說明施政方針，制書中提及「不得科斂百姓」，¹⁵²且為了禁止各地刺史遇節獻禮的現象，下令「刺史雖遇四節，不在貢奉」。¹⁵³所謂「四節」，唐、五代時期是指「正、至、端午、降誕」，¹⁵⁴此舉也是為避免刺史藉機向百姓徵納正稅之外的雜稅。「正」指每歲之初、「至」指冬至、「端午」即端午節、「降誕」乃指當今皇帝生日。自中晚唐起，四節貢奉的狀況便多有記載。唐代宗時「每元日、冬至、端午、生日，州府於常賦之外競為貢獻，貢獻多者則悅之。武將、姦吏，緣此侵漁下民。」，胡三省註釋云：「自代宗迄于五代，正、至、端午、降誕，州府皆有貢獻，謂之四節進奉」。¹⁵⁵各州府貢獻的禮物種類繁多，也並非每位皇帝都接受州府的貢獻。¹⁵⁶

四節進獻之費如何而來？從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的即位赦文中，光是提及因進奉皇室而使百姓困頓的部分，就有四次。包括「先皇運關外之資糧。供洛中之戎馬。遂致百姓困弊。」以及停四節進貢，不得「輒科百姓」，在賦稅方面，也提到「不得別徵加耗」、「懼削生靈」，商旅納稅部分，也提到「不得邀難百姓」。¹⁵⁷如此頻繁的提醒，在在都說明了後唐百姓所面臨到的重斂局面。

除四節進獻外，從上表也可見朱溫受諸臣進貢的物品，以馬匹為多。這是因

¹⁴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梁書·末帝紀〉，頁 257。

¹⁴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41。

¹⁴⁹ 《冊府元龜》，卷 181，〈帝王部·聖誕〉，頁 29-1。

¹⁵⁰ 《唐會要》，卷 82，〈休假〉，頁 1518。

¹⁵¹ 《唐會要》，卷 82，〈休假〉，頁 1518。

¹⁵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30。

¹⁵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30。

¹⁵⁴ 《冊府元龜》，卷 92，〈帝王部·赦宥〉，頁 1106-2。

¹⁵⁵ 《資治通鑑》，卷 226，〈唐紀〉，「唐德宗神武孝文皇帝建中元年（780）」條，頁 7280。

¹⁵⁶ 代宗時「李正己、田悅各獻縑三萬匹」，代宗沒有接受，將之轉代為租賦。唐武宗開成元年（836）、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皆停四節進奉。四方進獻除了給皇帝，也會給太后，文宗時遇四節，各州府也獻賀禮給「三宮太后」。《資治通鑑》，卷 226，〈唐紀〉，「唐德宗神武孝文皇帝建中元年（780）」條，頁 7280。《冊府元龜》，卷 58，〈帝王部·勤政〉，頁 651-2、《冊府元龜》，卷 92，〈帝王部·赦宥〉，頁 1106-2。《舊唐書》，卷 52，〈穆宗貞獻皇后蕭氏傳〉，頁 2202。

¹⁵⁷ 《冊府元龜》，卷 92，〈帝王部·赦宥〉，頁 1106-2。

中晚唐藩鎮割據，唐末又四處皆兵，由於征戰未息，馬匹在戰場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朱溫從唐末開始，每次征戰必奪馬。¹⁵⁸之所以每戰必奪馬上獻，乃欲邀奮擊之效。¹⁵⁹朱溫到了開平四年，更直接頒了「奪馬令」。¹⁶⁰乾化元年（911）魏博節度使與鎮州王鎔交戰於涇縣北，也奪馬二千餘匹與戈甲。¹⁶¹

再從進獻者的身份來看，位處淮河以南的節度使向朱溫獻禮的次數並不少，淮河以南多數疆域並非後梁領土，若查看該節度使或「國主」本人、父祖之祖籍，更可發現皆非南方人，整體模式似各割據勢力對中央政權認可的一種方式。

誠如上述所論及之進獻數量，實在難以看出五代是財政如此困窘的時代。五代官員欲負擔這麼龐大的進獻數量，只能向地方百姓重斂。除上述因節慶或建物落成的進獻外，若皇帝賜官，也會進獻。如後梁時丁審衢領陳州後，欲以鞍馬、金帛謝恩，朱溫考慮此舉漁民，故停其進獻，¹⁶²這是朱溫難得拒絕的記載。

九、戰後軍資掠奪

龍德二年（922）八月，後蜀與李存勳征戰，一路攻下衛州、淇門、共城、新鄉：

段凝、張朗攻衛州，下之，獲刺史李存儒以獻。戴思遠又下淇門、共城、新鄉等三縣。自是澶州之西、相州之南，皆為梁有，晉人失軍儲三分之一焉。¹⁶³

晉人失去軍儲三分之一，損失甚鉅。後唐同光三年（923），後唐重征後蜀，共得軍儲七十萬，士兵一萬二千人。

西征之師入大散關，偽命鳳州節度使王承捷、故鎮屯駐指揮使唐景思次第迎降，得兵一萬二千、軍儲四十萬。又下三泉，得軍儲三十餘萬。自是師

¹⁵⁸ 唐光啟元年（886），朱溫心腹朱珍與青人交戰，連破之，不僅全殲青人，且盡獲軍器、戎馬。光啟三年（887）二月，朱溫「潛襲青州，獲馬千匹」。同年五月，與蔡宗權戰於汴水，又獲牛馬不可勝計。大順二年（891），張存敬大敗燕人，斬首五萬，獲馬萬餘蹄。乾寧元年（894）八月，朱溫親伐鄆城，奪馬數百匹。光化元年（898）四月，敗晉軍於青山口時，浮馬千餘匹。光化二年（899）三月，大敗燕軍，奪馬兩千餘匹。天祐三年（906）十月，破邠州時，奪馬三千餘匹。唐昭宗時，朱溫子友寧與裴迪交戰於齊州，奪馬四千蹄，友寧因而被授嶺南西道節度使。同樣是唐昭宗時，朱溫子有倫於朱溫征戰兗、鄆時，朱有倫前鋒夜渡河襲賊，奪馬千匹，之後與晉軍交戰，又獲牛馬萬餘。後氏叔琮與朱友寧斬殺晉軍萬餘眾，奪馬三千匹。《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9，〈梁書·朱珍傳〉，頁 504。《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梁書·太祖紀〉，頁 13。《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梁書·太祖紀〉，頁 15。《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0，〈張存敬傳〉，頁 528。《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梁書·太祖紀〉，頁 35。《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44、47。《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102。《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宗室列傳·安王友寧傳〉，頁 329。《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宗室列傳·密王友倫傳〉，頁 331。《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9，〈宗室列傳·氏叔琮傳〉，頁 496。

¹⁵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03。

¹⁶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03。

¹⁶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27。

¹⁶² 「以丁審衢為陳州，而審衢厚以鞍馬、金帛為謝恩之獻，帝慮其漁民，復其獻而停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梁書·太祖紀〉，頁 230。

¹⁶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梁書·太祖紀〉，頁 311。

無匱乏，軍聲大振。¹⁶⁴

此處所得「軍儲四十萬」，《資治通鑑》云：「四十萬斛」，而之後再得軍儲三十餘萬，《資治通鑑》也云：後唐在三泉「得糧十五萬斛於三泉，由是軍食優足」。¹⁶⁵後唐攻入成都，共得下列物資：

大軍入成都，法令嚴峻，市不易肆。自興師凡七十五日蜀平，得兵士三萬、兵仗七百萬、糧三百五十三萬、錢一百九十二萬貫、金銀共二十二萬兩、珠玉犀象二萬、紋錦綾羅五十萬，得節度州十、郡六十四、縣二百四十九。

¹⁶⁶

增加國家財富最直接的方式，即透過戰爭掠奪一區域，將此區域的財富送入政府國庫。後唐所得「兵士三萬」，《冊府元龜》云為「步騎兵」總和，糧食的部分，也少了一百萬斛，《冊府元龜》云為「二百五十三萬斛」。¹⁶⁷



¹⁶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3，〈唐書·莊宗紀〉，頁 954。

¹⁶⁵ 《資治通鑑》，卷 273，〈後唐紀〉，「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同光三年（925）」條，頁 8940。

¹⁶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3，〈唐書·莊宗紀〉，頁 961。

¹⁶⁷ 《冊府元龜》，卷 181，〈帝王部·功業〉，頁 217-1。

第三章 財政使職的沿革與執掌

五代因應戰爭所導致的貪污重斂等事件頻傳，有必要從中央管理財政之使職著手探討，包括使職的官歷遷轉、與皇室之間是否有姻親或屬近臣關係？其執掌範疇與軍事活動、財政稅收若關係密切，那麼財政上相關的使職設置也必然牽動政治權力的分配，也可能導致日後貪腐暴斂無法盡除的結果。財政使職原因應軍事而產生，唐時有需求才設立，無需求則廢，但五代的財政使職一旦設立，極少廢除，這是什麼原因呢？五代中央財政使職主要有建昌宮使、延資庫使、國計使、租庸使、三司使，這些使職與戶部、度支、鹽鐵之間的關係，跟唐代有何不同？是三司分立？抑或三司合一？唐代的租庸使，常以宰相兼領，而五代上述中央財政使職是否仍為兼領性質？兼領者的原官職是否依然為宰相？本章將討論五代中央財政使職的任用、廢立與執掌，藉此理解五代的財政使職雖與唐代名稱相似、雷同，但實際執掌已與唐代不完全一樣的變化。

第一節 後梁至後唐之建昌宮使、延資庫使、國計使

本節將討論後梁建昌宮使、延資庫使、國計使存廢時間、設立該使職之目的，與任職官員官歷。並回應學界討論的兩個問題：第一、建昌宮使、國計使，是否是當時最高財政長官？第二、為何僅有後梁設置延資庫使？後唐不設置延資使庫使的原因，是後唐較後梁的戰爭規模小且時間短嗎？後漢至後周，為何也沒有設置延資庫使呢？

一、後梁的判建昌院事與建昌宮使

後梁建立之初，並未採用唐代的租庸使來統整軍事財政，反而是到後梁末帝才設立租庸使。那麼，何者是後梁最早掌金穀之司之機構呢？為釐清此一問題，筆者已將唐至五代曾設置掌金穀之司，也就是執掌如唐代租庸使設置的時間，詳列如下表：

表 3-1：唐至五代掌金穀事之使職名稱廢立表

項次	時間	立	廢	資料來源
唐	開元以後	租庸使	無記載	舊唐 2086
後梁	太祖開平元年（907）四月	判建昌院事	無記載	舊五輯 115
	太祖開平元年（907）五月	建昌宮使	建昌院	舊五輯 4557
	（朱友珪）乾化二年（912）六	國計使	建昌宮	舊五輯 4557

項次	時間	立	廢	資料來源
	月			
	末帝貞明元年（915）	租庸使	無記載	舊五輯 262、資 8974
後唐	莊宗同光二年（924）正月	租庸使	無記載	舊五輯 4558
	莊宗同光四年（926）二月	國計使	自後廢其名額不置。	舊五輯 4557
	明宗天成元年（926）四月	無記載	廢租庸院	舊五輯 4558
	明宗長興元年（930）八月	三司使	無記載	舊五輯 1306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1。</p> <p>※ 為簡化表格，《舊唐書》簡化為「舊唐」，《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資治通鑑》簡化為「資」。以第一列為例：出處為《舊唐書》，卷 48，〈食貨志〉，頁 2086。簡化後為「舊唐 2086」。</p>				

唐代雖有租庸使，但後梁建立之初，朱溫並未設置租庸使，而隨處徵調賦稅。開平元年（907）四月，設置「建昌院」，以朱溫的養子朱友文判院事。這應是後梁建國後主要掌握軍政財稅的負責機構：

梁開平元年（907）四月，始置建昌院，以博王（朱）友文判院事，以太祖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賦稅、諸色課利，按舊簿籍而主之。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判建昌院事為建昌宮使，仍以東京太祖潛龍舊宅為宮也。¹

「建昌院」掌管朱溫稱帝前，統領之宣武、宣義、護國、忠武四鎮節度使²的「兵車賦稅、諸色課利」。同年五月再將「院」改為「宮」，以「判建昌院事」為「建昌宮使」，表示重視。³然而後梁許多制度、官職名稱皆承繼自唐朝，為何不直接將掌握兵車稅賦之使職，以唐末的「租庸使」、「度支使」稱之？由此觀之，朱溫於即位初期，可能並無完全把握未來能統領唐朝所有領土，只能暫時「守成」，以自身統領之四鎮為主，給予此機構全新的名稱。朱溫此舉與唐高祖李淵的作法相當類似：

（唐）高祖發跡太原，因晉陽宮留守庫物，以供軍用。既平京城，先封府

¹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卷 149，〈職官至·內職〉，頁 4557。

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85。

³ 「初，帝（後梁太祖）創業之時，以四鎮兵馬倉庫籍繁，因總置建昌院以領之，至是改為宮，蓋重其事也」。《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19。

庫，賞賜給用，皆有節制，徵歛賦役，務在寬簡，未及踰年，遂成帝業。

其後掌財賦者，世有人焉。⁴

唐高祖發兵之初，以「晉陽宮」作為供軍用之府庫、財庫。待唐帝國建立後，才將財稅一事交付尚書省。⁵朱溫與李淵的不同之處，在於「建昌院」乃是一個重新擬定、全新的名稱，而非沿用過去的府院名，且終朱溫之世，掌握後梁軍事財政之使職名稱，皆無「租庸使」。

那麼，「建昌宮使」是朱溫時期最高財政長官嗎？陳明光認為後梁的「建昌宮使」管轄範圍，僅為「藩國」四鎮之軍賦，而非全天下之賦稅，並非是此時最高財政長官，⁶但文中並未說明何者為此時的最高財政長官。閻建飛將後梁藩鎮分為直轄鎮、屬鎮、附鎮三大類，認為朱溫時期的建昌宮使執掌範圍，僅是直轄的四鎮，建昌宮掌的「天下金穀」，此「天下」僅是四鎮，並非後梁全境。⁷並舉後梁末帝貞明六年宋、亳等三十二州所欠貞明四年（918）前兩稅，以及鄆、齊等七州所欠貞明四年（918）前營田課利物色等為例，說明後梁末帝時才掌控後梁全境之稅收。⁸然而這僅能說明後梁末帝時，上述這些州有欠稅，並不能反證朱溫時這些地方並沒有繳稅給中央。開平三年（909）時，朱溫下勅：

所在長吏放雜差役，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自今後州縣府鎮，凡使命經過，若不執勅文券，並不得妄差人驢及取索一物已上。又，今歲秋田，皆期大稔，仰所在切如條流本分納稅及加耗外，勿令更有科索。切戒所繇人更不得於鄉村乞託擾人。⁹

此條詔敕並無地域之分，無論是兩稅、秋田大稔、加耗、令勿科索，都是指後梁全境。又如開平元年時，諸道百姓多割股避役，也包括青州、齊州、河朔地區：

諸道多奏軍人百姓割股，青、齊、河朔尤多。帝曰：「此若因心，亦足為孝。但苟免徭役，自殘肌膚，欲以庇身，何能療疾？並宜止絕。」¹⁰

按閻建飛的分類，後梁建立後，青州當時為平盧軍，為「屬鎮」；齊州為天平軍，為「直轄鎮」，但朱溫在禁止割股避役時，將青州與齊州一起禁止，側面說明了青州當時稅賦繳納對象為中央政府。綜合上述，筆者認為此時的建昌宮使，的確是後梁財政最高長官，雖於設置之初，僅統轄四鎮賦稅，但隨著後梁的穩定與疆域的擴大，建昌宮使應不止負責四鎮稅賦，且終朱溫之世，並無其他財政長官替代建昌宮使。最大的可能是後梁統治穩定後，仍有眾多割據勢力，朱溫續用「建昌宮使」的名稱而未改動，但執掌與收取賦稅範圍應已不再僅限初期的四鎮。

⁴（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48，〈食貨志〉，頁2085。

⁵《舊唐書》，卷48，〈食貨志〉，頁2085～2086。

⁶ 陳明光，〈五代財政中樞管理體制演變考論〉，《中華文史論叢》，2010年3月，總第99期，頁102。

⁷ 閻建飛，〈方鎮為國：後梁建國史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6期，頁33。

⁸ 閻建飛，〈方鎮為國：後梁建國史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6期，頁34。

⁹《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4，〈梁書·太祖紀〉，頁176～177。

¹⁰《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3，〈梁書·太祖紀〉，頁133～134。

其次，可從《舊五代史》的編排寫法觀之。《舊五代史·職官志》中將建昌宮使與國計使寫在同一段，並提到乾化二年（912）六月，朱友珪弑朱溫與朱友文篡位後廢建昌宮，改以國計使掌「天下」金穀兵戎，並云「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¹¹更可說明建昌宮本就掌全天下的金穀，為朱溫在位時最高的財政長官。後梁之「建昌院」、「建昌宮」應非單獨的機構，負責金穀兵戎之事的「長官」，實際上與唐代租庸使一樣，皆為使職。下表整理後梁太祖時期，所有擔任過「判建昌院事」、「判建昌宮事」、「建昌宮副使」的官員，遷轉前後官職，可以此判定此使職的重要性：

表 3-2：後梁太祖時期任「判建昌院事」、「建昌宮使」之官員一覽表

項次	時間	名字	原官職	遷轉後
1	開平元年（907）四月	朱友文	宣武節度副使	開封尹、判建昌院事
2	開平二年（908）二月	韓建	侍中	判建昌宮事
3	開平二年（908）十月	李皎	尚書兵部侍郎	建昌宮副使
4	開平三年（909）九月	薛貽矩	門下侍郎平章事	門下侍郎平章事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事。
5	開平四年（910）十二月	李振	無記載	建昌宮副使
6	乾化二年（912）五月	于兢	門下侍郎平章事	門下侍郎平章事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事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24，〈建昌宮使〉，頁 378。

若從開平元年（907）四月設置建昌院起算，至乾化二年（912）六月廢建昌宮，改以國計使替代，¹²「建昌宮使」存在的時間雖僅有五年，但貫穿整個後梁太祖時期（907~912）。能擔任建昌宮使者，皆是後梁重要人物。朱友文為朱溫養子，原官職為宣武節度副使，遷轉後主職為開封尹，重要性自然不言而喻；韓建於唐末時，守潼關要地，¹³後以華州城降朱溫，¹⁴朱溫稱帝後，更獲重用：

帝（後梁太祖）以（韓）建有文武材，且詳於稼穡利害，軍旅之事、籌度經費，欲盡詢焉，恩澤特異於時，罕有比者，隨拜為上相，賜賚甚厚。¹⁵此處云韓建在軍費的籌措上很有辦法，是受朱溫重用的主因。實際上在韓建投降朱溫前幾日，才剛籌措銀三萬兩助軍。¹⁶朱溫稱帝後，韓建為「司徒、平章事，

¹¹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149，〈職官志·內職〉，頁 1995。

另可參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9，〈職官志〉，頁 4557。

¹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9，〈職官志·內職〉，頁 4557。

¹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9，〈梁書·張慎思傳〉，頁 424。

¹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59。

¹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23。

¹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58。

充諸道鹽鐵轉運使」。¹⁷開平二年（908）「以宰臣韓建權判建昌宮事」。¹⁸可知朱溫用韓建權判建昌宮事，看中的是韓建籌措軍費物資的能力。李皎歷工部尚書、尚書兵部侍郎等重要職位。¹⁹乾化二年（912），朱溫「將巡按北境，中外戒嚴」，以張宗奭為大內留守，當時扈蹕者共計三十八人，工部尚書李皎也是其一。²⁰薛貽矩則為朱溫受禪時的押金寶使，²¹朱溫即位後，薛貽矩任中書侍郎、平章事，兼判戶部，後判度支，又遷弘文館大學士，充鹽鐵轉運使，薛貽矩共任宰相五年，可謂與朱溫的皇帝生涯相始終。史籍雖諷薛貽矩「在任綿五載，無顯赫事跡可紀」，²²但從其官歷，可知朱溫對其相當倚仗。李振是後梁的「重臣」，後梁末帝即位後，末帝之兄衡王（朱友諒）入朝，此時「重臣李振輩皆致拜」、「崇政使李振等皆拜」，²³短短兩行的敘述中，連續重複了李振拜衡王，除了強調衡王的地位之外，也側面強化了李振的代表性。于兢自開平二年（908）即為中書侍郎、平章事，開平四年（910）為宰臣。²⁴朱溫西征途中，于兢於圜丘代朱溫祀昊天上帝，²⁵值得注意的是，朱溫在位期間，于兢與薛貽矩在判建昌宮事時，身分皆為宰臣，同時皆兼「延資庫使」，延資庫為唐五代軍費中真正的錢庫，由宰臣判建昌宮事、兼領延資庫使，實際上已與唐代租庸使執掌、權力極為相似。

二、唐至後梁的延資庫使

前述提到後梁以宰臣判建昌宮事、兼領延資庫使，掌握錢庫，然而整個五代只有後梁曾設置「延資庫使」，杜文玉認為是後梁與晉之間的戰爭頻繁，軍費開支浩大，不得不設置一個專門機構以掌管軍需錢物，後唐之後沒有這麼多連綿不絕的戰爭，因此也不再需要延資庫。²⁶然而五代的戰爭何其多，後梁與晉之間的戰爭次數多，但後唐、後漢、後周對契丹、後唐對前蜀，以及後周對北漢的戰爭也相當激烈，戰線與規模較後梁與晉的集中戰場皆大。五代國祚雖不長，但開國

¹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5，〈梁書·韓建傳〉，頁 407。

¹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37。

¹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梁書·太祖紀〉，頁 232。《五代會要》，卷 24，〈建昌宮使〉，頁 378。

²⁰ 「帝將巡按北境，中外戒嚴，詔以河南尹、守中書令、判六軍事張宗奭為大內留守。中書門下奏，差定文武官領務尤切宜扈蹕者三十八人。詔工部尚書李皎、左散騎常侍孫鷲、右諫議大夫張衍、兵部侍郎劉邈、兵部郎中張儁、光祿少卿盧秉彝並令扈蹕」。「案通鑑云：至白馬頓，賜從官食，多未至，遣騎趣之於路。左散騎常侍孫鷲、右諫議大夫張衍、兵部郎中張儁最後至，帝命撲殺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梁書·太祖紀〉，頁 232。

²¹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266，〈後梁紀〉，「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開平元年（907）」條，頁 8670。

²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8，〈梁書·薛貽矩傳〉，頁 474。

²³ 「衡王（朱友諒）入朝，重臣李振輩皆致拜，惟（李）愚長揖。末帝讓之曰：『衡王朕之兄，朕猶致拜，崇政使李振等皆拜，爾（李愚）何傲耶！』」《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7，〈唐書·李愚傳〉，頁 2078。

²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40、174。《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梁書·太祖紀〉，頁 189。

²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梁書·太祖紀〉，頁 199。

²⁶ 杜文玉，《五代十國制度研究》，頁 147。

君主都是能戰之輩，在各地割據的年代中，對各地藩鎮若無防備之心，李存勗也無法成為後唐開國君主。李存勗稱得上一代名將，雖消滅最大的目標後梁，但彼時契丹與後唐的關係緊張，後梁時契丹還遣使來貢，²⁷李存勗登基前後，甚至滅後梁之後，契丹多次犯幽州、蔚州、嵐州、新城、漁陽等多不勝數。²⁸延資庫若因李存勗滅後梁後即廢除，是否也間接同意李存勗認為此後無須長期備戰？顯然並非如此。想探究為何五代中僅有後梁設置延資庫，須從延資庫設置的性質、經過與延資庫使任用分析。

「延資庫使」同樣為使職，於唐宣宗大中三年（849）設置，前身為「備邊庫」，主要為籌措助軍錢的機構：

自會昌末，置備邊庫，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之，至是以屬宰相，其任益重。戶部歲送錢帛二十萬，度支、鹽鐵送者三十萬，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²⁹

從會昌時的名稱「備邊庫」，可知備邊庫是作為預防邊關地區戰爭的金庫使用，而這個庫房，主要放置的是「錢」。財政三司中的度支、戶部、鹽鐵，以及諸道藩鎮，都要送錢帛至此庫房，作為儲備軍費待用。室永芳三認為唐代設置延資庫的目的，乃是想將錢從宦官手中移轉入朝廷，³⁰正因延資庫掌管如此重要的錢物，故「延資庫使」雖為使職，自唐代以來幾乎以宰相兼領：

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他職，實欲重其事，而反輕宰相之體。故時方用兵，則為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為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為鹽鐵轉運使，又其甚則為延資庫使。³¹

唐代宰相隨著軍政與社會風氣著重的目標不同，所兼領之使職各不相同。朝廷用兵之際，常以宰相兼節度使，若當時風氣崇尚儒學，又常以宰相兼大學士，故唐代中後期財政困難之際，便常以宰相兼鹽鐵轉運使，延資庫使又更為重要。到了五代，延資庫使同樣多為宰相兼領，³²然而整個五代，僅有後梁設置延資庫使，其餘四代並無延資庫使。由於延資庫使僅出現於晚唐至後梁，為釐清晚唐至後梁這不到一甲子的時間，延資庫使執掌的主要變化，整理出這段期間曾任延資庫使

²⁷ 後梁乾化元年（911），「契丹王阿保機遣使實柳梅老朝貢」。《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15。

²⁸ 契丹與後唐建立前後多有爭戰，以下僅舉李存勗在位時期之例：天祐十三年（916）八月，「契丹入蔚州」。九月，「契丹犯塞，帝領親軍北征，至代州北，聞蔚州陷，乃班師」。天祐十四年（917）二月到八月，契丹寇新州。天祐十八年（921），契丹寇幽州。天祐十九年（922），契丹寇新樂。同光元年（923），契丹寇幽州。同光二年（924），契丹寇瓦橋、新城、幽州、嵐州。同光三年（925），契丹寇幽州。《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8，〈唐書·莊宗紀〉，頁 764~765、767。《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9，〈唐書·莊宗紀〉，頁 791~792、806。《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848、866。《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885、912。

²⁹（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2，〈食貨志·兩稅法〉，頁 1361~1362。

³⁰ 室永芳三，〈唐末內庫の存在形態について〉，《史淵》，101 期，1969 年，93~109。

³¹ 《新唐書》，卷 46，〈百官志〉，頁 1183。

³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註釋云：「考《五代會要》，五代承唐制，多以宰相兼領延資庫使」。《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梁書·末帝紀〉，頁 273。

的官員姓名，以及主要兼領職位：

表 3-3：唐五代延資庫使之主職一覽表

朝代	時間	姓名	司空	開 府 儀 同 三 司	門 下 侍 郎	同 平 章 事	太 清 宮 使	弘 文 館 大 學 士	鹽 鐵 轉 運 使	判 度 支	出處
唐	懿宗 咸通五年 (864)	夏侯孜									舊唐 657
	懿宗 咸通八年 (867)	曹確									舊唐 661
	僖宗 廣明元年 (880)	鄭從讜		○	○	○	○	○			舊唐 706
	僖宗 文德元年 (888)	韋昭度	○	○	○	○	○	○			舊唐 736
	昭宗 龍紀元年 (889)	孔緯	○		○	○	○	○	○		舊唐 737 ~ 738
	昭宗 大順二年 (891)	杜讓能					○	○	○		舊唐 745
	昭宗 景福二年 (893)	韋昭度	○		○	○	○	○			舊唐 751
	昭宗 乾寧二年 (895)	孔緯	○	○	○	○	○	○			舊唐 753
	昭宗 光化三年 (900)	徐彥若		○	○	○	○	○	○		舊唐 769
	昭宗 光化三年	崔胤	○	○	○	○	○	○	○	○	舊唐 769、773 ~774、775、

朝代	時間	姓名	司空	開府儀同三司	門下侍郎	同平章事	太清宮使	弘文館大學士	鹽鐵轉運使	判度支	出處
	(900) ~天復三年 (903)										778
	昭宗 天祐二年 (905)	裴樞			○	○	○	○	○	○	舊唐 790
	昭宗 天祐二年 (905)	柳璨	○		○	○	○	○	○		舊唐 790、 802、804~ 805
後梁	開平三年 (909)	薛貽矩			○	○					舊五輯 116
	乾化二年 (912)	于兢			○	○					舊五輯 4557
	貞明二年 (916)	趙光逢	○		○	○		○			舊五輯 273
	貞明六年 (920)	敬翔			○	○		○	○	○	舊五輯 275
<p>※ 本表以官名中含「延資庫使」的官職為主，不以遷轉前後為重點。</p>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p> <p>※ 為簡化表格，《舊唐書》簡化為「舊唐」，《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以第一列懿宗咸通五年(864)夏侯孜為例：出處為《舊唐書》，卷19，〈懿宗紀〉，頁657。簡化後為「舊唐 657」。</p>											

從表 3-3 中可以看到，晚唐與後梁時任延資庫使的官員，在兼領職位方面，以常見的司空、開府儀同三司、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太清宮使、弘文館大學士、鹽鐵轉運使、判度支等官職為主。延資庫使既然幾乎以宰相兼領，其地位與重要性完全不亞於租庸使或鹽鐵轉運使，但為何五代中其餘四代皆不設置延資庫使？本文試圖從唐代到五代的延資庫使官員之本職與兼領，以及曾經上奏與延資庫使職相符的執掌奏疏解析，以理解延資庫使於後唐之後廢棄不用的原因。

咸通五年(864)的夏侯孜雖然在史料中僅寫其為延資庫使，但夏侯孜

從宣宗、懿宗年間，便多參與財政相關的職位，如戶部侍郎、判戶部事、³³諸道鹽鐵轉運使、³⁴宰相領度支等。³⁵然而夏侯孜在咸通八年（867）罷相後，為成都尹，充劍南西川節度使，當時南蠻入侵巴蜀，沒想到夏侯孜所在之成都「蜀中饑饉，軍儲不備」、「帑廩空虛，軍資窘竭」，³⁶最終遭到降職。曹確同為唐懿宗時期的主要宰相，在相位共計六年，³⁷但曹確所精通者乃為儒術與音律，³⁸故其判度支的時間不多，僅於咸通二年（861）與咸通四年（863）曾以兵部侍郎判度支。³⁹夏侯孜與曹確因曾為懿宗時期的延資庫使，在《舊唐書》中各有一條上奏的記錄。夏侯孜所奏請者，為鹽鐵戶部與內戶部所積欠延資庫錢絹總數，並提到戶部所收的除陌錢絹外，另有其他貨物，「延資庫徵收不便」，要求以納「錢」、「絹」為主。⁴⁰曹確的上奏同樣是要求戶部應該繳還積欠的錢絹，但針對戶部積欠日多的部分，提出了更積極的解決辦法：

伏以所置延資庫，初以備邊為名，至大中三年（849）始改今號。若財貨不充，則名額虛設。當制置之時，所令三司逐年分減送當使收管。元敕只有錢數，但令本司減割送庫，不定色目。以此因循，漸隳舊制，年月既久，積欠漸多……臣今酌量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錢絹內分配，令勒留下合送延資庫數目，令本處別為綱運，與戶部綱同送上都，直納延資庫，則戶部免有逋懸，不至累年積欠。⁴¹

與夏侯孜相比，曹確針對戶部與鹽鐵的積欠，建議從諸道州府場監院繳納戶部的八十文除陌錢中，另撥十五文直接給延資庫，不經戶部轉交，也不繳納除了錢、絹之外的財貨。

唐僖宗時的延資庫使官員，有鄭從讜與韋昭度，與唐懿宗時的夏侯孜、曹確兩人相較，鄭從讜與韋昭度兩人皆為上柱國、開國公，各有食邑二、三千戶，且同為開府儀同三司、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太清宮使、弘文館大學士。鄭從讜在黃巢之亂時，曾兼行營招討供軍使，⁴²故當李克用要求鄭從讜供給糧料時，鄭從

³³ 《舊唐書》，卷 18，〈宣宗紀〉，頁 635。

³⁴ 《舊唐書》，卷 18，〈宣宗紀〉，頁 643～644。

³⁵ 《舊唐書》，卷 177，〈楊收傳〉，頁 4599。

³⁶ 《舊唐書》，卷 177，〈夏侯孜傳〉，頁 4604。

³⁷ 《舊唐書》，卷 177，〈曹確傳〉，頁 4608。

³⁸ 《舊唐書》，卷 177，〈曹確傳〉，頁 4607～4608。

³⁹ 《舊唐書》，卷 19，〈懿宗紀〉，頁 651、655。

⁴⁰ 「秋七月壬子，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戶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年（863）已前延資庫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匹。內戶部每年合送錢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貫匹，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863）九月已前，除納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萬貫匹。當使緣戶部積欠數多，先具申奏，請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納戶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錢內，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敕命雖行，送納稽緩。今得戶部牒稱，所收管除陌錢絹外，更有諸雜物貨，延資庫徵收不便，請起今年合納延資庫錢絹一時便足。其已前積欠，候物力稍充，積漸填納。其所割一十五文錢，即當司仍舊收管。又緣累歲以來，嶺南用兵，多支戶部錢物。當使不欲堅論舊欠，請依戶部商量，合納今年一年額色錢絹須足，明年即依舊制，三月、九月兩限送納畢。其以前積欠，仍令戶部自立填納期限者』。敕旨依之。」《舊唐書》，卷 19，〈懿宗紀〉，頁 657～658。

⁴¹ 《舊唐書》，卷 19，〈懿宗紀〉，頁 662。

⁴²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06。

讜給李克用的沙陀軍隊「錢千貫、米千石」，然李克用仍嫌不足，「縱兵大掠」。⁴³韋昭度雖然於文德元年（888）才兼延資庫使，但其在中和元年（881），已判度支、諸道鹽鐵轉運使、供軍使。⁴⁴不過鄭從讜與韋昭度，皆為儒將，兩人任延資庫使時，恰逢黃巢與蜀中叛亂，史料中並不見兩人掌管延資庫的作為。

唐昭宗時期的延資庫使，有孔緯、杜讓能、韋昭度、徐彥若、崔胤、柳璨等人，其中孔緯在龍紀元年（889）與乾寧二年（895）兩度擔任延資庫使，並於僖宗朝開始，多次以宰相兼領諸道鹽鐵轉運使。⁴⁵因從僖宗入蜀，回京後被賜號「持危啟運保乂功臣」、「鐵券恕十死」。⁴⁶孔緯在唐昭宗時期的上柱國、開國公等封號，多與其在僖宗朝的官歷有關。孔緯雖多次兼領諸道鹽鐵轉運使，並於昭宗時兼領延資庫使，然而在史書中並不見其上奏過與軍費財政相關的建言，此時的時空背景為朱溫與李克用兩雄相爭，李克用之亂，最後李緯在大順年間，因用兵無功而被短暫貶官，⁴⁷後於乾寧二年（895）再度被起用為京官，兼領延資庫使，於任內卒。孔緯因大順年間被貶官，接替延資庫使者為杜讓能，然而杜讓能與孔緯在經歷上不同，在兼領延資庫使前，並未參與過任何財政相關決策，也無兼領任何財政相關使職。後因李茂貞、王行瑜之亂，杜讓能、韋昭度相繼遭誅戮。⁴⁸光化三年（900）接替的延資庫使徐彥若也同樣無財政經歷，也只是短暫接掌延資庫使，並無實際作為。

光化三年（900）至天復三年（903）主要兼領延資庫使者為崔胤，接著是天祐二年（905）的裴樞，但裴樞兼領延資庫使的時間也很短暫，主要是柳璨，柳璨自天祐二年（905）起兼領延資庫使，應至唐滅亡。自唐昭宗晚期李克用、朱溫、李茂貞等人之亂，兼領延資庫使者，其使職與封號皆多，唐昭宗以加大臣使職與封號的方式，換取大臣的效忠。不過此時大臣們已開始選邊站，裴樞、崔胤與柳璨皆曾與朱溫交好。⁴⁹

唐丞相崔胤自華來謁帝（後梁太祖），屢述艱運危急，事不可緩，又慮羣闖擁昭宗幸蜀，且告帝，帝為之動容。胤將辭，啟宴於府署，帝舉酒，胤情激於衷，因自持樂板，聲曲以侑酒。帝甚悅，座中以良馬珍玩答之。既

⁴³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10。

⁴⁴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11。

⁴⁵ 《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頁 723、727。《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紀〉，頁 737。

⁴⁶ 《新唐書》，卷 163，〈孔緯傳〉，頁 5011。

⁴⁷ 《舊唐書》，卷 113，〈裴遵慶傳〉，頁 3357。

⁴⁸ 「自李茂貞、王行瑜怙亂，兵勢不遜，杜讓能、韋昭度繼遭誅戮」、「乾寧元年（894），王行瑜、韓建及茂貞連兵犯闕，天子又殺宰相韋昭度、李璣，乃去」。《舊唐書》，卷 177，〈崔胤傳〉，頁 4582。《新唐書》，卷 50，〈兵志〉，頁 1335。

⁴⁹ 「初，（裴）樞自歙州罷郡歸朝，路經大梁，時朱全忠兵威已振，樞以兄事之，全忠由是重之。及樞傳詔，全忠皆稟朝旨，獻奉相繼，昭宗甚悅，乃遷兵部侍郎。時崔胤專政，亦倚全忠，二人因是相結，改樞吏部侍郎。未幾，換戶部侍郎、同平章事。其年冬，昭宗幸華州，崔胤貶官，樞亦為工部尚書。天子自岐下還宮，以樞檢校右僕射、同平章事，出為廣南節度使。制出，朱全忠保薦之，言樞有經世才，不可棄之嶺表，尋復拜門下侍郎，監修國史，累兼吏部尚書，判度支」。「（天復元年，901）時中尉韓全誨及北司與茂貞相善，宰相崔胤與朱全忠相善，四人各為表裏。全忠欲遷都洛陽，茂貞欲迎駕鳳翔，各有挾天子令諸侯之意」。《舊唐書》，卷 113，〈裴樞傳〉，頁 3357~3358。《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紀〉，頁 772。

行，命諸將繕戎具。⁵⁰

唐昭宗天復元年(901)，宰相崔胤原掌軍國大政，並掌三司貨泉，因與宦官有隙，禁兵向昭宗投訴冬衣減損，崔胤被罷知政事。⁵¹昭宗倉皇幸華州後，崔胤告知朱溫昭宗可能幸蜀，朱溫賜其許多珍玩。然而在天祐元年(904)正月，朱溫自大梁發兵時，擔心崔胤等人有異議，將其殺害。⁵²

唐哀帝天祐二年(905)裴樞曾短暫的兼領過延資庫使，後來因不滿朱溫所推薦之樂卿張廷範，被朱溫罷相：

和王傳張廷範者，全忠將吏也，以善音律，求為太常卿，全忠薦用之。宰相裴樞以廷範非樂卿之才，全忠怒，罷樞相位。柳璨希旨，又降此詔斥樞輩，故有白馬之禍。⁵³

取代裴樞的柳璨，昭宗以其為「諫議大夫平章事，改中書侍郎」，史云：「任人之速，古無茲例」。⁵⁴朱溫崛起後，柳璨與之交好，同樣以相位兼延資庫使、諸道鹽鐵轉運使，並構陷「裴樞等五家及三省而下三十餘人」，⁵⁵又「譖殺大臣裴樞、陸辰等七人於滑州白馬驛」。⁵⁶最後在朱溫準備篡位時，因王殷與趙殷衡譖於全忠，云柳璨、張廷範想延唐朝國祚，後被賜自盡。⁵⁷

就延資庫的前身武備庫設立原因而言，室永芳三提出了相當有見解的看法，認為是將宦官掌握的內庫錢由朝廷重新收回到武備庫，到唐宣宗時命名為延資庫，以延資庫使解決當時錢財運送的問題，當時還有足夠的錢可儲存至延資庫，但隨著唐末的來臨，各種藩鎮邊關都產生了戰事，延資庫逐漸不合時宜，兼任延資庫使的使職，也並未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或財政政策，反而以判延資庫使的身分領兵出征者越來越多，藉由「延資庫使」官位兼判的遷轉討論，可知延資庫的設置，符合了唐宣宗時代的需求，但並未符合後來的需求，導致職能被擱置，唐滅亡前，再也不見延資庫使對延資庫的錢提出建議。

三、後梁與後唐的國計使

「國計使」在五代時期，只有北方的後梁、後唐，以及奉後梁、後唐年號為正朔的閩國有設置。⁵⁸吳旭東認為閩國仿效後梁設置國計使，與後梁國計使的差異在於後梁的國計使在軍需方面比較突出，而閩國的國計使則以徵斂財富供君上用度為主，同時閩國的國計使通常有較大的權力干預政事，足以影響閩國的政局。

⁵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64。

⁵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57。

⁵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80。

⁵³ 《舊唐書》，卷 20，〈哀帝紀〉，頁 791。

⁵⁴ 《舊唐書》，卷 179，〈柳璨傳〉，頁 4670。

⁵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8，〈梁書·張文蔚傳〉，頁 472。

⁵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8，〈梁書·李振傳〉，頁 492。

⁵⁷ 《舊唐書》，卷 20，〈哀帝紀〉，頁 804~805。

⁵⁸ 《新五代史》，卷 68，〈閩世家·王審知〉，頁 848、852。

⁵⁹五代財政使職中，由於國計使的存續時間並不長，多數的討論圍繞在國計使是否為後梁最高財政長官？或僅是沿襲唐朝宰相判三司的其中一位財政使職而已？這兩個問題進行討論。⁶⁰以上論者所引用的史料，也受限於五代史料的缺乏，所引用的史料也是《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中的〈職官志〉、〈張全義傳〉為主。筆者利用五代後梁、後唐任職國計使的張宗奭、張全義、李琪，所任職的時間，與在任職期間曾有的參奏內容，分析後梁與後唐的國計使是否真具有實際上的財政權力。

後梁太祖時期，掌管金穀之司除了建昌院、建昌宮之外，另有「國計使」。後梁乾化二年（912）六月三日後梁太祖朱溫被朱友珪篡弑，⁶¹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即張全義）為「國計使」，主掌「天下金穀兵戎」。⁶²「金穀」，指錢財及糧食。國計使既掌「天下金穀兵戎」，那麼，與唐代的租庸使、鹽鐵轉運使職責應當類似。朱友珪在位僅八個月，⁶³乾化三年（913）二月十七日後梁末帝朱友貞拿回政權後，仍以張全義（即張宗奭）為國計使。

陳明光認為張全義是否在後梁末帝時仍兼國計使有疑慮，因後梁的首都在開封，張全義則在洛陽任河南尹。⁶⁴筆者認為，張全義之所以被朱友珪任命為國計使，乃因朱溫於乾化二年（912）五月，與李存勳之戰，被迫退至洛陽，而洛陽即為河南尹張全義所在地，張全義治理洛陽「倉儲殷積」，也常「資助」朱溫，⁶⁵故朱友珪篡弑後以張全義為國計使，實為合理。至於後梁末帝繼位後，張全義是否仍為國計使？《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云：「梁末帝嗣位於汴，以全義為洛京留守，兼鎮河陽」，⁶⁶張全義應該沒有續兼國計使。再者是因前述已論朱友珪時設立了租庸使，後梁末帝延用，若已有租庸使，是否還需要國計使呢？應該是不再需要設置國計使了。

國計使僅存在後梁與後唐兩代，擔任國計使者僅有兩人，分別是張全義與李琪。前述提到後唐莊宗時期的財稅制度，來自後梁，後唐同光四年（926）二月，

⁵⁹ 吳旭東，〈略論五代時期閩國的國計使職〉，《閩江學院學報》，2015年第3期，總第149期，頁16~23。

⁶⁰ 如杜文玉認為國計使為後梁最高財政長官，陳明光責任為國計使僅為承襲唐制下宰相判三司中的其中一員而已，陶懋炳認為國計使只是保管財稅的機構，並沒有實權。杜文玉，《五代十國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138~139。陳明光，〈五代財政中樞管理體制演變考論〉，《中華文史論叢》，2010年第3期。陶懋炳，《五代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112~113。

⁶¹ 「乾化二年（912）六月三日，庶人友珪弑逆，矯太祖詔，遣供奉官丁昭浦馳至東京，密令（末）帝害博王友文。友珪即位，以帝為東京留守」。《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8，〈梁書·末帝紀〉，頁252。

⁶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149，〈職官志〉，頁4557。

⁶³ 「請（末）帝為主，時（朱）友珪改元之二月十五日也」。「（二月）十七日，（袁）象先引禁軍千人突入宮城，遂誅（朱）友珪。事定，象先遣趙巖齋傳國寶至東京，請（末）帝即位於洛陽」。「是月（二月），（末）帝即位於東京，乃去（朱）友珪偽號，稱乾化三年（913）」。《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8，〈梁書·末帝紀〉，頁255。

⁶⁴ 陳明光，〈五代財政中樞管理體制演變考論〉，《中華文史論叢》，2010年3月，總第99期，頁105。

⁶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63，〈唐書·張全義傳〉，頁1972。

⁶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63，〈唐書·張全義傳〉，頁1975。

也設有國計使並以吏部尚書李琪兼領，這是有關五代時期國計使最後的記錄，之後國計使便遭廢棄不用。⁶⁷

表 3-4：唐五代國計使兼領主要職位一覽表

時間	名字	原官職	資料來源
後梁（朱友珪）乾化二年（912）六月	張宗奭	河南尹魏王	舊五輯 4557
後梁（朱友珪）乾化二年（912）	張全義	太尉、河南尹、 宋亳節度使	舊五輯 1975
後唐莊宗同光四年（926）二月	李琪	吏部尚書	舊五輯 4557
<p>※ 此表格中兩條與張全義有關的史料，實為同一則，皆為張全義任國計使之記載，乃因職官志與張全義傳之記載文字不盡相同，故同時列表。</p>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p> <p>※ 為簡化表格，《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以第一列為例：出處為《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9，〈職官志〉，頁 4557。簡化後為「舊五輯 4557」。</p>			

後唐莊宗同光初年，以任李琪為國計使，主因是「天下大水，國計不充」。⁶⁸李琪上書建言：

今陛下以水潦之災，軍食乏闕……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為國之急務也。⁶⁹

此時因水患導致國計不充，指的並非單純的民眾吃不飽的飢餓問題，而是因缺乏糧食導致軍隊無穀乏食的重大問題。提出要解決國計問題，需有穀、有地、徭役均，才能解決軍食匱乏的問題。

蓋三代以前，皆量入以為出，計農以立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眾，戰馬多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草……救人瘼者，以重斂為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農為軍政……如以六軍方闕。不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今秋若無糧草，何以贍軍。⁷⁰

李琪舉三代為例，三代時先計算糧食多寡再確立軍隊數量，雖有水旱災，但也有荒年、凶年無穀之備，糧食依然足夠；到了兩晉之後，農夫較軍隊少、耕牛也比戰馬少，這時已有「重斂」的現象，農糧與牛草，都被供軍所侵奪；雖然我們無法確定三代是否真的先計算糧食再立軍，不過三代之後的官員重斂，卻是個常見的現象，橫征暴斂似乎成了暴君的代名詞。⁷¹為了支持除稅收之外，額外行重斂

⁶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9，〈職官志〉，頁 4557。

⁶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2。

⁶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2。

⁷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3~1864。

⁷¹ 閻步克，第一章〈政體類型學視角中的「中國專制主義」問題〉，收錄於氏著，《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札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4），頁 35。

的作法，李琪再度舉歷代如何解決軍糧不足的方法——證明重斂的必要：

臣伏思漢文帝時，欲人務農，乃募人入粟，得拜爵及贖罪，景帝亦如之。後漢安帝時，水旱不足，三公奏請，富人入粟，得關內侯及公卿以下散官。本朝乾元中，亦曾如此。今陛下縱不欲入粟授官，願明降制旨下諸道，合差百姓轉倉之處，有能出力運官物到京師，五百石以上，白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遷授，欠選者便與放選。千石以上至萬石，不拘文武，明示賞酬。免令方春農人流散，斯亦救民轉倉贍軍之一術也。⁷²

李琪提到西漢文帝、景帝時，若有人獻粟，可拜爵、贖罪；⁷³漢安帝時，有錢人獻粟，可得關內侯或公卿以下散官；⁷⁴唐朝乾元年間，也有此例。⁷⁵五代時期「入粟受官」的案例很少，後周世宗時曾有過「募民入粟五百斛、草五百圍者賜出身，千斛、千圍者授州縣官」⁷⁶之例。李琪建議後唐莊宗，若不想以入粟受官的形式為之，可下旨讓百姓能出力將官物運送至京師五百石以上者，普通平民即可授予州縣官，有官者則依資歷遷轉，若是尚未出官的選人，也可進行注授以出官。李琪之所以建議幫忙運送官物即可授官，主因是時有戰爭，運送糧草輻重風險極高。梁太祖就曾「發山東之民以供饋運，（周）德威日以輕騎掩之，運路艱阻，眾心益恐」，⁷⁷同光三年（925），兩河也因大水導致「所在泥潦，輦運艱難」、「供饋不充，軍士乏食」；⁷⁸故李琪提出此建議，皆是前人已執行過的有效辦法。

從李琪的建言可發現，主要的重點都放在「軍食」，主因是當時大水造成缺糧。若論此時「國計使」的職掌，可以後唐末帝時張延朗被授予三司使時，辭曰：

臣（張延朗）又以國計一司，掌其經費，利權二務，職在招收。將欲養四海之貧民，無過薄賦；贍六軍之勁士，又藉豐儲。利害相隨，取與難酌……況諸道所徵賦租，雖多數額，時逢水旱，或遇蟲霜，其間則有減無添，所在又申逃係欠。乃至軍儲官俸，常汲汲于供須；夏稅秋租，每懸懸于繼續。況今內外倉庫，多是罄空；遠近生民，或聞饑歉。

後唐末帝時已無國計使，不過明顯此時的「判三司」即是後梁與後唐莊宗時的「國計使」。因國計使所掌管之「金」、「穀」，即指「糧食」與「經費」；糧食指軍食，經費則指軍費，主要都是為了「贍軍」。若再往前回推至唐代的租庸使、鹽鐵轉

⁷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4。

⁷³ 「（漢）文帝從（晁）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為差」。（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24，〈食貨志〉，頁 1134。「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滯。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漢書》，卷 24，〈食貨志〉，頁 1133。

⁷⁴ 「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壹也」。《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75。

⁷⁵ 除乾元年間之外，元和年間也有：「（元和十二年，817）詔以定州飢，募人入粟受官及減選、超資」。《舊唐書》，卷 15，〈憲宗紀〉，頁 460。

⁷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3524。

⁷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6，〈唐書·武皇紀〉，頁 710。

⁷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3，〈唐書·莊宗紀〉，頁 965。

運使等，也都是為了軍費與軍食。



第二節 五代租庸使暨三司使官歷

本節將透過比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新五代史》與《資治通鑑》等史籍中，對五代租庸使設置的時間、後唐莊宗是否承繼後梁之租庸使？以及討論後梁至後唐租庸使、後唐至後周三司使任職者之官歷、五代第一位租庸使趙光逢任職於朱友珪時期？還是後唐末帝時期？並且，文中將探討五代中期之後的三司使與宣徽使、樞密使之間，漸漸形成緊密的軍事、財政合作關係，而三司使與宣徽使之間，更有連動的遷轉關係。同時也將以五代任職租庸使與三司使之官員從官經歷，分析每一代、每一位皇帝之間，租庸使與三司使任用之差異及原因。

一、唐五代「租庸使」記載差異

唐代中後期因戰爭之故，軍費增加，國家財政上的需求較前期更高，財政上的「三司」⁷⁹因應多種政經需求而誕生，五代不僅沿襲唐代部分使職，新創設使職也愈加多元。⁸⁰包偉民提到唐代中期以後財政使職制度的誕生，是因應土地制度與兵制等方面的改變，以軍費為主的內外開支增加，並以大谷文書 2835 號提到唐代財政使職，早在武則天時期的沙洲地區即有，宇文融以殿中侍御史任租地、勸農諸使之後，財政使職日益普遍，最後形成中央的鹽鐵轉運、判度支、判戶部三個財政使體系，日漸取代主持中央財政的戶部。⁸¹唐代常以宰相兼領鹽鐵轉運使，⁸²戶部度支則以郎中、侍郎判其事。⁸³安史與黃巢亂後，藩鎮割據下，賦稅徵收難度提高，為籌措經費，開始設置租庸使。乾符之後，軍費需求更高，國庫空虛，常於江、淮設置租庸使，只要有軍費或財政上的需求，租庸使負責徵斂百姓財賦，停戰即止。後梁、後唐也設置租庸使，但《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新五代史》與《資治通鑑》等書對此記載略有不同，依序茲節錄如下：

表 3-5：《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新五代史》、《資治通鑑》載唐五代租庸使史料差異表

項次	史料	出處
1	乾符後，天下兵興，隨處置租庸使以主調發，兵罷則停。梁時乃置租庸使，專天下泉貨。莊宗中興，秉政者不閑典故，踵梁朝故事，復置租庸使。	舊五輯 149 頁 4558

⁷⁹ 唐代財政上的三司是指「戶部」、「度支」、「鹽鐵」。《資治通鑑》，卷 262，〈唐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天復元年（901）」條，頁 8556。

⁸⁰ 李軍，〈五代使職官考述〉，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

⁸¹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1~2。

⁸² 《資治通鑑》，卷 275，〈後唐紀〉，「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天成元年（926）」，頁 8974。

⁸³ 「唐朝已來，戶部、度支掌泉貨，鹽鐵時置使名，戶部、度支則尚書省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9，〈職官志〉，頁 4558。

項次	史料	出處
2	乾符已後，天下喪亂，國用愈空，始置租庸使，用兵無常，隨時調斂，兵罷則止。梁興，始置租庸使，領天下錢穀，廢鹽鐵、戶部、度支之官。莊宗滅梁，因而不改。	新五 26 頁 282
3	安、史作亂，民戶流亡，征租不時，經費多闕，惟江、淮、嶺表郡縣完全，總三司貨財，發一使徵賦，在處勘覆，名曰租庸。收復京城，尋廢其職務。廣明中，黃巢叛逆，僖宗播遷，依前又以江、淮徵賦置租庸使，及至還京，旋亦停廢。偽梁將四鎮節制徵輸，置宮使名目；後廢宮使，改置租庸。	資 275 頁 8974。 (胡三省註)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1。(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p> <p>※ 為簡化表格，《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以第一列為例：出處為《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9，〈職官志〉，頁 4558。簡化後為「舊五輯 4558」。</p>		

此三則史料，引發四個問題：首先是有關唐代設置租庸使的時間，應於安史亂後，然而表 3-5 中的三本書的記載不甚相同。《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提到唐代「隨處」置租庸使的時間，在乾符之後，但沒有提到一開始設置的時間；《新五代史》則云唐代自乾符之後，才有租庸使的設置；《資治通鑑》提到安史亂後，唐朝開始設置租庸使。也就是說，此三本書中提到最早設置租庸使的時間，是《資治通鑑》的安史亂後，《新五代史》卻云至乾符之後才設置租庸使，《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則不糾結於最早設置的時間，而是租庸使遍佈設置於乾符之後。那麼，《新五代史》與《資治通鑑》關於唐代最早設置租庸使的時間，兩者應有一為誤。

其次，後梁的租庸使，是朱溫建立後梁時即設立？抑或更晚才設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只有提到後梁設置租庸使，沒有提到設立的時間；《新五代史》則云：「梁興，始置租庸使」，如此寫法應指後梁初建，即有租庸使；《資治通鑑》胡三省註則云：「偽梁將四鎮節制徵輸，置宮使名目；後廢宮使，改置租庸」。若依《資治通鑑》，則後梁設置租庸使前，曾設置過「宮使」，那麼，是何時設置「宮使」？為何廢宮使，改置租庸？

復再次，《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新五代史》皆提到後唐莊宗沿襲後梁的制度，設置租庸使。若從《資治通鑑》胡三省註的說法，後梁在設置租庸使前，曾設置過「宮使」，後唐是否承繼之後梁租庸使設置？

最後，《新五代史》云後梁「廢鹽鐵、戶部、度支之官。莊宗滅梁，因而不

改」。⁸⁴後梁真的沒有鹽鐵、戶部、度支之官嗎？後唐莊宗若沿襲後梁的制度，是否也真的沒有設置鹽鐵、戶部、度支之官？為解決此問題，筆者便將後梁太祖至後唐明宗時曾任鹽鐵轉運使、判戶部、判度支等官員列於本節最後（表 3-7），從表 3-7 可知，實際上在後梁太祖至後唐明宗時期，鹽鐵、度支、戶部仍有官員的設置。除了後梁太祖開平三年（909）、後梁末帝貞明五年（919）沒有相關記載之外，其餘年份皆有記載，可說幾乎沒有間斷，且常以同一人判戶部、度支或度支、鹽鐵，故《新五代史》此說應為誤。

二、唐代「租庸使」始設時間

首先，《舊唐書》提到在開元後已有租庸使的設置。

開元已前，事歸尚書省，開元已後，權移他官，由是有轉運使、租庸使、鹽鐵使、度支鹽鐵轉運使、常平鑄錢鹽鐵使、租庸青苗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兩稅使，隨事立名，沿革不一。⁸⁵

《新五代史》云「乾符已後，天下喪亂，國用愈空，始置租庸使」，顯然在時間上太晚，唐代有名的租庸使如劉晏、第五琦、元結等人，時間皆早於唐僖宗，故租庸使在唐僖宗時才設置的說法無法成立，杜文玉也認為《新五代史》所云有誤。⁸⁶另《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則云「乾符後，天下兵興，隨處置租庸使以主調發，兵罷則停」，與新、舊《唐書》、《資治通鑑》相對比，當時因應戰爭，諸道的確常有隨處設置租庸使的記載，故《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所述符合史實。

三、後梁租庸使暨租庸判官

後梁曾任職租庸使者，共有兩位，分別是趙光逢與趙巖；另有三位租庸判官，分別是邵贊、張紹珪與張銳。五代最早的租庸使是何人設置呢？從記載上只能看到在後梁末帝貞明元年（915）趙巖為租庸使、邵贊為租庸判官，⁸⁷並無提到更早設置租庸使的明確時間。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記載趙光逢「入梁為中書侍郎、平章事，累轉左僕射兼租庸使，上章求退，以太子太保致仕。梁末帝愛其才，徵拜司空、平章事」，⁸⁸《新五代史》寫法為：「唐亡，（趙光逢）事梁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累遷左僕射，以太子太保致仕。末帝即位，起為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復以司徒致仕」。⁸⁹可知趙光逢先兼租庸使，再以太子太保致仕，故可透過比對其「以太子太保致仕」的時間推論趙光逢何時兼租庸使。依《新五代史》的記載，趙光逢先以太子太保致仕，末帝再即位，後梁末帝即位前，為郢王朱友珪在位時期，

⁸⁴ 《新五代史》，卷 26，〈張延朗傳〉，頁 282。

⁸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8，〈食貨志〉，頁 2085～2086。

⁸⁶ 杜文玉，《五代十國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 140。

⁸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梁書·末帝紀〉，頁 262。

⁸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趙光逢傳〉，頁 1851。

⁸⁹ 《新五代史》，卷 35，〈唐臣傳·趙光逢〉，頁 379。

那麼，五代租庸使之設置者，很有可能是朱友珪；另一推測理由是後梁末帝即位後，時掌禁軍的趙巖因參與推翻朱友珪有功，而被任命為租庸使，若趙光逢在朱友珪在位期間兼租庸使，那麼後梁末帝即位後，趙光逢很可能會上章求退，故暫且將趙光逢任職時間，推測在朱友珪在位時期。與朱友珪相關的史料並不詳盡，與其弑父殺弟篡位，後被廢為庶人有關。

趙光逢於唐僖宗時登進士第，⁹⁰後梁時曾任中書侍郎、平章事，累轉至左僕射兼租庸使。⁹¹趙光逢掌管後梁財政並非從任租庸使才開始，在其兼租庸使之前，後梁開平四年（910），朱溫命宰臣趙光逢「專判出給」，目的是「俾由顯重，冀絕姦源」，⁹²可見對趙光逢的信任。後梁末帝時為判度支，⁹³後又為延資庫使、充諸道鹽鐵轉運使。⁹⁴

後梁第二位租庸使為趙巖，雖然《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中趙巖以租庸使身分出現的時間僅有乾化三年（913）、貞明元年（915）、龍德元年（921），不過在後梁末帝在位的十年之中，只有趙巖一位租庸使的記載，推測趙巖為當時唯一的租庸使，任職期間應為乾化三年（913）至後梁滅亡（923）。趙巖在租庸使任內，未見其對財政有任何相關建議，倒是曾建議後梁末帝削弱魏博之兵權。魏博地區牙兵強悍，難以受節制，困擾唐廷百年。唐末羅紹威依附朱溫，藉朱溫剷除魏博牙兵，⁹⁵朱溫既協助羅紹威剷除牙兵，也造成魏博地區的軍事力量轉弱。⁹⁶羅紹威雖對朱溫「前恭後倨」，但自從朱溫勢大後，羅紹威害怕朱溫報復，對朱溫的「上貢」也相當「忠心」，史載其「供億甚至」，⁹⁷為朱溫提供軍費上的資源甚多。羅紹威死後，接管魏博的楊師厚重新挑選精兵為牙兵，因「置銀槍効節軍凡數千人」，養兵花費高，「於是專割財賦」，再度造成魏博百姓及後梁對藩鎮掌控的困擾。⁹⁸楊師厚在貞明元年（915）過世，⁹⁹同年三月，趙巖與邵贊立即建議後梁末帝應把魏博六州中的相州及魏州分割，削弱魏博的軍力：

魏博六州，精兵數萬，蠹害唐室百有餘年。羅紹威前恭後倨，太祖每深含

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趙光逢傳〉，頁 1850。

⁹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趙光逢傳〉，頁 1851。

⁹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06。

⁹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梁書·末帝紀〉，頁 275。

⁹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梁書·末帝紀〉，頁 273。

⁹⁵ 「（羅）紹威見唐祚衰陵，群雄交亂，（後梁）太祖兵強天下，必知有禪代之志，故傾心附結，贊成其事，每慮牙軍變易，心不自安。天祐初，州城地無故自陷，俄而小校李公佺謀變，紹威愈懼，乃定計圖牙軍，遣使告太祖求為外援。太祖許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梁書·羅紹威傳〉，頁 378。

⁹⁶ 「時魏軍二萬，方與王師同圍滄州，聞城中有變，乃擁大將史仁遇保於高唐，六州之內，皆為勍敵，（後梁）太祖遣諸將分討之，半歲方平。自是（羅）紹威雖除其偏，然尋有自弱之悔。」《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梁書·羅紹威傳〉，頁 378～379

⁹⁷ 「開平元年（907）正月丁亥，帝（後梁太祖）迴自長蘆，次于魏州。節度使羅紹威以帝迴軍，慮有不測之患，由是供億甚至，因密以天人之望切陳之，帝雖拒而不納，然心德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05。

⁹⁸ 「（楊）師厚純謹敏幹，深為（後梁）太祖知遇，委以重兵劇鎮，他莫能及。然而末年矜功恃眾，驟萌不軌之意，於是專割財賦，置銀槍効節軍凡數千人，皆選摘驍銳，縱恣豢養，復故時牙軍之態，時人病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2，〈梁書·楊師厚傳〉，頁 564。

⁹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梁書·末帝紀〉，頁 262。

怒。太祖尸未屬續，(楊)師厚即肆陰謀。蓋以地廣兵強，得肆其志，不如分削，使如身使臂，即無不從也。陛下不以此時制之，寧知後人之不為楊師厚耶？若分割相、魏為兩鎮，則朝廷無北顧之患矣。」帝曰：「善。」即以平盧軍節度使賀德倫為天雄軍節度使，遣劉鄩率兵六萬屯河朔。¹⁰⁰

後梁末帝被後世批評對魏博的策略錯誤，而這策略的建議者，正是當時的租庸使趙巖與租庸判官邵贊。後梁末帝採納了租庸使趙巖與租庸判官邵贊的建議，除了有分裂魏博牙兵之心，另一考量應該是楊師厚所重新培訓的牙兵花費高，牙兵若能隨著「分割相、魏為兩鎮」之行政區域改變而縮小、不集中，對後梁而言優點不言而喻。不過後梁末帝太小看這有百年歷史的魏博牙兵，導致後梁與後唐的戰爭中，魏博牙兵的背叛，使後梁自身也喪失此一強軍。有趣的是，上述羅紹威為後梁太祖朱溫之親家，¹⁰¹趙巖則為後梁末帝之婿，羅紹威求請朱溫滅魏博牙軍，導致魏博軍力衰弱；趙巖也請求後梁末帝削弱魏博牙軍勢力，最終導致後梁被後唐覆滅。

張紹珪、張銳的記錄不多，僅知張紹珪於後梁末帝貞明三年（917）二月從檢校司徒遷轉為光祿卿，依然任租庸判官，不過其於同年六月申州刺史，便不再任租庸判官一職。¹⁰²後唐莊宗時任大理卿，並以大理卿充安邑與解縣兩池榷鹽使，¹⁰³雖非租庸使，但仍任與財政相關使職。張銳的資料就更少了，僅知其曾於後梁末帝貞明六年（920）從租庸判官、尚書工部郎中遷轉。¹⁰⁴

四、後唐莊宗時的租庸使暨副租庸使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新五代史》皆提到後唐莊宗沿襲後梁的制度，設置租庸使。《舊五代史新輯會證》記載其「踵梁之舊制也」，¹⁰⁵並未言明是承繼後梁太祖或後梁末帝？或朱友珪？根據上述推論可知後唐承襲後梁之租庸使制，為朱友珪所設立之租庸使。

後唐莊宗時設立租庸使及租庸副使，共有六位，分別是張憲、豆盧革、盧質、孔謙、王正言、孔循。從同光元年（923）到同光三年（925）底，共有 13 次租庸使遷轉記錄，可謂相當頻繁。其中任職時間最短的是盧質，只有兩日；豆盧革也任職不到一個月；任職最久的僅有半年，分別是張憲與孔謙；評價最有能力的是張憲；而租庸副使有孔謙及孔循，汲汲營營於租庸使一職者為孔謙，最終成功就任。

張憲本是魏博地區的觀察判官，後唐莊宗同光元年（923）四月遷轉為工部

¹⁰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梁書·末帝紀〉，頁 262~263。

¹⁰¹ 「紹威子三人。長曰廷規，位至司農卿，尚太祖女安陽公主，又尚金華公主，早卒」。《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梁書·羅紹威傳〉，頁 384。

¹⁰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梁書·末帝紀〉，頁 278~281。

¹⁰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988。

¹⁰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梁書·末帝紀〉，頁 303。

¹⁰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9，〈職官志·內職〉，頁 4558。

侍郎，充租庸使。¹⁰⁶當年十月，因與後梁之間有最後爭奪戰，李存勖令皇后、皇子回鄴宮，並下詔「宣徽使李紹宏、宰相豆盧革、租庸使張憲、興唐尹王正言同守鄴城」。¹⁰⁷上述史料中所陳列出之守鄴城人選有共同點，皆與掌握財富有關。宣徽使為唐代後期設置，隸屬於宣徽院，擔任宣徽使者為宦官，¹⁰⁸「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事」。¹⁰⁹但到了五代，其任官者的身分與執掌，卻發生了改變。五代時的宣徽使，不僅掌握財政，也掌握軍政，相當重要。五代第一位三司使張延朗，任三司使之前，就曾任宣徽使。¹¹⁰本條史料中的李紹宏之所以沒有擔任後來的租庸使，應是此一時期豆盧革、孔謙等後唐莊宗時期主要的斂財者受到重用之故。另外，此時期的租庸使與興唐尹常交替任職，如同光三年（925）冬戰爭之際，王正言代替張憲，再度為興唐尹，留守鄴都。

111

自後唐莊宗同光元年（923）四月起，至同光三年（925）閏十二月，租庸使在張憲、王正言、豆盧革、孔謙等人手中輪流擔任。《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曾記載上述幾人，對何人能掌國家財賦之事有過一番討論：

時孔謙為租庸副使，常畏張憲挺特，不欲其領使，乃白郭崇韜留憲于魏州，請宰相豆盧革判租庸。未幾，復以盧質代之。孔謙白云：「錢穀重務，宰相事多，簿籍留滯。」又云：「盧質判二日，便借官錢，皆不可任。」意謂崇韜必令己代其任，時物議未允而止，謙沮喪久之。李紹宏曰：「邦計國本，時號怨府，非張憲不稱職。」即日徵之。孔謙、段佶白崇韜曰：「邦計雖重，在侍中眼前，但得一人為使即可。魏博六州戶口，天下之半，王正言操守有餘，智力不足，若朝廷任使，庶幾與人共事，若專制方隅，未見其可。張憲才器兼濟，宜以委之。」崇韜即奏憲留守魏州，徵王正言為租庸使。正言在職，主諾而已，權柄出于孔謙。正言不耐繁浩，簿領縱橫，觸事遺忘，物論以為不可，即以孔謙代之，正言守禮部尚書。¹¹²

此段文字中，參與討論者有孔謙、郭崇韜、李紹宏、段佶，掌握決定最終人選的是郭崇韜，而被推舉適合擔任租庸使的人選為張憲；孔謙則想透過輿論，使自己從租庸副使成為租庸使；最後竟是被認為「操守有餘，智力不足」的王正言成為租庸使。對孔謙而言，王正言「非德非勳，懦而易制」，¹¹³且王正言因「風病恍惚，不能綜三司事」，¹¹⁴對國計財賦等事務無法勝任，最終僅當一個月左右即被孔謙取代。上述此段對話的時間雖未寫明，但可從豆盧革、王正言、孔謙擔任租

¹⁰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9，〈唐書·莊宗紀〉，頁 804。

¹⁰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0，〈唐書·莊宗紀〉，頁 918。

¹⁰⁸ 如楊復恭，「龐勛之亂，監陣有功，自河陽監軍入為宣徽使」。《舊唐書》，卷 184，〈楊復恭傳〉，頁 4774。

¹⁰⁹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58，〈職官考·宣徽院〉，頁 526-1。

¹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8，〈唐書·明宗紀〉，頁 1117。

¹¹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王正言傳〉，頁 2133。

¹¹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王正言傳〉，頁 2133~2134。

¹¹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3，〈唐書·孔謙傳〉，頁 2232。

¹¹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3，〈唐書·孔謙傳〉，頁 2232。

庸使的時間推測為同光元年（923）十一月至同光二年（924）二月之間。

這幾位討論者中，郭崇韜與李紹宏的意見明顯不同。郭崇韜最終推薦的人選是王正言，而李紹宏則認為張憲不需替換。郭崇韜與李紹宏皆是後唐建立的過程中立過大功的重要人物，兩人同為內職起家，¹¹⁵郭崇韜還被後唐莊宗親賜鐵券。¹¹⁶後唐建立後，郭崇韜認為李紹宏為舊人難以節制，故奏請讓澤潞監軍張居翰與其同掌樞密，李紹宏則任宣徽使與內勾使，內勾使僅出現於後唐莊宗此一時期，為郭崇韜對李紹宏特別設置的使職，「應三司財賦，皆令勾覆，令紹宏領之，冀塞其心，紹宏快悵不已」。¹¹⁷也因此，在這段討論中，也說明了為何張憲擔任租庸使的時間，僅有同光元年（923）四月至十二月，就被豆盧革取代。因張憲過於出類拔萃而令孔謙畏懼，故在孔謙與郭崇韜的運作之下，張憲任職租庸使的時間只有八個月。取代張憲的豆盧革時任宰相，宰相事務繁多，若兼租庸使，則「簿籍留滯」。「簿籍留滯」是委婉的說法，在《新五代史》中提到孔謙為求能當租庸使，「乃陰求（豆盧）革過失，而革嘗以手書假租庸錢十萬，（孔）謙因以書示（郭）崇韜，而微泄其事，使革聞之。革懼，遂求解職以讓崇韜，崇韜亦不肯當」，¹¹⁸這便是豆盧革快速離職的原因。另外，上述對話中所提到的盧質，根據此段對話，可知其曾判租庸兩日，可能僅判兩日租庸，新舊《五代史》皆未曾提及其曾任租庸使，筆者依此對話將盧質列入租庸使之表中，任職時間排在豆盧革之後。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925）大水、地震，流民及餓死者數萬人，餓死者多，軍士無米可食。後唐莊宗責問租庸使孔謙，孔謙也不知所為。樞密小吏卻告知後唐莊宗水旱災是宰相分內之事，應問宰相，但宰相也無計可施。最後竟拿破蜀之後，可得珍寶億萬表示此次天災不足憂也。

是歲（同光三年，925），大水，四方地連震，流民殍死者數萬人，軍士妻子皆採稻以食。莊宗日以責三司使孔謙，謙不知所為。樞密小吏段回曰：「臣嘗見前朝故事，國有大故，則天子以朱書御札問宰相。水旱，宰相職也。」莊宗乃命學士草詔，手自書之，以問革、說。（豆盧）革、（韋）說不能對，第曰：「陛下威德著于四海，今西兵破蜀，所得珍寶億萬，可以給軍。水旱，天之常道，不足憂也。」¹¹⁹

《新五代史》此處以「三司使」稱孔謙，應為筆誤，當時還未有「三司使」，可能是宋朝皆稱三司使，¹²⁰歐陽脩將租庸使寫成了三司使。

後唐莊宗時曾任租庸使、租庸副使的張憲、孔謙、豆盧革、盧質、王正言、

¹¹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7，〈唐書·郭崇韜傳〉，頁 1827、1834。

¹¹⁶ 「莊宗至汴州，宰相豆盧革在魏州，令（郭）崇韜權行中書事，俄拜侍中兼樞密使，及郊禮畢，以崇韜兼領鎮、冀州節度使，進封趙郡公，邑二千戶，賜鐵券，恕十死」。《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7，〈唐書·郭崇韜傳〉，頁 1833。

¹¹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7，〈唐書·郭崇韜傳〉，頁 1835。

¹¹⁸ 《新五代史》，卷 26，〈唐臣傳·孔謙〉，頁 280。

¹¹⁹ 《新五代史》，卷 28，〈唐臣傳·豆盧革〉，頁 302。

¹²⁰ 《宋史》提到「租庸使」僅以下一條史料，其餘皆以「三司使」稱之。「太宗務興農事，詔有司議均田法，靖議曰：「法未易遽行也。宜先命大臣或三司使為租庸使，或兼屯田制置，仍擇三司判官選通知民事者二人為之貳」。（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426，〈循吏·陳靖傳〉，頁 12692。

孔循等人，於任內並無與租庸相關事蹟記載留存，但若因貪腐被誅，即知其任內刻削百姓等劣跡。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租庸使孔謙伏誅，原因與貪污有關。

敕曰：「租庸使孔謙，濫承委寄，專掌重權，侵剝萬端，姦欺百變。遂使生靈塗炭，軍士飢寒，成天下之瘡痍，極人間之疲弊。載詳眾狀，側聽輿辭，難私降黜之文，合正殛誅之典。宜削奪在身官爵，按軍令處分。雖犯眾怒，特貸全家，所有田宅，並從籍沒。」是日，謙伏誅。敕停租庸名額，依舊為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委宰臣豆盧革專判。¹²¹

孔謙因剝削百姓，造成「軍士飢寒」，與後唐莊宗在位時與臨死前不願出大錢賞軍，¹²²造成軍士鼓譟，李嗣源叛變成功有很大的關係。後唐明宗剛登基不久便誅殺孔謙，同時停租庸名額，雖保留鹽鐵、戶部、度支三司，但依然將此三司交由一人專判，三司合一的趨勢從唐末起發展至後唐明宗，即使廢除租庸使，仍將三司交由一人專判。

三司事務交由一人專判的結果，容易使一人權力過重，正如後唐莊宗時的郭崇韜，攻蜀城破後，被魏王李延嗣向莊宗挑撥「蜀中寶貨皆入（郭）崇韜之門」、「魏王府，蜀人賂遺不過匹馬而已」，「議者以（郭）崇韜功烈雖多，事權太重」，加上「諸子驕縱不法」、「莊宗季年為羣小所惑」，最終導致族滅。¹²³豆盧革最終也被後唐明宗以「欺公害物，贖貨賣官」、「動兩川之兵賦」罪名賜自盡。¹²⁴

另外，從孔謙被誅殺後，中書所上言之建議，也可知租庸使之職權範圍。如「州使公廨錢物，先被租庸院管繫，今據數卻還州府」、「先遇赦所放逋稅，租庸違制徵收，並與除放」。¹²⁵此兩條史料都是發生在孔謙任租庸使任內。孔謙任租庸使時，仿效後梁制度，租庸院的文書可直接下達給觀察使、刺史；以及後唐莊宗要求放免的稅賦，孔謙無視詔書仍加以徵收等。¹²⁶

五、後唐明宗時的判三司、三司使及三司副使

租庸使在五代存續的時間並不長，同光二年（924）時，竇專曾上奏要求廢

¹²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5，〈唐書·明宗紀〉，頁 1025。

¹²² 「時近臣勸莊宗以貢奉物為內庫，珍貨山積，公府賞軍不足。（郭）崇韜奏請出內庫之財以助，莊宗沉吟有靳惜之意。是時天下已定，寇讎外息，莊宗漸務華侈，以逞已欲」。《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7，〈唐書·郭崇韜傳〉，頁 1833。《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頁 145～146。

¹²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7，〈唐書·郭崇韜傳〉，頁 1847。

¹²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7，〈唐書·韋說傳〉，頁 2070。

¹²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5，〈唐書·明宗紀〉，頁 1026。

¹²⁶ 「謙無佗能，直以聚斂為事。莊宗初即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謙悉違詔督理。故事：觀察使所治屬州事，皆不得專達，上所賦調，亦下觀察使行之。而謙直以租庸帖調發諸州，不關觀察，觀察使交章論理，以謂：「制敕不下支郡，刺史不專奏事，唐制也。租庸直帖，沿偽梁之弊，不可為法。今唐運中興，願還舊制」。詔從其請，而謙不奉詔，卒行直帖」。《新五代史》，卷 26，〈唐臣傳·孔謙〉，頁 281。

除租庸使，¹²⁷當時並未廢除，增添了三司的使額。¹²⁸至後唐明宗誅殺租庸使孔謙，才一併廢除租庸使。霍小敏討論唐代數次設置與廢除租庸使的原因，從一開始為了徵收租稅的需要，到後來為了聚斂軍用物資與糧草，而兩次廢除的原因包括楊炎嫉妒劉晏，以及兩稅使取代了租庸使。到了五代租庸使權力擴大，故最終掌握了三司大權，後唐孔謙深受莊宗信任，也對國家財政做出貢獻，但因濫權而被後唐明宗所殺。¹²⁹筆者認為同光二年（924）竇專的上奏，與後唐明宗廢租庸使，委宰臣一人專判，皆說明五代需要設置一個專門統籌並管理國家稅收財政的長官，只是這位「長官」，也就是後來的「判三司」，在五代時幾乎都是以使職的身分兼領，¹³⁰除豆盧革外，後唐明宗時期所有的判三司、三司使，如任圜、張格、孟鵠、張延朗、王建、馮贇等人，皆為使職。再者，後唐明宗誅殺孔謙，自然是因其賄賂公行，但也有後唐明宗初登基，以肅貪為手段藉以展現皇權之故，另外後唐明宗廢租庸使，但依然保留鹽鐵、戶部、度支三司，且「委宰臣豆盧革專判」，¹³¹「號曰判三司」。¹³²其作法與後梁朱友珪篡位後廢建昌宮使，設國計使與租庸使相當類似，後唐明宗也是兵變後登基，對「前朝」的官職名稱想要廢除並立新名也甚合理。

後唐明宗共有兩個年號，分別是天成及長興，各四年。天成時期以判三司取代租庸使，長興時期始設三司使。後唐明宗天成初期以宰臣判三司，延續唐末及後梁、後唐莊宗時的作法，然而從天成二年（927）起，孟鵠充三司副使權判之的身分是樞密院承旨，張延朗以右武衛大將軍判三司，且判三司之前的職位為宣徽北院使，一直到後唐明宗時代結束，任三司使之人，任職前後不是節度使，就是樞密使、宣徽使，一改唐末以來宰臣判三司的慣例。

後唐明宗時的判三司，初期以任圜為主，任圜任內與後唐明宗討論貢馬與官員春冬服一事，詳可見本章第三節。任圜後被安重誨陷害致死，¹³³其所推薦之租庸副使張格於就任後不到半年也過世，無事蹟留存。¹³⁴接替張格的充三司副使為孟鵠，孟鵠本魏州人，出自後唐明宗兵變成功的魏博。自後唐莊宗平定魏博後便被選為能「計兵賦」之「度支孔目官」，明宗即位誅殺孔謙後，將孟鵠從「租庸勾官」拔擢為「客省副使」，再徵為「三司使」。¹³⁵

初，(孟)鵠有計畫之能，及專掌邦賦，操刺依違，名譽頓減。期年發疾，

¹²⁷ 「左諫議大夫竇專上言：『請廢租庸使名目，事歸三司』」。《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867。

¹²⁸ 《資治通鑑》，卷 275，〈後唐紀〉，「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天成元年（926）」條，頁 8974。

¹²⁹ 霍小敏，〈試論五代租庸使〉，《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4 期，2007 年 4 月，頁 104～108。

¹³⁰ 胡耀飛在〈五代的「通判」與「判」〉一文中，曾指出五代的「判三司」是具有使職性質的職官，並非副貳，當時「三司」並無真正的長官。詳參：胡耀飛，《晚期中古史存稿》（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19），頁 155～156。

¹³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5，〈唐書·明宗紀〉，頁 1025。

¹³² 《資治通鑑》，卷 275，〈後唐紀〉，「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天成元年（926）」，頁 8974。

¹³³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8，〈唐臣傳·任圜〉，頁 307。

¹³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1，〈唐書·張格傳〉，頁 2189。

¹³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孟鵠傳〉，頁 2139。

求外任，仍授許州節度使，謝恩退。帝（後唐明宗）目送之，顧謂侍臣曰：「孟鵠掌三司幾年，得至方鎮？」范延光奏曰：「鵠于同光世已為三司勾官，天成初為三司副使，出刺相州，入判三司又二年。」帝曰：「鵠以幹事，遽至方鎮，爭不勉旃。」鵠與延光俱魏人，厚相結託，暨延光掌樞務，援引判三司，又致節鉞，明宗知之，故以此言譏之。¹³⁶

此段對話固然是後唐明宗譏諷范延光與孟鵠，不過從對話中可知孟鵠之官歷與特長。孟鵠因善於籌謀規劃賦稅，從後唐莊宗時已為「三司勾官」，也就是「租庸勾官」，只是後唐明宗時已將租庸使改為三司使，故對話中以「三司」語之。孟鵠從「三司勾官」至「三司副使」，後出任相州刺史，再充三司使。范延光云孟鵠任「入判三司又二年」，容易讓人誤以為孟鵠在三司使一職任職兩年。實際上孟鵠任三司使是從長興二年（931）五月起，至長興三年（932）十一月止，約一年半的時間。後唐明宗與范延光討論孟鵠，有譏諷范延光與孟鵠同為魏州人，范延光掌軍機樞務，孟鵠則為三司使，相互幫襯、「厚相結託」之意。孟鵠並無參與討論三司之事留存。筆者認為，後唐明宗起用孟鵠的原因，在於鞏固軍政，孟鵠原為樞密院承旨，以近臣來鞏固軍政與財政，應是慎防另一場兵變產生。

張延朗為五代第一位三司使，「三司之有使額，自延朗始也」。¹³⁷任職三司使之前，曾為鎮州別駕、樞密副使、¹³⁸宣徽使、宣徽北院使，¹³⁹這些職位為其任職三司使打下相關的基礎。張延朗在後唐明宗時期，多次判三司、出任三司使，第一次在天成二年（927）六月，直至天成三年（928）三月，後被王建立取代；第二次為長興元年（930）八月至長興二年（931）五月，被孟鵠取代。兩次任職皆各為九個月，共計一年半的時間。張延朗後因未協助石敬瑭起事之資金，「不欲令有積聚」，後被石敬瑭誅殺，資產與僕從盡歸劉知遠所有。但石敬瑭登基後，難以找到能與張延朗善計者，非常後悔。¹⁴⁰前述提到後唐明宗以孟鵠充三司副使可能是鞏固軍政的開始，張延朗在長興元年（930）充三司使時，也「行兵部尚書」事，¹⁴¹後唐明宗用意應十分明確。

馮贇判三司的時間，從後唐明宗長興三年（932）十一月起，至長興四年（933）十月，馮贇升遷為同中書門下二品，¹⁴²代為接管三司使的是孫岳，但不到一個月

¹³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孟鵠傳〉，頁 2139。

¹³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1，〈唐書·明宗紀〉，頁 1306。

¹³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5，〈唐書·明宗紀〉，頁 1024。

¹³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8，〈唐書·明宗紀〉，頁 1121。

¹⁴⁰ 「（張）延朗有心計，善理繁劇。晉高祖在太原，朝廷猜忌，不欲令有積聚，係官財貨留使之外，延朗悉遣取之，晉高祖深銜其事。及晉陽起兵，末帝議親征，然亦采浮論，不能果決，延朗獨排眾議，請末帝北行，識者韙之。晉高祖入洛，送臺獄以誅之。其後以選求計使，難得其人，甚追悔焉」。《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張延朗傳〉，頁 2144~2145。「清泰末，（張）延朗誅，漢祖（劉知遠）盡得延朗之資產僕從」。《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0，〈周書·王峻傳〉，頁 3983。

¹⁴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1，〈唐書·明宗紀〉，頁 1306。

¹⁴² 「後唐長興四年（933）九月，勅：『馮贇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于公台，但緣平章事字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為同中書門下二品。』後至周顯德中，樞密使吳廷祚亦加同中書門下二品，避其諱也」。《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9，〈職官志〉，頁 4551。

的時間，就因秦王李從榮起兵，遭康義誠之騎士射殺。¹⁴³後唐閔帝李從厚應順元年（934），馮贇被順化軍節度使安從進殺害。¹⁴⁴此次政變中身死者，另有樞密使加同平章事的朱弘昭，為投井而死，後被安從進斷首。朱弘昭於後唐明宗時，從牙將升遷至左武衛上將軍，充宣徽南院使，長興四年（933），「以三司使馮贇與（朱）弘昭對掌樞務」，¹⁴⁵「樞務」雖指國家庶務，但通鑑寫得很清楚，所謂「庶務」，指後唐明宗時，「朱弘昭、馮贇並掌財賦，故稱朱、馮」。¹⁴⁶朱弘昭任宣徽南院使，宣徽使是唐代晚期「宦官四貴」之一，屬南衙北司系統中的北司之一，¹⁴⁷也是宦官北司系統中的大管家。¹⁴⁸《北夢瑣言》云：「樞密、宣徽四院使，擬於四相也」。¹⁴⁹柳浚炯提到唐代的宣徽使與樞密使之間有上下等級的升遷關係，到了五代進一步增強。¹⁵⁰新舊《唐書》提到宣徽使的時間為穆宗之後，趙兩樂引《八瓊室金石補正》中的墓志銘認為肅代之際已有宣徽使。¹⁵¹初期的宣徽使職權不高，僅有服務宮廷內庶務的職責，但王孫盈政論證宣徽使與執掌庶務內司之間無緊密關係，可能只是名義上的上司。¹⁵²宣徽使在唐憲宗的庇護下，漸漸靠近權力中樞，甚至開始傳告皇帝詔命，參與廢立皇帝。到了北宋中期之後，宣徽使定位已不如樞密使、三司使這麼差遣化，但仍屬於唯一可「出將入相」的大臣。¹⁵³從唐代至北宋，宣徽使重要的轉變，便是在五代。仝建平認為晚唐之後的宣徽使逐步衰弱，¹⁵⁴其實並非如此。五代之後的宣徽使不但執掌不再限於宮廷，還與樞密使、三司使共掌財政、軍政。

六、後唐末帝時的判三司

後唐明宗崩逝後，原本繼位的閔帝李從厚遭受李從珂兵變，閔帝在位期間，將唐明宗時已為三司副使的王玟，升為三司使。¹⁵⁵後唐末帝清泰元年（934），改為宣徽北院使。¹⁵⁶王玟之所以被拔去三司使，主因為回答後唐末帝李從珂的「帑

¹⁴³ 《資治通鑑》，卷 278，〈後唐紀〉，「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長興四年（933）」條，頁 9094。

¹⁴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5，〈唐書·閔帝紀〉，頁 1508。

¹⁴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6，〈唐書·朱弘昭傳〉，頁 2050。

¹⁴⁶ 本段文字為《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引《資治通鑑》，但《資治通鑑》原文無此字句，故此註引《舊五代史新輯會證》。詳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2，〈唐書·孟漢瓊傳〉，頁 2215。

¹⁴⁷ 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44。

¹⁴⁸ 王永平，〈論唐代宣徽使〉，《中國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頁 73。

¹⁴⁹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第 6，〈內官改創職事〉，頁 141。

¹⁵⁰ 柳浚炯，〈試論唐五代內職諸使的等級化〉，《史學集刊》，2010 年 5 月第 3 期，頁 107、109、117。

¹⁵¹ 趙兩樂，〈唐代における内諸司使の構造：その成立時點と機構の初步的整理〉，《東洋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總 50 期），頁 633。

¹⁵² 王孫盈政，〈再論唐代的宣徽使〉，《中華文史論叢》，2018 年第 3 期，總第 131 期，頁 88～89。

¹⁵³ 廖寅、荊鵬超，〈彷徨於新舊之間：北宋宣徽使新論〉，《江西社會科學報》，2022 年第三期，頁 118～128、207～208。

¹⁵⁴ 仝建平，〈唐代宣徽使再認識〉，《蘭州學刊》，2009 年第九期（總 192 期），頁 195～198。

¹⁵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5，〈唐書·閔帝紀〉，頁 1493。

¹⁵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35。

廩之數」與實際數字不相符，導致無法賞軍，改以劉昫代三司使。

初，廢（末）帝入，問三司使王玫：「帑廩之數幾何？」玫言：「其數百萬。」及責以賞軍而無十一，廢帝大怒，罷玫，命（劉）昫兼判三司。

157

因李從珂自鳳翔軍變，當時閔帝李從厚「竭帑藏以厚賞」發兵討伐，李從珂許諾諸將士事成之後給予重賞，故云「切於軍用」。¹⁵⁸然而一問之下才發現能賞賜諸將士之錢帛甚少。¹⁵⁹王玫所回答之「數百萬」，經核實後，才發現「金、帛不過三萬兩、匹」。¹⁶⁰由於能賞軍之財帛太少，故各地軍鎮刺史紛紛進獻，又讓王玫與盧質共議如何徵斂民間財富，此舉導致民怨四起。

自諸鎮至刺史，皆進錢帛助國用，猶不足，三司使王玫請率民財以佐用。

乃使（盧）質與玫等共議配率，而貧富不均，怨訟並起，囚繫滿獄。六七日間，所得不滿十萬。廢帝患之，乃命質等借民屋課五月，由是民大咨怨。

161

此處所徵之「民財」，應該只有京城所在之河南府居民之財。此詔下達隔日，「又詔預借居民五箇月房課，不問士庶，一概施行」。¹⁶²「房課」，屋稅之意，唐代稱為間架稅，唐德宗時因「軍須迫蹙」開徵，¹⁶³僅執行一年半。¹⁶⁴張澤咸認為唐代的間架稅只有在京師執行，¹⁶⁵林立平則認為全國皆有開徵。¹⁶⁶後唐末帝的房屋稅，應只有在河南府執行。朱華、莫驕認為五代皆有徵收屋稅，相對於唐代臨時徵收的間架稅，後唐間架稅的制度已相當穩定。¹⁶⁷後唐莊宗因賞軍問題導致被殺的前車之鑑，才經過八年，末帝李從珂對其告知諸將士若能入洛陽，一人賞百千¹⁶⁸的承諾無法達成自然很憤怒。但即使各地進獻，加上科斂河南府民財，六七日間所得也不滿十萬。只能藉由「預借」河南府百姓五個月的房屋稅賞軍，更導致「京城庶士自絕者相繼」的慘況。¹⁶⁹劉昫便在這種狀況下接掌三司使。

¹⁵⁷ 《新五代史》，卷 55，〈雜傳·劉昫〉，頁 625。

¹⁵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9，〈晉書·劉昫傳〉，頁 2750。

¹⁵⁹ 「廢（末）帝反鳳翔，愍（閔）帝發兵誅之，竭帑藏以厚賞，而兵至鳳翔皆叛降。廢帝悉將而東，事成許以重賞，而軍士皆過望。廢帝入立，有司獻籍數甚少，廢帝暴怒」。《新五代史》，卷 56，〈雜傳·盧質〉，頁 643~644。

¹⁶⁰ 《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潞王清泰元年（934）」條，頁 9116。

¹⁶¹ 《新五代史》，卷 56，〈雜傳·盧質〉，頁 643~644。

¹⁶² 「（清泰元年四月，934）丙子，詔河南府率京城居民之財以助賞軍。丁丑，又詔預借居民五箇月房課，不問士庶，一概施行」。《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32。

¹⁶³ 《舊唐書》，卷 49，〈食貨志·倉廩〉，頁 2127。

¹⁶⁴ 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六月開徵間架稅，至興元二年（785）正月（改元貞元元年）停罷，約一年半。《舊唐書》，卷 49，〈食貨志·倉廩〉，頁 2127~2128。

¹⁶⁵ 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223。

¹⁶⁶ 林立平，〈唐宋時期城市稅收的發展〉，《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頁 31~32。

¹⁶⁷ 間架稅在唐代並不屬於正賦，屬雜稅，也並非固定開徵之稅賦。筆者對五代是否皆有徵收間架稅頗有疑慮，因後梁並未有屋稅的記載。朱華、莫驕，〈唐代間架稅及相關問題簡論〉，《唐史論叢》第 22 輯，頁 62。

¹⁶⁸ 「（末）帝素輕財好施，自岐下為諸軍推戴，告軍士曰：『候入洛，人賞百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32。

¹⁶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32。

（劉）昫性察，而嫉三司蠹敝尤甚，乃句計文簿，覈其虛實，殘租積負悉蠲除之。往時吏幸積年之負蓋而不發，因以把持州縣求賄賂，及昫一切蠲除，民間歡然以為德，而三司吏皆沮怨。¹⁷⁰

劉昫接掌三司使後，馬上「搜索簿書」，並且令判官高延賞將積年累月的殘租、場務販負等一一核對查驗其虛實，「請可徵者急督之，無以償官者蠲除之」，¹⁷¹至清泰元年（934）八月，最終統計共免除諸道所欠租稅三百三十八萬。¹⁷²劉昫的作法讓各地州縣與百姓歌詠頌讚，免去因怕被發現稅收不實、拖欠，而向三司吏賄賂的行為。對百姓而言，也可免去被重斂的威脅。三司吏們少了各地州縣的賄賂，相當憎怨劉昫，故劉昫罷相時，「群吏相賀」，¹⁷³乃因劉昫查辦太仔細之故。後唐末帝可能是由於兵變即位，繼位後將後唐明宗實行已久、以軍政熟悉者任三司使之慣例廢除，再度恢復宰臣判三司的局面。賈明杰認為「三司使的出現，結束了唐代宰相兼任三司使的歷史」，¹⁷⁴然而從未來後晉劉昫第三次任三司使，以及後周景範皆是宰臣任三司使的狀況來看，五代三司使的出現，並沒有完全結束宰臣判三司的現象。

七、後晉的判三司與三司使

從後晉三司使的遷轉可看出，石敬瑭與後唐明宗如出一轍，以鞏固軍政為主。石敬瑭時期，任職判三司或三司使前的職位通常是宣徽使、將軍或樞密使，也會以將軍充三司使，或宣徽使判三司；後晉末帝時期，則將三司使的執掌往財政靠攏，由戶部侍郎充三司使，或卸下三司副使一職後，充轉運使等。

石敬瑭時第一位充三司是由心腹周瓌擔任，周瓌即周環，從任牙將時的「帑廩出納」，¹⁷⁵因皆無錯誤，後晉高祖登基前，周瓌任皇城使，石敬瑭即位後令其權判三司使，不久請辭，石敬瑭命其「權總河陽三城事」，¹⁷⁶後出任安州節度使，皆可看出對周瓌的信任。

後晉高祖時第二位三司使為劉審交，於後唐莊宗時，就為轉運供軍使，後又為北面供軍轉運使。¹⁷⁷後晉高祖即位後，為攻打魏州，以劉審交為供餽使，¹⁷⁸天福二年（937）時，被提拔為「魏府計度使」，¹⁷⁹平鄴中後，再命劉審交為三司使，授右衛大將軍，天福六年（941）七月，才轉為陳州防禦使。¹⁸⁰關於劉審交的三司使事蹟不多，但應為後晉高祖時，任職最久的三司使，任職期間估計由天福二

¹⁷⁰ 《新五代史》，卷 55，〈雜傳·劉昫〉，頁 625～626。

¹⁷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9，〈晉書·劉昫傳〉，頁 2751。

¹⁷² 《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潞王清泰元年（934）」，頁 9124。

¹⁷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9，〈晉書·劉昫傳〉，頁 2751。

¹⁷⁴ 賈明杰，〈北宋三司若干問題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17，頁 14。

¹⁷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5，〈晉書·周瓌傳〉，頁 2931。

¹⁷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5，〈晉書·周瓌傳〉，頁 2931。

¹⁷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6，〈漢書·劉審交傳〉，頁 3209。

¹⁷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6，〈漢書·劉審交傳〉，頁 3210。

¹⁷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6，〈晉書·高祖紀〉，頁 2326～2327。

¹⁸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6，〈漢書·劉審交傳〉，頁 3210。

年（937）至天福六年（941）七月止。

從至天福六年（941）七月起，由張從恩擔任判三司，但張從恩判三司的時間極短，僅約一個月。張從恩在天福四年（939）以前，常任節度使、防禦使、將軍，天福四年（939）四月後，因廢除樞密院，故以張從恩為宣徽使。¹⁸¹樞密院在五代，以至於北宋都是相當重要的軍政機構，後晉高祖「廢樞密院，事歸中書」¹⁸²的作法，可能是想收回軍政之權，只是顯然並沒有非常成功，故可以看到後晉末帝時，樞密使再次出現。¹⁸³後晉高祖時雖廢樞密院，但宣徽院猶在，而張從恩雖然判三司僅一個月，但從其先任宣徽使，再判三司的經歷，可知此時欲任判三司者，須先歷經宣徽使一職。

天福六年（941）八月，接替張從恩判三司者為宣徽北院使劉遂清，¹⁸⁴任職時間可能為一年左右，隔年（942）九月，再以劉遂清為鄭州防禦使。¹⁸⁵接任的董遇，原為右金吾衛大將軍、權判三司，¹⁸⁶於天福七年（942）十一月任三司使，此後一直到開運元年（944）七月，任職約一年又八個月左右。

劉昫共有三次判三司的記錄，第一次在後唐末帝清泰元年（934），第二次在後晉末帝開運元年（944）七月，第三次在開運二年（945）十二月。前兩次的時間估計最多只有半年，第三次則更短，同月即換成李崧。關於劉昫判三司的記錄，只有在清泰元年（934）有相關討論記載，其餘兩次史書皆是一筆帶過。劉昫與後晉其餘幾位判三司在接任之前的官職很不相同，三次接任時皆以宰臣判三司，並無帶任何軍職。劉昫任三司使，可視為三司使由武轉文的代表，劉昫之後的判三司，如李穀、李崧皆以宰臣判三司，不再以樞密使或宣徽使、將軍等職位領判三司。後晉另有一位三司副使李式的記載，李式任三司副使前，曾為工部侍郎、刑部侍郎，充三司副使時，身分為戶部侍郎，¹⁸⁷從李式官歷仍可看出後晉末年的三司使、三司副使，已有逐漸擺脫軍政與財政緊密勾連的態勢。

李穀是整個五代中，橫跨時間最長的三司使，從後晉、後漢、後周，都可以看到李穀任職三司使、三司副使，後任宰臣，李穀不僅財政、國政頗有見樹，戰事攻伐也相當有謀略。¹⁸⁸歐陽脩云後周軍事云「其伐南唐，問宰相李穀以計策；

¹⁸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9，〈職官志〉，頁 4556。

¹⁸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8，〈漢書·李崧傳〉，頁 3256。

¹⁸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3，〈晉書·少帝紀〉，頁 2572。

¹⁸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0，〈晉書·高祖紀〉，頁 2470。

¹⁸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1，〈晉書·少帝紀〉，頁 2518。

¹⁸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1，〈晉書·少帝紀〉，頁 2520。

¹⁸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4，〈晉書·少帝紀〉，頁 2619、2641。

¹⁸⁸ 後晉少帝開運三年（946），北面行營招討使杜威與契丹軍隊征戰，李穀密奏可「遣高行周、符彥卿扈從，及發兵守澶州、河陽，以備敵之奔衝」，後晉少帝依李穀建議安排，可惜後因「晉兵內外隔絕，食盡勢窮」，杜威等投降契丹。顯德二年（955），後周世宗以李穀為淮南道前軍行營都部署，先後破淮軍約三千人於來遠鎮、壽州城下、山口鎮。顯德四年（957）正月，後周世宗再度下詔來年徵淮南，「（李）穀手疏請親征，有必勝之利者三，世宗大悅，用其策」。《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5，〈晉書·少帝紀〉，頁 2653。《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5，〈周書·世宗紀〉，頁 3583~3584。《宋史》，卷 262，〈李穀傳〉，頁 9054。

後克淮南，出穀疏」。¹⁸⁹被後周世宗列為功臣，¹⁹⁰後周太祖、世宗年間，因病上表多次請辭才獲准。李穀於後晉少帝開運二年（945）正月，始任與三司相關之使職，與後梁、後唐任三司副使、三司使的大臣任官背景不同，李穀就任三司副使時，為樞密直學士，任三司副使後，並且「判留司三司公事」。¹⁹¹同年八月，又以李穀為給事中，但仍為三司副使，後又出為磁州刺史、充北面水陸轉運使。¹⁹²後漢隱帝乾祐三年（950），從陳州刺史又權判三司，¹⁹³甚至在後周太祖廣順元年（951）二月，再度以「陳州刺史、判三司」的身分，接掌「戶部侍郎，判三司」。¹⁹⁴同年六月，再升遷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三司」。¹⁹⁵後周太祖討伐河中時，李穀掌轉運使。¹⁹⁶廣順二年（952）四月，已經為宰臣的李穀，更被授權為「權東京留守，兼判開封府事」。¹⁹⁷後周世宗顯德元年（954）四月，因河東戰事，遣宰臣判三司的李穀到河東城下，「計度軍儲」。¹⁹⁸這場戰事結束後，於顯德元年（954）開始，李穀雖依然為「判三司」，但工作執掌則以宰臣與判太原行府事，¹⁹⁹並監修國史。²⁰⁰

八、後漢的三司使

後漢有兩位三司使，分別是王章與李穀。後漢的國祚僅有四年（947～951），王章任職三司使的時間，自天福十二年（947）到乾祐三年（950），直至乾祐三年（950）王章被滅族後，才以李穀擔任三司使，然而幾個月後，後漢就滅亡了。後漢以前的三司使或判三司，主要職位可能是文官或武將，但王章任職後漢三司使這三年，應是專判，權力很大，乾祐二年（949），甚至以三司使加了邑封，後唐、後晉的三司使，都是以主要職位判三司，後漢王章卻是以三司使「加檢校太傅」、「加檢校太尉」、「加同平章事」、「加邑封」，²⁰¹王章以前，後梁至後漢能「加檢校太傅」、「加檢校太尉」、「加同平章事」者，幾乎都是節度使，其次為防禦使、樞密使，只有王章以三司使加上上述職銜。為五代三司使的又一轉變。

王章的官歷，始於後唐魏州孔目官，到後晉河陽糧料使，後漢高祖再以其為孔目官，劉知遠即位後，拜三司使，隱帝即位後，雖非三司使，但已晉升為宰臣。王章兩次任職孔目官，孔目官的品階雖低，但為近臣，為皇帝或州縣長官可信任

¹⁸⁹ 《新五代史》，卷 12，〈周本紀·恭帝〉，頁 126。

¹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7，〈周書·世宗紀〉，頁。

¹⁹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3，〈晉書·少帝紀〉，頁 2594。

¹⁹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4，〈晉書·少帝紀〉，頁 2619。

¹⁹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3，〈漢書·隱帝紀〉，頁 3187。

¹⁹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1，〈周書·太祖紀〉，頁 3367。

¹⁹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1，〈周書·太祖紀〉，頁 3379～3380。

¹⁹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0，〈周書·太祖紀〉，頁 2619。

¹⁹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2，〈周書·太祖紀〉，頁 3409。

¹⁹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3524。

¹⁹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3529。

²⁰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3538。

²⁰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1，〈漢書·隱帝紀〉，頁 3114。《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2，〈漢書·隱帝紀〉，頁 3151。

之人才擔任。趙丹提到孔目官自唐代開元五年（717）集賢殿書院創設後，主掌管皇帝的詔書起草與文書檔案管理工作，地方州縣的孔目官，除掌管文書管理，也包括賦稅徵收、財務出納、軍事庶務監管，因與節度使關係親近，常為府主出謀劃策，一同升遷或貶降。²⁰²王章於三司使任內，最有名的事蹟，為增加省耗、減陌與擡估。²⁰³

九、後周的三司使

後周的三司使有李穀、景範、張美三位，李穀的事蹟前已詳述，景範與李穀都是宰臣判三司，而最後一位張美，接掌三司使之前為樞密院承旨，接掌三司事後，同時也為右領軍大將軍，顯德四年，張美為三司使，同時也為大內都巡檢、充大內都點檢、權大內都部署。大內都巡檢本是後唐皇帝出巡時，臨時設置的官職，到了後周時，已發展成為殿前司統兵的長官。侯天霖提到後周太祖廣順二年（952）創建殿前司的原因，是郭威與河東沙陀集團並非一體，²⁰⁴范學輝也提到郭威與後唐至後周的侍衛親軍系統關係微妙。²⁰⁵可發現後周三司使的官歷又再度從文到武，而以大內都巡檢、充大內都點檢為三司使，明顯是以近臣、心腹為主的任命模式，應與柴榮欲攻北漢有關。

表 3-6：五代租庸/三司使職表

項次	朝代	時間	姓名	原官職	遷轉後/現職	出處
1	後梁	可能在朱友珪在位時期 ²⁰⁶	趙光逢	中書侍郎、平章事	左僕射兼租庸使	舊五輯 1851
2	後梁	末帝初即位（乾化三年，913）	趙巖	未記載	租庸使、守戶部尚書	舊五輯 389
3		末帝貞明元年（915）	趙巖	未記載	租庸使	舊五輯 262
4		末帝貞明元年（915）	邵贊	未記載	租庸判官	舊五輯 262
5		末帝貞明三年（917）	張紹珪	租庸判官、檢校司徒	光祿卿、充租庸判官	舊五輯 278

²⁰² 趙丹，〈唐、五代藩鎮孔目官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

²⁰³ 《新五代史》，卷30，〈漢臣傳·王章〉，頁334~335。

²⁰⁴ 侯天霖，〈從中唐到北宋：中國近世親兵的構建與發展〉，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22，頁94。

²⁰⁵ 范學輝，《宋代三衙管軍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50。

²⁰⁶ 此註推論部分請參看本章第一節與第二節。

項次	朝代	時間	姓名	原官職	遷轉後/現職	出處
6		末帝貞明六年 (920)	張銳	租庸判 官、尚書 工部郎中	戶部郎中， 充崇政院學 士	舊五輯 303
7		末帝龍德元年 (921)	趙巖	未記載	租庸使	舊五輯 307
8	後唐	莊宗同光元年 (923) 四月	張憲	魏博、鎮 冀觀察判 官	工部侍郎， 充租庸使	舊五輯 804
9		莊宗同光元年 (923) 十月	張憲	未記載	租庸使	舊五輯 819
10		莊宗同光元年 (923) 十一 月	豆盧革	中書侍 郎、平章 事	判租庸使， 兼諸道鹽 鐵、轉運等 使。	舊五輯 838
11		莊宗同光元年 (923) 十二 月	張憲	租庸使、 刑部侍 郎、太清 宮副使	檢校吏部尚 書、充北京 副留守、知 留守事、太 原尹。	舊五輯 841
12		應為後唐莊宗 同光元年 (923) 十二 月	盧質		判租庸兩日	舊五輯 2133
13		莊宗同光元年 (923) 十二 月	孔謙	租庸副 使、光祿 大夫、檢 校司徒、 守衛尉卿	鹽鐵轉運副 使	舊五輯 846
14	後唐	莊宗同光二年 (924) 正月	王正言	禮部尚 書、興唐 尹	禮部尚書， 充租庸使。	舊五輯 851
15		莊宗同光二年 (924) 二月	孔謙	租庸副使		舊五輯 860
16		莊宗同光二年 (924) 八月	孔謙	租庸副 使、守衛 尉卿	租庸使	舊五輯 894

項次	朝代	時間	姓名	原官職	遷轉後/現職	出處
17		莊宗同光二年 (924) 八月	孔循	右威衛上 將軍	租庸副使	舊五輯 894
18		莊宗同光二年 (924) 八月	王正言	租庸使、 守禮部尚 書	守禮部尚書	舊五輯 894
19		莊宗同光三年 (925) 四月	孔循	租庸副使	租庸副使、 權知汴州軍 州事	舊五輯 931
20		莊宗同光三年 (925) 閏十 二月	孔謙		租庸使	舊五輯 966
21		天成元年 (926) 五月	任圜	工部尚書	中書侍郎兼 工部尚書、 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判 三司。	舊五輯 1034
22		天成元年 (926) 八月	張格	偽蜀右僕 射、中書 侍郎、平 章事、趙 國公	太子賓客， 充三司副 使。	舊五輯 1061
23		天成二年 (927)	任圜	宰臣	宰臣判三司	舊五輯 1107
24	後唐	天成二年 (927) 五月	張格	以三司副 使、守太 子賓客張 格卒廢朝		舊五輯 1117
25		天成二年 (927) 五月	孟鵠	樞密院承 旨	充三司副使 權判	舊五輯 1117 ~ 1118
26		天成二年 (927) 六月	張延朗	宣徽北院 使	右武衛大將 軍、判三司	舊五輯 1121
27		天成三年 (928) 三月	王建立	前鎮州節 度使	右僕射兼中 書侍郎、平 章事、集賢 殿大學士、 判三司	舊五輯 1172

項次	朝代	時間	姓名	原官職	遷轉後/現職	出處
28		天成三年 (928) 三月	張延朗	宣徽北院 使、判三 司	宣徽南院使	舊五輯 1172
29		天成三年 (928) 十一 月	王建立	尚書左僕 射、同平 章事、集 賢殿大學 士、判三 司	青州節度 使、檢校太 尉、同平章 事。	舊五輯 1213
30		天成四年 (929) 正月	馮贇	北京副留 守	宣徽使、判 三司。	舊五輯 1222
31		長興元年 (930) 七月	馮贇	宣徽南院 使、行右 衛上將 軍、判三 司	北京留守、 太原尹。	舊五輯 1302
32		長興元年 (930) 八月	張延朗	前許州節 度使	檢校太傅、 行兵部尚 書，充三司 使。	舊五輯 1306
33		長興元年 (930)	張延 朗	特進、工 部尚書， 充諸道鹽 鐵轉運等 使，兼判 戶部度支 事	充三司使	舊五輯 1306
34	後 唐	長興二年 (931) 五月	張延 朗	三司使、 行工部尚 書	兗州節度使	舊五輯 1344
35		長興二年 (931) 五月	孟鵠	前相州刺 史	左驍衛大將 軍，充三司 使。	舊五輯 1348
36		長興三年 (932) 十一 月	孟鵠	三司使、 左武衛大 將軍	許州節度使	舊五輯 1433

項次	朝代	時間	姓名	原官職	遷轉後/現職	出處
37		長興三年 (932)十一月	馮贇	前許州節度使	宣徽使、判三司	舊五輯 1433
38		長興四年 (933)九月	馮贇	宣徽南院使、判三司	依前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二品，充三司使。	舊五輯 1477
39		長興四年 (933)十月	孫岳	前鳳翔節度使	三司使	舊五輯 1480
40		長興四年 (933)十月	馮贇	三司使	樞密使	舊五輯 1480
41		長興四年 (933)十一月	孫岳		三司使孫岳為亂兵所害	舊五輯 1485
42		長興四年 (933)十二月 (閔帝柩前即位)	王玘	光祿卿、充三司副使	三司使	舊五輯 1493
43		清泰元年 (934)	王玘	三司使	無記載	新 625
44	後唐	清泰元年 (934)	劉昫	吏部尚書、門下侍郎	兼判三司	新 625
45		清泰元年 (934)十二月	張延朗	秦州節度使	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三司	舊五輯 1569
46		清泰二年 (935)四月	張延朗		宰臣判三司	舊五輯 1583
47	後晉	天福元年 (936)十二月	周瓌	皇城使	大將軍、充三司使	舊五輯 2294
48		天福六年 (941)七月	劉審交	三司使	陳州防禦使	舊五輯 2468
49		天福六年 (941)七月	張從恩	以宣徽使、權西	判三司	舊五輯 2468

項次	朝代	時間	姓名	原官職	遷轉後/現職	出處
				京留守		
50		天福六年 (941) 八月	劉遂清	內客省使	宣徽北院 使，判三 司。	舊五輯 2470
51		天福七年 (942) 九月	劉遂清	宣徽北院 使、判三 司	鄭州防禦使	舊五輯 2518
52		天福七年 (942) 十一 月	董遇	右金吾衛 大將軍、 權判三司	三司使	舊五輯 2520
53		開運元年 (944) 七月	劉昫	樞密使、 中書令桑 維翰充弘 文館大學 士，太子 太傅、譙 國公	守司空兼門 下侍郎平章 事、監修國 史、判三司	舊五輯 2573
54		開運二年 (945) 正月	李穀	樞密直學 士	三司副使， 判留司三司 公事。	舊五輯 2594
55		開運二年 (945) 八月	李穀	三司副 使、給事 中	磁州刺史， 充北面水陸 轉運使。	舊五輯 2619
56	後 晉	開運二年 (945) 十二 月	劉昫	以司空、 門下侍 郎、平章 事	判三司	舊五輯 2628
57		開運二年 (945) 十二 月	李崧		判三司	宋 9077
58		開運三年 (946) 八月	李式	刑部侍郎	戶部侍郎， 充三司副使	舊五輯 2641
59	後 漢	天福十二年 (947) 四月	王章	兩使都孔 目官	權三司使、 檢校太保。	舊五輯 3058
60		天福十二年 (947)	王章	權三司使	三司使，加 檢校太傅。	舊五輯 3079

項次	朝代	時間	姓名	原官職	遷轉後/現職	出處
61		乾祐元年 (948) 四月	王章	三司使	三司使加檢校太尉、同平章事。	舊五輯 3114
62		乾祐二年 (949)	王章	三司使	三司使王章加邑封	舊五輯 3151
63		乾祐三年 (950) 十一月	王章	三司使	三司使王章，夷其族	舊五輯 3178
64		乾祐三年 (950)	李穀	陳州刺史 李穀權判三司	權判三司	舊五輯 3187
65	後周	廣順元年 (951) 二月	李穀	以陳州刺史、判三司	戶部侍郎，判三司	舊五輯 3357
66		廣順元年 (951) 六月	李穀	戶部侍郎、判三司	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三司	舊五輯 3380
67		廣順二年 (952) 四月	李穀	中書侍郎、平章事、判三司	權東京留守，兼判開封府事。	舊五輯 3409
68	後周	顯德元年 (954) 七月	景範	樞密院學士、工部侍郎	中書侍郎、平章事，判三司	舊五輯 3538
69		顯德二年 (955) 八月	張美	樞密院承旨	權判三司	舊五輯 3571
70		顯德二年 (955)	景範	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三司	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罷判三司)	舊五輯 3571
71		顯德三年 (956)	張美	右領軍大將軍、權判三司	三司使	舊五輯 3628
72		顯德四年 (957) 二月	張美	三司使	大內都巡檢	冊 1416-2
73		顯德四年	張美	三司使	大內都點檢	舊五輯 3658

項次	朝代	時間	姓名	原官職	遷轉後/現職	出處
		(957) 十月				
74		顯德六年 (959)	張美	三司使	大內都部署	舊五輯 3724

※ 本表基於欲清楚呈現每位租庸使、租庸判官從原官職至遷轉後的官職內容，以及可能的任職期間，故對於《舊五代史》中所記載之入職年月，即使同一位租庸使、租庸判官，在同一年有多次與租庸使遷轉之記錄，皆列入表中。舉例說明：後唐莊宗時張憲曾有多次遷轉記錄，其在同光元年（923）年四月，從魏博、鎮冀觀察判官成為工部侍郎、充租庸使，到同年十月單獨成為租庸使，「租庸使」前並沒有加上「充」或「判」等字，且同時期只有張憲一人任租庸使，故透過此表便可知此時張憲一人專任租庸使，財經大權在握。又如同光二年（924）之孔謙，多次在租庸使、租庸副使中遷轉，透過詳細時間的排序，可知孔謙並非一直擔任租庸正使，孔謙真正任租庸正使的時間極其短暫，光是同光二年（924）八月這一月份，先任租庸使，再轉為租庸副使，同光三年（925）閏十二月，又任租庸使，但此時距離後唐莊宗過世，後唐明宗繼位殺孔謙，也僅剩幾個月時間而已了。

※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為簡化表格，《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新五代史》，簡寫為「新」。以項次 1 為例：出處為《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趙光逢傳〉，頁 1851。簡化後為「舊五輯 1851」。

第三節 三司使執掌

本節討論的範圍有：「掌握各地進獻財貨」、「馬政」、「請賜內外臣僚節料」、「官員春冬服」、「考察獎勵州縣賦稅」、「省耗」。透過這些討論，或可發現五代貪官污吏中飽私囊的渠道，以及國家財政漏洞的補救方式。由於五代史料的散佚等種種原因，關於三司使執掌的記載，以後唐明宗時的三司使居多。

一、掌握各地進獻財貨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927）三月，當時為宰臣判三司的任圜上奏：

三京留守、諸道節度、觀察，諸道州防禦使、刺史，每年應聖節及正、至等節貢奉，或恩命改轉，或討伐勝捷，各進獻馬。伏見本朝舊事，雖以獻馬為名，多將綾絹金銀折充馬價。蓋跋涉之際，護養稍難，因此羣方俱為定制。自今後，伏乞除蕃部進駝馬外，諸州所進馬，許依天復三年（903）以前事例，隨其土產折進價值，冀貢輸之稍易，又誠敬之獲申。兼欲於諸處揀孳生馬畜，準舊制分置監牧，仍委三司使別具制置奏聞。⁴⁴⁶

五代地方節度使、觀察使、刺史等常有進獻。進獻的名目很多，包括皇帝、太后生日，或打勝仗，都是各地藩鎮進貢的理由。所進獻之財貨，雖以各地土產為主，但常以獻馬之名，並將所獻之物折充馬價。因為若是獻真馬，從藩鎮至京城之路途養護不易，折充馬價後進獻較為方便，遂成定制。可知三司的職責中，包含掌握各地藩鎮輸往中央之上貢財貨。各地獻馬以絹折充馬價，也不僅限於五代，唐代「馬價絹」即指以馬價換得的絹，常用於以回紇互市中。⁴⁴⁷

二、馬政

前節提到，由於後唐明宗時，三司使與樞密使共掌「樞務」，《資治通鑑》云後唐明宗時的「朱弘昭、馮贇並掌財賦」，朱弘昭為樞密使、馮贇為三司使。本段一開始與後唐明宗討論者以范延光為主要諮詢對象，但從孔謙、王章等租庸使、三司使對馬政中的馬價、粟料、擡估等參與討論，可知馬政也是三司使的職掌範圍。

⁴⁴⁶ 《五代會要》，卷 5，〈節日〉，頁 76。

⁴⁴⁷ 「迴紇恃功，自乾元之後，屢遣使以馬和市繒帛，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動至數萬馬。其使候遣繼留於鴻臚寺者非一，蕃得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舊唐書》，卷 195，〈迴紇傳〉，頁 5207。「省表，其馬數共六千五百匹，據所到印納馬都二萬匹，都計馬價絹五十萬匹」。（唐）白居易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20，〈翰林制詔四·與迴鶻可汗書〉，頁 1174。「緣回鶻新得馬價絹，訪聞塞上軍人及諸藩部落，苟利貨財，不惜駝馬，必恐競為互市。招誘外蕃，豈惟資助虜兵，實亦減耗兵備」。此文年月箋校者從岑仲勉說，為會昌二年（842）七月下旬。（唐）李德裕撰；傅璇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 13，〈論太原及振武軍鎮及退渾党項等部落互市牛馬駱駝等狀〉，頁 290。

五代軍政中，馬的供應雖然重要，但若真的缺馬，應不會以「養護稍難」之因素折價進貢。到了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當時官方統計養馬數量已達到三萬五千匹：

帝（後唐明宗）於便殿問范延光內外見管馬數，對曰：「三萬五千匹。」帝歎曰：「太祖在太原，騎軍不過七千，先皇自始至終馬纔及萬。今有鐵馬如是，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練將之不至也。吾老矣，馬將奈何！」

448

後唐明宗提到李克用在太原時，騎軍才七千，到了李存勳與後梁大戰取河北時，馬匹數量也不過一萬，短短數年，後唐的馬匹數量已增至三萬五千。究其原因，與戰爭有直接的關連。天祐十四年（917），相當於後梁末帝貞明三年（917），李存勳命李存審與李嗣源欲攻擊契丹時，當時「步騎凡七萬」。⁴⁴⁹雖然步兵與騎兵合計有七萬，但通常步兵較多，騎兵較少。李嗣源當時向李存勳請求騎兵五千突擊契丹，而李存勳只給了騎兵三千為前鋒，⁴⁵⁰當時並不知契丹共有多少士兵，有云五十萬，也有云百萬者，⁴⁵¹但吸引李嗣源的是「馬牛不知其數」，最後契丹大敗，棄「毳幕、氍廬、弓矢、羊馬不可勝紀」。⁴⁵²透過戰爭獲得馬匹，為五代的常態，後梁甚至有「奪馬令」。⁴⁵³另外在同光二年（924）時，契丹率羊馬三萬降後唐；⁴⁵⁴以及同光三年（925），於攻打蜀地之前，「詔括天下私馬」，⁴⁵⁵限定河南及河北地區「戰馬所在搜括，官吏除一匹外，官收匿者致之以法」。⁴⁵⁶收蜀之後，獲得「兩川馬九千五百三十匹」。⁴⁵⁷同光四年（926），「契丹阿保機遣使貢良馬」⁴⁵⁸、「迴鶻可汗阿咄欲遣使貢良馬」，⁴⁵⁹以上都可能是後唐明宗繼位後馬匹數量增多的因素。

後唐明宗所諮詢的對象是樞密使范延光，樞密使成立於唐代宗時期，初期任樞密使者為宦官，後梁太祖時不再全以宦官為樞密使，因主掌軍政，五代給了樞密使相當大的揮灑空間，影響宋代之後樞密使的地位與發展。范延光以養騎士一人可養步軍五人的花費對比，認為養馬眾多會拖垮國計：

（范）延光奏曰：「臣每思之，國家養馬太多，試計一騎士之費，可贍步軍五人，三萬五千騎抵十五萬步軍，既無所施，虛耗國力，臣恐日久難繼。」

⁴⁴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4，〈唐書·明宗紀〉，頁 1444。

⁴⁴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8，〈唐書·莊宗紀〉，頁 771。

⁴⁵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8，〈唐書·莊宗紀〉，頁 770。

⁴⁵¹ 「是時言契丹者，或云五十萬，或云百萬，漁陽以北，山谷之間，氍廬毳幕，羊馬彌漫」。《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8，〈唐書·莊宗紀〉，頁 767。

⁴⁵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8，〈唐書·莊宗紀〉，頁 772。

⁴⁵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03。

⁴⁵⁴ 「契丹從磧北歸帳，達靺因相掩擊，其首領于越族帳自磧北以部族羊馬三萬來降」。《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936~937。

⁴⁵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940。

⁴⁵⁶ 《冊府元龜》，卷 32，〈卿監部·監牧〉，頁 7481-2。

⁴⁵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3，〈唐書·莊宗紀〉，頁 971。

⁴⁵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977。

⁴⁵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978。

帝曰：「誠如卿言，肥騎士而瘠吾民，何益哉！」⁴⁶⁰

馬匹的數量過多並非好事，唐代宗時，「迴紇赤心賣馬一萬匹，有司以國計不充，請市千匹」。⁴⁶¹唐朝末年，李克用也曾說：「比年以來，國藏空竭，諸軍之家賣馬自給」。⁴⁶²上述後唐明宗與范延光的對話，《五代會要》也有記載，不過《五代會要》以養馬所需耗費的草粟價格舉例，對後唐養馬的花費有更進一步的理解：

上問見管馬數，樞密使范延光奏：「天下常支草粟者近五萬匹。見今西北諸道蕃賣馬者往來如市，其郵傳之費、中估之直，日以四十五貫，以臣計之，國力十耗其七，馬無所使，財賦漸銷，朝廷甚非所利。」上善之，乃降是敕。⁴⁶³

《五代會要》中范延光提到的馬匹「常支草粟者近五萬匹」，比《舊五代史》的三萬五千匹多了一萬五，另外也提到西北藩鎮、蕃部賣馬者數量眾多，賣馬前後需通傳書信的郵費，與中估後的價格，每日約四千五百文錢。所謂「中估」是朝廷為了平抑米、麥、綾、絹等能用以繳稅之物的價格，為了不使民間或官方炒作，由中央定的公定價，⁴⁶⁴此處馬匹為官方列管，買賣上也須中估。然而總有官員會利用中估之價行貪腐之實，如唐代「左右神策軍多以所賜衣物於度支中估，判使多曲從，厚給其價」，⁴⁶⁵范延光雖未提到馬匹的中估之價是否有被多估，但機率應該很高，馬匹出售後的絹帛，也可能引來貪官的垂涎。同光四年（926），後唐莊宗嬖幸之樂人景進監臨「魏州錢穀諸務，及招兵市馬」，「孔謙附之以希寵」、「諸軍左右無不托附」，甚至士人也向景進求官，⁴⁶⁶後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更將已不堪使用的軍用物資高估其價後，充當郡官月俸：

郡官所請月俸，皆取不堪資軍者給之，謂之「閑雜物」，（王章）命所司高估其價，估定更添，謂之「擡估」，（王）章亦不滿其意，隨事更令更添估。

⁴⁶⁷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953），供奉官武懷贊也因「坐盜馬價入己」而棄市，⁴⁶⁸都側面說明此類官職的「利誘」甚鉅。

後唐明宗隨後詔敕：「沿邊藩鎮，或有蕃部賣馬，可擇其良壯給券，具數奏

⁴⁶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4，〈唐書·明宗紀〉，頁 1444。

⁴⁶¹ 《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頁 3464。

⁴⁶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6，〈唐書·武皇紀〉，頁 705。

⁴⁶³ 《五代會要》，卷 12，〈馬〉，頁 208。

⁴⁶⁴ 「編戶之征，既有藝極；字疇之要，當恤有無。苟徵歛之不時，則困弊之無日。近緣諸州送使錢物，迴充上供，合送使司，又立程限。所以每至歲首，給用無資，不免量抽夏稅，新陳未接，營辦尤難，委觀察使且以供軍錢方圓借使，輒不得量抽百姓。夏貢有差，先乎任土；周弊殊等，實在便民。近日所徵布帛，並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粗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損折。其諸道留使、留州錢數內絹帛等，但得有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逋財。其所納見錢，仍許五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匹段」。（宋）王溥撰，《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83，〈租稅上〉，頁 1822。

⁴⁶⁵ 《舊唐書》，卷 157，〈王彥威傳〉，頁 4157。

⁴⁶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980。

⁴⁶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王章傳〉，頁 3242。

⁴⁶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3，〈周書·太祖紀〉，頁 3475。

聞」。⁴⁶⁹此舉與唐代宗時，將回紇賣給唐代換絹的馬在市場上出售，貼補國用的作法相似。馬匹的價格史料記載極少，以《朝野僉載》提到陳隋之際的馬匹價格，摘錄於下：

馬有數等，貴賤不同。若從伎倆筋脚好，形容不惡，堪得乘騎者，直二十千已上。若形容羸壯，雖無伎倆，堪馱物，直四五千已上。若繭尾燥蹄，絕無伎倆，傍臥放氣，一錢不直。⁴⁷⁰

根據此段記載，可知一匹堪得騎乘的馬，價值兩萬以上，若能馱重物，利於貨運載送，更價值四至五千文錢。

此外，後唐明宗與范延光這段對話，其實更與後唐莊宗有關。後唐明宗甫即位，在敕文中便云：「先皇運關外之資糧，供洛中之戎馬，遂致百姓困弊，不勝餽輓之勞」。⁴⁷¹史書中目前並沒有看到後唐莊宗曾有運關外糧，以供洛中戎馬食用之記載。不過五代時，無論何者為皇帝，皆言「百姓困弊」云云，原因各不相同。後唐莊宗時因「天下大水，國計不充」，⁴⁷²李琪上疏云：「今秋若無糧草，何以贍軍」，甚至建議重斂以供軍。⁴⁷³一旦賦稅重斂，百姓困弊也是情理之中。又如前述後唐莊宗為收蜀而禁私馬，此時以軍政為主，並不會考慮馬匹太多，養一騎士可以養五名步兵的問題。以莊宗伐蜀的收穫來看，鳳州節度使請降，馬上獲得士兵一萬兩千、「軍儲四十」，再下三泉，又「得軍儲三十餘萬」，從此「師無匱乏」。⁴⁷⁴更別提收蜀之後，共計「得兵士三萬、兵仗七百萬、糧三百五十三萬、錢一百九十二萬貫、金銀共二十二萬兩、珠玉犀象二萬、紋錦綾羅五十萬，得節度州十、郡六十四、縣二百四十九」。⁴⁷⁵若說後唐莊宗收蜀之舉，為後唐明宗奠定軍儲之備，且後唐明宗時的戰爭規模，與後唐莊宗時期相比較小，⁴⁷⁶也才有明宗時馬匹供粟過多的問題。然而後唐明宗以魏博軍變奪權即位，魏博相對於洛中即是「關外」，即位敕文中云：「先皇運關外之資糧，供洛中之戎馬，遂致百姓困弊，不勝餽輓之勞」，既有與「關外」助他軍變成功的同袍站在一起之意，也有批評後唐莊宗對關外百姓較差，對洛中戎馬較好之意，也是後唐明宗對自己奪權成功後的說法。

⁴⁶⁹ 《五代會要》，卷 12，〈馬〉，頁 208。

⁴⁷⁰ (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4，頁 86。

⁴⁷¹ 《冊府元龜》，卷 92，〈帝王部·赦宥〉，頁 1106-2。

⁴⁷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2。

⁴⁷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4。

⁴⁷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3，〈唐書·莊宗紀〉，頁 954。

⁴⁷⁵ 《冊府元龜》，卷 20，〈帝王部·功業〉，頁 217-1~217-2。

⁴⁷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引《五代史闕文》：「明宗出自邊地，老于戰陳，即位之歲，年已六旬，純厚仁慈，本乎天性。每夕宮中焚香仰天禱祝云：『某蕃人也，遇世亂為眾推戴，事不獲已，願上天早生聖人，與百姓為主』。故天成、長興間，比歲豐登，中原無事，言於五代，粗為小康」。此段記載雖有幫後唐明宗造神的傾向，不過也側面說明了後唐明宗在位期間「中原無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4，〈唐書·明宗紀〉，頁 1487。

三、請賜內外臣僚節料

類似的記載於長興三年（932）也有過，該年的三司使為馮贇，上奏請賜內外臣僚節料羊隻三千多口：

（長興）三年（932）十二月乙亥，三司使馮贇奏：「奉聖旨賜內外臣僚節料，羊計支三千口」。帝曰：「不亦多乎」。范延光奏曰：「供御廚及內史食羊，每日二百口，歲計七百萬餘口，釀酒糯米二萬餘石」。帝聞奏，歛容良久，曰：「支費大過，如何減省」？初，莊宗同光時，御廚日食羊二百口，當時物論已為大侈，今羊數既同，帝故駭心。⁴⁷⁷

後唐明宗認為太多，但范延光云光是每日供給御廚與內史的羊隻，每日兩百隻，一年共計七百萬隻，釀酒用的糯米也花費兩萬餘石。明宗之所以認為支費太多，是與後唐莊宗相較，後唐莊宗同光年間，御廚一樣每日食羊兩百隻，然而後唐明宗即位數年，這才發現與後唐莊宗時期御廚所食之羊數相同，因而驚駭。五代史料中，一直將後唐明宗形象形塑為明君，

此段記載中所提到的御廚，在後唐明宗即位之初，即已刪減御廚數量至五十人，⁴⁷⁸除御廚外，後唐明宗即位時也陸續刪減各部門人數與雜支。然而此時已當政七年，也是在位的倒數第二年，御廚食羊數量卻與後唐莊宗時相同，且這是已經刪減御廚數量之後的數字，表示後唐明宗時，御廚每人可食羊肉比後唐莊宗時更多。七年的施政，史書中各種「明政」的舉措，在落實的層面上，效果不佳。

三、春冬服計度

天成元年（926），後唐明宗與判三司任圜討論春服與冬服的賜與：

（天成元年，926）冬十月甲申朔，詔賜文武百僚冬服絲帛有差。近例，十月初寒之始，天子賜近侍執政大臣冬服。帝（後唐明宗）顧謂判三司任圜曰：「百僚散未？」圜奏曰：「臣聞本朝給春冬服，徧及百僚，喪亂已來，急於軍旅，人君所賜，未能周給。今止近臣而已，外臣無所賜。」帝曰：「外臣亦吾臣也，卿宜計度。」圜遂與安重誨據品秩之差，以定春冬之賜，其後遂以為常。⁴⁷⁹

從對話中可以看到後唐明宗時期，只有近臣能被支給春冬服，外臣則因兵興之故已停止支給很久一段時間了。經過五代戰亂，北宋時的春冬服之賜已包含在俸祿

⁴⁷⁷ 《冊府元龜》，卷 484，〈邦計部〉，頁 5793-1。

⁴⁷⁸ 「後唐明宗以同光四年（926）四月即位，甲寅，詔曰：『夫人不能自理立之，君以理之，豈可殫天下之賦租，為宮中之玩好。後宮內職，量留一百人，餘任歸骨肉。內官守闈掌扇，量留三十人。教坊音聲，量留一百人。鷹犬之事，以備蒐狩，量留二十人。御廚膳夫，量留五十人，其餘任從所適。內諸司使務有名無實者，並從停廢。』」《冊府元龜》，卷 56，〈帝王部·節儉〉，頁 629-2~630-1。

⁴⁷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7，〈唐書·明宗紀〉，頁 1067。

之中。⁴⁸⁰此時，樂師的春冬衣糧之支也屬三司執掌範圍：

樂師添召，令在寺習樂。勅太常寺見管兩京雅樂節級樂工共四十人外，更添六十人，內三十八人宜抽教坊貼部樂官兼充，餘二十二人宜令本寺照名充填。仍令三司定支春冬衣糧，月報聞奏。其舊管四十人，亦量添請。⁴⁸¹後唐明宗時期的戰爭較莊宗時期來得少，故不僅樂工人數增加，還賜與春冬衣糧。

四、考察獎勵州縣賦稅

後唐末帝李從珂清泰二年（935），張延朗時為宰臣判三司，上奏云：

「州縣官徵科條格，其令錄在任徵科，依限了絕，一年加階，兩年與試銜，三年皆及限了絕，與服色。攝任者一年內了絕，仍攝，二年三年內皆及限，與真命。其主簿同縣令條。本判官一年加階，二年改試銜，三年轉官。本曹官省限內了絕，與試銜。諸節級三年內並了絕者，與賞錢三十貫。其責罰依天成四年（929）五月五日敕施行。」從之。⁴⁸²

張延朗所奏請之內容，與獎勵各州縣徵收賦稅有關。從後唐的徵科條格中，可知將地方官員大致劃分為五類，分別為「令錄」、「攝任者」、「主簿」、「曹官」、「節級」。第一類的「令錄」，指縣令、錄事參軍；第二類的「攝任者」，指任職治事者；第三類的「主簿」，指各衙門中的主簿一職；第四類的「曹官」，指的是屬官；第四類的「節級」，指各低階武職，如軍佐。收取稅賦一事，在考核檢驗的標準程序，須經三年。獎勵方式順序為已有正式官職者，第一年先加官階、第二年給予預備升官後之虛銜、第三年則正式給與官服，這樣的獎勵方式用於縣令、錄事參軍、主簿。若暫為暫代、代理者，第一年完成則維持原官，接下來兩年都有完成者，便授予具真正實權之官職。若為判官，⁴⁸³第一年則加階，第二年改給予虛銜官位，第三年則轉為官。若是屬官在期限內做好，給予虛銜。各低階武職如軍佐若三年都將賦稅收得很好，給賞錢三十貫，也就是三萬文錢，若有收不好者，罰則依照天成四年（929）五月五日的敕施行。

五、省耗

五代時期常將「省耗」列入稅收，「省耗」是指「加耗」，屬官方規定在正稅或正租中，要求百姓額外支付但不違法的稅收項目，此舉由來已久，唐代也有執行。唐代有地租與正租的加耗，陳明光、李錦繡、陳國燦、張澤咸皆有相關研究。

⁴⁸⁰ 北宋文武官員的俸祿幾乎都包含春冬服材質與數量。《宋史》，卷 171，〈職官志·奉祿匹帛〉，頁 4101～4112。

⁴⁸¹ 《五代會要》，卷 7，〈雜錄〉，頁 124。

⁴⁸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7，〈唐書·末帝紀〉，頁 1583～1584。

⁴⁸³ 此處的判官，應指「藩鎮判官」。《隋書·食貨志》云：「判官本為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請於所管戶內記戶徵稅」。可知藩鎮判官是指州縣中之正式官員。嚴耕望認為唐代判官是方鎮使府中的僚佐，吉東梁認為唐代判官工作職責與「勘覆文案」有關。（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685。嚴耕望，《唐史研究論叢》第二篇（香港：新亞研究所社，1979），頁 59。吉東梁，〈中晚唐藩鎮判官研究〉，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19。

⁴⁸⁴五代稅賦加耗研究如杜文玉、鄭學檬、盛險峰、王明前等人，也從不同角度提出各自見解。⁴⁸⁵王明前則是僅有提到後漢時的夏秋苗稅每畝增收稅率、省陌，以及後周罷羨餘，與漕運輸送時的斗耗，⁴⁸⁶實際上五代的省耗不僅只有這些。本文主要針對「三司使」的執掌進行釐清，雖然也涉及五代的省耗議題，但研究視角與前人稍有不同。

就五代而言，針對是否「省耗」一事，初期由皇帝詔令為主，後唐之後，逐漸可發現租庸使與三司使，或者與財政相關之使職在其間的作用。五代初期，後梁在正稅加耗的部分，開平三年（909）八月由朱溫下詔敕：

今歲秋田，皆期大稔，仰所在切如條流本分納稅及加耗外，勿令更有科率。

487

此條詔令對當時的正稅是否行省耗一事規定得相當清楚，屬於正稅之外的加耗。此時距離朱溫稱帝已有三年，從此詔令行文推測後梁建立初期可能也有行加耗，只是在史料中並未呈現，後梁末帝時也同樣無加耗的記錄，一般而言稅收加耗應行之有年，故史料並不會特別言明。

省耗雖有規範預留耗損的數量，若數量或金額過多則屬於「羨餘」。後梁、後唐、後周，在稅賦、鹽麴等方面，都有羨餘上繳或動用的記載。後梁開平元年（907）時，朱溫重要的資金贊助者張全義，時任河南尹，「進開平元年（907）已前羨餘錢十萬貫、紬六千疋、綿三十萬兩」。⁴⁸⁸張全義久掌河南，此時所進獻之羨餘，為唐末時重斂之下的稅收盈餘，朱溫雖未規定須將羨餘上繳，張全義上繳羨餘自然是對朱溫效忠以保全自己的方式。後唐天成三年（928），後唐明宗養子李從璋便想動用「倉廩羨餘」。⁴⁸⁹此處的「倉廩羨餘」即為倉庫、穀倉中收取的加耗羨餘。後周太祖廣順元年（951），規定「舊來所進羨餘物色，今後一切停罷」，⁴⁹⁰該年也規定了「諸官場官務，如有羨餘出剩鹽麴，並許盡底報官」⁴⁹¹。可知羨餘的種類至少有貨幣、絹帛、穀物、鹽麴等物，而是否上繳報官也另有規

⁴⁸⁴ 陳明光，〈從「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論」到兩稅「沿徵錢物」——唐五代兩稅法演變續論〉，《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武漢：武漢大學文科學報編輯部，2009），第25輯，頁105～116。李錦繡，〈唐前期的附加稅〉，《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頁125。陳國燦，〈莫高窟北區47窟新出唐開元廿四年（736年）後丁租牒的復原與研究〉，收錄於《敦煌學史事新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244～264。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59～160。

⁴⁸⁵ 杜文玉，《五代十國經濟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頁250～256。鄭學檬，〈五代兩稅述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年第4期，頁67～75、66。鄭學檬，《五代十國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171～176。

⁴⁸⁶ 王明前，〈五代財政體系與貨幣政策初探〉，《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12年第3期（總109期），頁2。

⁴⁸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4，〈梁書·太祖紀〉，頁177。

⁴⁸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3，〈梁書·太祖紀〉，頁122。

⁴⁸⁹ 「時（後唐）明宗駐蹕於大梁，（李）從璋嘗召幕客謀曰：「車駕省方，藩臣咸有進獻，吾為臣為子，安得後焉。欲取倉廩羨餘，以助其用，諸君以為何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88，〈晉書·李從璋傳〉，頁2721。

⁴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110，〈周書·太祖紀〉，頁3340。

⁴⁹¹ 《五代會要》，卷27，〈鹽鐵雜條下〉，頁428。

定。

後梁時期國計使、建昌宮使、延資庫使，在省耗一事的執行中並未見其表現，到了後唐莊宗則開始有國計使介入討論。前述提到省耗的執行雖不一定有史料記錄，但若遇到特別狀況取消加耗，或者加耗過多，則會特別記載。如後唐莊宗唐同光二年（924）十一月，因水災之故，秋稅取消加耗。

中書門下奏：「今年秋，天下州府多有水災，百姓所納秋稅，請特放加耗。」
從之。⁴⁹²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冬、同光三年（925）秋，皆曾發生大水，但處置上完全不同。同光二年冬天這場大水，秋稅免去加耗；但到了同光三年（925）秋季的大水，最後雖無記載是否有蠲免賦稅或放、加耗等詔令，但同光三年（925）秋季大水後，李琪因上千字奏疏，後被任用為國計使。⁴⁹³ 李琪所上千字言中，提到應重斂、正耗加納：

臣（李琪）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皇也，伏惟深留宸鑒。如以六軍方闕。不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不以折納為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配為名，止以正耗加納，猶應感悅，未至流亡。⁴⁹⁴

李琪此言建議後唐莊宗「不以折納為事」，所謂「折納」指以其他絹帛、軍資用品等物替代貨幣繳稅，此建議也頗符合李琪於同年二月的建議：「本朝徵科，唯配有兩稅，至於折納，當不施為」。⁴⁹⁵故可推測同光三年（925）秋季這場大水後，可能反而是以重斂、正稅加耗且不折納作為最終處置。那麼，同樣是大水，為何同光二年（924）與同光三年（925）的處置不同呢？較為可能的原因，可能是同光三年（925）的大水，影響了京師，雖然同樣是記錄「天下大水」，《舊五代史》云：「國計不充」，⁴⁹⁶《新五代史》云：「京師乏食尤甚」。⁴⁹⁷故同光三年（925）大水後，正稅應有加耗。再者，後唐莊宗時期延續後梁的財政使職，故李琪在同光三年（925）大水後任國計使，此段奏疏雖是其尚未接任國計使時所言，不過因得到後唐莊宗的讚賞，才改任國計使，也可說明國計使的主要職掌為稅收。後唐莊宗時的財政使職，與唐代租庸使，後唐明宗之後的三司使職責相同的國計使，只有李琪一人。雖在個人執掌方面並未見史料特別著墨，不過後唐莊宗曾責令當時的「租庸司」指揮「逐稅合納錢物斛斗鹽錢等」、「並准元徵本色輸納」，⁴⁹⁸這是有租庸司執掌稅務的記錄，包括繳納的鹽、錢等物，且同意以「本色」繳納，無須另外折納他物，而租庸司的職掌者，自然是掌管財政使職之國計使或租庸使。

⁴⁹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1，〈五行志〉，頁 4384。

⁴⁹³ 「同光三年（925）秋，天下大水，京師乏食尤甚，莊宗以朱書御札詔百僚上封事。琪上書數千言，其說漫然無足取，而莊宗獨稱重之，遂以為國計使」。《新五代史》，卷 54，〈雜傳·李琪〉，頁 617。

⁴⁹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3。

⁴⁹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6，〈食貨志〉，頁 4485。

⁴⁹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2。

⁴⁹⁷ 《新五代史》，卷 54，〈雜傳·李琪〉，頁 617。

⁴⁹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6，〈食貨志〉，頁 4485。

後唐明宗繼位後，規定是否省耗的部分多次異動，不過後唐明宗時期的省耗記錄上，只有皇帝本身詔令的記錄，並無三司使介入處理的相關記載。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四月下勅夏秋稅不量省耗：

應納夏秋稅，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止納正稅數，不量省耗。⁴⁹⁹
同年（926），樞密使院條奏：「州使所納軍糧，不得更邀加耗」。⁵⁰⁰從天成元年（926）「先有省耗」四字，可知原先本有省耗，但連續兩條史料皆說明了後唐明宗即位初期，無論是正稅或者軍糧皆無省耗。待天成四年（929），則出現了加耗的記載：
安重誨素不悅習，會汴人言習厚賦民錢，以代納薰，及納軍租，多收加耗，由是罷歸京師。⁵⁰¹

符習在收取民賦納軍租時加耗增收，因此被罷官。後唐明宗時曾規定可有「鼠雀耗」，「鼠雀耗」的典故來自後唐明宗曾到倉場觀看糧稅繳納的現況，因主事者怕得罪皇帝，故在場查驗審核時較寬鬆。後唐明宗認為若查驗過於寬鬆，未來過若干年後的損耗該如何補足？《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引《五代史補》云：

明宗之在位也，一日幸倉場觀納，時主者以車駕親臨，懼得罪，其較量甚輕。明宗因謂之曰：「且朕自省事以來，倉場給散，動經一二十年未畢，今輕量如此，其後銷折將何以償之？」對曰：「竭盡家產，不足則繼之以身命。」明宗愴然曰：「只聞百姓養一家，未聞一家養百姓。今後每石加二斗耗，以備鼠雀侵蠹，謂之鼠雀耗。」倉糧加耗，自此始也。⁵⁰²

後唐明宗要求此後每石加兩斗鼠雀耗。自此，「鼠雀耗」也就是「倉糧加耗」，便成為後晉、後漢附加稅的「典範」。不過「鼠雀耗」到底是何年的規定不得而知，故若符習因加耗被罷官，可推測後唐明宗時能接受倉糧受鼠雀影響的損耗，但無法接受官員收納軍租時另行的加耗。

後晉天福八年（943），三司請奏每個糧倉皆須根據每戶繳納的糧稅，扣除兩升的折耗，其中一升充當「鼠雀耗」，另外一升則讓該稅戶以兩文之價，與繳稅之八文錢合為十文錢，作為各倉的倉司使用斗袋，以及受雇的民伕，各種餐費、紙筆費、鋪放襯墊、各式盤纏的花費：

晉天福八年（943）五月十五日，三司奏：「天下今後諸倉，請據人戶元納耗二升，內一升依舊送納本色，充備鼠雀耗折；一升即令人戶送納價錢兩文足，與元納錢八文足，共一十文足，充備倉司斗袋人夫及諸色吃食、紙筆、鋪襯、盤纏支費。」從之。⁵⁰³

糧倉中有需要耗費維護成本的部分，如「鋪襯」，是指糧食置放時，米糧與米糧的中間放置的草席、米糠等鋪襯材料費。⁵⁰⁴後晉天福八年（943）「納耗二升」的

⁴⁹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6，〈食貨志〉，頁 4487。

⁵⁰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7，〈唐書·明宗紀〉，頁 1058。

⁵⁰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9，〈唐書·符習傳〉，頁 1887。

⁵⁰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4，〈唐書·明宗紀〉，頁 1283~1284。

⁵⁰³ 《五代會要》，卷 27，〈倉〉，頁 432。

⁵⁰⁴ 洛陽含嘉倉的考古挖掘報告中顯示：穀倉中底部先鋪草木灰，再放一塊木板，放穀物的草席中，另夾有一層穀糠，穀物被分為很多層。詳參：河南省博物館、洛陽市博物館，〈洛陽隋唐含嘉倉的發掘〉，《文物》，1972 年 03 期，頁 49~62。

記載，應指「每石納耗二升」，如此觀之，後晉的鼠雀耗竟比後唐明宗在位時輕。至後漢乾祐年間，三司使王章也將秋夏苗稅，每石加稅兩斗，稱為「省耗」：

往時民租一石輸二升為「雀鼠耗」，(王)章乃增一石輸二斗為「省耗」。

505

一石即一斛，⁵⁰⁶《舊五代史》以一斛記之，⁵⁰⁷一斗則為十升。五代的度量衡與前後的唐宋相同，《唐律疏議》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龠，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一斗，十斗為斛」。⁵⁰⁸故後唐明宗與王章所執行之稅法，加稅的力道極大，已為天成元年（926）的十倍。盛險峰將五代的徵耗，以計量單位區分為三種：斗耗、兩耗、束耗。其中斗耗用於鼠雀耗、省耗、倉耗，皆以「斗」為單位。其在文中透過比對宋至清各文集與正史比對，認為後唐明宗時的鼠雀耗每石應為「二升」，而非「二斗」⁵⁰⁹。盛險峰所舉例之史料，即引用「往時民租一石輸二升為『雀鼠耗』，(王)章乃增一石輸二斗為『省耗』」此段文字。該文認為此段文字中的「往時」為後唐明宗，並且從後唐明宗在位時期的施政推測，後唐明宗時的鼠雀耗應只有二升，而非《舊五代史》所記載的二斗。不過其在推敲的過程中，並沒有提到上述後晉八年（943）倉耗二升之例，以《舊五代史》的書寫筆法，對後漢而言，「往時」所指稱的時間若為後晉，應較貼近。另外，後唐明宗時期的賦稅徵收，並不如史料中對後唐明宗之讚美，後唐明宗在位時期的重斂次數相當多，若與前述提到後唐明宗時期的戰爭規模與次數，不如後唐莊宗時多，後唐明宗減少了眾多宮人後，宮中食用羊隻的數量卻與莊宗時期一樣多。史書所載的後唐明宗形象，溢美之詞甚多，認為後唐明宗時期稅賦較輕，此種評論正如錢大昕評價《新五代史》不如《容齋隨筆》：

「容齋論史有識勝於歐陽多矣。梁起盜賊，其行事無可取，而卒以得國，容齋舉其『輕賦』一節，此憎而知其善也。誰謂小說無裨於正史哉？」

510

錢大昕提到《容齋隨筆》中云後梁雖起於盜賊，但在賦稅上實則為輕。筆者也贊同此一觀點，五代中賦稅較輕者，實為後梁。另外，《資治通鑑》胡三省也提到：

唐明宗天成元年（926）四月赦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祇納正數，不量省耗。」如此，則天成以前，已有省耗，每斛更輸一斗。天成罷輸之，後至漢興，王章復令輸省耗，而又倍舊數取之也。謹附

⁵⁰⁵ 《新五代史》，卷 30，〈漢臣傳·王章〉，頁 334。

⁵⁰⁶ 「今人乃以粳米一斛之重為一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半為法，乃漢秤三百四十一斤也」。(宋)沈括，《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中華書局，1959），卷 3，〈辯證一〉，頁 107。

⁵⁰⁷ 舊制，秋夏苗租，民稅一斛，別輸二升，謂之「雀鼠耗」。乾祐中，輸一斛者，別令輸二斗，目之為「省耗」。《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王章傳〉，頁 3242。

⁵⁰⁸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26，〈雜律一·校斛斗秤度不平〉（總 417 條），頁 497。

「凡權衡度量之制：……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龠，二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升為大升，三斗為大斗，十大斗為斛」。《舊唐書》，卷 48，〈食貨志〉，頁 2089。

⁵⁰⁹ 盛險峰，〈五代徵耗考論〉，《中國經濟史研究》，2014 年第 4 期，頁 32。

⁵¹⁰ (清)錢大昕著；楊勇軍整理，《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卷 6，〈五代史〉，頁 130。

識于此。⁵¹¹

從時間順序上看，後唐莊宗的省耗，每斗應為一升，換算為每石，則為一斗。此為正稅的正耗。後唐明宗若取消正稅的省耗，但從倉耗中增收為二斗，也不無可能。《資治通鑑》相比盛險峰用以考證之南宋章如愚《山堂考索後集》、祝穆《古今事文類聚》，以及其所舉之明清史料對比，應較有參考價值。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951），即位大赦天下後頒佈的第一份制書即規定掌管倉場、庫務的官吏不能收取斗餘：

天下倉場、庫務，宜令節度使專切鈐轄，掌納官吏一依省條指揮，不得別納斗餘、秤耗，舊來所進羨餘物色，今後一切停罷。⁵¹²

後周太祖一登基第一條竟然就如此規定，可推測此等劣跡必不少。後周世宗顯德元年（954），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被賜死，原因為「坐監納厚取耗餘也」。⁵¹³《舊五代史》只提到孟漢卿被賜死的原因是「厚取耗餘」，未記載是哪一種耗餘，《資治通鑑》則記其「坐納藁稅」，「藁」為禾稈，五代允許以藁充當正稅，單位為「束」，主要作為馬匹糧草之用。孟漢卿因監管不利而連坐遭賜死。當時有司云其罪不至死，後周世宗云：「朕知之，欲以懲眾耳」！⁵¹⁴可知從廣順元年（951）至顯德元年（954），官場中收取耗餘者並不少見，無法遏止。顯德二年（955），後周世宗規定轉運之物，每石可耗一斗：

（後周）世宗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晉、漢已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納新物，尚除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損折，起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⁵¹⁵

後周世宗此條規定，與後唐明宗的鼠雀耗相似。穀倉中的鼠雀食穀，水運途中可能的折損，都可列入耗餘。

表 3-7：後梁及後唐鹽鐵、度支、戶部官員

時間	官名	姓名	資料來源
後梁太祖開平元年（907）	諸道鹽鐵轉運使	韓建	舊五輯 407
後梁太祖開平元年（907）	判戶部	薛貽矩	舊五輯 474
後梁太祖開平二年（908）五月	鹽鐵轉運使	薛貽矩	舊五輯 474
後梁太祖開平二年（908）五月	判度支	薛貽矩	舊五輯 474
後梁太祖開平二年（908）	鹽鐵判官	張儁	舊五輯 610
後梁太祖開平二年（908）	判戶部	張策	舊五輯 478

⁵¹¹ 《資治通鑑》，卷 289，〈後漢紀〉，「隱皇帝乾祐三年（950）」條，頁 9429。

⁵¹² 《舊五代史》，卷 110，〈周書·太祖紀〉，頁 1459。此段文字《五代史平話》也有記載：「（周太祖）即皇帝位。百官三舞蹈，山呼：『皇帝萬歲！萬歲！萬萬歲！』定國號曰『周』。制曰：朕周室之裔，虢叔之后，國號宜曰『周』。改元為廣順元年。大赦天下。凡倉場庫務掌納官吏，無得收斗余稱耗。舊所進羨余物，悉罷之」。詳參：丁錫根點校，《五代史平話》（上海：上海古籍，1990），〈周史平話〉，卷上，頁 207。

⁵¹³ 《舊五代史》，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1521。

⁵¹⁴ 《資治通鑑》，卷 292，〈後周紀〉，「後周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顯德元年（954）」，頁 9518。

⁵¹⁵ 《舊五代史》，卷 146，〈食貨志〉，頁 1955。

時間	官名	姓名	資料來源
後梁太祖開平四年(910)	判戶部	杜曉	舊五輯 480
朱友珪篡位時期(乾化二年六月至三年二月, 912~913)	判戶部	杜曉	舊五輯 480
後梁末帝貞明元年(915)三月	判度支	趙光逢	舊五輯 262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916)二月	諸道鹽鐵轉運使	楊涉	舊五輯 270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916)八月	諸道鹽鐵轉運使	趙光逢	舊五輯 273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916)十月	判度支	敬翔	舊五輯 275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916)十月	判戶部	敬翔、鄭珏	舊五輯 275
後梁末帝貞明三年(917)十一月	權判戶部事	鄭珏	舊五輯 284
後梁末帝貞明四年(918)四月	諸道鹽鐵使務	敬翔	舊五輯 288
後梁末帝貞明六年(920)四月	諸道鹽鐵轉運使	敬翔	舊五輯 302
後梁末帝貞明六年(920)四月	判度支	敬翔、鄭珏	舊五輯 302
後梁末帝貞明六年(920)四月	判戶部	鄭珏	舊五輯 302
後梁末帝貞明六年(920)四月	制置度支解縣池場使	冀王朱友謙	舊五輯 302
後梁末帝貞明六年(920)四月	判戶部事	鄭珏	舊五輯 302
後梁末帝龍德元年(921)二月	鹽鐵轉運使	敬翔	舊五輯 306
後唐莊宗平魏博(天祐十二年, 915)	度支孔目官	孟鵠	舊五輯 2138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923)十二月	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豆盧革	舊五輯 838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923)十二月	鹽鐵轉運副使	孔謙	舊五輯 846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930)八月	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張延朗	舊五輯 2141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930)八月	兼判戶部度支事	張延朗	舊五輯 2141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p> <p>※ 為簡化表格，《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以第一列為例：出處為《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5，〈韓建傳〉，頁 407。簡化後為「舊五輯 407」。</p>			

第四章 官文書中的禁貪與削減開支

由於五代軍費開支鉅大與貪黷盛行，造成國家財政困窘，五代各皇帝與官員對冗員、冗食，甚至行政雜費支出，多有頒佈精簡人事與財政細項各種支出的討論或詔令。本章分兩個部分探討，第一節針對五代各種精簡人事的安排進行討論；第二節則以行政雜費中的朱膠陵軸錢與諸司禮錢進行探討。

第一節 禁隨意科配差役與率斂之詔令

官吏重斂百姓的記載，在中國歷史中比比皆是，但在五代史料典籍中又更頻繁且大量出現，與前後兩大大段時期有顯著的不同。王梵志云：「貪婪之吏，稍息侵漁；尸祿之官，自當廉謹」。¹五代時期官吏利用職務之便，行貪黷之實者不知凡幾，官吏在重斂百姓的過程中，透過各種名目增稅，百姓苦不堪言，官吏中飽私囊，詔敕不斷禁止官員貪斂，但真正因貪黷判刑者卻佔比極少。官員貪腐與五代皇帝對貪官污吏無可奈何，幾乎貫穿整部五代史。本節透過五代各皇帝所頒佈禁止官吏貪斂、貪黷的詔書，提及禁止官員們為了各種原因對百姓暴斂論起，並論述官員對皇帝上諫全國百姓被橫征暴斂的狀況，與如何規範官吏不得重斂百姓，以及討論規範貪官的贓罪在五代的規定，進而探討是何種原因造成皇帝與官員不斷下詔與勸諫，一窺五代時期的政治環境與社會、經濟面向。

皇帝詔敕明令禁止官吏貪斂，想當然爾應是很普遍的現象。但透過比較五代之前的唐朝，與五代之後的北宋，即可發現五代時期，此類詔書發布的頻繁，大大超過了唐朝與北宋。本節嘗試分析唐至北宋，皇帝所頒佈詔書中，關於禁止官員對百姓重斂、暴斂的詔敕，進而凸顯五代官員的貪斂，與前後之唐朝、北宋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原因。

一、唐、五代、北宋詔書中禁貪斂之比較

中國歷代以來，困擾百姓的各種徭役，無論是力役、雜役、軍役等，名目繁多，由於各類名目徵調的勞役皆無償，也被視為壓榨百姓的一種勞動方式。各地官員除了以繳納稅賦的名義增加稅收之外，還有無所不包的雜稅，形成各州府廣斂貪求的現象，特別在軍興時期尤多。因諸類賦斂不勝枚舉，百姓不堪負荷。皇帝們的詔書中常提及禁止官員對百姓暴斂誅求。五代歷任帝王在位時期，多有詔書內容提及禁止官吏厚斂的文字。

¹（唐）王梵志，《王梵志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集序〉，頁1。

表 4-1：唐朝皇帝禁官員貪斂詔令一覽表

項次	皇帝	時間	相關記載	背景	出處
1	玄宗	開元十一年 (723) 十一月	天下州府，賜酺三日，京城五日。前任所在百姓村坊宴樂，不得科率聚斂。	南郊祭天	唐詔 68 頁 5-2
2		開元十三年 (725) 十一月	率土之內，賜酺七日。任於村坊內宴樂，不得率斂。	封禪	唐詔 66 頁 13-2
3	肅宗	乾元元年 (758) 四月	天下百姓，除正租庸外，切不得別有使役。	南郊祭天	唐詔 69 頁 2-1
4	代宗	永泰元年 (765) 正月	其百姓，除正租庸外，不得更別有科率。	改元	唐詔 4 頁 15-1
5		大曆元年 (766) 十一月	天下百姓，除正租庸及軍器所須外，不承正敕，一切不得輒有科率。	改元	唐詔 4 頁 16-2
6	德宗	貞元元年 (785) 十一月	自今百姓有墾闢田疇加於常歲者，所加之地，不得輒徵租稅。	南郊祭天	唐詔 69 頁 11-2
7		貞元九年 (793) 十一月	已後官司應有市糴者，各須先付價直，不得賒取抑配，因茲斂怨擾人。	南郊祭天	唐詔 70 頁 4-1
8	順宗	貞元二十一年 (805) 二月	不得輒令科配……不得別有科配，仍並依兩稅元敕處分，仍永為常式。不得擅有諸色權稅。常貢外不得別進錢物，金銀器皿奇文異錦雕文刻鏤之類……不得侵擾百姓……不得科配寺觀。	即位赦文	唐詔 2 頁 11-1 ~11-2
9	穆宗	元和十五年 (820) 二月	所緣山陵造作及橋道置頓所須，並以內庫錢充。不得輒令科配百姓。	即位赦文	唐詔 2 頁 14-1
10	文宗	太和三年 (829) 十一月	天下除兩稅外，輒不得科配。其擅加雜推率，一切宜停。	南郊祭天	唐詔 71 頁 2-1
11		太和七年 (833) 八月	其諸陵守當夫，宜委京兆府以價值送陵司，令自雇召，並不得差配百姓。	冊皇太子	唐詔 29 頁 11-1
12		太和八年 (834) 二月	除舶腳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通流，自為交易，不得重加	疾愈	唐詔 10 頁 13-1

項次	皇帝	時間	相關記載	背景	出處
			率稅。		
13	宣宗	大中五年（851） 九月	准會昌元年敕，刺史只禁科率官吏抑配人戶，至於使州公廨及雜利潤，天下州府皆有規制，不敢違越。……起今後應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後資送錢物，但不率斂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縣舊例色目支給。如無公廨，不在資送之限。若輒有率配，以入己贓論。	兵戈之後	舊唐 18 頁 629
14	懿宗	咸通八年（867） 五月	不得臨時差配百姓及借索擾人	贍軍	唐詔 86 頁 11-2
15		咸通十三年 （872）六月	令誠約天下州府，應有逃亡戶口，其賦稅差科，不得攤配見在人戶上者。	兵戈之後	舊唐 19 頁 680
<p>※ 此表以皇帝發布之詔敕中禁止官員向百姓徵收額外稅賦之記載為主，規定租庸應準符配定不計、禁止官員進奉金銀器械不計、陵寢臨時差配百姓力役不計，官員上奏建議禁止重斂也不計入。</p>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p> <p>※ 為簡化表格，《唐大詔令集》簡化為「唐詔」、《舊唐書》簡化為「舊唐」。以項次 1 為例：出處為《唐大詔令集》，卷 68，〈典禮·開元十一年南郊赦〉，頁 5-2。簡化後為「唐詔 68 頁 5-2」。</p>					

表 4-2：五代禁止貪斂詔敕表

項次	朝代	皇帝	時間	相關記載	背景	出處
1	後梁	太祖	開平三年 （909）八月	所在長吏放雜差役，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仰所在切如條流本分納稅及加耗外，勿令更有科索。切戒所繇人更不得於鄉村乞託擾人。	秋稼將登	舊五輯 4 頁 176~177
2			開平三年	禁猾吏廣斂貪求；	養兵	舊五輯 5 頁

項次	朝代	皇帝	時間	相關記載	背景	出處
			(909)十一月	刺史、縣令不得因緣賦斂		185
3			乾化元年(911)正月	所在長吏，不得因緣徵發，自務貪求	養兵	舊五輯6頁209
4			乾化二年(912)五月	所在長吏，不得因緣差役，分外誅求		冊 196 頁2369-1
5			同光元年(923)十一月	傍滋於誅斂，速宜止絕。	各地官僚等進獻財物	冊 168 頁2028-2
6		莊宗	同光二年(924)二月	如貪猥有聞，不得更授令錄。	〈南郊赦文〉中，諷刺後梁重斂。	冊 69 頁782-2
7	後唐		天成元年(926)四月	自於州府圓融，不得科斂百姓。	樞前即皇帝位。	舊五輯 36 頁1030
9		明宗	長興三年(932)二月	詔彥稠軍士所獲並令自收，勿得箕斂。	誅党項阿埋等十族，與康福入白魚谷追襲叛黨	舊五輯 43 頁1385
10	後晉	高祖	天福四年(939)正月	應諸道節度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		舊五輯 146 頁4489
11			廣順元年(951)春正月	不得別納斛餘秤耗	即位詔令	舊五輯 110 頁3340
12	後周	太祖	廣順二年(952)冬十月	徵斂數倍，民甚苦之。	諸州罷進貢	舊五輯 112 頁3429
13			廣順三年(953)	所徵食鹽錢，每貫別納腳錢，今後止絕。	賜青州敕	冊 488 頁5843-1

項次	朝代	皇帝	時間	相關記載	背景	出處
14			廣順三年 (953) 冬十月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南郊為名，輒有率歛。	詔來年正月南郊祭天	舊五輯 113 頁 3481
<p>※ 此表以皇帝發布之詔敕中禁止官員向百姓徵收額外稅賦之記載為主，進奉金銀器械不計，官員上奏建議禁止重歛也不計入。</p>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p> <p>※ 為簡化表格，《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冊府元龜》簡化為「冊」。以項次 1 為例：出處為《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176~177。簡化後為「舊五輯 4 頁 176~177」。</p>						

表 4-3：北宋禁止貪歛詔令表

項次	皇帝	時間	相關記載	背景	出處
1	宋太祖	建隆四年 (963)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有率歛。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0
2		開寶四年 (971)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有率歛。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0
3	宋太宗	太平興國三年 (978)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有率歛。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1
4		太平興國四年 (979)	凡百費用悉以官充，不得民間輒有科率，諸司不得於州縣輒有須索。	巡幸	宋詔 144 頁 527
5		太平興國五年 (979)	來赴行在，亦不得以貢奉為名，敢有科率。	巡幸	宋詔 144 頁 527
6	宋真宗	咸平二年 (999)	諸路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有率歛。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1
7		咸平二年 (999)	朕取今日五日暫幸河北，應經過頓舍，凡百費用悉從官給，所在不得輒有率歛。	巡幸	宋詔 144 頁 527
8		景德二年 (1005)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有科歛。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2
9		景德四年	諸州長吏，不得以土	土貢	宋詔 145

項次	皇帝	時間	相關記載	背景	出處
		(1007)	貢為名，因緣配率。		頁 531
10		大中祥符三年 (1010)	應有費用，皆以官物置辦，不得差擾，輒借科率。	祀汾陰	宋詔 117 頁 398
11		大中祥符六年 (1013)	所用什物，亦官自營辦，不得輒有科率及差役丁夫。	恭謝壇殿	宋詔 123 頁 424
12		天禧三年 (1019)	諸路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有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2
13	宋仁宗	天聖二年 (1024)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行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2
14		天聖五年 (1027)	諸道不得以進貢為名，輒行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2
15		天聖八年 (1030)	諸道不得以進奉為名，輒行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2
16		景祐二年 (1035)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行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3
17		寶元元年 (1038)	應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別行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3
18		康定二年 (1041)	應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別行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3
19		慶曆四年 (1044)	應諸道州府等，不得以進奉為名，別行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3
20		慶曆七年 (1047)	應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別行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4
21		皇祐二年 (1050)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行科率。	明堂御札	宋詔 124 頁 428
22		皇祐五年 (1053)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行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4
23		嘉祐七年 (1062)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貢為名，輒行科率。	明堂御札	宋詔 124 頁 429
24	宋英宗	治平二年 (1065)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行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4
25	宋神宗	熙寧元年 (1068)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行科率。	南郊祭天	宋詔 118 頁 404

項次	皇帝	時間	相關記載	背景	出處
26		熙寧四年 (1071)	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為名，輒行科率。	明堂御札	宋詔 124 頁 429
27	宋徽宗	政和二年 (1112)	其令諸路監司，檢舉前後不得科配率斂差雇、假借製造紐折之類條詔。	賦斂積欠	宋詔 186 頁 680
<p>※ 此表以皇帝發布之詔敕中禁止官員向百姓徵收額外稅賦之記載為主，規定租庸應準符配定不計、禁止官員進奉金銀器械不計、陵寢臨時差配百姓力役不計，官員上奏建議禁止重斂也不計入。</p>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p> <p>※ 為簡化表格，《宋大詔令集》簡化為「宋詔」。以項次 1 為例：出處為《宋大詔令集》，卷 118，〈典禮·建隆四年有事南郊詔〉，頁 400。簡化後為「宋詔 118 頁 400」。</p>					

根據表 4-1~4-3，但五代之前的唐朝（618~907，暫不計武周），據筆者統計，與本文相關之禁令共頒布十五次，五代有十四次，五代之後的北宋（960~1127）計有二十七次，但五代僅五十三年（907~959），唐代共計兩百八十九年、北宋共一百六十八年。就頻率而言，五代時期每隔三點七年即有一次禁貪斂的詔敕，唐代則是每十九年、北宋是六點七年才頒布一次禁止官員貪斂。唐代發布禁止官吏貪斂的詔令，多集中在中晚唐，安史亂後的河北三鎮節度使割據，各道稅賦難以上繳、經濟惡劣的時代，而北宋雖然有二十五則相關詔令，但有二十四則是屬於南郊祭天、祭祀其他諸神或明堂祭典，此二十四則的文字也幾乎相似，可說是北宋祭典詔令固定的樣板，只有第二十五則，明確提到了各地官員誅斂百姓，需嚴加禁止。因此北宋皇帝禁貪斂的詔令與唐或五代比起來，更加公式化。綜合上述三表，顯示五代在官員貪斂方面確實有其特殊性。

二、禁貪斂詔令背景

據上述五代禁貪斂表，大致可分為四種背景。第一類為養兵，此類記載多在後梁太祖朱溫時，開平三年（909）八月雖然整份詔書提到的都是勸誡官吏不可隨意科配差役，並預期當年大稔，不可加耗。但在同年同月的前一道詔敕中，明確提到了諸道軍務。²所謂「加耗」，是指在正額之外另加收之損耗費，後梁、後

²「建國之初，用兵未罷，諸道章表，皆繫軍機」。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76。

唐、後漢都有相關的記錄。³這些相關記錄皆顯示，伴隨加耗記載者，背後因素大多都是軍糧、軍需供應的問題。

朱溫在開平三年（909）十一月曾下制：「宜所在長吏，倍切撫綏，明加勉諭，每官中抽差徭役，禁猾吏廣歛貪求」、「刺史、縣令不得因緣賦歛，分外擾人」。⁴無論是「抽差徭役」或「因緣賦歛」，都說明後梁建立三年來，官吏們透過各種手段，對百姓檄取暴斂。

朱溫之所以在開平三年（909）十一月南郊祭天時頒布此制，從後梁建立前後的史料記載可觀一二。開平元年（907），後梁境內軍民為免除徭役，竟以「割股」方式來避役。《舊五代史》云：「諸道多奏軍人百姓割股，青、齊、河朔尤多」，朱溫便下詔禁止這種為了「苟免徭役，自殘肌膚」的做法。⁵但為何青、齊、河朔地區的軍人、百姓「尤多」呢？青、齊、河朔地區，自中晚唐以來便一直征戰不斷，乃兵家必爭之地。齊州從景福二年（893）十二月，打到了乾寧二年（895）十月。⁶青州的戰爭更是從光啟三年（887）正月打到天復三年（903）九月，王師範舉城投降才宣告平定。⁷頻繁的戰爭，加之軍糧匱乏，待後梁建立後，各地流民仍多，朱溫只能從國內既有的「編戶」不斷徵稅。所謂「甲兵須議於餽糧，飛輓頗勞於編戶」，⁸為了供軍，籌措軍費與軍糧，地方州府即使依官方額定標準對百姓徵收賦稅或徭役，對戰爭中的百姓而言也是一種負擔，也才有了上述開平三年（909）百姓割股避役的記載。

總計朱溫曾頒布過禁止官吏對百姓旁滋增稅的詔令有四次，第一次為開平三年（909）八月：

勅：「所在長吏放雜差役，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自今後州縣府鎮，凡使命經過，若不執勅文券，並不得妄差人驢及取索一物已上。又，今歲秋田，

³ 後唐明宗時規定每石加二斗耗；貪官安重誨也曾加耗納軍租；後漢王章又將此耗增至二斗。詳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引《五代史補》：「……今後每石加二斗耗，以備鼠雀侵蠹。」謂之鼠雀耗。《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1，〈唐書·明宗紀〉，頁 1284。「安重誨素不悅習，會汴人言習厚賦民錢，以代納藁，及納軍租，多收加耗，由是罷歸京師」。《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9，〈唐書·符習傳〉，頁 1887。「周太祖用兵西方，章供饋軍旅，未嘗乏絕。然征利剝下，民甚苦之。往時民租一石輸二升為『雀鼠耗』，章乃增一石輸二斗為『省耗』」。《新五代史》，卷 30，〈漢臣傳·王章〉，頁 334。

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梁書·太祖紀〉，頁 185。

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34。

⁶ 「（景福二年十二月，893）十二月，（龐）師古遣先鋒葛從周引軍以攻齊州」詳請參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梁書·太祖紀〉，頁 32。「（乾寧二年，895）十月，帝駐軍於鄆，齊州刺史朱瓊遣使請降」《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梁書·太祖紀〉，頁 35。

⁷ 「（光啟）三年（887）春二月乙巳……（朱）珍既至淄、棣，旬日之內，應募者萬餘人。又潛襲青州，獲馬千匹，鎧甲稱是，乃鼓行而歸。四月辛亥，達於夷門，帝喜曰：『吾事濟矣。』」詳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梁書·太祖紀〉，頁 13~14。「（天復）三年（903）正月……青州節度使王師範遣牙將張厚輦甲冑弓槊，詐言來獻，欲盜據州城，事覺，已擒之矣。」《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70。「（天復三年，903）三月戊午，至大梁。時以青州未平，命軍士休澣以俟東征」、「（天復三年，903）四月丙子，巡師於臨朐，亟命逼其城，與青州兵戰於城下，大敗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75。「（天復三年，903）九月癸卯，（楊）師厚率大軍與王師範戰于臨朐，青軍大敗……戊午，師範舉城請降。青州平」。《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77。

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梁書·太祖紀〉，頁 185。

皆期大稔，仰所在切如條流本分納稅及加耗外，勿令更有科索。切戒所繇人更不得於鄉村乞託擾人。」⁹

當時背景為即將秋收，且預計為豐收之年，朱溫特地在此時發布詔敕提醒各地官員，應該依法進行稅收，兩稅之外不可臨時加稅，除了租稅正額之外收取的耗損量之外，官吏們皆不得向百姓非法的索取財物。第二次與第三次分別為開平三年（909）十一月、乾化元年（911）正月：

戊戌，制曰……朕自臨御以來，歲時尚邇，氛昏未殄，討伐猶頻。甲兵須議於餽糧，飛輓頻勞於編戶，事非獲已，慮若納隍。宜所在長吏，倍切撫綏，明加勉諭，每官中抽差徭役，禁猾吏廣歛貪求。免至流散靡依，凋弊不濟。宜令河南府、開封府及諸道觀察使切加鈐轄，刺史、縣令不得因緣賦歛，分外擾人……只候纔罷用軍，必當便議優給。¹⁰

（乾化元年正月，911）又制曰：「戎機方切，國用未殷，養兵須藉於賦租，稅粟尚煩於力役。所在長吏，不得因緣徵發，自務貪求，苟有故違，必行重典。」¹¹

上述兩則詔令，皆提到士兵軍糧問題，包括運送及租稅兩大部分，同時上述詔令的內容，無不指向地方州府擅自增加徭役與賦稅。欲解決糧食問題，自是需要國內各編戶繳納稅租，才能養兵，但禁止官吏們「因緣」賦歛，藉機增稅，而乾化元年（911）的詔令甚至提到若官吏貪求，將用重典懲治。第四則乾化二年（912）的詔令，提到的則是差役部分，一樣禁止官員對百姓要求分外差役。

梁太祖乾化二年（912）五月詔曰……其所在長吏，不得因緣差役，分外誅求……不得淫刑酷法。¹²

顯然朱溫統治下的後梁，為了軍糧問題所衍生出對百姓額外徵稅與勞役等事極為常見。較特別的是開平三年（909）詔令中，除要求刺史不得貪求賦歛外，還提到戰爭結束後必對將士「優給」內容再議，也就是朱溫對期待戰爭儘快結束的士兵們給的承諾。開平三年（909）的詔令特別點名河南府與開封府，可能的原因是五代對於特別重要的城鎮，設置「府」來管理，各府的府尹所掌握的戶口數、上繳的賦稅，都相當可觀，各府官員的指派，也具相當的指標意義。如後梁末帝朱友貞登基前，曾任河南府參軍與開封府尹。¹³朱溫在位期間，多次於河南府池

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4，〈梁書·太祖紀〉，頁176~177。

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5，〈梁書·太祖紀〉，頁185~186。

¹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6，〈梁書·太祖紀〉，頁209。

¹² 由於《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闕頁甚多，與本文相關欲引用但闕頁的卷數有：卷11~卷40、卷61~卷128、卷167~卷170、卷181、卷196後半、卷486~卷490、卷496~504皆闕頁，故此後若遇上述卷數，將改徵引明本《冊府元龜》。（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196，〈閏位部·誠勵〉，頁2369-1。另《全唐文》亦有收錄此詔，但分別收錄於不同的卷數，詔令名稱也不同。分別是（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01，〈梁太祖·禁長吏誅求詔〉，頁1038-2，以及《全唐文·唐文拾遺》，卷9，〈梁太祖·戒牧宰詔〉，頁10460-2。

¹³ 「末帝諱瑱，初名友貞……唐光化三年（900），授河南府參軍」。《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8，

宴請群臣，¹⁴開封府更是後梁的東都。¹⁵從城市管理的角度觀之，朱溫在詔令中點名此二府的目的，在於希冀河南府與開封府能給其他諸道作為表率。總結上述三則詔令的重點有：(一) 禁止官員藉機增加百姓的賦稅、勞役(二) 安撫士兵，提到戰爭結束後的獎勵可再議(三) 百姓所增之稅賦與軍功優給，皆與軍費不足有關(四) 以「重典」要求官吏不得行酷法(五) 期待以河南府、開封府為首的各級官員，能做諸道觀察使之表率。

第二類詔書所見背景，為「即位詔令」及「南郊祭天」敕文，此二者可歸為同一類，都是朝廷舉行重大吉禮時所頒布的詔敕。後唐莊宗與後周太祖當年與預計來年南郊祭天的詔書都曾禁止官吏隨意率斂；後唐明宗與後周太祖的即位詔令也強調不得科斂與加耗。但其中後唐莊宗所頒布的詔令背景，最是特別。後唐莊宗即位後第二年，同光二年(924)二月的〈南郊赦文〉中，提到「偽朝」後梁之官吏對百姓「恣為陪斂」、「分外誅求」的狀況，該赦文中對官吏上下交相賊的狀況描述得十分生動，如：

納一斛則二斛未充，納一束則三束不了。互相蒙蔽，上下均分；疲敝生靈，莫斯為甚。¹⁶

所謂「一斛」即「一斗」，通常指納粟一斗。「一束」通常指的是「稅草」、「稈草」，¹⁷也就是後梁百姓無論是繳納實物稅或稅草，都要比原先規定要繳納的數量多三倍以上，顯現後梁官吏貪污、上下交相賊，百姓受苦的狀況。事實上，這不是後唐莊宗第一次藉由詔令諷刺「偽朝」後梁，早在天祐十二年(915)，後唐莊宗即位前八年，與後梁魏博地區打仗時，就曾發布〈平魏博令〉，〈平魏博令〉中嘲諷後梁末帝朱友貞，此役失敗的原因之一為「弊於誅求」、造成「編戶不安」。¹⁸後梁朱溫在位時，不斷接受南方諸國進獻財物，之後的後唐莊宗、後周太祖，都在登基不久後，即下令罷止諸州的進貢。後唐莊宗即位當年，同光元年(923)十

〈梁書·末帝紀〉，頁251。「(朱)友珪即位，以帝(朱友貞)為東京留守，行開封府尹，檢校司徒。」《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8，〈梁書·末帝紀〉，頁252。

¹⁴ 「(開平四年二月，910)甲戌，以春時無事，頻命宰臣及勳戚宴於河南府池亭。」《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5，〈梁書·太祖紀〉，頁191。

¹⁵ 「(開平元年，907)宜升汴州為開封府，建名東都。」《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3，〈梁書·太祖紀〉，頁113。

¹⁶ 《冊府元龜》，卷92，〈帝王部·赦宥十一〉，頁1103-2。

¹⁷ 陸贄曾提到一年若向百姓徵收稅草三次，達一千萬束，將耗費眾多人力物力。元稹也提到管內諸州除徵元和二年(807)兩稅錢外，另需加配百姓草，每束重一十一斤，當年的秋稅錢，每貫加配一束，於兩稅錢外擅有加徵的狀況，容易造成官吏貪污，應禁斷。後唐明宗也提到「天下州府受納稈草，每束納一文足陌。」故可知從唐至五代，徵收稅草以「束」為單位，重量也有規定，另外，稅草也容易成為加徵的項目。(唐)陸贄撰，《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20，〈論度支令京兆府折稅市草事狀〉，頁654~655。(唐)元稹撰，《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37，〈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頁419~425。《冊府元龜》，卷488，〈邦計部·賦稅二〉，頁5840-2。

¹⁸ 「(天祐)十二年(915)六月，平魏博令，軍中曰：『自逆溫肇亂，天下分離。謀害忠良……朱友貞叢陋餘妖，人神共棄。不量其力……改張節制，分割山河。連薨皆弊於誅求，編戶不安於閭井。』」《冊府元龜》，卷65，〈帝王部·發號令四〉，頁722-1。

一月即下敕止絕各地官僚、諸軍將校等因進獻財物所行之誅斂風氣。¹⁹可說後唐莊宗在世時所發布官吏誡貪斂的詔令，從即位前至即位後，都有明顯的敵對性，也無怪乎關於後梁與後唐之間的正統之爭，一直是學界熱門的討論話題。²⁰

不過，同光二年（924）二月的〈南郊赦文〉，乃是以後唐的視角書寫，後梁是否真有這樣的狀況呢？前述雖提到朱溫三次下詔禁止官吏暴斂，顯示後梁官吏應也有此種現象，但薛居正評價後梁與後唐時云：

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後……厲以耕桑，薄以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蓋賦斂輕而丘園可戀故也。及莊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為租庸使，峻法以剝下，厚斂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尚虧。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饑饉……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²¹

薛居正認為後梁立國於黃巢之亂後，雖多有征戰，但因後梁賦稅政策之下的「賦斂輕」，故民眾願意繳納；而後唐莊宗即位後任用貪官孔謙，雖然與朱溫同樣是在位期間兵革不斷，但在孔謙的治理之下，後唐官吏們向百姓所行之橫徵暴斂，比後梁嚴重得多。以同時期的史料來看，除薛居正外，洪邁的《容齋隨筆》將上述「朱梁輕賦」這一段全文引用，並評價「予以事考之，此論誠然」。²²但洪邁也提到相關的《新五代史》及《資治通鑑》並未引用《舊五代史》的說法。²³筆者以為，後唐以北方正統王朝、唐的繼承者自居，對被取代的後梁，不但稱其為「偽朝」，也批評後梁的朝政敗壞，此種說法乃歷代王朝常見之現象。魏徵曾言：

是以殷紂笑夏桀之亡，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隋帝大業之初，又笑周齊之失國。然今視煬帝，亦猶煬帝之視周齊也。故京房謂漢元帝云：「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²⁴

唐太宗也曾云「隋時百姓，縱有財物，豈得保此。自朕有天下以來，存心撫養，無有所科差。人人皆得營生，守其資財」，²⁵同樣顯示後繼者對前朝亂象的批判。

後唐莊宗在〈南郊赦文〉中，以前朝之鑑，列舉後唐開國之各項弊端，²⁶文末更提到將派判官對觀察使訪查：

如貪猥有聞，不得更授令錄。及到官後，委本道觀察使切加銓轄，仍勒本

¹⁹「敦去華務實之規。成革故從新之化。足可塞僥倖之路。絕繁費之源……應隨處官吏務局員寮諸軍將校等。如聞前例各有進獻。直貢奏章。不唯褻瀆於朝廷。實且旁滋於誅斂。速宜止絕。以肅風化」。《冊府元龜》，卷 168，〈帝王部·卻貢獻〉，頁 2028-2。

²⁰ 仇鹿鳴，〈「偽梁」與「後唐」：五代時期的正統之爭〉，刊《歷史研究》，2021 年第 5 期，頁 11～21、219～220。劉浦江，〈正統論下的五代史觀〉，收錄於《正統與華夷：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頁 35～43。方震華，〈正統王朝的代價——後梁與後唐的政權合理化問題〉，收錄於《宋史研究論叢》第 23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頁 319～335。

²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6，〈食貨志〉，頁 4483。

²² （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10，〈三筆·朱梁輕賦〉，頁 529。

²³ 《容齋隨筆》，卷 10，〈三筆·朱梁輕賦〉，頁 529。

²⁴ （唐）吳兢撰，《貞觀政要》（臺北：黎明文化，1990），第六卷，〈論奢縱第二十五·第一章〉，頁 181～182。

²⁵ 《貞觀政要》，第一卷，〈論政體第二·第十章〉，頁 15。

²⁶ 《冊府元龜》，卷 92，〈帝王部·赦宥十一〉，頁 1103-1～1103-2。「偽朝已來，通言雜稅，有形之類，無稅不加，為弊頗深……聞偽朝已來，恣為陪斂……偽朝取士，多不擇才。」

州判官專為察訪。如掩贓罪，不具聞奏。²⁷

此處強調訪查之對象為貪官，後唐甫建立不久，李存勳便下了這道詔令，與前述提及之「偽朝」後梁各種無稅不加、恣為掊斂的現象，互相呼應，在在都反映了此時貪污與加稅嚴重的現象。

第三類則是追討叛軍後，下詔軍士不可藉機搜刮周邊百姓財物的詔敕，後唐明宗長興三年（932）二月，在與党項征戰勝後，為預防軍士對百姓箕斂，令現場軍士所獲之諸羌、牲畜、各種物資皆可自收，但不得箕斂百姓。但從其詔令觀之，卻未見強烈禁止官吏貪斂的詔令。後唐明宗在長興三年（932）時，在〈以災旱蠲貸制〉中提及：「削近代繁苛之政，兩稅之外，別無徵斂之名。」²⁸此時距其離世僅不到一年，顯見其對自身在位六年多以來的自我評價。後唐明宗於長興元年（930）七月，曾在〈禁州縣於限前徵科敕〉中提到「不必急徵暴斂」，²⁹這已是後唐明宗在位期間內禁官吏橫徵暴斂最重的用詞了。

長興二年（931），泗水縣令李雲獻進時務策，內容提到「暴斂」二字，引得後唐明宗言此時「五兵乍息，兆庶小康。忽有此陳，未測何意」，最後以「言路方開」、「恤刑」為由，特別寬宥了李雲。³⁰由此可見，後唐明宗並不認為其統治下的稅賦徵收會有暴斂的現象。不僅如此，後唐明宗更出現要求戶部不要廣發免稅及賦役的憑證敕文：

既絕煩苛，無濫力役。唯忠孝二柄，可以旌表戶門。若廣給蠲符，深為弊事。昨者所為地圖方域，逐閭重疊上供。州郡之中，皆須厚斂，而猶尋降誠束，並勒廢停。今此偉端，豈合更啟。逐年蠲紙，宜令削去。³¹

後唐明宗在詔敕中，認為後唐已杜絕各種煩苛力役，不僅宣布將免賦役的「蠲符」、「蠲紙」廢去，還要求各州郡須「厚斂」。之所以出現該敕文，乃因當時何澤上奏言：

五代之際，民苦於兵，往往因親疾以割股，或既喪而割乳廬墓，以規免州縣賦役。戶部歲給蠲符，不可勝數，而課州縣出紙，號為「蠲紙」。澤上書言其敝，明宗下詔悉廢戶部蠲紙。³²

何澤向後唐明宗建言，認為五代時期兵興，百姓為逃避徵兵，常用親疾或親喪之理由自殘體膚，以規避州縣的賦役，此等「蠲符」、「蠲紙」於唐代已有，³³後唐在何澤的建議下，後唐明宗便廢了「蠲符」、「蠲紙」。

²⁷ 《冊府元龜》，卷 69，〈帝王部·審官〉，頁 782-2。

²⁸ 《冊府元龜》，卷 29，〈邦計部·蠲復四〉，頁 5882-1。此處所用詔令名來自《全唐文》，卷 106，〈後唐莊宗·以災旱蠲貸制〉，頁 1088-1。

²⁹ 《宋本冊府元龜》，卷 160，〈帝王部·革弊二〉，頁 339。此處所用詔令名來自《全唐文》，卷 110，〈後唐明宗·禁州縣於限前徵科敕〉，頁 1123-2。

³⁰ 《宋本冊府元龜》，卷 41，〈帝王部·寬恕〉，頁 39。此舉與南朝宋孝武帝於史料記載其如何留心獄政，但謝莊上奏言「以為無冤民矣」、「頌聲尚缺」等記載何其相似。陳登武，《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國中古宗教、社會與國家》（臺北：師大出版中心，2017），頁 45~46。

³¹ 《宋本冊府元龜》，卷 160，〈帝王部·革弊二〉，頁 338。

³² 《新五代史》，卷 56，〈何澤傳〉，頁 647~648。

³³ 「玄宗初立求治，蠲徭役者給蠲符，以流外及九品京官為蠲使，歲再遣之。」（宋）歐陽脩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1，〈食貨志〉，頁 1345。

後唐明宗在位時期所頒布之詔令，雖也有禁貪斂者，但就背景來看，一為樞前即位詔令，此時詔令內容中包含不得科斂百姓記載，僅是承襲後唐莊宗以來的政令；第二次為追討党項，下令不得對百姓箕斂的範圍甚小，並非針對統轄區域內的所有百姓。相反的，後唐明宗針對各百姓徵收稅賦的詔令，竟要求各州「重斂」與「廢蠲符」。泗水縣令李雲獻進時務策中有「暴斂」二字，竟差點被懲處。可看出後唐明宗在位期間所頒布的詔令內容，與五代其他皇帝相比，有著本質上的區別。

第四類為即位後，兵戈暫息，安撫人心之詔令。通常發生在五代第一位皇帝中，如後晉高祖、後漢高祖與後周太祖，分別各有一次發布類似的詔令。後晉高祖在天福四年（939）正月所頒布之詔書。石敬瑭在詔書中提到：

干戈乍息，瘡痍猶多……復又車徒甚眾。廩藏方虛。雖賦租未暇於矜蠲。而煩擾當行於禁止。俾除暴斂。式洽群心。應郡守藩侯。不得擅加賦役。及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概。³⁴

石敬瑭即位後，到天福四年（939）為止，在其統治的區域內，戰無大型兵戈，故此時的下詔「除暴斂」的意義在於安民與養民。後周太祖自即位以來，頒布許多禁令，除禁貪腐外，有許多與經濟改革相關。如廣順三年（953）年的詔令中，便要求各種腳錢、食鹽錢等每貫額外的錢須禁止徵收。³⁵

與唐代相比，北宋在禁官員暴斂的詔令背景，則相當統一，幾乎已成定制，幾乎都在南郊祭天之後發布詔書，詔書中的「德音」也很固定，內容方面，幾乎都有禁官員貪斂之用詞。與祭祀相關者還有宋真宗時，在祀汾陰、恭謝壇殿等祭祀後，也會發布此類詔書。宋真宗時期，頒布此類詔書的原因很多元，也包括禁止各州官吏以土貢為由，額外科斂百姓。宋仁宗與宋神宗，也曾在「明堂御札」後發布禁令。若要說與因社會背景下官吏暴斂百姓相關的行為後，才有此類詔令者，北宋應是宋徽宗，從宋徽宗發布詔令的背景來看，當時的社會背景真的是屬於政風較差的狀況，故才會下令各種假借之類的條詔。

³⁴ 《冊府元龜》，卷 488，〈邦計部·賦稅二〉，頁 5841-2。

³⁵ 《冊府元龜》，卷 488，〈邦計部·賦稅二〉，頁 5843-1。

第二節 削減國政開支

五代因軍費支出擴大而產生的財政困窘，除了反應在額外增收的雜稅、差役變多，皇帝頻繁禁止官員增收法外稅額，另一表現是精簡國政開支。國家財政不足，官員一方面須從稅收著手，增加國政收入，此為「開源」；另一方面則應簡盡減，則為「節流」。故本節將以五代時皇帝曾精省過的各類開支，包括精簡各類宮人、減少官員俸料錢、由官員自己出朱膠綾紙錢、諸司禮錢，以及祭祀用牛數量等著手，探查五代國政之「節流」面向。

一、精簡各類宮人

中國歷代的國家財政支出中，除軍費外，就以人事開銷佔據財政的比重最大。五代之後的宋朝，每次革新時，更常以裁減冗員為建議。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時任戶部副使的包拯曾上奏：

臣(包拯)伏見景德、祥符中，文武官總九千七百八十五員。今內外官屬總一萬七千三百餘員，其未受差遣京官、使臣及守選人不在數內，較之先朝，纔四十餘年，已逾一倍多矣……隋、唐，雖設官寢多，然未有如本朝之繁冗甚也。³⁶

包拯建議應淘汰冗官，軍隊應去其老弱者，並嚴禁奢侈花費，否則西北一旦有事，國家財政即使是善計者「亦不能救也」。³⁷那麼，同樣是為了節省國家財政支出，相較於北宋的狀況，五代的精簡人事，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放歸宮人。宮人包含後宮女子、各坊處理宮務者與伶官；第二類則是官員的精簡，包括中央官與地方官；第三類則是精簡軍額。

(一) 放歸前朝後宮宮人、西川宮人、夫人、伶人

五代史書的記錄中，僅有後梁太祖、後唐明宗，對前朝宮人、伶官、夫人等進行放歸處置。後梁甫建國，朱溫立即命西宮所有前朝宮人放歸，任其自由。

梁開平元年(907)九月敕：「西宮所有前朝宮人，宜放出宮，任從所適」。

³⁸

此次放出的宮人，是西宮前朝的宮人。西宮是指何人之居所？每個朝代的皇太后居所不盡相同，據陳蘇鎮的研究指出，東漢的西宮，多為皇太后之居所，³⁹後漢

³⁶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67，「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十二月」，頁4026。

³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67，「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十二月」，頁4027。

³⁸ (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1，〈出宮人〉，頁17。

³⁹ 陳蘇鎮，〈東漢的「東宮」和「西宮」〉，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九本，第三分，2018年9月，頁515。

皇太后所居之地也稱西宮，⁴⁰後唐皇太后居所則為晉陽宮。⁴¹朱溫將唐昭宗的宮人放歸，雖屬政權更迭下的作法，但對皇城內的經濟而言，也有一定的幫助。

繼位的後唐明宗多次減伶官、宮人，包括前朝宮人與西川宮人，展現與莊宗截然不同的作風。⁴²後唐莊宗時伶人不止干政，⁴³也收受大臣賄賂，⁴⁴為錢財請讓張全義家籍沒⁴⁵等貪贓之事。明宗自即位後，便著手「減罷宮人、伶官」。⁴⁶

後唐明宗以同光四年（926）四月即位，甲寅，詔曰：「夫人不能自理立之，君以理之，豈可殫天下之賦租，為宮中之玩好。後宮內職。量留一百人。餘任歸骨肉。內官守閤掌扇。量留三十人。教坊音聲。量留一百人。鷹犬之事。以備蒐狩。量留二十人。御廚膳夫。量留五十人。其餘任從所適。內諸司使務有名無實者。並從停廢。」⁴⁷

後唐明宗同樣令各使務中，與職務不堪配者皆停。內職與內官包含的範圍甚廣，且不同朝代所對應者略有不同。內職在五代指稱的對象有樞密使、⁴⁸後宮嬪妃、節將⁴⁹或勳貴近臣，包含其後代蔭封⁵⁰等。內官包含宦官、⁵¹後宮妃嬪、⁵²皇帝近臣⁵³等。在後唐時期，「內官」通常用指宦官居多，如安希倫；但到後周，「內

⁴⁰（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290，〈後周紀〉，「後周太祖聖神恭肅文孝皇帝廣順元年」，頁 9451。

⁴¹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卷 67，〈唐書·盧程傳〉，頁 2073。

⁴² 後唐同光三年（925），「宮苑使王允平、伶人景進為帝廣采宮人，不擇良家委巷，殆千餘人，車駕不給，載以牛車，纍纍於路焉」。王允平為宮苑使，與伶人景進到處廣納宮人，多達千餘人，以牛車載送，甚為壯觀。《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929。

⁴³ 「莊宗季年，稍怠庶政，巷伯伶官，干預國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3，〈唐書·朱友謙傳〉，頁 1990。

⁴⁴ 「及（李）繼韜至，厚賂宦官、伶人」。《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2，〈唐書·李繼昭傳〉，頁 1717。

⁴⁵ 「（張）全義養子郝繼孫犯法死，宦官、伶人冀其貲財，固請籍沒，（趙）鳳又上書言：『繼孫為全義養子，不宜有別籍之財，而於法不至籍沒，刑人利財，不可以示天下。』是時，皇后及羣小用事，鳳言皆不見納」。《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8，〈唐臣傳·趙鳳〉，頁 308。

⁴⁶ 《新五代史》，卷 6，〈唐書·明宗紀〉，頁 66。

⁴⁷（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56，〈帝王部·節儉〉，頁 629-2。

⁴⁸ 「考《五代會要》云：『五代承唐制，樞密使為內職』」。《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7，〈唐書·郭崇韜傳〉，頁 1835。

⁴⁹ 「李仁矩，本明宗在藩鎮時客將也。明宗即位，錄其趨走之勞，擢居內職」。《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0，〈唐書·李仁矩傳〉，頁 2163。

⁵⁰ 「（王）守恩以門蔭，幼為內職，遷懷、衛二州刺史，後歷諸衛將軍」。《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5，〈周書·王守恩傳〉，頁 3829。

⁵¹ 「誅內官安希倫，以其受安重誨密指，令於內中伺帝起居故也」。「宦者安希倫，坐與重誨交私」。《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2，〈唐書·明宗紀〉，頁 1340。《新五代史》，卷 24，〈唐臣傳·安重誨〉，頁 256。

⁵²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951），「尚食李氏等宮官八人並封縣君，司記劉氏等六人並封郡夫人，尚宮皇甫氏等三人並封國夫人。唐制有內官、宮官，各有司存，更不加郡國之號，近代加之，非舊典也」。《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111，〈周書·太祖紀〉，頁 1474。

⁵³ 如後唐明宗之近臣白從訓，莊宗時即為內官。白從訓長女為後晉少帝張皇后。「莊宗遣帝子從審及內官白從訓齎詔諭帝」。「案《五代會要》云：天福八年（943）十月追冊。考《薛史·少帝

官」則用以稱後宮嬪妃。此處的內職與內官，應皆是不包含嬪妃在內的後宮具實際政務工作者。

明宗所放歸之宮人，包含前朝與及西川宮人。前朝宮人的部分，如莊宗的夫人夏氏：

莊宗遇弒，後宮散走，朱守殷入宮，選得三十餘人。虢國夫人夏氏以嘗幸於莊宗，守殷不敢留。明宗立，悉放莊宗時宮人還其家，獨夏氏無所歸，乃以河陽節度使夏魯奇同姓也，因以歸之，後嫁契丹突欲李贊華。贊華性酷毒，喜殺人，婢妾微過，常加剗灼。夏氏懼，求離婚，乃削髮為尼以卒。

54

夏氏於莊宗後宮為虢國夫人，明宗當時所信任的六軍馬步都虞候朱守殷，因夏氏曾幸莊宗，將其留下。因夏氏自小長在宮中，⁵⁵明宗在放歸其餘宮人時，夏氏無所歸，後以夏氏與夏魯奇同姓，歸於夏魯奇家。再嫁的李贊華，即阿保機長子。⁵⁶然因李贊華個性殘酷，夏氏離婚後為尼而卒。

在西川宮人的部分，也曾兩度在天成元年（926）、長興元年（930）令西川宮人還家。⁵⁷西川宮人，指王衍之前蜀朝廷。⁵⁸王衍於同光三年（925）上表請降後，⁵⁹同光四年（926）二月飛龍使顏思威將西川宮人移至後唐。⁶⁰同年四月魏博軍變，當月後唐莊宗崩。⁶¹後唐明宗即位後，即下詔讓西川宮人還家，或自適其所。長興元年（930）則又針對後唐宮中「年少」宮人及西川宮人還家。

後梁太祖與後唐明宗，對「前朝」宮人、伶官、夫人等進行放歸處置。原因有二，第一是想跟前朝劃清界線，後梁之前朝為唐，朱溫並不以繼承唐為號召；後唐明宗於魏博軍變後叛變登基，對後唐莊宗在位時的前朝宮人等，也多次放歸。西川宮人的「政績」，也當屬後唐莊宗所有，依然屬於「前朝」的一部分。第二是雖然放歸前朝宮人屬政治因素主導，但不可否認放歸宮人的確能節省宮廷開銷，

紀》云：追冊故妃張氏為皇后。《張知訓傳》亦云：『（後晉）高祖鎮太原，為（後晉）少帝娶（白）從訓長女為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5，〈唐書·明宗紀〉，頁 1018。《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6，〈晉書·少帝皇后張氏傳〉，頁 2670。

⁵⁴ 《新五代史》，卷 14，〈唐太祖家人傳〉，頁 146。

⁵⁵ 「夏氏少長宮掖」。（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第 18，〈韓伊二妃夏夫人附〉，頁 335。

⁵⁶ 「（後唐莊宗）夫人夏氏，最承恩寵，後嫁李贊華，所謂東丹王，即阿保機長子……」。《北夢瑣言》，卷第 18，〈韓伊二妃夏夫人附〉，頁 335。

⁵⁷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詔華州放散西川宮人各歸骨肉」。後唐明宗長興元年（930）秋七月，「詔：『揀年少宮人及西川宮人並還其家，無家可歸者，任從所適』」。《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36。《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1，〈唐書·明宗紀〉，頁 1303。

⁵⁸ 前蜀建立者為王建，唐末時，隸名於忠武軍。僖宗幸蜀還宮後，王建等分典神策軍，皆遙領刺史。唐朝滅亡後，王建在蜀沿用唐朝天祐年號，「武成元年正月，祀天南郊，大赦，改元……建加尊號英武睿聖皇帝」。王建死後，幼子王衍繼位。《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5，〈僭偽列傳·王建傳〉，頁 4199~4207。《新五代史》，卷 63，〈前蜀世家·王建傳〉，頁 787~788。

⁵⁹ 梁太祖建國後，王建於成都自立為帝。王建在位十二年，死後由其子王衍嗣位。後唐莊宗同光三年（925）伐蜀，王衍上表請降。同光四年（926），王衍被夷其族。《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5，〈僭偽列傳·王建傳〉，頁 4207。《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3，〈唐書·莊宗紀〉，頁 960。

⁶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985。

⁶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996。

又能賦予政治意涵，特別是將貪黷與干政之伶人放歸，數量雖少，仍有意義。

（二）放歸守陵宮人

後周太祖郭威剛登基時，下詔將後漢高祖陵署職員及守宮人安排妥當，也安排陵墓附近的守陵戶十戶守陵：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春正月，951）唐莊宗、明宗、晉高祖，各置守陵十戶，以近陵人戶充。漢高祖皇帝陵署職員及守宮人，時日薦饗，并守陵人戶等，一切如故。仍以晉、漢之冑為二王後，委中書門下處分云。⁶²

陵戶的設置，起源自漢高祖因應陵墓而強制遷徙百姓所設置的陵縣、陵邑，漢元帝後廢除，⁶³以鄰近陵墓周圍百姓代替遷徙。郭威因是後漢開國功臣，對後漢劉知遠陵墓之祭祀較為慎重，除有正式的職員與守宮人外，還有各佳節之祭獻、守陵人戶等，都有安排。至於後唐莊宗、明宗與後晉高祖，因有承接正統的概念，故甫登基即安排了守陵十戶。不過，僅僅四個月後，就下詔將守陵宮人放逐：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夏四月，951）詔唐莊宗、明宗、晉高祖三處陵寢，各有守陵宮人，並放逐便。如願在陵所者，依舊供給。⁶⁴

為何後周太祖放逐守陵宮人，但卻沒有停陵戶呢？最大的可能是陵戶可免稅賦，而守陵宮人則須給月俸。唐代對於諸陵戶的徭役、稅賦、賞賜等方面皆有優待。唐玄宗時要求陵戶採自陵墓周圍六鄉，這些百姓須「終身灑掃陵寢」，且「永勿徭役」。⁶⁵黃正建提到唐代開元十七年（729）以前的陵戶身分為官賤民，之後成為良民，但身分低於一般百姓，主要執掌有守衛、灑掃、築墳三樣，為終身服色役的專業戶百姓。⁶⁶皇帝祭奠陵寢後，也會賞賜帛給守陵宮人與守陵戶，⁶⁷若能一併減少陵戶，讓繳稅的人變多，賞賜減少，朝廷支出也能達到精省的目的。故後周太祖郭威在病重時，多次跟柴榮交代身後事。包括建築山陵所用之工人，應以聘僱而非差配、陵寢以磚代石柱、瓦棺紙衣即可。

（後周太祖）累諭晉王曰：「……陵所務從儉素，應緣山陵役力人匠，並須和雇，不計近遠，不得差配百姓。陵寢不須用石柱，費人功，只以磚代之。用瓦棺紙衣。臨入陵之時，召近稅戶三十家為陵戶，下事前揭開瓦棺，遍視過陵內，切不得傷他人命。勿脩下宮，不要守陵宮人，亦不得用石人石獸，只立一石記子」。⁶⁸

⁶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0，〈周書·太祖紀〉，頁 3341。

⁶³ 漢元帝之後，廢陵縣設置。「(永光四年, BC.40) 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妥之意……今所為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亡有動搖之心」。(漢) 班固撰；(唐) 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9，〈元帝紀〉，頁 292。

⁶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1，〈周書·太祖紀〉，頁 3372。

⁶⁵ 《冊府元龜》，卷 85，〈帝王部·赦宥〉，頁 1007-2。

⁶⁶ 黃正建，〈唐代陵戶再探〉，《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 9 月，第 43 卷第 5 期，頁 101、104。

⁶⁷ 「帝(世宗)親拜嵩陵，祭奠而退，賜守陵將吏及近陵戶帛有差」，《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3533。

⁶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3，〈周書·太祖紀〉，頁 3500。

後周太祖曾云「見李家十八帝陵園，廣費錢物人力，並遭開發」，⁶⁹甚至云遙祭即可。⁷⁰後周太祖之所以云唐代陵園耗費人力財物甚多，可能與後唐莊宗大肆重修唐代陵寢有關。⁷¹後周太祖認為日後自己的陵戶只需三十戶，對比唐代的橋陵、獻陵、昭陵、乾陵、定陵，各三千戶的數量，⁷²精簡甚多。吳樹國分析唐代這五陵中各三千戶，其實是指陵墓所在六鄉內的所有百姓，真正服色役的陵戶只有三百至四百人。⁷³

唐代對諸陵設置後的官員，管理的民戶數量，都有規定。⁷⁴另外針對世數過久的陵墓，則會停罷該陵之官員，但不停陵戶。⁷⁵但後周太祖所放逐之守陵宮人所守之陵寢，世數並不久遠，可視為郭威認為後周是一個全新的朝代，不應再派出周的守陵宮人，守護後唐、後晉的陵寢，並以「如願在陵所者，依舊供給」的方式，採取較為軟性，慢慢淡化的舉措。再者則是後周太祖本身對自己的身後規劃，也相當儉樸。後梁太祖時，也只是對高祖、曾祖、祖父、父三地陵墓添修上下宮殿，栽植松柏。⁷⁶

二、精簡官員

⁶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3，〈周書·太祖紀〉，頁 3500。

⁷⁰ 「如每年寒食無事時，即仰量事差人灑掃，如無人去，只遙破散」。《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3，〈周書·太祖紀〉，頁 3500。

⁷¹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925）六月，巡簡諸陵使工部郎中李途奏：『昨計三十三陵及合重脩，下宮殿字法物等』」。此段文字出自《冊府元龜》，新、舊《五代史》並無收錄。《舊五代史》僅提到後唐莊宗下令所修之陵寢共一十陵，與《冊府元龜》所記十二陵也有所出入。當時李途提議要重修的陵墓，共計三十三陵之多。此處的陵寢應不僅列入史冊的永興、長寧、建極，也不僅包含唐帝王十八陵，從「壽陵」兩字的記載，可知還包括懿宗惠安皇后王氏，也是僖宗之母之陵寢。因唐末至五代之間多次的戰爭，部分陵寢已無人看管，造成殿內的法物等遭受破壞，因此由陵州府修繕陵園，須四時祭饗、差配附近百每陵附近二十戶為陵戶平時打掃。《冊府元龜》，卷 174，〈帝王部·脩廢〉，頁 2101-1~2101-2。「其壽陵等一十陵」。《舊五代史》，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449。「其壽陵等十二陵」。《冊府元龜》，卷 174，〈帝王部·脩廢〉，頁 2101-2。「中書門下奏：『懿祖陵請以永興為名，獻祖陵請以長寧為名，太祖陵請以建極為名』。從之」。《舊五代史》，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432。「其壽陵等一十陵，亦一例修掩」。《舊五代史》，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449。「懿宗惠安皇后王氏，亦失所來。咸通中，冊號貴妃，生普王。七年薨。十四年（873），王即位，是為僖宗。追尊皇太后，冊上謚號，祔主懿宗廟，即其園為壽陵」。《新唐書》，卷 77，〈懿宗惠安王太后傳〉，頁 3510。《舊五代史》，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449。

⁷²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3，〈尚書戶部〉，頁 78。

⁷³ 吳樹國，〈唐代陵戶問題考論〉，《史學月刊》，2019 年第 4 期，頁 7。吳樹國，〈禮制規範視域下唐代陵戶的設置〉，《求是學刊》，第 43 卷第 6 期，2016 年 11 月，頁 152。

⁷⁴ 《唐六典》規範諸陵署皆須設有陵戶，永康興寧二陵署的陵戶各一百人。諸太子陵署，陵戶各三十人。《唐六典》，卷 14，頁 390~391。

⁷⁵ 「元和元年（806）十二月，太常奏：『隱太子、章懷、懿德、節閔、惠莊、惠文、惠宣、靖恭、恭懿、昭靖九太子陵，世數已遠，官額空存，今請除陵戶外並停。從之』」。《宋）王溥撰，《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21，〈諸陵雜錄〉，頁 487。

⁷⁶ 「宗正寺請修興極、永安、光天、咸寧諸陵，並令添修上下宮殿，栽植松柏。制可」。「高祖……太廟第一室，陵號興極陵……皇曾祖……第二室，陵號永安……皇祖……第三室，陵號光天……皇考……第四室，陵號咸寧」。《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62。《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25。

五代精簡官員的記錄發生在後唐、後晉、後周。後唐有兩次精簡官員的記錄，兩次都在後唐莊宗時期，第一次在同光元年（923），削減中央官的數量；第二次約在同光三年（925），消滅地方節度判官數量。首先是同光元年（923），中書門下建議將官員減少以節省開支：

以朝廷兵革雖寧，支費猶闕，應諸寺監各請置卿、少卿監、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兩員，餘官並停。唯太常寺事關大禮，大理寺事關刑法，除太常博士外，許更置丞一員……其諸司郎中、員外應有雙曹者，且置一員。左右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起居郎、起居舍人、補闕、拾遺，各置一半……從之。⁷⁷

剛立國的后唐大量削減官員員額配置，有些機構「停罷」的官員達到一半之多，如左右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起居郎、起居舍人、補闕、拾遺等，又如諸寺監，僅留卿、少卿監、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兩員。除中央官外，「其西班牙上將軍已下，仍望宣示樞密院斟酌施行。從之」。⁷⁸武將的部分，可看出也有減少，不過史料上並無更詳細的記載。後唐雖然減後梁後的軍費有所下降，但北方仍有對契丹的戰役，整體國家財政仍是不足。除了必要的官員外，削減其他中央官員的設置，財政應可獲得改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大部分的官職數量減少，但太常寺與大理寺的官員人數卻略有增加，或許也反應了後唐的禮法受到重視。

在地方官方面，孔謙曾以「國用不足」為由，奏請縮減諸道判官數量。地方政府轄下各單位的官員只留一人：

（孔）謙以國用不足，奏：「諸道判官員數過多，請只置節度、觀察、判官、書記、支使、推官各一員，留守置判官各一員，三京府置判官、推官，餘並罷俸錢」。⁷⁹

孔謙此奏議發生在後唐莊宗主政時期，也就是說後唐莊宗不僅縮減中央官，連地方官也精簡了。莊宗時停罷的朝官，仍允許暫留中書，待滿二十五個月後才除官：

其停罷朝官，仍各錄名銜，具罷任時日，留在中書，候見任官滿二十五箇月，並據資品，却與除官……從之。⁸⁰

或許是後唐莊宗所除之官為朝官，相對於後宮中的內官、內職或各坊工作者而言，更顯重要，朝官屬有正式官告文書，相較於後唐明宗所放歸的各類宮人，就沒有這樣的寬限期。

除了後梁、後唐曾精減人事，後晉中書舍人李詳也曾上疏：「請沙汰在朝文武臣僚，以減冗食」⁸¹，此做法可直接迅速獲得財政上的改善，故除了必要的官員外，削減其他官員的設置，可省冗食。然而汰換並精簡官員的建議，並非人人

⁷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0，〈唐書·莊宗紀〉，頁 835。

⁷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0，〈唐書·莊宗紀〉，頁 835。

⁷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3，〈唐書·孔謙傳〉，頁 2233。

⁸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0，〈唐書·莊宗紀〉，頁 835。

⁸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7，〈晉書·高祖紀〉，頁 2363。

都能接受。後晉劉遂清本在父老之間頗有聲望，⁸²但因與判官一場對話，讓他失了眾望：

（劉）遂清素不知書，但多計畫。判三司日，每給百官俸料，與判官議曰：「斯輩非盡有才能，多世祿之家，宜澄其污而留其清者。」或對曰：「昔唐朝渾、郭、顏、段，每一赦出，以一子出身，率為常制，且延賞垂裕，為國美譚，未有因月給而欲沙汰，恐未當也。」群論由此減之。⁸³

劉遂清言官員們只因出身官宦，可能以蔭封任官，不一定很有才能，應去污留清，即精減冗官之意。判官卻舉唐代渾瑊、郭子儀、顏真卿、段秀實家族為例，如：渾瑊自曾祖父起，代代為皋蘭都督，後從李光弼、郭子儀等平定河北、吐蕃，官至開府儀同三司，兩子皆授官；⁸⁴郭子儀以武舉異等位至宰相，收復河北、河東、退吐蕃，唐德宗尊其為尚父，陪葬建陵，「八子七婿，皆貴顯朝廷」；⁸⁵顏真卿為顏師古第五世從孫，開元時舉進士，輔佐李光弼討安祿山、史思明，諡號文忠，其子授予五品正員官，曾孫為同州參軍；⁸⁶段秀實因忠勇被諡忠烈，其長子給三品正員官，諸子給五品正員官；⁸⁷與劉遂清對話之判官舉此四人為例，云此四人之子雖受祖上封蔭，但也表現不俗，唐朝也並未因此而精簡冗員，言下之意即是劉遂清此建議未當。

與劉遂清對話者言之鑿鑿，所舉之例也甚是合理，然而冗官的確造成財政上的鉅大支出。洪邁於《容齋隨筆》中提到宋寧宗時期的王元之兩條奏疏，云其省官所帶來的財政效益：

省官之說，昔人論之多矣，唯王元之兩疏，最為切當。其一云：「臣舊知蘇州長洲縣，自錢氏納土以來，朝廷命官，七年無縣尉，使主簿兼領之，未嘗闕事。三年增置尉，未嘗立一功。以臣詳之，天下大率如是。誠能省官三千

⁸²「（劉）遂清性至孝，牧淄川日，自北海迎其母赴郡，母既及境，遂清奔馳路側，控轡行數十里，父老觀者如堵，當時榮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6，〈晉書·劉遂清傳〉，頁 2950。

⁸³《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6，〈晉書·劉遂清傳〉，頁 2950。

⁸⁴「（渾瑊）高祖大俟利發渾阿貪支，貞觀中為皋蘭州刺史。曾祖元慶、祖大壽、父釋之，皆代為皋蘭都督」、「安祿山構逆，瑊從李光弼出師河北，定諸郡邑」、「及懷恩謀亂，令子瑒與瑊率軍圍榆次，朔方將殺瑒，瑊率所部歸郭子儀」、「大曆七年（772），吐蕃大寇邊，瑊與涇原節度使馬璘會兵，大破蕃賊於黃菩原」、「詔贈太師，諡曰忠武」、「上（德宗）先授瑊二子官，餘授將校有差」（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34，〈渾瑊傳〉，頁 3703~3709。

⁸⁵「（郭子儀）以武舉異等補左衛長史」、「德宗即位……賜號『尚父』」、「（郭子儀）大破吐蕃十餘萬於靈武臺西原」、「（郭子儀）會馬璘設伏於潘源，與瑊合擊，大破蕃軍，俘斬數萬計」、「（郭）子儀與迴紇首領葛邏支往擊敗之，斬獲數萬，河曲平定」、「子儀遂收陝郡永豐倉。自是潼、陝之間無復寇鈔」、「可贈太師，陪葬建陵」、「八子七婿，皆貴顯朝廷。諸孫數十，不能盡識」。《新唐書》，卷 137，〈郭子儀傳〉，頁 4599、4609。《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頁 3449~3466。

⁸⁶「顏真卿字清臣，祕書監師古五世從孫」。「開元中，舉進士，又擢制科」。「是時，從父兄杲卿為常山太守，斬賊將李欽湊等，清土門。十七郡同日自歸，推真卿為盟主，兵二十萬，絕燕、趙。詔即拜戶部侍郎，佐李光弼討賊」。「淮、蔡平，子（顏）頽、碩護喪還，帝（德宗）廢朝五日，贈司徒，諡文忠」、「貞元六年（790）赦書，授（顏）頽五品正員官。開成初，又以曾孫（顏）弘式為同州參軍」。《新唐書》，卷 153，〈顏真卿傳〉，頁 4854~4855、4860~4861。

⁸⁷「（段秀實）可贈太尉，諡曰忠烈，宣付史官，仍賜實封五百戶，莊宅各一區。長子與三品正員官，諸子並與五品正員官」。「自貞元後累朝凡赦書節文褒獎忠烈，必以秀實為首」。《舊唐書》，卷 128，〈段秀實〉，頁 3588。

員，減俸數千萬，以供邊備，寬民賦，亦大利也」。⁸⁸

王元之提到蘇州長洲縣，此地自十國時期，就為錢氏所有，北宋統一後，七年來只有主簿，沒有縣尉，該縣的行政運作依然完整；後來增設一縣尉，也無特別的政績。王元之認為天下的官員太多，無須特地符合官員數量的規範，若能精省官員三千人，當即可減少官俸數千萬，這筆數千萬的費用，若能用在邊防兵備，或寬減百姓稅賦方面，對國家才是真正的大利，所謂「冗兵耗於上，冗吏耗於下，此所以盡取山澤之利而不能足也」。⁸⁹後唐莊宗時，面對官員太多的現象，云：

躁妄之徒，經求競進，參雜之道，真濫莫分。勘職名則半是冗員，語人數則又盈千計。若無簡舉，並與寵榮。不惟開僥倖之門，兼恐撓銓衡之務。須明條例，方別等差。⁹⁰

對官員的濫受現象，要求以記錄官員歷來政績、功過的「歷子」，經由三銓評定、考課，⁹¹以求「官無濫受」。⁹²

三、晚唐至北宋初年官員俸料錢變化

如此刪減官員及宮人的數量，能省多少錢呢？透過比較五代與唐宋官員俸料錢，配合當代貨幣政策的比較，可較為清楚的認知到五代財政上的困窘。宮人的薪俸史料無完整記載，但地方節度使、節度副使等主要官職，部分史料有記載其俸料錢。故或可從官員的薪俸來分析，以下是針對上述孔謙所奏減諸道地方官所做之每月俸錢表：

表 4-4：孔謙所奏減諸道地方官之每月俸錢表

項次	官職	五代會要	資治通鑑	五代史平話	出處
1	宰相	無記載	後梁：兩百千	後周：一百緡	資 9454 平 209
2	節度使	無記載	無記載	後周：二十緡	平 209
3	節度副使	後唐：四十千	後唐：四十千	無記載	會 438 資 9454
4	節度觀察判官	後唐：三十千	無記載	無記載	會 438
5	節度掌書記	後唐：二十五	無記載	無記載	會 438

⁸⁸ (宋) 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14，〈四筆·王元之論官冗〉，頁 775。

⁸⁹ 《容齋隨筆》，卷 14，〈四筆·王元之論官冗〉，頁 775。

⁹⁰ (宋)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632，〈銓選部·條制四〉，頁 7578-1。

⁹¹ 「應諸司行事官，並付三銓，各遣取告敕考牒解繇入仕歷子等磨勘。如文書盡備，只欠一選者，便與依資注官；欠兩選者，與注同類官；欠三選四選者，與減一選；欠五選至七選者，與減兩選；欠八選至十一選者，與減三選。一奏一除，未合入選門者，許自同光二年(924)數本官選數滿日赴集，其太常寺先以白身差攝本寺官，應奏祠祭勞考稍深者，追取元額補牒，簡勘不虛，即與正授」。《冊府元龜》，卷 632，〈銓選部·條制四〉，頁 7578-1。

⁹² 《冊府元龜》，卷 632，〈銓選部·條制四〉，頁 7578-1。

項次	官職	五代會要	資治通鑑	五代史平話	出處
		千			
6	節度推官	後唐：一十五 千	無記載	無記載	會 438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丁錫根點校，《五代史平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周史平話〉，卷上，頁 209。（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290，〈後周紀〉，「後周太祖廣順元年（951）條」，頁 9454。（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27，〈諸色料錢上〉，頁 438。</p> <p>※ 為簡化表格，《五代史平話》簡化為「平」。以項次 1 為例：出處為《五代史平話》，〈周史平話〉，卷上，頁 209。簡化後為「平 209」。</p>					

根據上表，宰相的月俸，後周是一百緡，後梁兩百緡；節度使月俸後周二十緡；後唐節度副使為四十緡；後唐節度觀察判官為三十緡；後唐節度掌書記為二十五緡；後唐節度推官為十五緡。從時間來分析，後梁的月俸是最高的，其次為後唐，最低則為後周，月俸隨著五代進程而縮減。若與同時期十國中，同處北方的北漢相較，宰相的月俸為一百緡，與後周相同；節度使則為三十緡，⁹³較後周多十緡。同時期的北漢，與五代之間的差距，並不算大。

那麼，若與中晚唐相比，會有較大的差距嗎？中晚唐朝宰相與節度使之俸料錢，《新唐書·食貨志》云：「唐世百官俸錢，會昌後不復增減」，宰相為一百四十萬，也就是一千四百緡，為後周的十四倍；節度使月俸為三十萬，也就是三百緡，⁹⁴為後周的十五倍。會昌年間距離唐亡只有 60 年左右，其數據應很有參考價值，但宰相與節度使月俸，顯然與五代的差距更大。之所以造成差距如此大的原因，除了唐末與五代宰相、節度使的職權差異，也包含整體社會經濟的變化，如貨幣對購買力的影響等。《宋史·食貨志》云：

自唐天祐中，兵亂窘乏，以八十五錢為百，後唐天成中，減五錢，漢乾祐初，復減三錢。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然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為百者。至是，詔所在用七十七錢為百。⁹⁵

昭宗末年，貨幣八十五文錢當一百文錢使用，且京師與其他地方的規定還不同。「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為貫，每百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為百云」；⁹⁶後唐則是八十文錢當一百，後漢七十七文錢當一百，宋初雖回復至八十或八十五文錢當一百，但大部分時期，都是以七十七文錢當一百使用，此即「省錢」，也稱為「省陌」。

⁹³（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290，〈後周紀〉，「後周太祖廣順元年（951）條」，頁 9454。

⁹⁴（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5，〈食貨志·百官俸錢〉，頁 1402。

⁹⁵（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80，〈食貨志·錢幣〉，頁 4377。

⁹⁶《新唐書》，卷 54，〈食貨志·錢制〉，頁 1391。

⁹⁷唐末五代官方以這種方式賞軍或給薪，官方可不須鑄造錢幣，民間也可少繳稅，若以「省錢」重計五代所有俸料錢，則將比帳面上實際可花用金額多出 15%至 23%。若真如此施行，則皆大歡喜，⁹⁸可惜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省錢」發展為附加稅的一種，更加重民眾負擔。⁹⁹

若再與北宋初年相比，宋初的宰相月俸為三百千，已是後周的三倍，¹⁰⁰節度使為四百千，¹⁰¹更是後周的二十倍。雖《宋史》云：「宋初之制，大凡約後唐所定之數」。¹⁰²但無論從俸料錢或職錢所見，皆非如此。衣川強曾透過比較後唐、後漢、後周、宋初之縣令主簿之料錢，說明北宋初年的料錢，幾乎承襲後周的制度，並非後唐。¹⁰³該文中也提出為何宋初的節度使料錢，高出宰相月俸如此高的原因，在於北宋初年的地方局勢，使宋太祖須以高薪籠絡各地節度使之故。

（一）俸錢減半與折支

當國家遇到戰爭財政困窘時，冗員、冗兵等問題影響更為顯著，官員俸祿砍半或減少為因應政局與社會環境下的選擇。五代之前的唐代，在戰爭的影響下，有許多歷史經驗供五代做為借鏡。唐德宗建中三年（782），曾因兩河用兵之故，減省百官俸祿及丞相餐費：

（建中三年，782）以兩河用兵，詔省薄御膳及皇太子食物，（張）鎰因奏減堂餐錢及百官稟奉三分之一，以助用度。¹⁰⁴

張鎰當時為宰相之一，因兩河用兵，故奏減宰相餐費及百官月俸三分之一。唐昭宗天祐年間，也只給規定月俸的一半；

唐貞元四年（788），定百官月俸。僖、昭亂離，國用窘闕，至天祐中，止給其半。¹⁰⁵

後梁開平三年（909），曾下令給全薪；後唐同光初年，孔謙上奏後，將部分官俸

⁹⁷「太平興國二年（977），始詔民間鑄錢，定以七十七為百。自是以來，天下承用，公私出納皆然，故名『省錢』。」「沈存中筆談書國初時州縣之小官俸入至薄，故有『五貫九百六十俸，省錢且作足錢用』之語。」（宋）洪邁，《容齋隨筆·三筆》，卷4，〈省錢百陌〉，頁460。《容齋隨筆·四筆》，卷7，〈小官受俸〉，頁699。

⁹⁸「趙在禮舉兵于鄴，瀕河諸州多搆亂，錫權知棣州事，即出省錢賞軍，皆大悅，一郡獨全，棣人賴之。（舊五代史考異）」。（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62，〈張錫傳〉，頁9068。

⁹⁹「但數十年來，有所謂『頭子錢』，每貫五十六，除中都及軍兵俸料外，自餘州縣官民所當得，其出者每百纔得七十一錢四分，其入者每百為八十二錢四分，元無所謂七十七矣。民間所用，多寡又益不均云。」（宋）洪邁，《容齋隨筆·三筆》，卷4，〈省錢百陌〉，頁460。這種「頭子錢」為附加稅，如後唐天成元年（927）：「戶部奏苗子一布袋，令納錢八文，三文倉司吃食補襯」、長興元年（930）：「見錢每貫七文，稗草每束一文盤纏」。皆屬正稅外的額外附加稅。（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四，〈歷代田賦之制四·宋〉，頁55-1。

¹⁰⁰《宋史》，卷171，〈職官志·奉祿制上·奉祿匹帛〉，頁4101。

¹⁰¹《宋史》，卷171，〈職官志·奉祿制上·奉祿匹帛〉，頁4103。

¹⁰²《宋史》，卷171，〈職官志·奉祿制上·職錢〉，頁4115。

¹⁰³衣川強著、鄭樑生譯，〈以文臣為中心論宋代的俸給（上）〉，收錄於《食貨月刊》，4（5），1974。頁202~203。

¹⁰⁴《新唐書》，卷152，〈張鎰傳〉，頁4830。

¹⁰⁵《宋史》，卷171，〈職官志·奉祿制上·職錢〉，頁4114。

「折支」，以米麥等物資替代；後周顯德三年（956），又給實錢。

梁開平三年（909），始令全給。後唐同光初，租庸使以軍儲不充，百官奉錢雖多，而折支非實，請減半數而支實錢。是後所支半奉，復從虛折。周顯德三年（956），復給實錢。¹⁰⁶

雖《宋史》提到後梁是在開平三年（909），才下令全給實錢。不過《舊五代史》曾提到朱溫剛登基時，就要求百官奉錢應於來年正月全支。¹⁰⁷此處的「全支」，應指全給實錢，因若非全支實錢，應會寫出折支的比例。¹⁰⁸若開平三年（909）再次下令，可視為開平元年（907）沒有執行，或執行不徹底。綜而言之，從天祐中算起，至後周顯德三年（956），約略一甲子的時間，之所以在官俸上出現幾經周折的現象，最主要的原因是戰爭導致的財政困難。孔謙任租庸使時奏言將官員的俸錢減半：

（孔謙）又奏：「百官俸錢雖多，折支非實，請減半數，皆支實錢。」並從之。未幾，半年俸復從虛折。¹⁰⁹

孔謙奏減百官俸錢，並建議將俸錢中「折支」的部分去除，全領實錢，實錢金額為原俸錢的一半。雖在建議後短暫的實行過，但沒多久，百官俸錢依然領有「折支」的部分，並不完全領實錢。所謂「折支」，是指將俸錢中的一部分，用其他穀物、絹等物資替換。

歷代官員的俸祿組成相當多，但扣除部分朝代建立初期以領粟米為主的短期現象外，大部分歷史時期的粟米等穀物，都是作為薪資加給的一部分。雖然唐代跟五代與到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都有類似的作法，但在唐宋變革論中，大多都將宋代出現的現象，往前追溯自唐朝，但以「折支」為例，唐朝並未將官俸以部分折支、部分實錢的現象發放，而是作為加料、增額的方式，屬於加給的一部分。後唐孔謙提出的「折支」做法，直接影響北宋：

幕職、州縣料錢，諸路支一半見錢，一半折支。¹¹⁰

凡文武官料錢，並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¹¹¹

（宋真宗景德四年九月，1007）詔：「自今掌事文武官月奉給折支，京師每一千給實錢六百，在外四百，願給他物者聽」。¹¹²

《宋史》對宋代官吏的俸錢記載得十分詳盡，關於「折支」的部分也不僅上處三條史料。但都可清楚看到後唐對北宋的影響。

¹⁰⁶ 《宋史》，卷 171，〈職官志·奉祿制上·職錢〉，頁 4114。

¹⁰⁷ 後梁開平元年（907），「其所給俸錢，仍請自來年正月全支」。《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97。

¹⁰⁸ 除上述引文中寫出折支一半之外，因折支對宋朝影響甚大，南宋折支時寫得更為清楚：「乾道八年（1172），樞密院言：『二月為始，諸軍七人例以上，二分錢、三分銀、五分會子；五人例，三分錢、四分銀、三分會子。軍兵折麥、餐錢，全支錢。使臣折麥、料錢，統制、軍佐供給分數仍舊』」。《宋史》，卷 194，〈兵志·廩祿之制〉，頁 4848～4848。

¹⁰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3，〈唐書·孔謙傳〉，頁 2233。

¹¹⁰ 《宋史》，卷 171，〈職官志·奉祿制上·奉祿匹帛〉，頁 4109。

¹¹¹ 《宋史》，卷 171，〈職官志·奉祿制上·奉祿匹帛〉，頁 4112。

¹¹² 《宋史》，卷 171，〈職官志·奉祿制上·職錢〉，頁 4116。

從唐至五代，甚至北宋初年，可看出無論是宰相或節度使的俸錢，有時須配合「省錢」及「折支」，皆顯示中晚唐通膨的社會經濟局勢，五代末期已轉向通縮，故無法支出較高的俸錢給宰相與節度使。當國家財政困窘時，不僅以「省錢」行之，貨幣政策更是直接影響物價通膨通縮的主要因素。

以貨幣發展的角度來看，整個五代因為銅量不足、鑄錢數量少，官員的薪水又越來越少，是一個通貨緊縮的狀態。五代時所鑄貨幣幾多為惡錢，一般百姓所用之貨幣依然以唐代開元通寶為主。為了有更多銅可鑄錢，後唐「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禁工人鎔錢為銅器」、¹¹³後周「不得瀉破為銅器貨賣」，後周祭出無論賣多少銅器皆死罪，¹¹⁴後周世宗所滅佛寺銅像數量更高過「三武」，¹¹⁵也只能讓民間私鑄稍停，通膨在後周剛得到控制，卻也被北宋所取代。

（二）五代至北宋初年官員的俸料錢與加給

官員薪資除「俸錢」外，另有「料錢」。¹¹⁶「料錢」可分為兩種型態：一種是指以「實物」折算後給的錢；另一種則指「實物」，如粟、鹽、衣物等。史料記載上，有時會會合稱為「俸料錢」，有時會分開書寫為「俸錢」及「料錢」兩種。如後周太祖時，防禦使所領的薪資，就稱為料錢，並在料錢之下另記給與的物資：

今定諸防禦使料錢二百貫，祿粟一百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團練使一百五十貫，祿粟七十石，鹽五石，馬十匹，元隨三十人；刺史一百貫，祿粟五十石，鹽五石，馬五匹，元隨二十人」云。¹¹⁷

後周太祖時的防禦使、團練使、刺史「料錢」，就屬本俸外的額外加給。若與《宋史》對比，發現宋代的防禦使、團練使、刺史「料錢」與「祿粟」，皆與後周太祖時期相同。

防禦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百貫，祿粟一百石，米麥各十二石五斗。**團練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五十貫，祿粟七十石，米麥各九石。**諸州刺史。**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貫，祿粟五十石，米麥各七石五斗。¹¹⁸

宋代的防禦使、團練使、刺史多了「米麥」的加給，後周則無。但後周的「米麥」加給，卻給了州縣的幕職與縣官：

其幕職、縣官，自今并支俸錢及米麥之屬，毋得多取于民。¹¹⁹

後周不僅給州縣的幕職與縣官基本俸錢，還另給米麥等物資，目的就在於避免對百姓以各種名義課徵。因五代時期的俸錢實在不多，料錢也並非每一代都有，故五代史書中所記載的貪官極多，只要能遵守本分不額外聚斂的官員，就值得寫入

¹¹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854。

¹¹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6，〈食貨志〉，頁 4493。

¹¹⁵ 「三武」指的是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

¹¹⁶ 以唐代為例，料錢包含各糧米、鹽、私馬、草、料、春冬衣布、絹、綿、手力等。《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963~1964。

¹¹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1，〈周書·太祖紀〉，頁 3373。

¹¹⁸ 《宋史》，卷 172，〈職官志·奉祿制下·增給〉，頁 4136。

¹¹⁹ 《五代史平話》，〈周史平話〉，卷下，頁 248。

史冊了。

清泰中，(郭延魯)遷復州刺史，正俸之外，未嘗歛貸，庶事就理，一郡賴焉。秩滿，百姓上章舉留，朝廷嘉之。¹²⁰

後唐清泰年間的郭延魯，因除正俸之外，無額外歛貸，深受百姓愛戴。後晉時的高漢筠，斥責其下不守法的吏員向民眾額外課稅，獻白金給他：

(高漢筠)在襄陽，有孽吏常課外獻白金二十鎰，漢筠曰：「非多納棘蕪，則刻削闐闐，吾有正俸，此何用焉！」因戒其主者不復然，其白金皆以狀上進，有詔嘉之。¹²¹

吏員所獻之白金，指銀錫合金；¹²²鎰，則為計算黃金、白金等重量的單位，《正義》曰《國語》云：「二十四兩為鎰」。¹²³高漢筠知此二十鎰並非來自當地百姓多繳納之棘蕪，也就是小麥，而是從「闐闐」，也就是市場，此處應指對商人等額外刻削的各種商稅，故言「吾有正俸，此何用焉」，並將二十鎰白金向上呈送。高漢筠也曾每年以自己的正俸百千，代納亳州遲繳拖欠的稅租。¹²⁴

上述提及月俸加給的部分，常見的還有餐錢，在五代除後梁時期的宰相有給餐費外，其他時期的餐費都被免除了。

(開平五年)二月，敕：「食人之食者憂人之事，況丞相尊位，參決大政，而堂封未給，且無餐錢，朕甚愧之。宜今日食萬錢之半。」¹²⁵

故於後梁太祖乾化元年(911)，朱溫提認為未給丞相堂封及餐錢甚愧，讓丞相可日食五千文錢。所謂「堂封」，指丞相的封邑。唐玄宗賞賜「中書、門下共食實戶三百，堂封自此始」，¹²⁶楊國忠任宰相時就曾領有堂封，¹²⁷為宰相的加給。楊國忠的堂封本每年三千六百緡，唐德宗興元後，剩一千二百緡。¹²⁸朱溫此時雖只給了丞相餐錢，但這已經是五代史料中唯一的記載了。之後的後唐至後周，丞相不僅沒有堂封，其他官員也都沒有餐錢的記錄。

四、精簡軍額

後周顯德元年(954)，「詔安、貝二州依舊為防禦州，其軍額並停」。¹²⁹「軍

¹²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4，〈晉書·郭延魯傳〉，頁 2899。

¹²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4，〈晉書·高漢筠傳〉，頁 2909。

¹²² 漢武帝時，為聚斂財貨，手段之一為鑄造白金貨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78。

¹²³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孟子注疏解經卷第四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頁 75-2。

¹²⁴ 「(高漢筠)在亳州三年，歲以己俸百千代納逋租，斯亦近代之良二千石也」。《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4，〈晉書·高漢筠傳〉，頁 2909。

¹²⁵ 《五代會要》，卷 13，〈中書門下起請雜條附〉，頁 215。

¹²⁶ 《新唐書》，卷 127，〈源乾曜傳〉，頁 4451。

¹²⁷ 「自開元後，置使甚眾，每使各給雜錢。宰相楊國忠身兼數官，堂封外月給錢百萬」。《新唐書》，卷 55，〈食貨志·文武官祿〉，頁 1399。

¹²⁸ 「初，興元後國用大屈，封物皆三損二。舊制，堂封歲三千六百緡，後纔千二百」。《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頁 4636。

¹²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3543。

額」原指軍隊編制的員額，但開元之後，又可代稱郡守的府院。¹³⁰本文所要探討的「軍額」，是指軍隊名額。另，何謂「防禦州」？唐代並無防禦州，¹³¹僅有防禦使。¹³²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州有四等，曰節度州，曰防禦州，曰團練州，曰刺史州」，¹³³此為宋代之四等州制。其實早在五代已出現「防禦州」，但因史料欠缺，只能從宋代史籍尋找為何能被設置為防禦州的原因。

象州素為名郡，克壯炎荒，地控百蠻，疆連五嶺，屬狂妖之竊發，當走集之奔衝，而能壯彼軍聲。堅其城守，咸輸武勇，式遏寇攘。宜加禦侮之名，用表盡忠之効，可升為防禦州。¹³⁴

可知象州於景德四年（1007）被提升為防禦州，主因為該地為一區之霸，可控周邊百蠻，同時有對地方安撫其盡忠之意。顯德元年（954）的安州、貝州雖依然維持防禦州的等級，沒有被調降，但軍隊編制名額已停。換句話說，安州、貝州無法再行擴軍，只能維持原有的員額。五代時期有過增或停軍額的記錄如下：

表 4-5：五代增減軍額表

項次	年份	增減軍額	史料	出處
1	同光三年 (925)	停	以耀州為團練州，其順義軍額宜停。	舊五輯 32 頁 932
2	天福十二年 (947)	增	升府州為節鎮，加永安軍額	舊五輯 99 頁 3060
3	乾祐三年 (950)	停	府州永安軍額宜停，命降為團練州	舊五輯 103 頁 3169
4	顯德元年 (954)	停	詔安、貝二州依舊為防禦州，其軍額並停。	舊五輯 114 頁 3543
※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				
※ 為簡化表格，《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以項次 1 為例：出				

¹³⁰ 「(唐德宗)興元初，詔監神策左廂兵馬，以王希遷監右，而馬有麟為左神策軍大將軍，軍額由此始」。天福六年（941），宰相趙瑩修國史，奏曰：「開元命將，即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刺史多帶於使銜，郡閣更兼於軍額……自開元已來，山河地理，使名軍額，州縣廢置，一一條列」。詳參：《新唐書》，卷 207，〈竇文場傳〉，頁 5867。《冊府元龜》，卷 557，〈國史部·採撰三〉，頁 6694-1、6695-2~6696-1。

¹³¹ 目前可見唐代唯一出現「防禦州」的史料，僅只一處，且並非「防禦州」，而是「團練防禦州」。史料如下：「(唐穆宗長慶二年，822)敕團練防禦州置判官一員，其副使推巡並停」。《舊唐書》，卷 16，〈穆宗紀〉，頁 499。

¹³² 「防禦使」最早出現於唐玄宗開元二年（714），「薛訥攝左羽林將軍、隴右防禦使」。此後直至唐末，皆有防禦使的記載。《舊唐書》，卷 8，〈玄宗紀〉，頁 173。

¹³³ (清)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校點，《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69，〈宋史三·地理志〉，頁 977。

¹³⁴ (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59，〈政事十二·升象州為防禦州詔〉，頁 600。

項次	年份	增減軍額	史料	出處
				處為《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932。簡化後為「舊五輯 32 頁 932」。

五代共有四次增、停軍額的記錄，包括後唐、後周各一次，後漢兩次。此四次的記錄中，後周世宗針對顯德元年（954）十月的停軍額記錄，說明原因：

帝（後周太祖）自高平之役，觀諸軍未甚嚴整，遂有退却。至是命今上（後周世宗）一概簡閱……老弱羸小者去之，諸軍士伍，無不精當。由是兵甲之盛，近代無比，且減冗食之費焉。¹³⁵

上述所言「高平之役」，指同年三月，後周太祖郭威親征河東劉崇之役。該役中「望賊而遁」的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樊愛能、步軍都指揮使何徽，因樊愛能與何徽麾下騎軍、步軍「解甲投賊」，戰後皆伏誅。本在旁觀戰的郭威，後率騎「臨陣督戰」，最終戰勝劉崇。¹³⁶郭威在高平之役中，因見樊愛能等「望風而退」，當即派遣近臣至戰場中宣諭軍隊不能退卻，當時無人從命，揚言：「官軍大敗，餘眾已解甲矣」，¹³⁷讓郭威意識到軍隊在精不在多，¹³⁸若將「老弱羸小」去之，只留精銳，又可減省冗食。精簡冗食的建議，在後唐末帝時，張延朗也上表過：

臣（張延朗）又以國計一司，掌其經費……乃至軍儲官俸，常汲汲于供須；夏稅秋租，每懸懸于繼續。況今內外倉庫，多是罄空；遠近生民，或聞饑歉。伏見朝廷尚添軍額……竊慮年支有闕，國計可憂。望陛下節例外之破除，放諸項以儉省，不添冗食，且止新兵，務急去繁，以寬經費，減奢從儉，漸俟豐盈。¹³⁹

張延朗的提議，正顯示兵不貴多，丁糧充足才是國之大計。每年夏秋所收的稅，並不能完全滿足官俸。國庫空虛，百姓時有饑欠，但朝廷依然增添了軍額，身為國計使的張延朗，憂慮國家財政不足以支付，所以建議後唐末帝應以儉省為上。

五、朱膠綾紙錢之精省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中書門下奏請無論中央與地方官僚的告身文件，都須繳納朱膠綾紙錢。

中書門下奏：「準本朝故事，諸王、內命婦、宰臣、學士、中書舍人，諸道節度、防禦、團練使、留後官告，即中書帖官告院索綾紙襍軸，下所司書寫

¹³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3544~3545。

¹³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3515。

¹³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3519。

¹³⁸ 世宗顯德元年（954）十月，調侍臣曰：「……今春於高平，與劉崇及蕃軍相遇，臨敵有指揮不前者，苟非朕親當堅陳，幾至喪敗。況百戶農夫，未能贍得一甲士，且兵在精不在眾，今已令一一點選，精銳者昇在上軍，怯懦者任從安便，庶期可用，又不虛費也」。《冊府元龜》，卷 124，〈帝王部·修武備〉，頁 1493-2。

¹³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張延朗傳〉，頁 2143。

印署畢，進入宣賜。其文武兩班及諸道官員并奏薦將校，並合於所司送納朱膠綾紙價錢。伏自偽梁，不分輕重，並從官給，今後如非前件事例，請官中不給告敕，其內司大官侍衛將校轉官，即不在此限」。從之。¹⁴⁰

上述的「官告」，即「告身」，是指官員的委任狀。¹⁴¹給官員告身的程序，先由中書省向官告院¹⁴²索要「綾紙」、「襍軸」。「綾紙」指有花紋裝飾的紙，依據品級高低各有不同，唐代已有相關規範。唐元和八年（813），吏部奏請規範文武官告紙軸的用料，規定五品以上的官員，用「大花異紋綾紙、紫羅裏、檀木軸」，六品

¹⁴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850。

¹⁴¹ 官員任命之委任狀多以「告身」稱之，但在金宣宗貞祐元年（1213），定有「亡失告身文憑格」，將「告身」與「文憑」連用。從史籍的記載來看，「文憑」一般多指官方發給百姓證明其身份，或買物、繳稅憑證。故此處的「亡失告身文憑格」，可能分別指告身、文憑兩物。不過，在《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中，不見「告身」一詞，皆以「文憑」指官員委任文書。如：「今後如遇府州諸縣司故蒙古、回回、畏吾兒、乃蠻、唐兀等達魯花赤應繼之人告叙用者，抄連伊父元授宣敕、已行承廕體例、告給文憑，赴吏部求仕，擬定呈省」；或「南人亡宋時曾仕宦，或歸附亦曾歷仕，通識治體之人，願仕廣東、福建者，親賚文憑，赴省求叙」，上述兩則史料中的「文憑」，皆等同「告身」。可發現官員委任狀稱呼的改變。詳參：（元）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4，〈宣宗紀〉，頁 303。洪金富校訂，《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吏部卷之二·達魯花赤弟男承廕〉，頁 257。《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吏部卷之三·遷轉閩廣官員〉，頁 283。

¹⁴² 「官告院」即「官誥院」，五代後唐莊宗時期出現的機構名稱。杜文玉曾討論過五代官告院設置時間，認為是後唐承繼唐朝的機構名稱，而非後梁。然唐朝史料中，並不見「官告（誥）院」的記載，終唐之世，皆不曾見到「官告（誥）院」機構的出現，而「官告（誥）院」為宋朝主要書寫告身的機構。史料所見，主要出現在《宋史》、《宋會要集稿》、《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等多處宋代史籍、文集、筆記小說，《金史》僅有一處。《舊五代史》、《資治通鑑》、《五代會要》、《五代史記補考》也僅各 1~2 條史料提到「官告（誥）院」。至於後梁是否有官告（誥）院？應該沒有。後梁開平四年（910）敕：「公事難於稽遲，居處悉皆遙遠。其逐日當直中書舍人及吏部司封知印郎官、少府監及篆印文兼書寫告身人吏等，並宜輪次于中書側近宿止」。可知後梁時書寫告身的機構，與唐代同。五代共計四本史籍曾出現「官告（誥）院」，分別是《舊五代史》、《資治通鑑》、《五代會要》、《五代史記補考》。其中《舊五代史》、《五代會要》、《五代史記補考》之「官告院」出現於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資治通鑑》的記載雖出現在後唐明宗，但為胡三省註釋所寫，引用之史料明顯出自《舊五代史·後唐莊宗紀》，故同樣為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五代會要》另有後周太祖顯德五年（958）的記載。故筆者以為，官告（誥）院，應始自後唐莊宗，因應五代政權更替頻繁，告身轉換次數較多，從吏部獨立出來的機構，並歷經後晉、後漢、後周至宋朝，並影響了遼、金，元朝之後不見官告（誥）院。由於後晉、後漢國祚不長，五代史料本就欠缺，加之後晉高祖石敬瑭為後唐明宗女婿，後漢高祖劉知遠為後唐明宗部下，後周太祖郭威自父輩起，便是李克用之牙內愛將，故後唐之後的三代保留官告（誥）院的設置完全有可能。後梁則本有記載告身為吏部所出，且後梁本身即可代表唐末時的機構設置狀況，對唐之機構並無多大變動。詳可參照：杜文玉，〈五代官告院與綾紙錢〉，《唐都學刊》，2003 年第 1 期，第 19 卷（總 75 期），頁 33~37。（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5，〈選舉·大唐〉，頁 360。《唐六典》，卷 1，〈尚書都省〉，頁 11。《唐律疏議》，卷 9，〈職制律〉「稽緩制書官文書」（總 111）條疏議，頁 196。《金史》，卷 55，〈百官志〉，頁 1232。《舊五代史》，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426。《資治通鑑》，卷 275，〈後唐紀〉，「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條」，頁 8995。《舊五代史》，卷 5，〈梁書·太祖紀〉，頁 81。

以下朝官，則使用「大花綾紙、及小花綾裏、檀木軸」。¹⁴³宋代也沿襲，¹⁴⁴五代則無詳細規範的記載留存，但應與唐代相似。「印」指「告身印」，¹⁴⁵寫好後用印，再行宣賜。

授官必給告身，北齊即有記載，¹⁴⁶至唐代已有詳細的法制程序與規範。據賴亮郡研究，唐代選官分為冊授、制授、敕授、旨授及判補，依據官位的不同，告身審定程序也不盡相同。以唐代吏部、兵部為例，兩部擇人後所發行之告身規定：「服者以類相從，攢之為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於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¹⁴⁷至天寶後，因以軍功受官者眾多，兵部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告身書寫，故於兵部先增加「寫官告官」60人，後又於吏部、兵部再增「急書告身官」90人。大曆（766~779）之後，曾一度任由諸道自寫告身，乃一大變革。朝廷為重新支配地方，頒布《天聖令·雜令》唐13條，強調告身須由中央書寫。¹⁴⁸後梁時，告身應又回復任由地方官自行書寫的樣態，允許地方書寫，官方也承認此官告；後唐莊宗開始，除特殊狀況外，官告一定要由中書省書寫，可看出後唐想由中央掌握書寫官員告身的權力。

五代因戰亂、朝代更迭快速等原因，在文書上出現各種偽造浮濫等現象，使得在後梁、後唐時期關於告身、公憑、¹⁴⁹春關等種種關於認定身分的憑證，須再

¹⁴³ 「(元和)八年(813)八月·吏部奏·請差定文武官告紙軸之色物·五品已上·用大花異紋綾紙·紫羅裏·檀木軸·六品下朝官·裝寫大花綾紙·及小花綾裏·檀木軸·命婦邑號·許用五色牋·小花諸雜色錦襪·紅牙碧牙軸·其他獨窠綾襪·金銀花牋·紅牙·發鏤軸鈿等·除恩賜外·請並禁斷·勅旨·依奏」。《唐會要》，卷75，〈選部下·雜處置〉，頁1364。

¹⁴⁴ 「凡綾紙幅數牋軸名色，皆視其品之高下，應奏鈔畫聞者給之」。《宋史》，卷163，〈職官志·吏部·官告院〉，頁3841。北宋元豐年間，規定「入品者給告身，無品者給黃牋」，宣和元年(1119)也規範「凡製造告身法物，應用綾錦」。《宋史》，卷163，〈職官志·吏部·官告院〉，頁3841。

¹⁴⁵ 杜文玉引高承《事物紀原·告身印》，認為唐代的吏部告身印是從開元二十三年(735)李冑始。然《舊唐書》記載，開元二十一年(733)年時，李冑任吏部尚書，當時吏部已有告身印，後李冑建議仿效兵部告身印，加上「官告」兩字。故可知唐代告身印有「官告」兩字者，兵部先於吏部，且吏部、兵部告身印在開元二十一年(733)年以前即存在。另外，杜文玉所引用的《事物紀原·告身印》史料，與《舊唐書》除年、月、姓名之外，其餘文字幾乎相似。茲分別引用如下：《事物紀原·告身印》「唐明皇開元二十三年(735)七月，吏部尚書李景奏，告身印與曹印文同，請加告身兩字，即『吏部告身之印』，始自唐李冑也」。《舊唐書》「以(李)冑奉使稱職，轉吏部尚書。時吏部告身印與曹印文同，行用參雜，難以區分，冑奏請准司勳兵部印文例，加『官告』兩字，至今行之」。詳參：杜文玉，〈五代官告院與綾紙錢〉，《唐都學刊》，2003年第1期，第19卷(總75期)，頁34。《舊唐書》，卷112，〈李冑傳〉，頁3336。

¹⁴⁶ 「(傅伏)授上大將軍、武鄉郡開國公，即給告身，以金馬礪二酒鍾為信」。(唐)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41，〈傅伏傳〉，頁546。

¹⁴⁷ 《通典》，卷15，〈選舉·大唐〉，頁360。《唐六典》，卷1，〈尚書都省〉，頁11。《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稽緩制書官文書」(總111)條疏議，頁196。

¹⁴⁸ 賴亮郡，〈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給付——《天聖令·雜令》唐13條再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3期，2010年6月，頁119、158、171。

¹⁴⁹ 「應見任前資守選官等，所有本朝及梁朝出身歷任告身，並仰送納，委所在磨勘，換給公憑，只以中興已來官告，及近受文書敘理」。《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42，〈唐書·明宗紀〉，頁1348。

次進行檢驗。¹⁵⁰金滢坤提到後梁至後唐之際社會動盪，銓選出現許多弊端，後唐及第的舉人因丟失禮部發放的「春關」，國家備案的甲庫也因戰亂被焚燬，致使吏部無法辨別舉人身分的真偽。後唐時很多舉子身分假造、篡改文書、欺瞞有司等狀況非常多，後唐也針對舉子的身分進行重新驗證、重新發放告身，糾正了這些濫謬的行為。¹⁵¹

到了同光三年（925）春正月，先因「年饑財匱」¹⁵²停止昭宗、少帝別選園陵改葬，後又下詔將朱膠錢、臺省禮錢合併為一筆臺省禮錢徵收：

（同光三年，925）戊戌，詔：「起今後特恩授官及侍衛諸軍將校、內諸司等官，其告身官給，舊例朱膠錢、臺省禮錢並停，其餘合徵臺省禮錢，比舊數五分中許徵一分，特恩者不徵。¹⁵³

所謂「朱膠錢」，即「朱膠、綾軸錢」。「朱膠」是懷州（今河南省沁陽市）的土產，¹⁵⁴色紅，常用於塗抹漆器或綾軸上，¹⁵⁵通常稱為「朱膠錢」，或「朱膠綾軸錢」，歷代以來的告身，製作的成本與樣式、材質，各有不同。¹⁵⁶這筆錢是用於為官者或內命婦等請官告院撰寫受封之官職委任狀，也就是書寫「告身」之成本，包含所用之硃砂、書寫用具之費用。原本朱膠錢、臺省禮錢是兩筆手續費，同光三年（925）這道詔令，將兩筆合為一筆徵收。承特恩受官者，不用另外徵收臺省禮錢，除此之外的官員，只徵收舊數的五分之一。對比過去各官員及內命婦等的告身綾紙錢，後唐莊宗這道詔令，無疑是由政府代官員支出製作告身的費用，製作告身者應出的費用大為降低。

然而這樣的規費並沒有實施太久，後唐莊宗過世後，甫即位的後唐明宗，再

¹⁵⁰ 「舉選人眾，例是艱辛。曾因兵火之餘，多無勅甲。不有特開之路，皆為永棄之人。其失墜春關冬集者，宜令所司取本人狀，當及第之時，何人知舉、同年及第人數幾何？如實，即更勘本貫。得同舉否，授官者亦先取狀。當授官之時，何人判銓？與何人同官上任？罷任何人交代，仍勘歷任處州縣，如實，則別取有官三人保明施行」。《冊府元龜》，卷 633，〈銓選部·條制五〉，頁 7589-1。

¹⁵¹ 金滢坤，第三章〈中晚唐五代科舉與選官制度的變遷〉，收錄於《中晚唐五代科舉與社會變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 159~160。

¹⁵² 「（同光三年，925，春正月）丙申，詔以昭宗、少帝山陵未備，宜令有司別選園陵改葬，尋以年饑財匱而止」。《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914。

¹⁵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915。

¹⁵⁴ （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53，〈河北道·懷州〉，頁 1094。

¹⁵⁵ 《太平御覽》引《南方草木狀》：「赤土出踊山下，在石中，採好色赤者，雜丹中，朱漆器」。另《四庫提要辨證》中收錄的《南方草木狀》也云：「《御覽》九百八十八引《草物狀》曰：『赤土出踊山下，在石中，採好色赤者，雜丹中，朱膠漆器』」。與《太平御覽》差一個「膠」字。詳見：（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 988，〈藥部·石藥〉，頁 4505-2。余嘉錫撰，《百川學海·南方草木狀·四庫提要辨證》（民國十六年武進陶氏覆宋咸淳左圭原刻本），頁 2-1。又雜曲云：「勾欄總落朱膠色」，詳參：任半塘編著，《敦煌歌辭總編》（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3，〈雜曲·十偈辭讚普滿塔〉，頁 973。

¹⁵⁶ 賴亮郡引《春明退朝錄》與《石林燕語》，認為唐代前期的告身是以黃麻紙書寫。詳參：賴亮郡，〈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給付——《天聖令·雜令》唐 13 條再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2010 年 6 月，頁 159。大庭脩，〈魏晉南北朝告身雜考——木から紙へ〉，收入氏著，《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頁 1~29。

度將官員告身的規費恢復為後唐初期的「各請出給」：

宋白曰：故事，如封建諸王、內命婦及宰相、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諸道節度、觀察、團練、防禦，日後即中書，帖官告院素綾紙襍軸，下所司書寫，印署畢，進入宣賜；其文武兩班并諸道官員及奏薦將校，敕下後，並合是本道進奏院或本官自於所司送納朱膠綾紙價錢，各請出給。¹⁵⁷

由於官員告身的發放，以自身所屬單位為主，吏部與兵部官員的告身形式也非一致。節度使、留後等告身的發放，又與唐後期相同，委任給地方單位處置。五代政權、皇位更替頻繁，官員每一轉換身分，就需再出一筆朱膠綾紙錢，對官員而言，也是一筆不小的開銷。若遇無法出得起此筆規費者，常不取告身。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時，提到了五代因兵興變亂，並非人人出得起此規費，故出不起費用者，僅受敕牒，告身便不取。

舊制，吏部給告身，先責其人輸朱膠綾軸錢。喪亂以來，貧者但受敕牒，多不取告身。¹⁵⁸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七月，中書門下上奏，除將相外，就不賜官告了。

中書門下上言：「宣旨令進納新授諸道判官、州縣官官告敕牒，祇應宣賜。準往例，除將相外，並不賜官告，即因梁氏起例，凡宣授官，並特恩賜。臣等商量，自兩使判官令錄在京除授者，即於內殿謝恩，便辭赴任，不更進納官誥，判司主簿，不合更許朝對。敕下後，望準舊例處分。」從之。¹⁵⁹

到了清泰二年（935），盧損建議考上進士後的春關宴，應屬「私」費，不應由國家支付：

御史中丞盧損言：「天成二年（927）二月勅：『每年進士，合有聞喜宴、春關宴，牒用綾紙並官給。臣等以舉人既成名第，宴席所費屬私，況國用未充，枉有勞費，請依舊制不賜。』」詔曰：「春關、冬集、綾紙、聞喜關宴，所賜錢並仍舊官給，餘從之」。¹⁶⁰

唐代科舉後，及第的舉子受朝廷於曲江附近賜予「聞喜宴」，¹⁶¹登科的舉子，在繳納朱膠綾紙錢後，到吏部試判，稱為「關試」。¹⁶²關試後，吏部便向新及第舉子發「春關」，也就是舉子的出身文憑。¹⁶³《唐國史補》與《唐語林校證》皆云：「春關」，指「籍而入選」，¹⁶⁴指登錄在簿的及第者相關的資料，並且接受了及第

¹⁵⁷ 《資治通鑑》，卷 275，〈後唐紀〉，「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條」，頁 8995。

¹⁵⁸ 《資治通鑑》，卷 275，〈後唐紀〉，「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條」，頁 8995。

¹⁵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47。

¹⁶⁰ 《冊府元龜》，卷 642，〈貢舉部·條制四〉，頁 7698-1。

¹⁶¹ 唐代的「聞喜宴」與「關宴」通常都在曲江附近舉辦，就時間點而言，聞喜宴在前，關宴在後。這兩場宴會的性質不同，「聞喜宴」於放榜後舉辦，具濃厚的官方色彩；關試後所舉辦的關宴，偏向私人與民間性質。楊波，〈唐新進士聞喜宴考〉，《文史新探》，2005 年 3 月，頁 19~22。

¹⁶² 「登科之人，例納朱膠綾紙之直，赴吏部南曹試判三道，謂之關試」。《宋史》，卷 155，〈選舉志〉，頁 3608。

¹⁶³ 「吏部員外於南省試判兩節。試後授春關。謂之關試。諸生謝恩。其日稱門生。謂之一日門生。自此方屬吏部矣」。（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178，〈貢舉一·關試〉，頁 1328。

¹⁶⁴ （宋）王欽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2，〈文學〉，頁 184。

者為吏部所選之人的文書，¹⁶⁵但若之後發現有「忝冒」或考試舞弊等行為，則將春關追回。¹⁶⁶雖然盧損建議進士應自出喜宴費用，但從天成二年（927）二月敕可以看出，在春關宴方面，「舊制」也是「不賜」的，盧損的建議並未奏效。並且在天成二年（927）年底時，後唐對新及第進士的聞喜宴，每年賜錢四百貫：

天成二年（927）十二月勅：「新及第進士有聞喜宴今後逐年賜錢四百貫」。

167

為什麼後唐依然堅持幫新及第進士出喜宴費用呢？難道天成年間的國用很充足嗎？

至於上述的「牒用綾紙」，雖是「官給」，但正如朱膠綾紙錢一樣，所謂的「官給」，指吏部給材料，但規費的部分，應是由本人自付。¹⁶⁸當時吏部侍郎的劉岳認為，告身乃中書所寫，其辭寓含褒功、訓誡等美意，才能知其為何而受命，故建議無論文武官員，皆由朝廷贈與告身：

吏部侍郎劉岳上言：「告身有褒貶訓戒之辭，豈可使其人初不之觀！」敕文班丞、郎、給、諫，武班大將軍以上，宜賜告身。其後執政議，以為朱膠綾軸，厥費無多，朝廷受以官祿，何惜小費！乃奏：「凡除官者更不輸錢，皆賜告身。」¹⁶⁹

自劉岳建議後，百官始皆賜告身。然劉岳建議當下之正式官員，及試銜、帖號之武將不多，但後唐長興年間之後，甚至連軍中士卒、胥吏都能獲得告身。

當是時，所除正員官之外，其餘試銜、帖號止以寵激軍中將校而已，及長興以後，所除浸多，乃至軍中卒伍，使州鎮戍胥吏，皆得銀青階及憲官，歲賜告身以萬數矣。¹⁷⁰

到了後唐末帝時，針對之前盧損的建言，做出了回應：

諸色官誥舉人春關冬集，綾紙聞喜關宴所賜錢，並仍舊官給，餘從之。

171

不過，後梁至後唐的史料，看不出來朱膠綾紙錢這項規費到底要花官員多少錢？為何會造成困擾？唐代的史料，也只有記載唐開成三年（838）時，由中央賜給

¹⁶⁵ 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第一章〈關試與春關〉，頁28。

¹⁶⁶ 「吏部南曹關試，今年及第進士李飛等七十九人，內三禮劉瑩、李斐、李詵、李道全，明算宋延美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尋勘狀，皆稱晚逼試，偶拾得判草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勅旨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校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藁草，侮瀆公場，載究情繇，實為忝冒，及至定期覆試，果聞自懼私歸，宜令所司落下其所給春關仍各追納」。《冊府元龜》，卷633，〈銓選部·條制五〉，頁7588-1。

¹⁶⁷ 《資治通鑑》，卷288，〈後漢紀〉，「後漢隱皇帝乾祐二年」條，頁9408。

¹⁶⁸ 以元豐五年（1082）的史料來看，「自今紫衣、師名止令尚書祠部給牒，牒用綾紙。被受紫衣、師名者納綾紙錢陸百」。《宋會要輯稿》，〈職官·禮部·神宗〉，頁職官一三之二一。

¹⁶⁹ 《資治通鑑》，卷275，〈後唐紀〉，「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條，頁8995~8996。

¹⁷⁰ 《資治通鑑》，卷275，〈後唐紀〉，「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條，頁8996。

¹⁷¹ 《冊府元龜》，卷633，〈銓選部·條制五〉，頁7596-1。

尚書省每月一百貫文之本錢¹⁷²與吏部告身錢¹⁷³。因為此記載是由中央每月發下一筆款項，對於為何朱膠綾紙錢為何會讓官員困窘，仍難以解釋。一直到後周顯德五年（958），吏部南曹狀申，其中兩條與朱膠綾紙錢有關的史料中，終於看到了朱膠綾紙錢的規費：

每年及第舉人，自於官誥院納官錢一千，買綾紙五張，並裸軸，於當曹寫印縫給，於官誥院卻每人牒送朱膠錢三百到曹，支備銓中及當司公使。

官誥院牒送到朱膠錢一千內抽二百文，刺送到都省，充抽貫錢。¹⁷⁴此處規範了及第的舉人，須納官錢一千，用以購買五張綾紙，「綾紙」指有花紋裝飾的紙，蓋好告身印後，當場裝裱印縫。

六、諸司禮錢精省

在奏疏中，常與朱膠綾軸錢相提並論者，是諸司「禮錢」。所謂「禮錢」，指中央政府舉辦如南郊祭天¹⁷⁵等各種祭典、儀式、典禮所需的費用，以及諸司的公用花費，由官員或諸侯繳納禮錢，以協助中央政府相關儀典與程序的進行。這種由中央向官員索要「禮錢」的方式，由來已久，如西漢武帝的酎金、¹⁷⁶東漢靈帝的禮錢¹⁷⁷，皆是當時請諸侯、官員贊助的記錄。唐末時，朱全忠也曾捐獻郊禮錢三萬貫。¹⁷⁸五代以前，禮錢的繳納並非全為強制性，如朱全忠所進獻的郊禮錢，或玄宗時官員所納之禮錢，¹⁷⁹皆為自願贊助性質；但漢武帝時的酎金則為強制性，

¹⁷² 所謂「本錢」，即「官本錢」。從開成三年（838）詔敕中可知，唐代自長慶三年（823）就有賜本錢。羅彤華提到唐代政府用預算外的概念，設置官本錢物以籌措國家財源。經其統計，唐代總共有 15 種具確切名目之官本，包含：公廩本、食利本、館驛本、車坊本、長行坊本、陸運本、宴設本、學生食本、病坊本、倉糧出舉、監牧本、供頓本、課役本、和雇本、祭祀本；無特定名目者為：本錢出舉；用特殊操作法者為：預放與除放。詳參：羅彤華，〈唐代官本的經營方式與欠利問題〉，《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8 期，2007 年 11 月，頁 190。

¹⁷³ 「開成三年（838）七月勅：尚書省自長慶三年（823）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民戶逋欠，無處徵收。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關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4~1685。

¹⁷⁴ 《五代會要》，卷 22，〈吏曹裁製〉，頁 351~352。

¹⁷⁵ 「（朱）全忠進助郊禮錢三萬貫」。「明宗祀天南郊，東、西川當進助禮錢，使（李）仁矩趣之」。同光四年（926），明宗將有事于南郊，遣李仁矩責（孟）知祥助禮錢一百萬緡，知祥覺唐謀欲困己，辭不肯出。久之，請獻五十萬而已」。《舊唐書》，卷 20 下，〈哀帝紀〉，頁 797。《新五代史》，卷 26，〈唐臣傳·李仁矩〉，頁 285。《新五代史》，卷 64，〈後蜀世家·孟知祥〉，頁 799。

¹⁷⁶ 《漢書》註釋云：「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酎之言純也。至武帝時，因八月嘗酎會諸侯廟中，出金助祭，所謂酎金也。』」詳參：《漢書》，卷 5，〈景帝紀〉，頁 137。

¹⁷⁷ 「靈帝欲以（羊）續為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為『左騶』。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緡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左騶白之，帝不悅，以此不登公位」。《漢書》顏師古注：「東園，署名也」。此則史料被後世認為是花錢買官的證據。《後漢書》，卷 31，〈羊續傳〉，頁 1111。《漢書》，卷 93，〈董賢傳〉，頁 3734。

¹⁷⁸ 《舊唐書》，卷 20 下，〈哀帝紀〉，頁 789。

¹⁷⁹ 「鍾成，（高）力士宴公卿，一扣鍾，納禮錢十萬，有佞悅者至二十扣，其少亦不減十」。《新唐書》，卷 207，〈高力士傳〉，頁 5859。

還曾有百餘位諸侯還因所獻酎金達不到標準，而被免爵、削縣。¹⁸⁰五代自後唐開始，「禮錢」的部分由中央政府統一規定各等級官員應繳納金額。

杜文玉在〈唐五代的助禮錢與諸司禮錢〉一文中，將「禮錢」分為「助禮錢」與「諸司禮錢」兩部分。杜氏提到「助禮錢」是指唐五代時期藩鎮進獻給朝廷用於舉行重大祭祀活動的經費，「諸司禮錢」則是主要作為三省、御史臺、翰林院與國子監等機構的公使錢使用。¹⁸¹不過，若按此分類，五代非藩鎮的官員進獻給朝廷南郊祭天的史料，便無法歸類。如唐莊宗時的樞密使郭崇韜、¹⁸²河南尹張全義，¹⁸³皆在京官任內捐獻南郊祭天費用。故本文皆以「禮錢」書寫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南郊祭天的部分，雖有部分官員自願或被要求進獻，但更多的是君王的賞賜。朱溫南郊祭天時，對臣下多有賞賜。¹⁸⁴貞明三年（917），後梁末帝宰臣敬祥上奏云：「郊祀之禮，頒行賞賚，所謂取虛名而受實弊也」，¹⁸⁵可知南郊祭天時，皇帝在賞賜財貨方面的金額相當鉅大。

本文以探討「諸司禮錢」的減省為主，透過不同時間段大臣奏疏與皇帝回覆，瞭解在不同時間，對不同官員的規定。五代諸司禮錢減省記錄，已整理成下表：

表 4-6：五代諸司禮錢減省表

時間	禮錢種類	身分	元納	減落	《五代史記補考》、《五代會要》	出處
同光二年(924)三月三十日	臺省禮錢	兼御史大夫	三十貫	一十五貫	元納二十千 減外納一十五千	冊 517 頁 6175-1 補 17 頁 7-1 會 17 頁 283
		兼御史中丞	二十貫	一十貫文		

¹⁸⁰ 「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漢書》註釋云：「《漢儀》注諸侯王歲以戶口酎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頁 1173。

《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87。諸侯被免爵、國者眾多，不一一列舉，可參看《漢書·王子侯表》、《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漢書·外戚恩澤侯表》。

¹⁸¹ 杜文玉，〈唐五代的助禮錢與諸司禮錢〉，《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3 卷第 2 期，2004 年 3 月，頁 76~82。

¹⁸² 「明年（同光三年，925），天子有事南郊，（郭崇韜）乃悉獻其所藏，以佐賞給」。《新五代史》，卷 24，〈唐臣傳·郭崇韜〉，頁 248。

¹⁸³ 張全義於後梁太祖時，便行多次進獻，《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云後梁末年，張全義對後唐莊宗言其有「郊禮之備」，指的是郊祀的「法物」，然《舊五代史新輯會證》註釋云：「乘莊宗幸洛，言臣（張全義）已有郊天費用」。「先是，朱梁時供御所費，皆出河南府」。「先是，天祐十五年（918），梁末帝自汴趨洛，將祀於圓丘。時王師攻下楊劉，徇地曹、濮，梁末帝懼，急歸於汴，其禮不遂，然其法物咸在。至是，全義乃奏曰：『請陛下便幸洛陽，臣已有郊禮之備。』」《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3，〈唐書·張全義傳〉，頁 1976、1980。

¹⁸⁴ 開平三年（909），「（朱溫）賜南郊行事官禮儀使趙光逢以下分物」。《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梁書·太祖紀〉，頁 160。

¹⁸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梁書·末帝紀〉，頁 285。

時間	禮錢種類	身分	元納	減落	《五代史記補考》、《五代會要》	出處
		兼侍御史	八貫三百	五貫一百五十文	元納八千三百，減外納四千一百五十。	冊 517 頁 6175-2 補 17 頁 7-1 會 17 頁 283
		兼殿中侍御史	一十一貫三百	五貫六百五十文		冊 517 頁 6175-2
		兼監察御史	一十三貫三百	六貫六百五十文		冊 517 頁 6175-2
唐明宗天成元年(926)七月	尚書省禮錢	太師、太尉	四十千	二十千		舊五輯 36 頁 1050
		太傅、太保	一十五千	七千		舊五輯 36 頁 1050
		員外、郎中	一十千	三千四百		舊五輯 36 頁 1050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九月	光省禮錢	防禦、團練、刺史、諸道郎官、三司、職掌檢校、左右散騎、常侍	一十五千	五千		會 13 頁 218
		兩府及次府少尹左右司馬別駕長史	十千	四千		會 13 頁 218
		諸道將校	五千	三千		會 13 頁 218~219
		都押衙至大將	五千	二千五百		會 13 頁 219
		進奏官		二千		會 13 頁 219
		都頭指		免放		會 13 頁 219

時間	禮錢種類	身分	元納	減落	《五代史記補考》、《五代會要》	出處
		揮使已下				
後周顯德五年(958)	光臺禮錢	兼御史大夫	三十千	六千		會 17 頁 283
		兼御史中丞	二十千	四千		會 17 頁 283
		兼侍御史	八千三百	一千六百六十		會 17 頁 283~284
		兼殿中侍御史	一十一千三百	二千二百六十		會 17 頁 284
		兼監察御史	一十三千三百	二千六百六十		會 17 頁 284
<p>※ 本表參考資料以《冊府元龜》、《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五代會要》為主，但由於部分資料在《五代會要》、《五代史記補考》中，與其它本參考資料數字記載不同，故另立一行以供比較。</p>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清)徐炯，《五代史記補考》，民國間烏程張氏刊本。</p> <p>※ 為簡化表格，《冊府元龜》簡化為「冊」，《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全唐文》簡化為「全」，《五代會要》簡化為「會」。以項次 1 為例：出處為《冊府元龜》，卷 517，〈憲官部·振舉二〉，頁 6175-1。簡化後為「冊 517 頁 6175-1」。項次 1 另有《五代史記補考》與《五代會要》之對比史料，列於《冊府元龜》之後，以「補 17 頁 7-1」、「會 17 頁 283」表示。</p>						

以朝代而言，關於諸司禮錢的記載，僅有後唐與後周。主要集中在後唐莊宗、後唐明宗、後周世宗三位皇帝。這三位皇帝所規範的對象，完全不同。後唐莊宗主要規範的對象為帶「憲銜」者，如兼御史大夫、兼御史中丞、兼侍御史、兼殿中侍御史、兼監察御史；後唐明宗則是規範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員外、郎中；後周世宗主要規範軍職，如防禦、團練、刺史、諸道郎官、三司、職掌檢校、左右散騎、常侍、兩府、次府少尹左右司馬、別駕、長史、諸道將校、都押衙至大將、進奏官、都頭指揮使已下。

後唐莊宗規範的帶「憲銜」者，自唐朝即有。如「使相」，指節度使兼授中書令、平章事等宰相的頭銜，此為朝廷籠絡具有軍權的節度使方法之一。五代雖然沿用，不過一般只是空名，並不具宰相實權。除加中書令、平章事等頭銜外，

自唐朝起，節度使也加了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具監察頭銜。御史大夫相當於副宰相，¹⁸⁶為御史臺的最高長官，御史中丞為御史大夫之副，加銜人數更多：

古者，交政於四方謂之使。今之制，受命臨戎，職無所統屬者，亦謂之使。凡使之號，蓋專焉而行其道者也。開元以來，其制愈重，故取御史之名而加焉。至於今若干年，其兼中丞者若干人。¹⁸⁷

除上述的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為御史臺之正、副手外，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則為御史臺下轄之臺院、殿院、察院的官員，皆具彈劾官員、糾舉冤獄、貪污等職權。唐代之所以產生這麼多帶憲銜者，乃是實際政務上的需要。唐宣宗大中四年（850），刑部侍郎、御史中丞魏謩上奏云：

「諸道州府百姓詣臺訴事，多差御史推劾，臣恐煩勞州縣，先請差度支、戶部、鹽鐵院官帶憲銜者推劾。又各得三司使申稱，院官人數不多，例專掌院務，課績不辦。今諸道觀察使幕中判官，少不下五六人，請於其中帶憲銜者委令推劾。如累推有勞，能雪冤滯，御史臺闕官，便令奏用。」從之。

188

唐宣宗時期，有鑑於各地百姓投訴、申冤的需求，但承辦的官員數量不足，已先讓度支、戶部、鹽鐵院官帶憲銜者協助，但度支、戶部、鹽鐵院官的人數依然不多，只能處理自身本職所應負責之院務。故魏謩建議由諸道觀察使幕中的判官，¹⁸⁹若有帶憲銜者，協助百姓處理。從魏謩的上奏，可知唐代官員帶憲銜者，具有實際上的權力，並非僅是空名。

那麼，後唐莊宗規範的這五種帶「憲銜」者，是否在五代只是虛職？或真有實權呢？如伶人景進，後唐莊宗遣其出訪民間，「每進奏事殿中，左右皆屏退，軍機國政皆與參決」，¹⁹⁰景進官至「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¹⁹¹從記載中可知景進於後唐莊宗在位時，權力相當大，但並未記載與「御史大夫」相關的彈劾記錄。另一是後唐明宗的兒子，秦王從榮，也曾「以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拜天雄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從榮擁兵權，且於天成三年（928）加兼中書令後，便「與宰相分班而居右」。¹⁹²雖與景進一樣，無「御史大夫」相關的政事記錄，但自其加兼中書令後，可與宰相分班居右，且又是當時熱門的太子人選，就李從榮而言，應有行宰相職權之實。至於「兼侍御

¹⁸⁶「敕：通議大夫使持節儀州諸軍事儀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李昌元，弓裘令子，疆場勞臣，能讀父書，甚識戎事，每在戰陣，未嘗無功，及委藩條，亦聞有政。而知臣者君也，賞勞者爵也，亞相之秩，威重寵崇，加乎爾身，以勸能者。可兼御史大夫」。（唐）白居易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16，〈中書制誥六·李昌元可兼御史大夫制〉，頁 821。

¹⁸⁷（唐）柳宗元撰；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26，〈諸使兼御史中丞廳壁記〉，頁 1733

¹⁸⁸《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頁 627。

¹⁸⁹「判官」自魏晉南北朝到唐代，地位提升許多。詳請參看：陳登武，《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國中古宗教、社會與國家》（臺北：師大出版中心，2017），頁 142。

¹⁹⁰《新五代史》，卷 37，〈伶官傳·景進〉，頁 400。

¹⁹¹《新五代史》，卷 37，〈伶官傳·景進〉，頁 400。

¹⁹²《新五代史》，卷 15，〈唐明宗家人傳第三·秦王從榮〉，頁 163。

史」，在後唐時期並無明確由誰出任的記錄，史料集中在後晉，且後晉多以吏部、兵部郎中或員外郎兼侍御史。「兼殿中侍御史」與「兼監察御史」五代皆無明確出任之人選記錄。故若以上述伶人景進與秦王李從榮兩人的身家背景來看，兼御史大夫的光臺錢從三十貫減至十五貫，反而更像官員減免與優待。

除上述三大類對象外，後唐莊宗要求新上任的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要繳納「光臺錢」。

（同光二年三月三十日，924）新除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納合光臺錢。¹⁹³

「光臺錢」指御史臺向官員收取的禮錢。後周世宗對新上任者也有類似的規定：

（後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958）應新除節度、防禦、團練、刺史、賓幕、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合徵光臺禮錢。¹⁹⁴

但與後唐莊宗相比，多了「團練使」、「賓幕」，少了「觀察使」、「經略使」、「縣令」。另外後唐莊宗要求的對象是「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後周世宗則是「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從後周世宗與後唐莊宗規範官員的不同，正可反映出從後唐到後周重要官員重要性的演變。

如「團練使」，在唐朝的職權不大，五代皆有設置。後梁的團練使，具戰功者，往上升遷為節度使或京官者大有人在，如張昌孫從壽州團練使，後為光祿大夫、檢校太傅。¹⁹⁵趙巖尚朱全忠女長樂公主，曾為宿州團練使，後數典禁軍，後梁末帝時，為租庸使。¹⁹⁶後唐李克用從父兄弟李克修之次子嗣肱，曾被授山北都團練使、¹⁹⁷新州團練使；¹⁹⁸後唐末帝之長子李重吉曾為亳州團練使；¹⁹⁹後唐明宗時，下詔「直屬京防禦、團練使先許薦一人，今許薦二人」，²⁰⁰後唐明宗又下詔「諸道節度使未帶使相及防禦、團練使、刺史，班位居檢校官高者為上」，²⁰¹可看出團練使在後唐明宗時地位有漸進重要的趨勢。不過，隨著後唐末帝登基，將團練使推薦的人數又改為一人，²⁰²且從後唐末帝未登基時，與楊思權的對話，可知「團練使」的地位依然不高：

（楊思權）謂唐末帝曰：「臣既赤心奉殿下，俟京城平定，與臣一鎮，勿置在防禦團練使內。」乃懷中出紙一幅，謂末帝曰：「願殿下親書臣姓名以志之。」末帝命筆書「可邠寧節度使」。²⁰³

到了後晉，團練使的「使額」多次上升，如永州、岳州、泌州、府州，都曾提升；

¹⁹³ 《冊府元龜》，卷 517，〈憲官部·振舉二〉，頁 6175-1~6175-2。

¹⁹⁴ 《五代會要》，卷 17，〈御史臺〉，頁 283~284。

¹⁹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梁書·末帝紀〉，頁 291。

¹⁹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梁書·趙犇傳〉，頁 389。

¹⁹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0，〈唐書·宗室列傳·李克修傳〉，頁 1670。

¹⁹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9，〈唐書·莊宗紀〉，頁 800。

¹⁹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1，〈唐書·宗室列傳·李重吉傳〉，頁 1701。

²⁰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2，〈唐書·明宗紀〉，頁 1365。

²⁰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3，〈唐書·明宗紀〉，頁 1402。

²⁰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7，〈唐書·末帝紀〉，頁 1593。

²⁰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8，〈晉書·楊思權傳〉，頁 2718。

²⁰⁴且團練使的升遷，不再以「節度使」為跳板，而多以文官為主。如：李式原為亳州團練使，後為給事中、²⁰⁵錢鐸原為恩州團練使，後為檢校太尉、同平章事、²⁰⁶竇貞原為潁州團練使，後為刑部尚書。²⁰⁷馮玉則由潁州團練使，升遷為端明殿學士、戶部侍郎。²⁰⁸後周太祖初期維持後晉的模式，如武廷翰原為耀州團練使，後為太子少保。²⁰⁹後來則以遷轉樞密副使、將軍為主，如：鄭仁誨原為恩州團練使，後為樞密副使、²¹⁰王仁鎬原為棣州團練使，後為右衛大將軍，充宣徽北院使兼樞密副使。²¹¹世宗即位後，團練使在升遷的部分，調整為授防禦使居多，如符彥能為原為耀州團練使，後為澤州防禦使、²¹²朱元原為舒州團練使，後為蔡州防禦使。²¹³後周世宗相較後晉多將團練使提拔為文官，有拔除兵權與籠絡的成分，後周世宗的調整相對保守穩健，同時也限制了團練使想一步登天的念想。但若與北宋遍地開花的團練使相比，後周時代的團練使權力還是相對較大。

另外，從後唐莊宗要求的「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到後周世宗的「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有何不同呢？後唐的諸道幕府，指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所開設的幕府，承自唐朝，可自辟屬官，如判官、推官、掌書記等。到了北宋，這些屬官們被納入州府，成為州府屬官，但仍帶有節度、觀察、團練、防禦等名號。²¹⁴北宋之前的後周，改以「州縣官」為主，而非「諸道幕府」，此規定可說是證明北宋制度承接是後周，後唐則承接唐朝的證明。也可說明後周世宗想改以「州縣官」為地方實際事物的掌權者，漸次削弱諸道幕府的影響力。此規定中，所規定能帶「憲銜」者，指的是兼官。至於是何種官員能獲得「憲銜」，後唐莊宗時，初規定需具備匡亂功臣身分：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詔：「諸軍將校，自檢校司空以下，宜賜叶謀定亂匡國功臣。自檢校僕射、尚書、常侍及諫議大夫，並賜忠果拱衛功臣。初帶憲銜者，並賜忠烈功臣；節級長行，並賜扈蹕功臣」。²¹⁵

至於「五院」，則指御史臺的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五官之署為五院。²¹⁶

²⁰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8，〈晉書·高祖紀〉，頁 2409。《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1，〈晉書·少帝紀〉，頁 2517。《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2，〈晉書·少帝紀〉，頁 2567。

²⁰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7，〈晉書·高祖紀〉，頁 2380。《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9，〈晉書·高祖紀〉，頁 2435。

²⁰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9，〈晉書·高祖紀〉，頁 2452。

²⁰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4，〈晉書·少帝紀〉，頁 2644。

²⁰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9，〈晉書·馮玉傳〉，頁 2753。

²⁰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1，〈周書·太祖紀〉，頁 3389。

²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2，〈周書·太祖紀〉，頁 3407。

²¹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3，〈周書·太祖紀〉，頁 3462。

²¹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3521。

²¹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7，〈周書·世宗紀〉，頁 3642。

²¹⁴ 彭慧雯，〈北宋幕職州縣官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6，頁 61~65。

²¹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866。

²¹⁶ 「自唐歷五院者三人，李商隱、張延賞、溫造。五院謂監察、殿中、侍御、中丞、大夫也」。（宋）吳炯撰，《知不足齋叢書·五總志》（清乾隆鮑廷博校刊本），卷之首，〈序〉，頁 9-1。

再者，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三月三十日，御史臺所上奏的此份記載，上表主要出處為《冊府元龜》，上海古籍版《五代會要》與《全唐文》中，記載也與《冊府元龜》相同。²¹⁷然而上述三本書所記載的部分數字，與《五代史記補考》，以及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五代會要》記載不同，茲錄於下：

兼御史大夫元納二十千，減外納一十五千。兼御史中丞元納二十千，減外納一十千。兼侍御史元納八千三百，減外納四千一百五十。²¹⁸

差別在於《冊府元龜》、上海古籍版《五代會要》與《全唐文》，記載兼御史大夫元納三十貫、（兼侍御史）減落外今納五貫一百五十文《五代史記補考》，以及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五代會要》兼御史大夫元納二十千、（兼侍御史）減外納四千一百五十。

表 4-7：臺省禮錢徵納

項次	時間	種類	是否徵納	對象	出處	
1	同光二年 (924)	臺省禮錢	是	參閱表 3-6	參閱表 3-6	
2	同光三年 (925)	臺省禮錢	是	侍衛諸軍將校、內諸司等官	舊五輯 32 頁 915	
3			否	特恩授官者不徵		
4	天成元年 (926) 七月	尚書省禮錢	是	參閱表 3-6	參閱表 3-6	
5			是	自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使府副使、行軍已下，三司職掌監務官，州縣官		舊五輯 36 頁 1051
6			否	翊衛勳庸，藩宣將佐，自軍功而遷陟		
7			否	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僕射，祇初轉一任納錢，若不改呼，不在徵納		舊五輯 36 頁 1051
8	天成元年 (926) 九月	尚書省檢校官禮錢	是	檢校官合納光省禮錢	會 13 頁 218	
9			否	翊衛、勳庸、藩垣、將佐	會 13 頁 218	
10			是	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	會 13 頁 218	

²¹⁷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969，〈闕名·請准例徵光臺禮錢奏同光二年(924)三月御史臺〉，頁 10060-2。《五代會要》，卷 17，〈御史臺〉，頁 283。

²¹⁸ (清)徐炯撰，《五代史記補考》(民國間烏程張氏刊本)，卷 4，〈百官考·御史臺帶銜兼官〉，頁 7-1。(宋)王溥撰，《五代會要》(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卷 17，〈御史臺〉，頁 7-1。

項次	時間	種類	是否徵納	對象	出處
				諸道副使、郎中已下，并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	
11	天成元年（926）十二月初	尚書省禮錢	是	藩鎮節度、觀察使帶平章事，於都堂上事刊石記壁，合納禮錢三千貫	舊五輯 37 頁 1089
12	天成元年（926）十二月底	尚書省禮錢	是	舊例，（應諸道節度使凡帶平章事）赴鎮後合納禮錢一千貫，充中書兩省公使。伏自近來，全隳往例。今皇綱再整，隆典咸修，合舉成規，冀將集事。臣等商量，今請諸道藩鎮帶平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千	會 13 頁 220
13	廣順三年（953）	禮錢	是	及第舉人	冊 608 頁 7305-1。
14	顯德五年（958）閏七月一日	光臺禮錢	是	新除節度、防禦、團練、刺史、賓幕、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合徵光臺禮錢	會 17 頁 283
15			否	新除節度、防禦、團練、刺史、賓幕、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合徵光臺禮錢，如是已曾納過，準舊例不徵。	會 17 頁 283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p> <p>※ 為簡化表格，《冊府元龜》簡化為「冊」，《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五代會要》簡化為「會」。以項次 2 為例：出處為《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915。簡化後為「舊五輯 32 頁 915」。</p>					

到了同光三年（925），前述提到當年因「年饑財匱」停止了昭宗、少帝改葬之事。

同時下詔：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925）詔：「起今後特恩授官及侍衛諸軍將校、內諸司等官，其告身官給，舊例朱膠錢、臺省禮錢並停。其餘合徵臺省禮錢，比舊數五分中許徵一分，特恩者不徵。兵、吏部兩司逐月各支錢四十貫文，充吏人食直」。²¹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只有提到特恩授官者不徵臺省禮錢，侍衛諸軍將校、內諸司等官則只徵收以往五分之一的臺省禮錢。《冊府元龜》則是較完整保留了這次詔書的原意。

兵吏部以臺省禮錢為名，所司妄有留滯，在京者遽難應付，外來者固是淹延。須至條流，冀絕訛弊。自此後特恩授官，侍衛軍功，改轉內廷。諸司帶職外來進奉，闕廷綾紙，並宜官給，無令收買。舊例朱膠，一切停廢，禮錢亦不徵取。又慮所司困闕人吏，不辦食直糧課，逐月兩司各支與錢四十貫文。至於臺省禮錢，宜特蠲減，比舊數五分許徵一分。其特恩已下，並不得徵納禮錢。²²⁰

雖然《冊府元龜》對同光三年（925）的詔令保存較完整，《全唐文》的記載，則與《冊府元龜》相同。²²¹不過若與《五代史記補考》比對，有兩個相異之處。一為《五代史記補考》中，只有寫「吏部」，沒有提到「兵部」；二則是《五代史記補考》的標點較為通順。

（同光）三年（925）正月，敕吏部：「今後特恩授官，侍衛軍功改轉，內庭諸司帶職，外來進奉受官，綾紙並宜官給。舊例朱膠一切停廢，禮錢亦不徵取。又慮所司人吏，不辦食直糧課，逐月兩司各支錢四十千。至於臺省禮錢，宜特蠲減，比舊數五分許徵一分，其特恩已下，不得徵納禮錢」。

²²²

以往文官與武官在上任時，要繳納朱膠綾軸錢與臺省禮錢，分別要繳納至兵部與吏部。官員繳納了朱膠綾軸錢，能獲得告身，而繳納臺省禮錢，則是自身所屬該部之公使費用。但卻出現了「在京者遽難應付，外來者固是淹延」的現象。也就是原本俸祿較高的京官對臺省禮錢已難以應付，若此官員為地方官至京師任官者，更只能拖延繳費，顯示出臺省禮錢對官員經濟上的負擔。特恩授官者因是皇帝的恩惠，所以能免去臺省禮錢與朱膠綾軸錢。至於「侍衛軍功改轉，內庭諸司帶職，外來進奉受官」三類的官員，雖然過去可以比照特恩授官者，同時免除臺省禮錢與朱膠綾軸錢，但現在只能免去朱膠綾軸錢，臺省禮錢蠲減後，僅收取以往的五分之一。臺省禮錢的用途之一，是由兵部與吏部每個月各支取 40 貫文，充作兩部吏員的餐費。從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與同光三年（925）對臺省禮錢的蠲減，以及兵部與吏部的吏員餐費，每月由臺省禮錢來支出，可知此筆費用對官員的負擔甚重。

²¹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2，〈唐書·莊宗紀〉，頁 915。

²²⁰ 《冊府元龜》，卷 61，〈帝王部·立制度二〉，頁 682-2。

²²¹ 《全唐文》，卷 104，〈後唐莊宗·禁徵納禮錢敕〉，頁 1064-1~1064-2。

²²² 《五代會要》，卷 14，〈吏部〉，頁 234。

到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七月，除要求新科舉人春關宴自費、官員自己出朱膠綾軸錢，中央政府沒有任何補助之外，對繳納甚高的「禮錢」再度行蠲減：

中書門下奏：「條制，檢校官各納尚書省禮錢，舊例太師、太尉納四十千，後減落至二十千；太傅、太保元納三十千，減至十五千；司徒、司空元納二十千，減至一十千；僕射、尚書元納一十五千，減至七千；員外、郎中元納一十千，今納三千四百者」。²²³

此次蠲減的是尚書省禮錢，把原本太師、太尉納四十千文錢，也就是 40 貫，減為 20 貫；太傅、太保本應繳納 30 貫，減為 15 貫，涵蓋整個尚書省的檢校官體系。同時提到只要新任命的官員，都要各自在其所屬之司納禮錢，除了因軍功而遷轉的新任「翊衛勳庸，藩宣將佐」，無須繳納禮錢，以示恩澤，²²⁴以及「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僕射」只有在一開始轉任時需納禮錢，不改呼則不再徵納。²²⁵其餘不帶平章事的節度使、防禦、團練、刺史、使府副使、行軍以下、三司職掌監務官、州縣官等，都要徵納禮錢：

詔曰：「……其餘自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使府副使、行軍已下，三司職掌監務官，州縣官，凡關此例，並可徵納」。²²⁶

同年（926）九月的奏疏又云：

准舊例，檢校官合納光省禮錢。伏見尚書省檢校官禮錢，近降勅命，除翊衛、勳庸、藩垣、將佐，其餘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副史、諸道副使、郎中已下，并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闕此例。並可徵收者。²²⁷

與兩個月前的詔令相比，七月的詔令規範有刺史、使府副使，但九月的詔令則取消了刺史，增加了防禦副史、團練副史、諸道副使；七月的詔令「行軍已下」，九月改為「郎中已下」，七月的詔令只有規範「三司職掌監務官」，九月除了「三司職掌監務官」外，還新增了「三司職掌縣令、錄事參軍、判官」。九月的詔令所徵納的範圍，明顯比七月時的擴大不少。且比對七月與九月的詔令，可發現對軍將的優待正在減少，武將中需帶平章事才能免徵光省禮錢，可間接作為文官提升的證據。

這些禮錢，主要「以充公廩破使」，²²⁸同時列出各軍將減免前後的金額：防禦、團練、刺史、諸道郎官、三司職掌檢校、左右散騎常侍，本納錢 15 貫，現改為 5 貫；兩府及次府少尹、左右司馬、別駕、長史，本納錢 10 貫，現改為 4 貫；諸道將校本納錢 5 貫，現改為 3 貫；都押衙至大將，本納錢 5 貫，現改為 2.5

²²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50。

²²⁴ 「詔曰：『會府華資，皇朝寵秩，凡霑新命，各納禮錢。爰自近年，多隳舊制，遂致紀綱之地，遽成廢墜之司。況累條流，就從減省，方當提舉，宜振規繩。但緣其間，翊衛勳庸，藩宣將佐，自軍功而遷陟，示恩澤以獎酬，須議從權，不在其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50~1051。

²²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51。

²²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51。

²²⁷ 《五代會要》，卷 13，〈門下省〉，頁 218~219。

²²⁸ 《五代會要》，卷 13，〈門下省〉，頁 218~219。

貫；進奏官納錢 2 貫，其餘都頭指揮使已下，則不用徵納。²²⁹在這次的蠲減中，進奏官應是新徵納的對象，故沒有「舊例」，不用徵納的對象，則是「都頭指揮使已下」。

又過了三個月，天成元年（926）十二月初的奏書中顯示：

（天成元年，926）中書門下奏：「故事，藩鎮節度、觀察使帶平章事，於都堂上事刊石記壁，合納禮錢三千貫，以充中書及兩省公使。今欲各納禮錢五百千，於中書立石亭子，鐫勒宰臣使相官氏、授上年月，餘充修葺中書及兩省公署部堂什物。」從之。²³⁰

到了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書奏請使相應納禮錢：

「伏准故事，應諸道節度使凡帶平章事，宜於中書都堂上事，禮絕百寮，等威無異，刊石紀壁以列名姓，事係殊恩，慶垂後裔。舊例，赴鎮後合納禮錢一千貫，充中書兩省公使。伏自近來，全隳往例。今皇綱再整，墜典咸修，合舉成規，冀將集事。臣等商量，今請諸道藩鎮帶平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千，中書建立石亭子一所，鐫紀宰臣使相爵位姓名，授上年月，其所納錢，請充中書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內鋪陳什物」。敕：「從之」。²³¹

後唐明宗十二月光是針對諸道節度使帶平章事者，就調整了兩次，從三千貫調整為 500 貫。

到了後周顯德五年（958）時，光臺禮錢的徵納蠲減又有了新規定，除了前述提過新遷轉的節度使、防禦使、團練使、刺史使、賓幕、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需繳納光臺禮錢，御史臺兼官的光臺禮錢又有所調降。兼御史大夫徵繳金額從原本的三十千，減為六千；兼御史中丞從原本的二十千，減為四千；兼侍御史從原本的八千三百，減為一千六百六十；兼殿中侍御史從原本的一十一千三百，減為二千二百六十；兼監察御史從原本的一十三千三百減為二千六百六十。²³²另外，後周顯德五年的這條史料，在《冊府元龜》與《五代史記補考》中的「兼殿中侍御史」，原繳納金額為一十二貫三百文，蠲減後為二貫二百二十文，與上海古籍出版的《五代會要》數字不同。²³³

除了這些官員之外，也有規定及第的舉人也要繳納禮錢，後周由敏為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在廣順三年（953）六月獻五經印板書。從其自序中可知該印板書從後唐長興三年製作，歷時良久。且自序中云「分政事堂厨錢及諸司公用錢，又納及第舉人禮錢以給工人」。²³⁴

七、精省祭祀用牛數量

²²⁹ 《五代會要》，卷 13，〈門下省〉，頁 218~219。

²³⁰ 《舊五代史》，卷 37，〈唐書·明宗紀〉，頁 514。

²³¹ 《五代會要》，卷 13，〈中書省〉，頁 220。

²³² 《五代會要》，卷 17，〈御史臺〉，頁 283~284。

²³³ 《冊府元龜》，卷 517，〈憲官部·振舉二〉，頁 6175-2。

²³⁴ 《冊府元龜》，卷 608，〈學較部·刊校〉，頁 7304-2~7305-1。

顯德二年(955)，兵部尚書張昭²³⁵建議每年南北郊園丘祭天地、太廟社稷、朝日夕月方澤等大祠，若皇帝親自祭祀，則以太牢祭祀，若非皇帝親祀，則用少牢，以羊代之。²³⁶

每年祀祭，多用太牢，念其耕稼之勞，更備犧牲之用，比諸豢養，特可愍傷，令臣等討故事，可以佗牲代否……以臣愚見，其南北郊、宗廟社稷、朝日夕月等大祠，如皇帝親行事，備三牲；如有司攝行事，則用少牢已下。雖非舊典，貴減犧牛。²³⁷

張昭此時雖為兵部尚書，看似與討論儀禮之官位無關，但張昭實為儒臣，「專以典章撰述為事，博洽文史」，²³⁸許多史書出自其手，²³⁹也多次擔任禮儀使。²⁴⁰故後周太祖才令其與諸位大臣商議是否以其他牲畜代替牛隻行祭祀。文中提到太牢與少牢的差異，在於太牢有牛，少牢則無。²⁴¹張昭「貴減牲牛」的建議，理由是「念其耕稼之勞」。太常卿田敏也附和：

臣奉聖旨為祠祭用犢事。今太僕寺供犢，一年四季都用犢二十二頭。唐會要武德九年(626)十月詔：「……其祭園丘、方澤、宗廟已外，並可止用少牢，用少牢者用特牲代……」又按會要天寶六載(747)正月十三日敕文：「……自今後每大祭祀，應用騂犢，宜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為恆式。其年起請以舊料每年用犢二百一十二頭，今請減一百七十三頭，止用三十九頭，餘祠饗並停用犢。」至上元二年(761)九月二十一日敕文：「……園丘、方澤，任依恆式，宗廟諸祠，臨時獻熟……其年起請昊天上帝、太廟各太牢一，餘祭並隨事市供。」若據天寶六載(747)，自二百一十二頭減用三十九頭；據武德九年(626)，每年用犢十頭，園丘四，方澤一，宗廟五；據上元二年(761)起請祇昊天上帝、太廟，又無方澤，則九頭矣。

²³⁵ 張昭，即張昭遠。薛居正因後漢太祖劉知遠故，後漢、後周的部分，以「張昭」書寫之。《宋史》，卷 263，〈張昭傳〉，頁 9085。(「張昭字潛夫，本名昭遠，避漢祖諱，止稱昭」)。

²³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5，〈周書·世宗紀〉，頁 3570。

²³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3，〈禮志下〉，頁 4428。

²³⁸ 「張昭居五季之末，專以典章撰述為事，博洽文史，旁通治亂，君違必諫，時君雖嘉尚之而不能從」。《宋史》，卷 263，〈李穆傳〉，頁 9108。

²³⁹ 「史官張昭遠等以新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錄》共二十卷、《莊宗實錄》三十卷上之」。(「後唐清泰元年，934)史官張昭遠以所撰《莊宗朝列傳》三十卷上之」。(「後周顯德三年，956)詔兵部尚書張昭纂修《太祖實錄》及梁均王、唐清泰帝兩朝實錄」。《舊五代史新輯會證》註引《五代史闕文·梁太祖》云：「晉天福中，史臣張昭重修唐史，始有《昭宗本紀》」。《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0，〈唐書·明宗紀〉，頁 1266。《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51。《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6，〈周書·世宗紀〉，頁 3628。《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梁書·太祖紀〉，頁 73。

²⁴⁰ 後漢乾祐元年(948)三月：「太常卿張昭為禮儀使」。《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1，〈漢書·隱帝紀〉，頁 3110。

²⁴¹ 太牢與少牢適用的對象，歷代以來幾經變遷。如《通典·禮典·周》：「王制云：『天子祭社稷皆太牢，諸侯祭社稷皆少牢』」。《大戴禮記》則云：「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然《資治通鑑》胡三省註釋引程大昌《演繁露》曰：「牛、羊、豕具為太牢；有羊、豕而無牛則為少牢。今人獨以太牢名牛，失之矣」。以上詳參：《通典》，卷 45，〈禮典·周〉，頁 1265。《資治通鑑》，卷 10，〈漢紀〉，「孝昭皇帝始元六年(西元前 81 年)」條，頁 759。高明註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主編，《大戴禮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第 58 篇，〈曾子天圓〉，頁 220。

今國家用牛，比開元、天寶則不多，比武德、上元則過其大半。²⁴²

田敏云後周太僕寺一年所供祠祭所用之犢，共 22 頭，此數量與天寶六載（747）的 39 頭相比則不多，但若與武德九年（626）的 10 頭、上元二年（761）9 頭相較，則顯過多。若看張昭與田敏籲減牲牛的理由，一個是「念其耕稼之勞」、另一是不贊成廣殺牛，皆是儒家歷來所主張，無特別之處。但田敏上奏文末寫道：「乞今後太僕寺養孳課牛，其犢遇祭昊天前三月養之滌宮，取其蕩滌清潔，餘祭則不養滌宮。若臨時買牛，恐非典故」²⁴³，卻說明了後周因祭祀而「臨時買牛」，且除祭昊天外的餘祭皆不養於滌宮²⁴⁴，似乎精省經費才是田敏上奏的核心。

尤其田敏所舉之例，皆有其時代背景。天寶六載（747）以前，每年「大祭祀」²⁴⁵所用犢之數，共計 212 頭，為何突然大減至 39 頭？何況除「大祭祀」之外，宮廷中仍有許多儀典須用牛隻。²⁴⁶唐代宮廷豢養牛隻數量的記載極少，開元年間正好有記載，開元初期有三萬五千頭牛，後來增至五萬頭。²⁴⁷從數量來看，很難想像為何天寶六載（747）突然大減牲牛數量。古代牛隻的記載，通常與皇帝重視農桑有關，抑或是宗教的緣故。從開元到天寶，在國政上最大的轉變，就是經濟變差，主因為此時邊軍的衣糧等軍費暴漲：

開元之前，每歲供邊兵衣糧，費不過二百萬；天寶之後，邊將奏益兵浸多，每歲用衣千二十萬匹，糧百九十萬斛，公私勞費，民始困苦矣。²⁴⁸

由於開元年間與天寶之後的邊軍軍費大漲，史料言「民始困苦」。百姓既已困苦，在以農為本的古代社會中，牛隻的重要，便反應在與牛隻相關的法條上。唐代皇帝詔令中，曾嚴禁屠牛的皇帝不多，以中後期的皇帝為主，有唐宣宗、²⁴⁹唐昭宗、

²⁴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3，〈禮志下〉，頁 4428～4429。

²⁴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3，〈禮志下〉，頁 4429。

²⁴⁴ 「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第十三，〈充人〉，頁 386。

²⁴⁵ 「大祭祀」指南北郊園丘祭天地、太廟社稷、朝日夕月方澤等大祠。「天寶六載（747）正月，詔大祭祀駢犢，量減其數」。「《周禮》凡言大祭祀者，祭天地宗廟之總名，不獨天地為大祭也」。詳參：《舊唐書》，卷 24，〈禮儀志〉，頁 916。《舊唐書》，卷 189，〈祝欽明傳〉，頁 4967。

²⁴⁶ 如《通典》所記，當皇太子加元服群臣上禮的程序中，就須用犢 12 頭，宮臣上禮則須犢 9 頭。詳參：《通典》，卷 86，〈禮典·群臣上禮〉，頁 3239。《通典》，卷 86，〈禮典·宮臣上禮〉，頁 3240。

²⁴⁷ 《通典》，卷 25，〈職官典·太僕卿〉，頁 707。

²⁴⁸ 《資治通鑑》，卷 215，〈唐紀〉，「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天寶元年（742）王子」條，頁 6851。

²⁴⁹ 唐宣宗在位期間，多次下禁屠令。「大中二年（848）二月制：爰念農耕，是資牛力，絕其屠宰，須峻科條天下諸州屠牛。訪聞近日都不遵守，自今已後，切宜禁斷」。「(大中)五年（851）正月勅：畿甸及天下州，應屠宰牛犢，宜起大中五年（851）正月一日後，三年內不得屠宰。仍切加禁斷，如郊廟饗祀，合用牛犢者，即以諸畜代之。其年五月勅：壽昌節，天下不得屠殺」。詳參：《唐會要》，卷 41，〈斷屠鈞〉，頁 733～734。

250 唐懿宗、251唐哀帝。252但反觀五代，有後唐莊宗、253後唐明宗、254後晉高祖、255後晉少帝。256其中後唐莊宗與後晉少帝多次將犯「屠牛」者，排除於赦宥之外。後唐莊宗時，因「天下大水，國計不充」，257李琪上疏云：「今秋若無糧草，何以贍軍」，258並以兩晉時「農夫少於軍眾，戰馬多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草」，259唐太宗時「料兵食者，以惠農為軍政」，260提醒後唐莊宗應重視農耕。然中國歷代皇帝幾乎皆重視農耕，為何還須大臣提醒？又為何上述皇帝們一再嚴禁屠牛？且連祭祀時的牲牛都要減少，代表此時贍軍之糧已出現短缺之故，民生已陷入困苦。

250 「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惟十惡五逆、屠牛鑄錢、合造毒藥、謀故殺人、及持仗行劫、官典犯入己贓，兼以踰濫身名，冒優官秩。及刑獄之內，官吏用情，致成冤濫。不問有贓無贓，並不在原免之限」。《唐大詔令集》，卷 5，〈改元下·改元天復赦〉，頁 12-2。

251 「咸通十一年（870）六月赦文：其京城久旱，未降雨間，宜權斷屠宰」。《唐會要》，卷 41，〈斷屠鈞〉，頁 734。

252 「天祐元年（904）九月勅：乾和節，文武百寮，諸道進奏官，准故事于寺觀設齋，不得宰殺，許設酒果脯醢」。《唐會要》，卷 41，〈斷屠鈞〉，頁 734。

253 「應在京及天下州府，凡有繫囚，除十惡五逆、官典犯贓、屠牛鑄錢……不得久有禁繫」。同光元年（923）：「除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惟犯十惡五逆……屠牛鑄錢……不在原赦之限」。同光二年（924）：「大辟罪已下……常赦不原者，咸赦除之。十惡五逆、屠牛鑄錢……不在此限」。同光四年（926）：「天下禁囚，除十惡五逆、官典犯贓、屠牛毀錢……其餘罪犯悉與減降」。詳參：《冊府元龜》，卷 92，〈帝王部·赦宥十一〉，頁 1105-2。《冊府元龜》，卷 92，〈帝王部·赦宥十一〉，頁 1098-2。《冊府元龜》，卷 92，〈帝王部·赦宥十一〉，頁 1101-1~1101-2。《舊五代史》，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467。

254 「應天下諸州府見禁囚徒，除十惡五逆……偽行印信屠牛外，罪無輕重，並宜釋放」。天成二年（927）：「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故犯條流，殺牛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準條科斷。如自死牛，即令貨賣，其肉斤不得過五錢。鄉村死牛，但報本村節級，然後準例納皮，曉示天下州府，準此處分」。長興元年（930）：「應諸道見禁囚徒，十惡五逆、光火劫舍屠牛……咸赦除之」。《冊府元龜》，卷 92，〈帝王部·赦宥十一〉，頁 1108-2。《冊府元龜》，卷 65，〈帝王部·發號令四〉，頁 731-1。《冊府元龜》，卷 93，〈帝王部·赦宥十二〉，頁 1110-1~1110-2。

255 天福三年（938）：「除犯十惡……屠牛鑄錢外……咸赦除之」。《冊府元龜》，卷 94，〈帝王部·赦宥十三〉，頁 1122-1。

256 天福七年（942）：「除十惡五逆……屠牛鑄錢……咸赦除之」。開運元年（944）：「除十惡五逆……屠牛鑄錢……咸赦除之」。開運二年（945）：「除十惡五逆……屠牛鑄錢……咸赦除之」。詳參：《冊府元龜》，卷 94，〈帝王部·赦宥十三〉，頁 1125-1。《冊府元龜》，卷 94，〈帝王部·赦宥十三〉，頁 1127-1。《冊府元龜》，卷 94，〈帝王部·赦宥十三〉，頁 1130-1。

257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2。

258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4。

259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3。

260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58，〈唐書·李琪傳〉，頁 1863。

第五章 官員暴斂與貪黷

本章將敘述五代法典中關於官吏暴斂與貪黷的規定，官員若非法暴斂百姓，財貨不入己私而入官，「差科賦役違法」條針對官員非法擅賦斂，或以法賦斂擅自增稅者，皆以坐贓論，既以坐贓論罪，則屬貪官。但若非法賦斂以供軍需，或進獻財貨給皇帝，就行為而言，應屬貪官的範疇，但就結果而論，此種狀況不會以贓罪處之，故此類官員並不在貪官的定義中。

第一節將敘述五代法典編纂的過程，再以目前所能見到之五代與本文相關的「賦斂」與「監主受財枉法」之條文，論述五代贓罪的規範。本章所稱之贓罪，係指官吏經司法裁定，非法取得財物的罪行。此類罪行沿襲唐代的「六贓」，即受財枉法、受財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坐贓六類。¹本章的討論重點在於以受財枉法與受財不枉法為核心，另輔以坐贓進行探究。

由於五代贓罪的定罪，很大程度與皇權相關，第二節將討論五代皇帝們曾下令禁貪斂的詔令內容，進而比較與唐及北宋的差異；第三節則以五代行為貪贓的官吏為主要實際分析對象，查驗贓罪在五代的執行程度。

第一節 五代法典與贓罪變革

由於五代法典散佚，本節將先說明五代法典的編纂過程，包括每代曾參與編纂法典者；以及比較《唐律疏議》與《宋刑統》中對於贓罪規定的異同，包含在五代所新增的敕節文與敕條等，進而知道五代贓罪的相關規定與在政治上對官員造成的影響。

一、五代法典編纂過程

因五代的法典皆已亡佚，僅能在《宋刑統》中能窺知五代曾短暫執行過的少數法條。川村康曾云：「有必要統合海行法與一司法進行綜合性的重新考察，在這一考察中，也應當考慮唐式這一細則法典的譜系是如何被繼承的」。²戴建國提到宋代特別法的源頭，來自唐式、唐留司格中的特別法，承襲並借鑑唐、五代的特別法。³因此在論述五代贓罪前，須瞭解五代法源。

¹ 吳謹伎，〈六贓罪的效力〉，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1999），頁 161-227

² （日）川村康著，趙晶譯，〈宋令考·宋令演變考〉，收錄於楊一凡、朱騰主編，《歷代令考》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第 816 頁。

³ 戴建國，〈宋代特別法的形成及其與唐法典譜系的關係〉，《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 年第 2 期，頁 127。

在中國法制史中，《唐律》廣為人知，其重要地位堪比羅馬法，加之北宋《刑統》內容文字幾乎承襲《唐律》，使《刑統》的重要性屢受質疑。徐道隣提到中國法律制度時，將具代表性之法典依序講次，《法經》、《秦律》、《漢律》、《魏律》、《晉律》、《北魏律》、《北齊律》、《隋律》、《唐律》等都是同一系統。《唐律》發展至鼎盛，五代及宋，完全承用唐律。⁴宋代沒有編制法典，而是繼續五代遺規；用唐律做基本法典，另外用「敕」隨時來補充修正。⁵根據徐道隣的說法，五代及北宋的法典，依然使用《唐律》的內容，至於五代及北宋法典中的「敕」，僅是補充修正。然而，經歷唐朝兩百多年的政、經與社會環境大轉變，唐朝中後期開始，就已出現以「敕」為主要判決依據的法典。近年諸多研究已顯示，五代至北宋初年的法典，架構雖來自唐律，文字變動也不多，但實際上，落實層面已與唐律不同，並不完全承用。

由於五代法典的散佚，致使每當討論法制史中的唐宋變革、宋代法制史之源頭時，較早的論述幾乎直接略過五代，而直接上溯唐律，並未討論何以北宋初年的法典名稱《刑統》，與唐律有何淵源。近年的部分論著已提到《大周刑統》對《宋刑統》的影響，⁶或者引述《宋會要輯稿·刑法》中的記載，說明《宋刑統》來源之豐富：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又有元和《刪定格後勅》、太和《新編後勅》、開成《詳定刑法總要格勅》、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勅》、天福《編勅》、周廣順《續編勅》、顯德《刑統》、皆參用焉。⁷

故經群臣奏請後，於宋太祖建隆四年（963）頒行《宋刑統》⁸。從《宋會要輯稿·刑法》可見影響《宋刑統》的法典甚多，北宋之前的五代、唐代所頒布過的律令與編敕等，都成為了《宋刑統》的一部份。然今日所見之《宋刑統》，並非建隆四年（963）之版本。《宋刑統》頒佈後，仍進行多次的修改，⁹岳純之從《宋刑統》避諱宋真宗、宋仁宗、宋高宗等皇帝名號來推測，目前的明鈔本應是南宋淳熙（1174~1189）年間的刊本。¹⁰由於《宋刑統》在獨立律文部分，全部承襲唐律，且在律文、律疏後，附加了相關的令、式、格、敕，這些都是五代時期或北宋頒佈的獨立法律。同時，也增加了起請條，就是群臣上奏皇帝請求批准法律內容之

⁴ 徐道隣，《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中國法律制度〉，頁1~2。

⁵ 徐道隣，《中國法制史論集》，〈宋律佚文輯註〉，頁72。

⁶ 侯怡利，〈唐五代「節文」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⁷（清）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王德毅教授校訂，《宋會要輯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出版，2008），〈刑法·格令一〉，頁刑法一之一。

⁸「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詔判大理寺竇儀等上編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參酌輕重為詳，世稱平允。」（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刑法志〉，卷199，頁4962。

⁹「太平興國中，增敕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詔給事中柴成務等芟其繁亂，定可為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準律分十二門，總十一卷。又為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大中祥符間。又增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又有農田敕五卷，與敕兼行。」《宋史·刑法志》，卷199，頁4962。

¹⁰（宋）竇儀等詳定；岳純之校正，《宋刑統校證》（北京：北京大學，2015），〈前言〉，頁2。

意。《宋刑統》中起請條的令、式、格、敕條，也都來自唐代或五代中的後唐、後晉、後周等朝代。¹¹

《宋會要輯稿·刑法》此段引文提到五代的法典時，並未提及後梁《大梁新定格式律令》，由於後唐至後周四代皇帝全出自李克用河東兵將系統，皆視後梁為「偽梁」，不承認後梁之正統地位，趙匡胤為後周軍將出身，北宋初年也不將後梁視為正統王朝。但北宋後來編定的《刑統》，與《大梁新定格式律令》內容之間，是否大不相同呢？根據後梁太祖開平四年（910）的記載：

（開平）四年（910）十二月，宰臣薛貽矩奏：「太常卿李燕等重刊定律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併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凡五部一十帙，共一百三卷。勅中書舍人李仁儉詣閣門奉進，伏請目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仍頒下施行。」從之。¹²

此處可知後梁的第一部法典，主要來自唐代各種律令、式、格，法典格式依舊維持唐代律令格式的樣貌。雖《大梁新定格式律令》的內容今已亡佚，但從後唐明宗欲編定的法典奏疏中，可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的大致內容：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九月，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勅：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十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邁所奏行偽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差舛。」¹³

滋賀秀三認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中，格共一十卷，與唐《開成格》卷數幾乎一致，故推測《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中的「格」，與《開成格》無太大差異，只是隨著王朝更替，首都變換，將相關事物的名稱變更等細微改訂。¹⁴從上述兩條關於後梁與後唐記載的「偽梁格」來看，後梁的法典基本上應是沿襲《唐律》。然因後唐與後梁爭正統之故，在後唐莊宗同光元年（923），廢《大梁新定格式律令》，理由是《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重貨財、輕人命：

自朱溫僭逆，刪改事條，或重貨財，輕入人命，或自徇枉過，濫加刑罰。

¹⁵

謝波也以此認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較《唐律》為重，忽略了此條史料出自後唐莊宗時期。若以後唐明宗時提到的《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中的「格」，與《開成格》僅「微有差舛」，唐朝後期，主要依法斷罪者為格、格後敕，那麼後梁的《大梁新定格式律令》與《唐律》刑法輕重應差異不大。近年已有學者認為後梁之刑罰，應不似後唐重，且輕很多的看法。

¹¹ 《宋刑統校證》，〈前言〉，頁3~6。

¹²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卷147，〈刑法志〉，頁4507。

¹³ （北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613，〈刑法部·定律令五〉，頁7357-2。

¹⁴ 「梁の太祖は開平三年に律令格式の刪定を命じ、翌四年（910）「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十卷、律と目錄十三卷、律疏三十卷。計103卷）を頒下施行した。それぞれの卷数が一致することから見て恐らく唐の法典（格は開成格）と内容に大差なく、王朝が替わり首都も長安から汴（開封）に移つたことに伴う事物名称の変更その他若干の改訂を施しただけのもので」。詳參：（日）滋賀秀三，〈法典編纂的歴史〉，收錄於滋賀秀三主編，〈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頁94。

¹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147，〈刑法志〉，頁4508。

後唐法典的編纂則經歷三位皇帝，莊宗時由刑部尚書盧價（質？¹⁶）上《同光刑律統類》共十三卷；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御史中丞龍敏等人編纂《詳定大中統類》，這兩部法典的來源都是唐《大中刑法統類》。後唐末帝清泰二年（935）時則將後唐立國以來曾執行過的「編敕」，選了三百九十四道，集結成《清泰編勅》。後唐末帝的《清泰編勅》，應來自後唐明宗朝，從後晉高祖石敬瑭於天福三年（938），由薛融、呂琦、劉皞、司徒詡、張仁瑒等人，共同「詳定唐明宗朝編勅」可知，後晉與後唐末帝都曾以後唐明宗朝之編敕為法源基礎。後晉經過兩年多的編纂，法典名稱也由《天福編勅》改為《大晉政統》，法源共計有「《唐六典》、前後《會要》、《禮閣新儀》、《大中統類》、律令格式等」。後漢則因國祚短，法典於戰亂中亡軼，後周太祖廣順元年（951）時，「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為《大周續編勅》。後周世宗顯德四年（957）將後周當時有行用之律文、律疏，與《開成格》、《大中統類》，以及後唐至後漢末年之編敕、後周制勅等，編輯成新格，隔年（958）編成《大周刑統》。

表 5-1：五代法典編纂表

項次	朝代	法典名稱	皇帝	頒布時間	參與者	來源	出處
1	後梁	大梁新定格式律令	太祖	開平四年（910）	李燕、蕭頊、張袞、崔沂、王鄩、崔誥。	開成格	會 9 頁 147
2	後唐	刑律統類	莊宗	同光二年（924）	盧價		冊 613 頁 7357-2
3	後唐	大中統類	明宗	長興四年（933）	御史中丞龍敏等	大中刑法統類	舊五輯 44 頁 1465
4	後唐	清泰編勅	末帝	清泰二年（935）	御史中丞盧損等人。	清泰元年（934）以前十一年制敕，堪悠久施行者三百九十四道，編為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所司封閉，不得行用。	舊五輯 47 頁 1585

¹⁶ 《冊府元龜》與《唐會要》皆作盧「質」。《舊五代史》，卷 147，〈刑法志·唐〉，頁 1962。

項次	朝代	法典名稱	皇帝	頒布時間	參與者	來源	出處
5	後晉	天福編勅	高祖	天福三年(938)	薛融、呂琦、劉皞、司徒詡、張仁瑒	詳定唐明宗朝編勅	舊五輯 77 頁 2371
6	後晉	天福編勅	高祖	天福四年(939)	薛融等人	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分為三十一卷。	舊五輯 78 頁 2414
7	後晉	大晉政統	高祖	天福四年(939)	梁文矩、張允、張澄、唐汭、高鴻漸、田敏、呂咸休、劉濤、李知損、郭延升等一十人。	唐六典、前後會要、禮閣新儀、大中統類、律令格式等	冊 559 頁 6717-1。 冊 607 頁 7288-1
8	後周	大周續編勅	太祖	廣順元年(951)	盧億、曹匪躬、段濤	漢隱帝末，因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凡二十六件，分為二卷，附於編勅，目為大周續編勅	舊五輯 147 頁 4508
9	後周	大周刑統	世宗	顯德四年(957)	張湜、劇可久、率汀、鄧守中、王	今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	舊五輯 147 頁 4510

項次	朝代	法典名稱	皇帝	頒布時間	參與者	來源	出處
					瑩、賈玘、趙礪、李光贊、蘇曉、王伸等十人。	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勅三十二卷及皇朝制勅等……編集新格，勒成部帙。	
10	後周	大周刑統	世宗	顯德五年(958)	張湜等九人 張昭等十人		舊五輯 117 頁 3649

※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為簡化表格，《冊府元龜》簡化為「冊」，《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五代會要》簡化為「會」。以項次 1 為例：出處為《五代會要》，卷 9，〈定格令〉，頁 147。簡化後為「會 9 頁 147」。

※ 項次 7 之所以有兩個出處，乃因《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撰寫後晉參與編修《大晉政統》者，共計「一十九人」，然《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所列出之名單人數，與《冊府元龜·國史部》及《冊府元龜·學較部》同，僅十人，故此處採《冊府元龜》之記載為主。

二、法律上對官員貪贓的規範

《唐律疏議》與《宋刑統》均有法條規範官吏對百姓收取賦稅時的貪斂與暴斂行為。《唐律疏議》中，與此相關的法條有：「彼此俱罪之贓」(總 32 條)、「二罪從重」(總 45 條)、「稱反坐罪之等」(總 53 條)、「率斂所監臨財物」(總 145 條)、「挾勢乞索」(總 148 條)、「差科賦役違法」(總 173 條)、「非法興造」(總 241 條)。¹⁷

¹⁷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4，〈名例四·彼此俱罪之贓〉，頁 317。《唐律疏議箋解》，卷 6，〈名例六·二罪從重〉，頁 443。《唐律疏議

上述法條包含範圍甚廣，如在「彼此俱罪之贓」條中，指計贓為罪者。當中就包含有「強率斂」、對簿斂之物入己；¹⁸「二罪從重」條中，也提到若官員「非法擅賦斂」該如何處置的問題；¹⁹「稱反坐罪之等」條中，提到「非法擅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²⁰上述「二罪從重」條、「稱反坐罪之等」條皆規範了官員「擅賦」。《唐律疏議》中對「擅賦」，解釋為「自專賦斂」。「賦者，依本稅額出也；斂者，是非常稅額外出也」、「賦斂之物，並奉敕旨，非主守官司得自專為也」。²¹意指專責收斂賦稅的官員，收取超過規定之外的賦稅。「率斂所監臨財物」條針對官員侵佔所監臨之財物，贈與他人後都須累計其贓款，也需歸還財物。²²「挾勢乞索」條所規範的對象不限於官員，也包括地方豪強，以非法的手段索取財物，只是行為的主體與「率斂所監臨財物」條中的監臨主司不同，指一般非監臨主司利用職務之便對民眾乞索，無論是帶領者或斂送者也在此條的規範內。²³「差科賦役違法」條針對官員非法擅賦斂，或以法賦斂擅自增稅者，皆以贓罪論。²⁴「非法興造」條雖然是規定與依法或非法興造相關的條文，但也規範了雜徭役的部分。該條規定若在驅使丁夫時「率斂財物」，也以贓罪論。²⁵此規定與唐代的租庸調制有關，唐代規定每丁每年應服勞役二十日，若不服勞役，每日可以三尺絹代替。²⁶此條指的「率斂財物」，即指官員在科派丁夫時，藉機斂財的行為。

就法律面而言，無論統治者所轄地域範圍與人口多寡，制定稅收的標準至關重要，百姓依法納稅，而官員應依法執行稅收。唐律賦役令規定每丁應繳納之賦稅與力役：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純、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²⁷

唐代在兩稅法執行前，所實施的租庸調制當中，依照賦役令的規定徵收賦稅及勞役。官員若依賦役令中的規定徵收，即為「以法賦斂」，若官員所徵收的賦稅及勞役，不在法令範圍，則為「非法賦斂」。《唐律疏議·戶婚律》提到官吏：

箋解》，卷 6，〈名例六·稱反坐罪之等〉，頁 505。《唐律疏議箋解》，卷 11，〈職制三·率斂所監臨財物〉，頁 895～896。《唐律疏議箋解》，卷 11，〈職制三·挾勢乞索〉，頁 906～908。《唐律疏議箋解》，卷 13，〈戶婚二·差科賦役違法〉，頁 1001～1005。《唐律疏議箋解》，卷 16，〈擅興·非法興造〉，頁 1212～1214。

¹⁸ 《唐律疏議箋解》，卷 4，〈名例四·彼此俱罪之贓〉，頁 317。

¹⁹ 《唐律疏議箋解》，卷 6，〈名例六·二罪從重〉，頁 443。

²⁰ 《唐律疏議箋解》，卷 6，〈名例六·稱反坐罪之等〉，頁 505。

²¹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王元亮重編，〈附錄·唐律釋文·名例六〉，頁 629。

²² 《唐律疏議箋解》，卷 11，〈職制三·率斂所監臨財物〉，頁 895～896。

²³ 《唐律疏議箋解》，卷 11，〈職制三·挾勢乞索〉，頁 906～908。

²⁴ 《唐律疏議箋解》，卷 13，〈戶婚二·差科賦役違法〉，頁 1001～1005。

²⁵ 《唐律疏議箋解》，卷 16，〈擅興·非法興造〉，頁 1212～1214。

²⁶ 「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8，〈食貨志〉，頁 2088。

²⁷ 劉俊文撰，《唐律疏議箋解》，卷 13，〈戶婚律〉，第 24 條「差科賦役違法」(總 173 條)，頁 1002。

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歛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²⁸

唐律規定官員應依法賦歛、依數輸納，若官吏不依法而擅自增加稅收或勞役，將徵歛之物沒入官府者，以坐贓論；唐律對「入私」的解釋為「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即為入私」²⁹，入私者以枉法論。若部分入官、部分入私，也視貪歛程度不同而有所等差，依贓罪論處。

其間賦歛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歛得一百疋，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倍為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為五疋，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疋併滿入官九十疋，為一百疋，倍為五十疋，處徒三年。³⁰

此條考慮得十分周詳，針對不同坐贓結果，制訂了併滿之法。五代各朝雖曾修訂法條，但因國祚存續時間不長，以及條文散軼等諸多原因，目前僅能從北宋修訂的《宋刑統》可窺知一二。《宋刑統》多沿襲唐律，在制訂時，可從「准」、「起請條」等宋代所增修之法條，探知唐至宋之間的五代，在法律上可能的承襲與轉變。《宋刑統·戶婚律》記載：

【准】唐長慶元年（821）正月貳拾伍日度支旨條節文：如有兩稅合徵錢物，數外擅加率壹錢壹物，州縣長吏並同枉法贓論。³¹

《宋刑統》記載了唐穆宗長慶元年（821）的節文，本條規定官吏若於徵收兩稅之外，額外徵收錢財物品者即違法，以「枉法贓」論處。從《宋刑統·戶婚律》中的這條規定，與前述《唐律疏議·戶婚律》互相比對，可知《宋刑統》與《唐律疏議》之間，在法源上有所承續。除〈戶婚律〉外，唐律在〈名例律〉、〈職制律〉、〈雜律〉中皆有相關規範，可知官吏貪歛的法條，從唐歷經五代至北宋，基本上皆以贓罪處置，也看得出中央知此流弊，並制定法律規範。

三、「監主受財枉法」條在《唐律疏議》與《宋刑統》中之差異³²

以官吏受賄相關罪的規範而言，「監主受財枉法」條在《宋刑統》主律文為：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壹尺杖壹佰，壹疋加壹等，拾伍匹絞；不枉法者，壹尺杖玖拾，貳疋加壹等，叁拾疋加役流。無祿者，各減壹等，枉

²⁸ 《唐律疏議箋解》，卷 13，〈戶婚律〉，第 24 條「差科賦役違法」（總 173 條），頁 1001~1005。此條在日本律令中也有記載，詳參（日）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二·律本文篇上卷》（日本：東京堂，1991），〈戶二四〉，「差科賦役違法」，頁 386~387。「差科賦役違法」條在《天聖令》中也有規範，但本文所引用之部分已去除。詳參：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正，《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正：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467。

²⁹ 《唐律疏議箋解》，卷 13，〈戶婚律〉，第 24 條「差科賦役違法」（總 173 條），頁 1002。

³⁰ 《唐律疏議箋解》，卷 13，〈戶婚律〉，第 24 條「差科賦役違法」（總 173 條），頁 1002。

³¹ （宋）竇儀等詳定，岳純之校正，《宋刑統校正》（北京：北京大學，2015），卷 13，〈戶婚律〉，「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歛加益」門，頁 180。

³² 桂齊遜，〈《宋刑統·職制律》所見「敕節文」研究兼論《唐會要》可補《宋刑統》之處〉，《史學彙刊》，41（臺北，2022.12），頁 38~42。

法者，貳拾疋絞；不枉法者，肆拾疋加役流。³³

此段文字與唐律記載一致，所規範之主體對象為「監臨、主司」，並區分為「有祿」、「無祿」者，有祿者受財枉法刑重，無祿者刑輕，不枉法者亦如此。若對應唐律，此條應包含唐律之總 138~139 條，包含了「事前已受財」及「事先未許財」兩種狀況。無論是「事前已受財」或「事先未許財」，皆又分為「枉法」與「不枉法」兩種狀況。³⁴

《宋刑統》本條與《唐律疏議》總 138、139 條的規定大致相同，較為顯著不同者，為新增了三條敕節文、兩條敕條、一條起請條。分別是「唐天寶元年(742)二月二十日勅節文」、「(後)唐長興肆年(933)陸月拾肆日勅節文」、「(後)周顯德伍年(958)柒月柒日勅條」、「(後)周顯德伍年(958)柒月柒日勅條」兩條，以及新增了一條起請條。在《宋刑統》中，一條律文中同時放置如此多的敕節文、敕條、起請條者，並不多見。不禁令人聯想，唐末五代至宋初的官吏貪賄狀況，是否特別嚴重？以致於須要在不同時期，制定相對應的法條來規範呢？

四、新增敕節文與敕條反應的現象

《宋刑統》在本條主律文之後，新增了三條敕節文與兩條敕條。由於唐天寶元年(742)與後唐明宗長興肆年(933)的敕節文相關，以下將一併討論。

(一) 唐天寶元年(742)二月二十日與後唐長興肆年(933)動節文
首先，第一條新增的敕節文內容如下：

【准】唐天寶元年(742)二月二十日動節文：官吏應犯枉法贓拾伍疋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宜加至貳拾疋，仍即編諸格律。³⁵

本條敕節文意旨唐律原規定官員若受財枉法，贓數達十五疋應處絞刑，天寶元年(742)放寬贓數達二十疋者才絞，並編諸格律，成為正式依從的法條。由於《宋刑統》所新增的敕節文來源，為唐至五代頒行過的敕節文，故應有法源可依循，而本敕節文之來源，應為《通典·刑法》天寶元年(742)的二月敕：

天寶元年(742)二月敕：「官吏准律應犯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加至二十匹。仍即編諸格律，著自不刊。」³⁶

上述敕節文出自《通典·刑法》之〈寬恕〉篇，該篇旨在論述國家刑名應仁深德厚，愛惜人命。原唐律規定：官吏犯枉法贓十五疋即絞死，到了天寶元年(742)增加至二十疋才絞死，而《宋刑統》也在本條後新增了該條敕文，用意應與唐律一致，希望透過較寬宥的法令，建立國家司法重視恤刑的形象。且從「編諸格律，著自不刊」更顯示此敕節文將列為永格，其重要性可見一斑。然本敕節文在後唐清泰三年(936)時，卻又回復原樣：

³³ 《宋刑統校證》，卷 11，〈職制律·枉法贓不枉法贓〉，頁 153。

³⁴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卷 11，〈職制·監主受財枉法〉(總 138 條)、〈職制·事後受財〉(總 139 條)，頁 863~870。

³⁵ 《宋刑統校證》，卷 11，〈職制律·枉法贓不枉法贓〉，頁 154。

³⁶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70，〈刑法典〉，頁 4414。

御史臺刑部大理議云：「舊律，枉法贓十五疋絞，天寶元年（942）加至二十疋。請今後犯枉法贓十五疋准律絞」。³⁷

後唐清泰三年（936），將受財枉法之官員的贓數，又回復至唐律的規定，即達十五疋者處以絞刑。茲將唐至宋官員犯枉法贓之量刑變化整理成下表：

表 5-2：唐至北宋官員犯枉法贓之刑責變化表

	來 源	量 刑	備 註
1	《唐律疏議》	十五疋絞	律文
2	天寶元年（742）	二十疋絞	敕節文
3	後唐長興四年（933）	二十疋絞	敕節文
4	後唐清泰三年（936）	十五疋絞	敕節文
5	《宋刑統》	二十疋絞	敕節文

為何會出現時輕時重的改變呢？唐代初期至安史亂前，皇權對官吏的控制力量較強，吏治也較清明。即使有官吏受賄，判案過程也甚為小心。據《龍筋鳳髓判》收錄判題：

令史王隆每受路州文書，皆納賄錢，被御史彈，付法，計贓十五疋，斷絞，不伏。³⁸

張鷟判詞：

王隆忝沾趨吏，幸列胥徒，祿雖給於鬥儲，官未階於尺木。雞卵之饌，雖避嫌疑，鵝目之錢，若為窺覘。每受一狀，皆取百文，未申疵面之功，翻起黑頭之患。獵青鳧之小利，觸驄馬之嚴威。因事受財，實非通理，枉法科罪，頗涉深文。宜據六贓，式明三典。³⁹

從「計贓十五疋，斷絞」可推測該案例中的王隆，應是天寶元年（742）敕節文頒佈之前的胥吏。王隆為令史，屬流外二等，並無官品，屬唐律規範中「無祿」之「吏」，其僅是傳遞文書索要賄賂，屬「因事受財」，並無曲法，應以其他贓罪處置，不宜處以絞刑。⁴⁰可見此時期判案之謹慎。也因唐朝中期之前的貞觀與開元之治，於是在天寶元年（742）依然國泰民安的國情下，頒佈了較為寬減的法令。

天寶元年（742）二月敕對於官員枉法受財的敕節文，至唐亡都未曾修改。五代後梁未見有此條，但到了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時，又被重申了一次：

後唐長興四年（933）六月十四日准敕：「枉法贓十五匹絞，准格加至二十匹。」⁴¹

當日發佈的敕節文被《宋刑統》收錄於「監主受財枉法」條的部分如下：

³⁷（北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613，〈刑法部〉，頁 7361-2。

³⁸（唐）張鷟著，蔣宗許、劉雲生等箋注，《龍筋鳳髓判箋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年），卷 1，〈尚書都省二條〉，頁 28~29。

³⁹《龍筋鳳髓判箋注》，卷 1，〈尚書都省二條〉，頁 29。

⁴⁰《龍筋鳳髓判箋注》，卷 1，〈尚書都省二條〉，頁 29~30。

⁴¹（宋）王溥撰，《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9，〈定贓〉，頁 153。

【准】唐長興肆年（933）陸月拾肆日勅節文：起今後，贓名條內有以、准、加、減及同字者，并倍贓、累贓，並宜准律、令、格、式處分。⁴²

《宋刑統》所收錄的後唐長興四年（933）六月十四日勅節文並無「枉法贓十五匹絞，准格加至二十匹」此段文字的原因，可能是該勅節文的來源為天寶元年（742）二月二十日勅，前段已經新增，故《宋刑統》並未收錄此段。考察其來源，應出自《五代會要·定贓》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六月十四日勅：

後唐長興四年（933）六月十四日准勅：「枉法贓十五匹絞，准格加至二十匹。乃自喪亂已來，廉恥者少，舉律行令，誡人遠財。國家常切好生，上下頗能知禁，犯既漸寡，法亦宜輕。起今後犯枉法贓者，宜准格文處分。

贓名條內，有以准加減及同字者，并倍累贓，並宜准律令格式處分。⁴³

從本條勅節文制定的理念來看，依然與前述唐天寶元年（742）二月二十日勅節文如出一轍，皆是考量社會環境安定與否而行的勅節文。然不同的是，天寶元年（742）的社會環境，與後唐長興四年（933）的社會環境，應有明顯不同。後唐明宗重申天寶元年（742）勅節文之原因，除因後唐以唐朝繼承者自居，想藉由法典來恢復唐朝律令外，更重要的可能性是五代兵革不斷，人口因戰爭大幅減少，國家為增加人口數，便同意此勅節文准格增加至二十疋才絞。後梁末帝於貞明六年（920）就曾下制「久勞攻討，頗困生靈，言念傷殘，尋加給復。應天下見禁罪人，如犯大辟合抵極刑者，宜示好生，特令減死」。⁴⁴故因考量當時人口減少的問題，才將犯贓匹數提高放寬。從後唐長興四年（933）六月十四日頒佈的勅節文中提到「自喪亂已來，廉恥者少，舉律行令，誡人遠財。國家常切好生，上下頗能知禁，犯既漸寡，法亦宜輕」一文，官員若犯枉法贓二十匹才絞死，所敘述之社會狀況，乃是五代末期社會紛亂的狀況下，透過「舉律行令，誡人遠財」，期望官員犯枉法贓者越來越少，故勅文才准唐天寶元年（742）二月二十日勅節文。

然而，本段所提及之「自喪亂已來，廉恥者少，舉律行令，誡人遠財」，看似應將法條趨向嚴格，但卻放寬受贓數，降低了刑度，實令人疑惑。《冊府元龜》中提到「官吏犯枉法贓，終身勿齒」⁴⁵，顯示了唐代對為官者清廉的要求。那麼，為何到唐末五代時，會出現受財枉法者多、受贓數放寬、刑度降低的現象呢？若觀察初唐及中晚唐中央對官吏犯贓的審判結果，或可發現一二。如席辨曾在貞觀中期為滄州刺史，因收受李大辨「縑二百疋、羅三十疋」之賄賂，兩人皆伏法。⁴⁶但到了長慶四年（824），遂寧縣令龐驥犯贓支錢數達四十萬文，合令處死，最

⁴² 《宋刑統校證》，卷 11，〈職制律·枉法贓不枉法贓〉，頁 154。

⁴³ 《五代會要》，卷 9，〈定贓〉，頁 153。

⁴⁴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卷 10，〈梁末帝紀〉，頁 301。

⁴⁵ 《冊府元龜》，卷 87，〈帝王部·赦宥〉，頁 1031-2。

⁴⁶ 「唐席辨貞觀中為滄州刺史，辨雖有幹畧，而性貪鄙，時所部長蘆令李太辨恣行侵奪，賄賂盈門。按察既知，屢加諂讓，大辨懼。求媚於辨，送縑二百疋、羅三十疋以遺之，辨遂納之。反加顧遇事發，詔朝集使臨觀而戮之，大辨亦伏法」。《冊府元龜》，卷 700，〈牧守部·貪黷〉，頁 8350-2~8351-1。

後卻僅止除名。⁴⁷雖然對官員而言，除名已屬非常嚴重之懲處，但若對應本應判處之絞刑，便知僅判除名已是相當寬宥。當時參酌者中書舍人楊嗣復等人提到「伏以近日，賊吏皆蒙小有」、「勅長吏犯贓其數不少，縱寬刑典，難免鞭笞，但以近遇鴻恩，人思減等」⁴⁸，皆說明到了唐朝中晚期，觸法的賊吏人數增加，吏治腐敗的現象。

以上兩例皆是針對有祿者的規範，若是無祿的吏員，則須到後周世宗顯德五年（958）柒月柒日勅條後才適用。之所以在懲治貪官污吏方面，區分為有祿者及無祿者，主因與兩者俸祿高低相關。劉俊文曾提到「食祿之官罰重，無祿之官罰輕；枉法者罰重，不枉法者罰輕。所以如此，蓋因食祿者足以養廉，其情可貴；而枉法者危害國家，後果嚴重也」。⁴⁹由此也看出有祿者與無祿者，在犯贓時為何有刑責輕重的差別。

但是，本敕節文在三年後，也就是後唐末帝李從珂清泰三年（936）時，又回復原樣，枉法贓十五匹即絞死。

張宗裔胥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據律罪止徒流，向來此法極嚴，纔可存其軀命，即一二十年不復還鄉，却緣近日赦宥稍頻，遷易頗數，致其兇物不顧嚴刑。臣竊惟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詳酌。」及下御史臺刑部大理議云：「舊律，枉法贓十五疋絞，天寶元年加至二十疋。請今後犯枉法贓十五疋准律絞」。⁵⁰

之所以會有此條的修訂，其背景乃為胥吏張宗裔論述了為官者若犯貪贓枉法，就算沒有死刑，也不能還鄉。但這幾年赦宥頻繁，沒幾年就可以回到家鄉了，故主張法令應嚴格，使人不敢犯罪。御史臺刑部大理討論後，便有了清泰三年（936）將枉法贓提高至十五疋即絞的修正條文。這些變化，應該與政治環境、社會安定與否有關。但由於《宋刑統》並未沿用後唐清泰三年（936）的決議，反而延續了唐天寶元年（742）二月二十日的勅節文，故本條可能在施行的時間上不長。

（二）後唐閔帝應順元年（934）三月二十日勅

應順元年（934）三月二十日勅：「刺史、縣令、丞尉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即勿論。其或率歛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如以威刑率歛，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減二等。」⁵¹

此敕節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地方官調職時，州縣現任官將已分得錢資助調職官，勿論雙方罪刑。第二部分則指官員在任時，若有率歛情形，「以受所監

⁴⁷ 「龐驥為遂寧縣令，（穆宗）長慶四年（824）東川觀察使奏驥犯贓事，下大理寺以法論。中書舍人楊嗣復等，參酌曰：『龐驥贓貨之數為錢四百餘千，其間大半是枉法據贓定罪，合處極刑，雖經恩赦，不在原先，伏以近日，賊吏皆蒙小有，矜寬類例之間，慮須貸死，勅長吏犯贓其數不少，縱寬刑典，難免鞭笞，但以近遇鴻恩，人思減等，雖節文不在免限，於情理亦要哀矜，龐驥宜除名，（流）溪州，其贓付所司准法』。（《冊府元龜》，卷 707，〈令長部·貪贖〉，頁 8418-2）。

⁴⁸ 《冊府元龜》，卷 707，〈令長部·貪贖〉，頁 8418-2。

⁴⁹ 《唐律疏議箋解》，卷 11，〈職制〉，總 138 條「監主受財枉法」，頁 866。

⁵⁰ 《冊府元龜》，卷 613，〈刑法部〉，頁 7361-1~7361-2。

⁵¹ 《五代會要》，卷 19，〈刺史〉，頁 313。

臨財物論，加一等」，若有「威刑率斂」，則「以枉法論」。調職官員所受之財，如果是現任官以「率斂」或「以威刑率斂」兩種情形時，減現任官二等。

另外，本條將現任官員犯贓的行為程度分為三種：(1) 率斂吏民者 (2) 威刑率斂者 (3) 去任受財者。第一種「率斂吏民」的官吏，由於對民眾恣意斂財，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論處，是這三種中刑責最重者。第二種為「威刑率斂」，則是以枉法罪論處。第三種「去任受財」，由於已經卸任才收受財物，故刑責稍輕，減兩等計算。

現存史料所見，五代官員率斂吏民與威刑率斂的記載相當多，⁵²後唐也不例

⁵² 如：後梁「刺史張慎思又哀斂無狀」(《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梁書·太祖紀〉，頁 211)、《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引《資治通鑑考異》「紹威厚率重斂，傾府庫以奉溫」(《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梁書·紹威傳〉，頁 381)、「(趙)巖以勳威自負，貨賂公行，天下之賄，半入其門……由是豐其飲膳，嘉羞法饌，動費萬錢，餽斂綱商，其徒如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梁書·趙犇傳〉，頁 389)、「(王珙)奢縱聚斂，民不堪命」(《舊五代史》，卷 14，〈梁書·王珂傳〉，頁 398)；後唐「(張)虔釗多貪，鎮滄州日，因亢旱民饑，發廩賑之，方上聞，帝甚嘉獎。它日秋成，倍斗徵斂，常言自覺言行相違，然每見財，不能自止，朝論鄙之」。(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明宗不樂進馬〉，頁 350)、「後唐明宗即位之明年……新州團練使李存矩，提衡羣邑，掌握恩威，虐黎庶則毒甚於豺狼，聚賦斂則貪盈於溝壑，人不堪命」(《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7，〈晉書·盧文進傳〉，頁 2995)、「明宗即位，連典大郡。天成中，授(李金全)涇州節度使，在鎮數年，以掊斂為務」(《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7，〈晉書·李金全傳〉，頁 2997)；後晉：「(趙)在禮歷十餘鎮，善治殖貨，積財鉅萬……凡聚斂所得，唯以奉權豪、崇釋氏而已」(《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0，〈晉書·趙在禮傳〉，頁 2760)、「(房知溫)及還郡，厚斂不已，積貨數百萬」(《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1，〈晉書·房知溫傳〉，頁 2798)、「(潘)環歷六部兩鎮，所至以聚斂為務。在宿州時，有牙將因微過見怒，環給言答之，牙校因託一尼嘗熟於環者，獻白金兩錠。尼詣環白牙校餉餼兩枚，求免其責，環曰：『餼本幾脚？』尼曰：『三脚。』環復曰：『今兩脚能成餼乎？』尼則以三數致之，當時號環為『潘餼脚』」(《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4，〈晉書·攀環傳〉，頁 2892)、「(皇甫遇)所至苛暴，以誅斂為務，其幕客多私去，以避其累」(《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5，〈晉書·皇甫遇傳〉，頁 2919)、「(梁)漢璋熟於戎馬，累有軍功，及為藩郡，所至好聚斂，無善政可紀」(《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5，〈晉書·梁漢璋傳〉，頁 2926)、「教坊伶人以光遠暴斂重賦，因陳戲譏之，(楊)光遠殊無慙色」(《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7，〈晉書·楊光遠傳〉，頁 2989)；後漢「(蔡王信)在鎮日，聚斂無度」(《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5，〈漢書·蔡王信傳〉，頁 3201)、「(史)弘肇所領睢陽，其屬府公利，委親吏楊乙就府檢校，貪戾兇橫，負勢生事，吏民畏之。副戎已下，望風展敬，聚斂刻剝，無所不至，月率萬緡，以輸弘肇，一境之內，嫉之如讎」(《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史弘肇傳〉，頁 3232)、「(劉銖)在任擅行賦斂，每秋苗一畝率錢三千，夏苗一畝錢二千，以備公用。部內畏之，鬻局重迹」(《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劉銖傳〉，頁 3250)、「(任延皓)在文水聚斂財賄，民欲陳訴」(《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8，〈漢書·任延皓傳〉，頁 3283)、「(杜重威)至鎮，復重斂於民，稅外加賦，境內苦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9，〈漢書·杜重威傳〉，頁 3286)、「(顯德四年，957)令坤領陳州，倫在州干預郡政，掊斂之暴，公私患之，為項城民武都等所訟」(《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7，〈周書·世宗本紀〉，頁 3642)、「(安審信)所至以聚斂為務，民甚苦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3，〈周書·安審信傳〉，頁 3783)、「(王殷)於民間多方聚斂，太祖聞而惡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4，〈周書·王殷傳〉，頁 3803)、「(王)守恩性貪鄙，委任羣小，以掊斂為務，雖病廢殘廢者，亦不免其稅率，人甚苦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5，〈周書·王守恩傳〉，頁 3830)、「(常)思在上黨凡五年，無令譽可稱，唯以聚斂為務」(《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9，〈周書·常思傳〉，頁 3949~3950)、「(趙鳳)抑奪人之妻女，又以進奉南郊為名，率斂部民財貨，為人所訟」(《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9，〈周書·趙鳳傳〉，頁 3964)、「(高季興)遂厚斂於民，招聚亡命」(《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2，〈周書·高季興傳〉，頁 4099)、「(劉崇)朝廷命令，多不稟行，徵斂一方，略無虛日，人甚苦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6，〈周書·劉崇傳〉，頁 4263)。

外，後唐莊宗同光元年（923）曾下詔「應隨處官吏、務局員僚、諸軍將校等，如聞前例，各有進獻，直貢章奏，不唯褻黷於朝廷，實且傍滋於誅斂，並宜止絕，以肅化風」⁵³但仍無法禁絕。如莊宗同光三年（925），「（郭）崇韜徵犒軍錢數萬緡於宗弼」⁵⁴，最有名者應屬孔謙。其自後唐莊宗未登帝位時便已是重要僚佐，史載：

（孔）謙為人勤敏，而傾巧善事人，莊宗及其左右皆悅之。自少為吏，工書算，頗知金穀聚斂之事。晉與梁相拒河上十餘年，大小百餘戰，謙調發供饋，未嘗闕乏，所以成莊宗之業者，謙之力為多，然民亦不勝其苦也。

55

同光元年（923），孔謙當時已是租庸副使，透過軍需供應成就李存勖之帝業，然其橫徵暴斂，使民眾流亡，政府徵收的賦稅也因此少了許多。

自德勝失利以來，喪芻糧數百萬，租庸副使孔謙暴斂以供軍，民多流亡，租稅益少，倉廩之積不支半歲。⁵⁶

到了同光二年（924），莊宗大赦天下，⁵⁷赦文中明令「官典犯贓」不在大赦範圍內，史書記載「五十年來無此盛禮」⁵⁸。但自此之後，孔謙的暴斂愈加嚴重，大失人心。⁵⁹同光三年（925），因兩河大水，導致轄區內戶口流亡、軍士乏食的現象，孔謙依然只想著斂取財富，不思救濟百姓之事：

是時，兩河大水，戶口流亡者十四五，都下供饋不充，軍士乏食，乃有鬻子去妻，老弱採拾於野，殍踣於行路者。州郡飛輓，旋給京師，租庸使孔謙日於上東門外佇望其來，算而給之。加以所在泥潦，輦運艱難，愁歎之聲，盈於道路，四方地震，天象乖越。帝深憂之，問所司濟贍之術。孔謙比以吏進，故無保邦濟民之要務，唯以急刻賦斂為事。⁶⁰

孔謙的貪斂，雖然沒有在莊宗一朝得到懲處，但繼位者明宗對於孔謙的行為已不滿許久，⁶¹即位（926）後立即誅殺孔謙。⁶²明宗甫即位即大赦天下，並下詔「天

⁵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0，〈唐書·莊宗紀〉，頁 836。

⁵⁴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274，〈後唐紀三〉，「莊宗同光三年（925）」條，頁 8948。

⁵⁵ （宋）歐陽脩撰，《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26，〈唐書·孔謙傳〉，頁 280。

⁵⁶ 《資治通鑑》，卷 272，〈後唐紀一〉，「莊宗同光元年（923）」條，頁 8892~8893。

⁵⁷ 「（同光二年，924）二月己巳朔，親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禮畢，宰臣率百官就次稱賀，還御五鳳樓。宣制：「大赦天下，應同光二年（924）二月一日昧爽已前，所犯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十惡五逆、屠牛鑄錢，故意殺人、合造毒藥、持杖行劫、官典犯贓，不在此限」。《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854。

⁵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859。

⁵⁹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然自此權臣復戾，伶官用事，吏人孔謙酷加賦斂，赦文之所原放，謙復刻剝不行，大失人心，始於此矣」。《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1，〈唐書·莊宗紀〉，頁 860。

⁶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3，〈唐書·莊宗紀〉，頁 966。

⁶¹ 「及孔謙專典軍賦，徵督苛急，明宗嘗切齒」。《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孟鵠傳〉，頁 2138。

⁶² 敕曰：「租庸使孔謙，濫承委寄，專掌重權，侵剝萬端，姦欺百變。遂使生靈塗炭，軍士飢寒，成天下之瘡痍，極人間之疲弊。載詳眾狀，側聽輿辭，難私降黜之文，合正殛誅之典。宜削奪在身官爵，按軍令處分。雖犯眾怒，特貸全家，所有田宅，並從籍沒。」是日，謙伏誅。《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5，〈唐書·明宗紀〉，頁 1025。

下節度、防禦使，除正、至、端午、降誕四節量事進奉，達情而已，自於州府圓融，不得科斂百姓。其刺史雖遇四節，不在貢奉」，⁶³以期改善官吏科斂之風。然明宗即位之初，樞密使院便條奏：

（天成元年，926）諸道節度使、刺史內，有不守詔條，公行科斂，須行止絕……及有力戶人，於諸處行賂，希求事務。亦有州使妄稱修葺城池廡宇，科賦於人，及營私宅，諸縣鎮所受州使文符，如涉科斂人戶，不得稟受。州府不得賒買行人物色，兼行科率。⁶⁴

此時各節度使、州縣主官以各種名目對百姓橫徵暴斂之事屢見不鮮，以致後唐明宗在位時期，雖未將禁止科斂百姓的規範以敕節文明定，但不斷的以詔令形式下制，⁶⁵以期矯正風氣。但從其子閔帝一登基便頒佈此敕節文可推知，率斂百姓的狀況依然無法斷絕。應順元年（934）的三月敕的背後，反應了後唐因軍需供應、官吏操守等引發的稅賦、暴斂問題。

（三）後周世宗顯德五年（958）柒月柒日勅條兩條

後周世宗顯德五年（958）柒月柒日頒佈之勅條收錄在《宋刑統》「監主受財枉法」條的總共有兩條，因是同日發佈之敕條，故將之一併討論。首先是無祿人犯枉法贓的部分，明確的規範了無祿人犯枉法贓的罪責。

【准】周顯德五年（958）柒月柒日勅條：今後，無祿人犯枉法贓者，特加至貳拾伍匹絞。⁶⁶

本條為後周世宗顯德五年（958）柒月柒日頒佈之勅條，規範對象為無祿人，若犯枉法贓二十五匹，才處以絞刑。從法條規定的變化來看，《唐律疏議》原規定有祿人犯枉法贓，十五匹絞；無祿人犯枉法贓，二十匹絞。⁶⁷到了天寶元年（742），有祿人犯枉法贓增至二十匹才絞死。⁶⁸顯德五年（958）七月七日敕條應延續了天寶元年（742）二月敕對枉法贓的相關規定，此規定也被《宋刑統》及《慶元條法事類》所承襲。茲將唐宋之際與有祿、無祿者犯枉法贓之對應刑責整理成下表：

表 5-3：唐至宋有祿及無祿者犯枉法贓之刑責

	年份	有祿者	無祿者
1	《唐律疏議》原律文	十五匹絞	二十匹絞
2	天寶元年（742）敕節文	二十匹絞	無規定
3	顯德五年（958）敕條	二十匹絞	二十五匹絞
4	《宋刑統》新增寶元年（742）	二十匹絞	二十五匹絞

⁶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30。

⁶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7，〈唐書·明宗紀〉，頁 1058~1059。

⁶⁵ 如：「（長興二年，931）詔罷州縣官到任後率斂為地圖」（《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2，〈唐書·明宗紀〉，頁 1340）、「（長興三年，932）詔彥稠軍士，所獲並令自收，勿得箕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3，〈唐書·明宗紀〉，頁 1395。

⁶⁶ 《宋刑統校證》，卷 11，〈職制律·枉法贓不枉法贓〉，頁 154。

⁶⁷ 《唐律疏議箋解》，卷 11，〈職制〉，總 138 條「監主受財枉法」，頁 863。

⁶⁸ 《通典》，卷 170，〈刑法典〉，頁 4414。

	敕節文		
5	《慶元條法事類》	二十匹絞	二十五匹絞

第二條敕條是規定「不枉法贓」的部分，後周在法典中明確的規範了「不枉法贓」的刑責：

【准】周顯德五年（958）柒月柒日勅條：不枉法贓，今後過伍拾疋者，奏取勅裁。⁶⁹

本條與前述同為後周世宗顯德五年（958）柒月柒日頒佈之勅條，此條的規範對象包括一般官員及無祿者，當不枉法贓超過五十匹者，就要「奏取勅裁」。然而，唐律在不枉法贓的部分，原本規定有祿者超過三十匹、無祿者超過四十匹就要加役流，後周世宗則是將此兩者合併規定，不但將數量放寬至五十匹，且改為「奏取勅裁」，似有加強皇權之意。

前述兩條「周顯德五年（958）柒月柒日勅條」也有法源依據，應出自《舊五代史·周書·世宗本紀五》：

「（顯德五年秋七月，958）丙戌，中書門下新進刪定《大周刑統》，奉勅班行天下」。⁷⁰

顯德五年（958）七月丙戌日，即七月七日。《舊五代史·刑法志》也記載：

（顯德）五年（958）七月，中書門下奏：「……其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於茲，目之為大周刑統，欲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勅宜依，仍頒行天下。⁷¹

侯怡利從從《舊五代史·刑法志》、《五代會要·刑法雜錄》和《宋刑統》中記載的同一史料進行比對，證明其規範內容完全相同，證明了《宋刑統》中所收錄之「周顯德五年（958）七月七日勅條」，也就是《大周刑統》中之勅條。⁷²

關於《大周刑統》（《顯德刑統》）、《宋刑統》中所收錄之「周顯德五年（958）七月七日勅條」，共有十五條之多，其中有三條與官吏貪贓相關之勅條。包括《唐律·職制》「監主受財枉法」（總 138 條），也就是前述《宋刑統》中的兩條勅條，以及《唐律·職制律》「受所監臨財物」（總 140 條）。就本次討論的前兩條勅條內容來看，無論是將無祿者犯枉法贓的定罪數量放寬至二十五匹，抑或不論一般官員或無祿者的不枉法贓定罪數量放寬至五十匹，侯怡利認為，這都是後周世宗透過「奏取勅裁」、「以敕破律」來擴張皇權的展現之一。⁷³

統治者對於官吏犯贓無法容忍的表現，除可從上述法條之規定反映出之外，也可從帝王的恩赦方面來觀察。陳俊強曾提到唐代恩赦中有六十七次規範官吏犯贓罪，大多數是明令不赦。⁷⁴五代方面，後唐莊宗在同光元年（923）、二年（924）、

⁶⁹ 《宋刑統校證》，卷 11，〈職制律·枉法贓不枉法贓〉，頁 154。

⁷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8，〈周書·世宗紀〉，頁 3694。

⁷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7，〈刑法志〉，頁 4511~4512。

⁷² 侯怡利，〈《大周刑統》考〉，《史學彙刊》，第 25 期，2010 年 6 月，頁 58~59。

⁷³ 侯怡利，〈《大周刑統》考〉，《史學彙刊》，第 25 期，2010 年 6 月，頁 62。

⁷⁴ 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72。

四年(926)皆曾大赦天下或減刑，也將官典犯贓除外；後唐在天成二年(927)、長興元年(930)，清泰二年(935)；後晉在天福二年(937)、天福七年(942)、天福八年(943)；後漢在乾祐二年(949)，也同樣將官典犯贓排除在恩赦之外。⁷⁵但後周世宗即位後的大赦、曲赦，卻皆未將官典犯贓除外：

(顯德元年春正月，954)大赦天下，改廣順四年為顯德元年。自正月一日昧爽已前，應犯罪人，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⁷⁶

(顯德四年，957)曲赦壽州管內見犯罪人，自今月(三月)二十一日已前，凡有過犯，並從釋放。⁷⁷

後周世宗看似寬厚，恩赦了貪污的大臣，但在非恩赦期間，面對貪財的大臣，卻直接下令處死：

周世宗在漢為諸衛將軍，嘗遊畿甸，謁縣令，忘其姓名，令方聚邑客蒲博，勿得見，世宗頗銜之。及即位，令因部夫犯贓數百疋，宰相范質以具獄上奏，世宗曰：「親民之官，贓狀狼藉，法當處死。」范質奏曰：「受所監臨財物有罪，上贓雖多，法不至死。」世宗怒，厲聲曰：「法者自古帝王之所制，本以防姦，朕立法殺贓吏，非酷刑也。」質曰：「陛下殺之則可，若付有司，臣不敢署赦。」遂貸其命。⁷⁸

宰相范質上奏言該縣令所犯為「受所監臨財物」之罪，所謂「受所監臨財物」的犯罪條件是監臨官員自己收受了錢財的行為，唐律〈受所監臨財物〉規定：「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

⁷⁵「(同光元年，923)大赦天下，自四月二十五日昧爽以前，除十惡五逆、放火行劫、持杖殺人、官典犯贓、屠牛鑄錢、合造毒藥外，罪無輕重，咸赦除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後唐莊宗紀》，卷29，頁800)；「(同光二年，924)大赦天下，應同光二年(924)二月一日昧爽已前，所犯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十惡五逆、屠牛鑄錢，故意殺人、合造毒藥、持杖行劫、官典犯贓，不在此限。」(《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後唐莊宗紀》，卷31，頁854)；「(同光四年，926)天下禁囚，除十惡五逆、官典犯贓、屠牛毀錢、放火劫舍、持刃殺人，準律常赦不原外，應合抵極刑者，遞降一等。其餘罪犯悉與減降。」(《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後唐莊宗紀》，卷34，頁974)。「(天成二年，927)應天下見禁囚徒，除十惡五逆、殺人放火、劫盜、合造毒藥、官典犯贓、偽行印信、屠牛外，罪無輕重，並從釋放。」(《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後唐明宗紀》，卷38，頁1144~1145)。「(長興元年，930)大赦天下，除十惡五逆、放火劫舍、屠牛、官典犯贓、偽行印信、合造毒藥外，罪無輕重，咸赦除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後唐明宗紀》，卷41，頁1280)。「(清泰二年，935)天下見禁囚徒，自五月十二日以前，除十惡五逆、放火燒舍、持仗殺人、官典犯贓、偽行印信、合造毒藥并見欠省錢外，罪無輕重，一切釋放。」(《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後唐末帝紀》，卷47，頁1587)。「(天福二年，937)天下見禁囚徒，除十惡五逆、放火劫舍、持杖殺人、合造毒藥、官典犯贓、欠負官錢外，其餘不問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並從釋放。」(《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後晉高祖紀》，卷76，頁2336)。「(天福七年，942)大赦天下，諸道州府諸色罪犯，除十惡五逆、殺人強盜、官典犯贓、合作毒藥、屠牛鑄錢外，其餘罪犯，咸赦除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後晉高祖紀》，卷81，頁2509~2510)。「(天福八年，943)諸道州府見犯罪人，除十惡五逆、行劫殺人、偽行印信、合造毒藥、官典犯贓各減一等外，餘並放。」(《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後晉高祖紀》，卷81，頁2533)。「(乾祐二年，949)天下見犯罪人，除十惡五逆、官典犯贓、合造毒藥、劫家殺人正身外，其餘並放。」(《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後漢隱帝紀》，卷102，頁3136)。

⁷⁶《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113，〈後周太祖紀〉，頁3492。

⁷⁷《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117，〈後周世宗紀〉，頁3641。

⁷⁸《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引《國老談苑》，詳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114，〈後周世宗紀〉，頁3505。

等；五十疋流二千里」。⁷⁹又根據唐律疏議之解釋：「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為監臨」，⁸⁰縣令為「臨統案驗」者，故適用〈受所監臨財物〉之規定。范質依據〈受所監臨財物〉之規定，向後周世宗陳述該縣令雖犯贓罪，但法不致死，該縣令因此活命。上述兩條敕條，雖然皆將官吏犯贓的定數放寬，但以敕條中的「奏取勅裁」四字來判斷，未必是顯寬厚，從後周史書記載的案例觀之，更顯後周世宗將欲司法權收歸於皇權之下，有干預司法之意。



⁷⁹ 《唐律疏議》，卷 11，「受所監臨財物」（總 140），頁 221。

⁸⁰ 《唐律疏議》，卷 6，「統攝案驗為監臨」（總 54），頁 139。

第二節 官典犯贓的妥協

討論五代贓罪之學者，除了探討法條內容外，也常以五代贓罪是否刑重？以及法律實際落實層面如何？藉以觀察五代是否屬於一個「有法」的時代。若是以皇帝頒佈大赦之詔令中，觀察五代贓罪寬鬆或嚴格，或許是另一個值得觀察的面向。

一、官典犯贓的妥協

唐至五代的皇帝赦書中，一般皆把「官典犯贓」作為除外的項目，但五代的後晉卻有兩次詔令出現願意赦免官典犯贓者。後晉開國皇帝石敬瑭登基後的詔令，皆以後唐明宗之詔令與法制為依憑，大赦天下的內容，也幾乎都是常赦所不原者，皆除之。與貪賄相關之犯案，在石敬瑭任內沒有被釋放者，詔令上在天福二年(937)八月曾下詔：

（天福二年八月，937）乙巳，詔：「天下見禁囚徒，除十惡五逆、放火劫舍、持杖殺人、合造毒藥、官典犯贓、欠負官錢外，其餘不問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並從釋放。」⁸¹

上述所釋放之囚徒中，被排除在赦免之外者，與貪污相關者為「官典犯贓」，此詔令之樣式與內容，與整個五代其他皇帝所頒佈之大赦詔令差別不大。然而在後晉高祖石敬瑭在位期間，僅頒行過僅此一次。天福六年(941)時，就已改為「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

（天福六年八月，941）壬寅，制：「應天福六年八月十五日昧爽已前，諸色罪犯，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其持仗行劫及殺人賊，並免罪移鄉，配逐處軍都收管；犯枉法贓者，雖免罪不得再任用。」⁸²

此時石敬瑭對貪污之官吏多赦免，僅言不得再任用，已見對貪贓枉法罪行欲輕縱之現象。但其實在此詔令下達之前，天福四年(939)濮州刺史武從諫之案，就已是受贓後僅歸私宅：

（天福四年閏七月，939）壬午，濮州刺史武從諫勒歸私第，受贓十五萬故也。⁸³

武從諫身為濮州刺史，受贓高達十五萬，竟能僅歸私第。又如張彥澤於天福七年(942)被彈劾「剗剔賓從，誅剝生聚」，晉高祖也因張彥澤軍功之故，僅削階降爵。⁸⁴誠如後唐明宗在詔文中提到的，「自喪亂已來，廉恥者少」，法度不得不放

⁸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6，〈晉書·高祖紀〉，頁 2336。

⁸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0，〈晉書·高祖紀〉，頁 2470~2471。

⁸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8，〈晉書·高祖紀〉，頁 2417。

⁸⁴ （天福七年夏四月，942）庚申，刑部郎中李濤、張麟，員外郎麻麟、王禧，同詣閣門上疏，論張彥澤罪犯，詞甚懇切。辛酉，詔：「張彥澤剗剔賓從，誅剝生聚，冤聲穢跡，流聞四方，

寬。且在武從諫案後兩年，就改為「犯枉法贓者，雖免罪不得再任用」，可知後晉在高祖中後期對貪賄一事已逐漸放寬。

後晉第二次頒布「官典犯贓」排除在大赦天下之外者，要到後晉少帝時：

（天福七年秋七月，942）庚子，帝（少帝）御正殿，宣制：「大赦天下，諸道州府諸色罪犯，除十惡五逆、殺人強盜、官典犯贓、合作毒藥、屠牛鑄錢外，其餘罪犯，咸赦除之。」⁸⁵

從天福二年（937）至天福七年（942），後晉在這短短五年之間，對貪贓之刑責的刑度不斷有所轉變。相同者是在兩位皇帝登基後的大赦天下詔書中，所提及的赦免對象，「官典犯贓」皆是排除在赦免之列外。到天福八年（943），後晉少帝對「官典犯贓」罪行改為「減等」：

（天福八年五月，943）甲辰，詔：「諸道州府見禁罪人，除十惡五逆、行劫殺人、偽行印信、合造毒藥、官典犯贓各減一等外，餘並放。」⁸⁶

也就是後晉到了末年，對官吏貪污的狀況，已漸無力處理，但後晉少帝在預防官吏趁掌權之際貪污的規範方面，⁸⁷較高祖時期嚴格，改變了部分的弊端。

後漢國祚不長，所頒佈之照令僅有兩則與規範官吏貪贓有關分別在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六月，劉知遠曾下詔：

（天福十二年六月，947）戊辰，制：「大赦天下。應天福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昧爽已前，天下見禁罪人，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除十惡五逆外，罪無輕重，咸赦除之。」⁸⁸

後漢高祖大赦天下的詔令，僅見針對「十惡五逆」，並沒有「官典犯贓」。但在規範非官吏貪贓之竊盜、賊盜方面，⁸⁹較為嚴格。應該是與天下初定，為管控天下治安有關。與後漢高祖相較，後漢隱帝乾祐二年（949），始見將「官典犯贓」排除在大赦之外。

（乾祐二年春正月，949）天下見禁罪人，除十惡五逆、官典犯贓、合造毒藥、劫家殺人正身外，其餘並放。⁹⁰

後漢隱帝在法令上的嚴格方面，比起高祖劉知遠而言，嚴格許多。

章表繼來，指陳甚切。尚以曾施微功，特示寬恩，深懷曲法之慚，貴徇議勞之典。其張彥澤宜削一階，仍降爵一紀。其張式宜贈官，張式父鐸、弟守貞、男希範並與除官。《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0，〈晉書·高祖紀〉，頁 2496。

⁸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1，〈晉書·少帝紀〉，頁 2509~2510。

⁸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1，〈晉書·少帝紀〉，頁 2533。

⁸⁷ 「（天福七年十一月，942）詔：「州郡稅鹽，過稅斤七錢，住稅斤十錢，州府鹽院並省司差人勾當。」先是，諸州府除蠶鹽外，每年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千七萬貫，高祖以所在禁法，抵犯者眾，遂開鹽禁，許通商，令州郡配徵人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百，分為五等，時亦便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征，蓋欲絕其興販歸利於官也。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至今為弊焉。」《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1，〈晉書·少帝紀〉，頁 2520~2521。

⁸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0，〈漢書·高祖紀〉，頁 1333。

⁸⁹ 「（天福十二年八月，947）丙申，詔天下凡關賊盜，不計贓物多少，案驗不虛，並處死。」《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0，〈漢書·高祖紀〉，3082。

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2，〈漢書·隱帝紀〉，頁 3136。

表 5-4：唐至五代「貪賊者不赦」詔書列表

項次	皇帝	時間	史料	出處
1	唐太宗	貞觀二年	官典犯賊	冊 85 頁 1001-1。
2	唐中宗	神龍元年	犯賊賄	唐詔 2 頁 4-2
3	唐睿宗	太極元年	官人受賊	唐詔 73 頁 4-2
4	唐玄宗	開元二年	官典犯賊	唐詔 108 頁 5-2
5	唐玄宗	開元二十年	官人犯賊	唐詔 66 頁 15-2
6	唐玄宗	開元二十年四月	犯賊賄	唐詔 84 頁 1-2
7	唐玄宗	天寶三載	官典犯賊	冊 86 頁 1018-2。
8	唐玄宗	天寶三載	官吏犯賊	唐詔 4 頁 9-2
9	唐玄宗	天寶六載	官典犯賊	冊 86 頁 1019-2。
10	唐玄宗	天寶十三載	犯入己賊	唐詔 9 頁 10-1
11	唐肅宗	乾元二年二月	犯賊枉法	唐詔 84 頁 2-1
12	唐肅宗	上元二年	官典犯賊	唐詔 4 頁 13-1
13	唐肅宗	元年 ⁹¹	典正犯賊	唐詔 69 頁 3-2
14	唐代宗	大曆元年	長吏犯賊	唐詔 4 頁 16-2
15	唐代宗	大曆五年	官典犯賊	冊 88 頁 1053-1。
16	唐代宗	大曆九年	官典犯賊	唐詔 84 頁 7-2
17	唐代宗	大曆十三年	官典犯賊	冊 89 頁 1070-1。
18	唐代宗	大曆十四年	官典犯賊	冊 89 頁 1071-1。
19	唐憲宗	元和二年	官典犯賊	冊 91 頁 1089-2。
20	唐憲宗	元和三年	官典犯賊	冊 91 頁 1090-2。
21	唐憲宗	元和六年	官典犯賊	冊 91 頁 1091-1。
22	唐憲宗	元和十三年	官典犯賊	全 63 頁 675-1
23	唐憲宗	元和十四年	官典犯賊	唐詔 10 頁 2-1
24	唐穆宗	元和十五年	官典犯賊	唐詔 2 頁 13-2
25	唐穆宗	長慶元年正月	官典犯賊	唐詔 70 頁 8-1
26	唐穆宗	長慶元年七月	官典犯賊	唐詔 10 頁 4-1
27	唐穆宗	長慶四年	官典犯賊	唐詔 85 頁 5-2
28	唐敬宗	寶曆元年	官典犯賊	唐詔 10 頁 7-2
29	唐敬宗	寶曆元年正月	官典犯賊	唐詔 70 頁 10-2
30	唐文宗	太和元年	犯入己賊	唐詔 5 頁 8-2
31	唐文宗	太和三年	正入己賊	唐詔 71 頁 1-2
32	唐文宗	太和七年	官典犯賊	唐詔 29 頁 9-1

⁹¹ 唐肅宗自上元二年九月去年號，僅稱「元年」，改以建子月（夏曆 11 月）為歲首，此詔令之建卯月，乃夏曆 2 月。

項次	皇帝	時間	史料	出處
33	唐文宗	太和八年二月	官典犯贓	唐詔 10 頁 12-1
34	唐文宗	太和八年十二月	官典犯贓	唐詔 86 頁 1-2
35	唐文宗	開成二年	官典犯贓	舊唐 17 頁 568
36	唐文宗	開成三年	官典犯贓	舊唐 17 頁 576
37	唐武宗	開成五年	官典犯贓	唐詔 3 頁 1-2
38	唐武宗	會昌二年	官典犯贓	唐詔 10 頁 8-2
39	唐武宗	會昌六年	官典犯贓	舊唐 18 頁 609
40	唐宣宗	大中二年	官典犯贓	唐詔 10 頁 9-2
41	唐宣宗	大中四年	犯入己贓	唐詔 78 頁 11-2
42	唐宣宗	大中五年	枉法犯贓	唐詔 130 頁 22-1
43	唐宣宗	大中九年	贓	唐詔 109 頁 7-1
44	唐懿宗	大中十三年	官典犯贓	唐詔 3 頁 2-2
45	唐懿宗	大中十三年正月	官典犯贓	唐詔 86 頁 2-2
46	唐懿宗	咸通七年	官典犯贓	唐詔 86 頁 3-1
47	唐懿宗	咸通十年	官典犯贓	舊唐 19 頁 667
48	唐懿宗	咸通十三年四月	官典犯贓	唐詔 113 頁 13-2
49	唐懿宗	咸通十四年	官典犯贓	舊唐 19 頁 683
50	唐昭宗	景福元年八月	官典犯贓	唐詔 125 頁 15-1
51	唐昭宗	天復元年	犯入己贓	唐詔 5 頁 12-2
52	唐僖宗	乾符二年	犯入己贓	唐詔 72 頁 2-2
53	唐僖宗	乾符四年	犯入己贓	唐詔 10 頁 10-1
54	唐僖宗	光啟三年七月	官典犯贓	唐詔 86 頁 13-2
55	唐哀帝	天祐元年	官典犯贓	冊 91 頁 1094-1
56	後唐莊宗	同光元年	官典犯贓	冊 92 頁 1098-2
57	後唐莊宗	同光二年	官典犯贓	冊 92 頁 1101-2
58	後唐莊宗	同光四年	官典犯贓	冊 92 頁 1105-2
59	後唐明宗	天成二年	官典犯贓	冊 92 頁 1108-2
60	後唐明宗	長興元年	官典犯贓	冊 93 頁 1110-1
61	後唐末帝	清泰二年	官典犯贓	冊 93 頁 1114-1
62	後晉高祖	天福二年	官典犯贓	冊 93 頁 1119-1
63	後晉高祖	天福三年	官典犯贓	冊 94 頁 1122-1
64	後晉少帝	天福七年	官典犯贓	冊 93 頁 1125-1
65	後漢隱帝	乾祐二年	官典犯贓	舊五輯 102 頁 3136

※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宋)

項次	皇帝	時間	史料	出處
※				<p>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p> <p>為簡化表格，《冊府元龜》簡化為「冊」，《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唐大詔令集》簡化為「唐詔」，《舊唐書》簡化為「舊唐」。以項次 1 為例：出處為《冊府元龜》，卷 85，〈帝王部〉，頁 1001-1。簡化後為「冊 85 頁 1001-1」。</p>



第三節 官員貪贖實例

本節分為兩大部分，第一是「因贓罪被判刑之官吏」，第二是「貪贖但無贓罪刑責的官吏」。透過實際案例分析，理解五代貪官的類型、犯贓的原因。

一、因贓罪被判刑之官吏

(一) 貪斂收賄的官吏

1. 後唐：趙環、高知柔、陸浣、李鄴、李重俊、成景宏、敬新磨、丁延徽、田繼勳

後唐鎮州有位富人劉方遇，因其無子，只有兩女，以其妻弟田令遵為子。後劉方遇兩女向田令遵收取資金不順，乃告田令遵奪家產。劉方遇兩女賄賂節度使趙環、代判高知柔、觀察判官陸浣，此三人因觸犯贓罪，判以枉法殺人棄市，而此三人之主管李從敏竟只被罰俸而已。

鎮州有市人劉方遇，家富於財。方遇卒，無子。妻弟田令遵者，幼為方遇治財，善殖貨，劉族乃共推令遵為方遇子，親族共立券書，以為誓信。累年後，方遇二女取資於令遵不如意，乃訟令遵冒姓，奪父家財，(李)從敏令判官陸浣鞠其獄。而殺令遵。令遵父詣臺訴冤，詔本州節度副使符蒙、掌書記徐台符鞠之，備明姦狀。及詰二女，伏行賂於節度使趙環、代判高知柔、觀察判官陸浣，並捕下獄，具服贓罪。事連從敏，甚懼，乃令其妻赴洛陽，入宮告王淑妃。明宗知之，怒曰：「朕用從敏為節度使，而枉法殺人，我羞見百官，又令新婦奔赴，不須見吾面。」時王淑妃頗庇護之，趙環等三人竟棄市，從敏罪止於罰俸而已。⁹²

此案在《北夢瑣言》中記載也十分詳盡，《北夢瑣言》的記載與《舊五代史》略有差異。《北夢瑣言》云劉方遇先娶田氏為妻，田氏過世後再娶田氏之妹為繼室，劉方遇並非無子，而是過世時兒子尚幼，無法看顧家業，加上妻弟田令遵善經商，故劉氏族人同意田令遵改劉姓，為劉方遇之繼嗣，且有券書為證。故劉方遇過世時，田令遵也有服斬衰之喪。劉方遇兩女已出嫁，根據券書商議內容，田令遵每月須給兩女兩萬，後兩女所求無厭，兩女之夫便讓其誣告田令遵冒姓奪產。由於劉方遇兩女之夫為鎮州府之「要吏親黨」，故「上至府帥判官、行軍司馬、隨使都押衙，各受方遇二女賂錢數千緡」。⁹³此處僅寫上述官吏以贓罪判處，在《舊五

⁹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3，〈周書·李從敏傳〉，頁 3785。

⁹³ 《北夢瑣言》云：「鎮州士人劉方遇，家財數十萬。方遇妻田氏早卒，田之妹為尼，常出入方遇家，方遇使尼長髮為繼室。有田令遵者，方遇之妻弟也，善貨殖，方遇以所積財，令令遵興殖也。方遇有子年幼，二女皆嫁。方遇疾卒，子幼不能督家業，方遇妻及二女以家財素為令遵興殖，乃聚族合謀，請以令遵姓劉，為方遇繼嗣，即令鬻券人安美為親族請嗣，券書既定，乃遣令遵服斬衰居喪。而二女初立令遵時，先邀每月供財二萬，及後求取無厭。而石、李二女夫教二女詣本府論訴，云令遵冒姓，奪父家財。令遵下獄。石、李二夫族與本府要吏親黨，上至

代史·明宗紀》中云：「行軍司馬趙瓌、節度判官陸浣、元從押衙高知柔等並棄市，坐受賂枉法殺人也。節度使李從敏罰一季俸」。⁹⁴

李鄴，魏州人，事楊師厚，後唐莊宗入魏後，成為後唐數郡刺史，官至亳州刺史，因「為政貪穢」，有奴拿金賄賂李鄴，遭李鄴殺之。貶為郴州司戶參軍、貶崖州長流，最後被賜自盡。⁹⁵雖然舊五代史中並沒有僅說其「為政貪穢」，並沒有直接說李鄴是否因為貪污被殺，但新五代史中，卻明言其「以贓汙論死」。⁹⁶

李從璋與其子李重俊皆有貪腐之名，但李從璋「改貪歸正」，其子李重俊最終卻因貪贓等罪被賜死於家中。

（李）重俊，唐長興、清泰中，歷諸衛將軍；高祖即位，遙領池州刺史；少帝嗣位，授虢州刺史。性貪鄙，常為郡人所訟，下御史臺，抵贓至重，太后以猶子之故救之，乃歸罪於判官高獻，止罷其郡。未幾，復居環列，出典商州。商民素貧，重俊臨之，割剝幾盡。復御家不法，其奴僕若履湯蹈火，忤其意者，或鞭之，或刃之。又殺從人孫漢榮，掠其妻，及受代歸洛，漢榮母燕氏獲其子婦，以訴於府尹景延廣。牙將張守英謂燕曰：「重俊前朝枝葉，今上中表，河南尹其何以理。不若邀其金帛，私自和解，策之上也。」燕從其言，授三百緡而止。後以青衣趙滿師因不勝楚毒，踰垣訴景延廣，云重俊與妹私姦及前後不法事，延廣奏之。詔遣刑部郎中王瑜鞠之，盡得其實，併以穢跡彰露，而賜死於家。⁹⁷

李重俊從政歷經後唐明宗與後晉高祖、後晉少帝，但與其父「改貪歸正」不同，在後唐與後晉高祖時雖無貪腐之記錄，但後晉少帝時，卻常因貪贓被訟，太后將此罪止於判官高獻，罷重俊官。但不久後，又出典商州，商州本不是富州，重俊竟對該州「割剝幾盡」！李重俊除為官貪鄙之外，又隨意殺奴僕與從人。若奴僕忤逆其意，就任意鞭打或刃之；後又殺從人孫漢榮，掠其妻，孫漢榮母獲其媳，投訴狀於河南府尹景延廣，牙將張守英建議孫漢榮母燕氏應用金帛與李重俊和解，因李重俊為「前朝枝葉」，如此上表河南尹恐無法審理，燕氏竟從其言，給了李重俊三百緡！李重俊掠人妻，殺其夫，竟還獲三百緡和解，此事可知連河南牙將也忌憚於李重俊與其父的身分，也知李重俊貪財，故才對燕氏出此「上策」。除此之外，李重俊又被趙滿師投訴狀於河南府尹景延廣，云李重俊與其妹私姦，以及其他各種不法之事，景延廣將趙滿師所訴之事上奏，後晉少帝遣刑部郎中王瑜鞠之，審判結果為趙滿師所訴之事得實，被賜死於家中。

後唐明宗時有多位官吏因倉錢、倉粟連坐被判刑。天成三年，曹州刺史成景宏因收倉吏錢百緡連坐獲罪：

府帥、判官、行軍司馬、隨使都押衙，各受方遇二女賂錢數千緡。而以令遵與姊及書券安美，同情共盜，俱棄市，人知其寃。（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第20，〈委使按問〉，頁353~354。

⁹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44，〈唐書·明宗紀〉，頁1300。

⁹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73，〈唐書·李鄴傳〉，頁2237。

⁹⁶ 《新五代史》，卷8，〈晉本紀·石敬瑭〉，頁78。

⁹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88，〈晉書·李重俊傳〉，頁2723。

曹州刺史成景宏貶綏州司戶參軍，續勅長流宥州，尋賜自盡，坐受本州倉吏錢百緡也。⁹⁸

成景宏因收倉吏錢百緡連坐獲罪，先貶綏州司戶參軍，再長流宥州，不久被賜自盡。同樣是後唐明宗時之案例，「教坊伶官敬新磨受賄，為人告，帝令御史臺徵還其錢而後撻之」。⁹⁹另有供奉官¹⁰⁰丁延徽因監廩犯贓，明宗不許權貴為其救解：

性貪狡，時奉詔監廩，以犯贓下獄，權貴多為救解，明宗怒，不許。¹⁰¹

明宗長興三年（932）十二月：

（長興三年，932）十二月戊申朔，供奉官丁延徽、倉官田繼勳並棄市，坐擅出倉粟數百斛故也。¹⁰²

丁延徽與田繼勳因坐贓擅出倉粟數百斛被判死刑。

2. 後晉太祖：王涓、楊延壽

官員犯贓罪的刑度，在目前所能見之五代規範中，可從犯贓的匹數來比較各朝代的輕重。如石敬瑭即位初年，皆以後唐明宗時詔令、法度為依歸。後唐明宗長興四年時曾下詔：

枉法贓十五匹絞，準格加至二十匹。乃自喪亂已來，廉恥者少，舉律行令，誠人遠財。國家常切好生，上下頗能知禁。犯既漸寡，法亦宜輕。起今後犯枉法贓者，宜準格文處分。¹⁰³

目前雖無法看到後晉時與之相關法條，不過從王涓與楊延壽兩人犯贓之處置，亦可發現在後晉末期對官吏貪贓的規範，應與前朝相似。

（開運三年春正月，946）丁未，刑部員外王涓賜私家自盡，坐私用官錢經營求利故也。¹⁰⁴

開運三年（946）時，王涓因私用官錢營利被牽連，賜家中自盡。同年同月，楊延壽也因受贓獲罪：

（開運三年春正月，946）己未，二王後守太僕少卿、襲鄴國公楊延壽除名配流威州，終身勿齒。延壽奉命於磁州檢苗，受贓二百餘匹，準律當絞，有司以二王後入議，故貸其死。¹⁰⁵

楊延壽收受賄賂二百餘匹，按照律法規定本該絞死，但因其身份貴重之故，議後配流威州。

⁹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9，〈唐書·明宗紀〉，頁 1188。

⁹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3，〈唐書·明宗紀〉，頁 1436。

¹⁰⁰ 《舊唐書》對「供奉官」的解釋為：「兩省自侍中、中書令已下，盡名供奉官」。供奉官在唐代為中書、門下兩省的官員。《舊唐書》，卷 43，〈職官志〉，頁 1819。

¹⁰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7，〈晉書·張從賓傳〉，頁 2980。

¹⁰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3，〈唐書·明宗紀〉，頁 1436。

¹⁰³ 《五代會要》，卷 9，〈定贓〉，頁 153。

¹⁰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4，〈晉書·少帝紀〉，頁 2631。

¹⁰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4，〈晉書·少帝紀〉，頁 2632。

3. 後周太祖：郭彥欽、武懷贊

後周兩位皇帝對五代的改革非常全面，不僅從法度上直接規範官吏貪贓的懲處，在貪污官吏的懲治上，記錄甚多，遍及許多面向。如廣順三年（953）郭彥欽因擅加榷錢，被勒歸私第：

（廣順三年五月，953）辛巳，前慶州刺史郭彥欽勒歸私第。國初，以彥欽再刺慶州，兼掌榷鹽，彥欽擅加榷錢，民夷流怨。¹⁰⁶

郭彥欽原為慶州刺史，兼掌榷鹽，榷鹽自中晚唐以來本就是國家重要榷稅收入，¹⁰⁷郭彥欽卻因貪財善加鹽稅。不僅慶州當地百姓埋怨，當地蕃部野鷄族族人也極困擾。

《資治通鑑》云：「郭彥欽性貪，野雞族多羊馬，彥欽故擾之以求賂，野雞族遂反，剽掠綱商」¹⁰⁸野鷄族族人投訴郭彥欽隨意增鹽稅，郭彥欽則指控野鷄族掠奪沿途運銷貨物的商人，郭威派遣折從阮、張建武與郭彥欽「撫諭」蕃人的過程中，官兵被與野鷄族不睦的殺牛族圍困，沒想到官兵卻反掠奪殺牛族財畜，致殺牛族與野鷄族一起反抗官兵，導致官兵死傷數百，¹⁰⁹最後郭威以「郭彥欽擾羣胡，致其作亂，黜廢於家」。¹¹⁰是故郭彥欽之所以被免官，主因雖是「擾羣胡、致其亂」，但根本原因則是其貪賄贖貨。同樣是廣順三年（953），武懷贊因坐盜馬價入己而被棄市。

¹¹¹前述案件，皆可看出郭威想扭轉五代以來官吏素行不良之歪風：

（廣順三年秋七月，953）丁酉，詔曰：「京兆、鳳翔府、同、華、邠、延、鄜、耀等州所管州縣軍鎮，頃因唐末藩鎮殊風，久歷歲時，未能釐革，政途不一，何以教民。其婚田爭訟、賦稅丁徭，合是令佐之職。其擒姦捕盜、庇護部民，合是軍鎮警察之職。今後各守職分，專切提撕，如所職疏遺，各行按責，其州府不得差監徵軍將下縣。」¹¹²

從廣順三年（953）郭威之詔令可知，其不但深知這些軍鎮在治理百姓上種種「特殊」歪風，也知道這些根源於唐末藩鎮，時間已久，想根除不易，故從婚田爭訟、賦稅丁徭、擒姦捕盜、庇護部民皆須各守職分。官員盡本分，更不能貪贖。

4. 後周世宗：薛訓、韓倫、部夫、張順

顯德元年（954），薛訓因縱吏卒掊斂，故被除名，流放至沙門島：

¹⁰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3，〈周書·太祖紀〉，頁 3467。

¹⁰⁷ 鄭學檬，〈五代鹽法鉤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2 年 01 期，頁 68~74、20。王怡辰，〈中晚唐榷鹽與政局的關係〉，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1989。孫海亮，〈中晚唐至五代時期鹽價問題研究〉，哈爾濱市：黑龍江大學碩士論文，2012。

¹⁰⁸ 《資治通鑑》，卷 291，〈後周紀〉，「後周太祖廣順二年（952）辛亥」條，頁 9485。

¹⁰⁹ 「州北十五里寡婦山有蕃部曰野鷄族，彥欽作法擾之。蕃情獷悍，好為不法，彥欽乃奏野鷄族掠奪綱商，帝遣使齎詔撫諭，望其率化。蕃人既苦彥欽貪政，不時報命，朝廷乃詔邠州節度使折從阮、寧州刺史張建武進兵攻之。建武勇於立功，徑取野鷄族帳，擊殺數百人。又，殺牛族素與野鷄族有憾，且聞官軍討伐，相聚餉饋，欣然迎奉。官軍利其財貨孳畜，遂劫奪之，翻為族所誘，至包山負險之地，官軍不利，為蕃人迫逐，投崖墜澗而死者數百人。從阮等以兵自保，不相救應。帝怒彥欽及建武，俱罷其任，及彥欽至京師，故有是命」。《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3，〈周書·太祖紀〉，頁 3467~3468。

¹¹⁰ 《資治通鑑》，卷 291，〈後周紀〉，「後周太祖廣順二年（952）辛亥」條，頁 9485。

¹¹¹ 「（廣順三年，953）供奉官武懷贊棄市，坐盜馬價入己也」。《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3，〈周書·太祖紀〉，頁 3475。

¹¹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3，〈周書·太祖紀〉，頁 3475。

（顯德元年九月，954）丙戌，右屯衛將軍薛訓除名，流沙門島，坐監雍兵倉，縱吏卒掊歛也。¹¹³

同樣被配流沙門島者，還有韓倫：

（顯德四年三月，957）癸丑，追奪前許州行軍司馬韓倫在身官爵，配流沙門島……倫在州干預郡政，掊歛之暴，公私患之，為項城民武都等所訟。帝命殿中侍御史率汀就按之，倫詐報汀云「準詔赴闕」，汀即奏之。帝愈怒，遽令追劾，盡得其實，故有是命。¹¹⁴

世宗以（韓）令坤貴，擢陳州行軍司馬，及令坤領陳州，徙（韓）倫許州。罷職，復居宛丘，多以不法干郡政，私酷求市利，掊歛民財，公私患之……倫法當棄市，令坤泣請于世宗，遂免死。¹¹⁵

韓倫與前述薛訓的差異，乃薛訓是縱容屬下，韓倫則是自身行掊歛，相較之下韓倫情節較為嚴重，且韓倫還炸報率汀「準詔赴闕」，令柴榮大怒。但最後因其子韓令坤所請，免死從流。¹¹⁶

顯德二年（954），也規定了舉薦為官須署舉主姓名，若犯法舉主須連坐的相關規定：

（顯德二年春正月，954）詔：「在朝文班，各舉堪為令錄者一人，雖姻族近親，亦無妨嫌。授官之日，各署舉主姓名，若在官貪濁不任，懦弱不理，並量事狀重輕，連坐舉主。」¹¹⁷

此規定在朝文班可舉薦堪為令錄者一人，但若此人受官後貪濁不任、懦弱不理，看情節輕重，舉薦者也會被牽連。《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引《國老談苑》云：

周世宗在漢為諸衛將軍，嘗遊畿甸，謁縣令，忘其姓名，令方聚邑客蒲博，勿得見，世宗頗銜之。及即位，令因部夫犯贓數百疋，宰相范質以具獄上奏，世宗曰：「親民之官，贓狀狼藉，法當處死。」范質奏曰：「受所監臨財物有罪，上贓雖多，法不至死。」世宗怒，厲聲曰：「法者自古帝王之所制，本以防姦，朕立法殺贓吏，非酷刑也。」質曰：「陛下殺之則可，若付有司，臣不敢署敕。」遂貸其命。¹¹⁸

宰相范質上奏言該縣令所犯為「受所監臨財物」之罪，該罪乃唐律「職制律」中規範收賄罪三條之一，¹¹⁹也是唐律六贓之一。¹²⁰「受所監臨財物」指的是監臨之

¹¹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太祖紀〉，頁 3542。

¹¹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7，〈周書·世宗紀〉，頁 3642~3643。

¹¹⁵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51，〈韓令坤傳〉，頁 8831。

¹¹⁶ 韓令坤在後周世宗柴榮一代，歷任殿前都虞候、龍捷左廂都指揮使、泗州防禦使、侍衛馬軍都指揮使等重要軍將，又在眾多戰役中屢屢獲勝，《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世宗紀〉，頁 3521。《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5，〈周書·世宗紀〉，頁 3543。《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6，〈周書·世宗紀〉，頁 3599、3609、3611。

¹¹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5，〈周書·世宗紀〉，頁 3552。

¹¹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4，〈周書·太祖紀〉，頁 3505。

¹¹⁹ 就唐代而言，唐律將官員犯貪污罪及收賄罪兩者區隔，將此二者分別置於不同的門類，貪污罪規範在「賊盜律」，如「監臨主守自盜」條；而收賄罪則規範在「職制律」內，包含了「受人財為請求」、「監主受財枉法」、「受所監臨財物」三條。

¹²⁰ 唐律的贓罪正名包括：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六種，稱為「六贓」。

官並未受人請託，無請託之情事，而透過一般收受、乞取或強行乞取來收受錢財的犯罪行為。然「受所監臨財物」的犯罪條件是監臨官員自己收受了錢財的行為，因部屬而連坐之贓罪，法不致死，該縣令因此活命。但楚州防禦使張順就沒那麼幸運了：

（顯德五年十二月，958）己丑，楚州防禦使張順賜死，坐在任隱落推稅錢五十萬、官絲綿二千兩也。¹²¹

張順的貪污行為，因屬於「監臨主守自盜」，適用「賊盜律」，以盜賊論。在唐律賊盜律中規範，「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¹²²故因隱落推稅錢五十萬、官絲綿二千兩而被賜死。

（二）皇帝初登基時的肅貪安內

1. 後唐明宗：豆盧革、韋說、陶玘

後唐明宗於兵變後登基，在位期間懲戒了不少前朝貪官，如豆盧革、韋說、陶玘、李鄴、張崇遠、呂澄嵐、孔知鄴等人。其中豆盧革、韋說、陶玘三人，都是後唐莊宗時期赫赫有名的大貪官。豆盧革曾在後唐莊宗時任宰相，¹²³在其位時尸位素餐，國內因大水、地震所引發之流民死者數萬，毫無對策。¹²⁴後唐莊宗崩逝後，被諫官蕭希旨告發縱容其田莊門客殺人，貶為辰州刺史；後又被檢舉當宰相時幫自己增加俸祿，再貶為費州司戶參軍，流放陵州，¹²⁵就算「縱逢恩赦，不在原有之限」。¹²⁶最後因南平王奏請後唐明宗贈與西蜀五州之地，此地是豆盧革曾為他在後唐莊宗奏請過的承諾，因後唐莊宗平定西蜀時，南平國有幫忙出兵之故。後唐明宗因此奏請震怒，下詔刺死豆盧革。¹²⁷韋說與豆盧革同為後唐莊宗時之權臣，同樣因蕭希甫彈劾其「侵鄰家而奪井」，¹²⁸貶為溱州刺史，也規定其「縱

¹²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8，〈周書·世宗紀〉，頁 3716。

¹²² 《唐律疏議箋解》，卷 19，「監臨主守自盜」（總 283 條），頁 1387。

¹²³ 《新五代史》，卷 28，〈唐臣傳·豆盧革〉，頁 301。

¹²⁴ 「洛水泛漲，壞天津橋，以舟濟渡，日有覆溺者……王子，河陽、陝州上言，河溢岸……陝州上言，河漲二丈二尺，壞浮橋，入城門，居人有溺死者。乙卯，汴州上言，汴水泛漲，恐漂沒城池……澤潞上言，自今月一日雨，至十九日未止……許州、滑州奏，大水……是時（同光三年，925），兩河大水，戶口流亡者十四五，都下供饋不充，軍士乏食，乃有鬻子去妻，老弱採拾於野，殍踣於行路者……時宰相豆盧革等依阿狗旨，竟無所陳」。《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3，〈唐書·莊宗紀〉，頁 942~944、965~966。「上歲（同光三年，925）天下大水，十月鄴地地震」。《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981。

¹²⁵ 「宰相豆盧革貶辰州刺史……為諫議大夫蕭希甫疏奏故也……制略曰：『（豆盧）革則縱田客以殺人』……癸未，詔辰州刺史豆盧革可責授費州司戶參軍……甲申，又詔曰：『責授費州司戶參軍豆盧革』……（豆盧）革可陵州長流百姓」。《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52。

¹²⁶ （天成元年秋八月，926）詔：「陵州、合州長流百姓豆盧革、韋說等，可並自長流後，縱逢恩赦，不在原有之限」。《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7，〈唐書·明宗紀〉，頁 1055。

¹²⁷ 「詔陵州、合州長流百姓豆盧革、韋說等，宜令逐處刺史監賜自盡」。《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8，〈唐書·明宗紀〉，頁 1128。

¹²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49。

逢恩赦，不在原有之限」。¹²⁹最後於天成二年（927），被賜自盡。¹³⁰詔書中賜韋說與豆盧革自盡的理由是豆盧革「便私俸祿」，¹³¹韋說則是「黷貨賣官」、¹³²「賣官潤屋」。¹³³

後唐明宗初登基時，積極肅貪，陶玘為其中之一。陶玘貪黷重斂之事蹟遍佈《冊府元龜》的〈帝王部·發號令〉、〈帝王部·誠勵〉、〈將帥部·貪黷〉、〈總錄部·禍敗〉各篇。¹³⁴陶玘歷次貶謫皆拜其貪腐所賜，其於天成元年（926）時，從許州留後貶至鄧州留後，¹³⁵天成二年（927）因「黷貨得罪」¹³⁶再貶為嵐州司馬，¹³⁷到了天成三年（928），因「聚斂無節，贓污頗甚」、¹³⁸「稅外科率」¹³⁹被縣令盛歸仁所訟而賜死。後唐明宗在賜死陶玘之詔敕中曾云：「有功不獎，何以激盡忠？有罪不刑，何以戒為惡？」、「朕統華夷，不求奢侈，臨食慮兵師之餒，授衣思黎庶之寒」，¹⁴⁰故陶玘雖「曾司藩翰」，¹⁴¹曾是捍衛國家的重臣，然因「輒為聚斂」，¹⁴²使後唐明宗不得不處死陶玘。

韋說、豆盧革與陶玘之所以貪黷案發，乃因其他官員之彈劾。韋說、豆盧革乃因被諫官蕭希甫彈劾，陶玘則是被縣令盛歸仁所訟，這三位最後都被後唐明宗賜死。後唐明宗因此賞賜蕭希甫「衣段二十疋、銀器五十兩，賞疏革、說之罪也」。¹⁴³也賜盛歸仁緋袍魚袋。¹⁴⁴比較這兩件賞賜的原因，皆因彈劾貪官之故，但不同的是，卻僅有賞賜蕭希甫一事仍被《冊府元龜》列入〈濫賞〉篇。¹⁴⁵為何僅蕭希甫的賞賜被列入〈濫賞〉篇呢？可能原因有二，第一，觀唐末五代之賞賜，多以軍功為主，何況蕭希甫身為諫官，彈劾官員乃分內之事。後唐明宗或許是想藉懲治韋說與豆盧革在其位不謀其政等貪腐行為，彰顯他對吏治和反貪腐的關切。此舉與他對石敬瑭、安崇阮、張進、孫岳、高允瓌等人「杜絕誅求」而給予獎諭一

¹²⁹（天成元年秋八月，926）詔：「陵州、合州長流百姓豆盧革、韋說等，可並自長流後，縱逢恩赦，不在原有之限」。《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7，〈唐書·明宗紀〉，頁 1055。

¹³⁰《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8，〈唐書·明宗紀〉，頁 1128。

¹³¹《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7，〈唐書·豆盧革傳〉，頁 2066。

¹³²《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7，〈唐書·韋說傳〉，頁 2070。

¹³³《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7，〈唐書·豆盧革傳〉，頁 2066。

¹³⁴《冊府元龜》，卷 181，〈帝王部·發號令〉，頁 731-2。《冊府元龜》，卷 181，〈帝王部·誠勵三〉，頁 1914-1~1914-2。《冊府元龜》，卷 117，〈將帥部·貪黷〉，頁 5395-2，《宋本冊府元龜》，卷 942，〈總錄部·禍敗〉，頁 3763。

¹³⁵《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38。

¹³⁶《冊府元龜》，卷 181，〈帝王部·誠勵三〉，頁 1914-1。

¹³⁷《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8，〈唐書·明宗紀〉，頁 1131。

¹³⁸《冊府元龜》，卷 117，〈將帥部·貪黷〉，頁 5395-2。

¹³⁹《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9，〈唐書·明宗紀〉，頁 1131。

¹⁴⁰《冊府元龜》，卷 181，〈帝王部·發號令〉，頁 731-1~731-2。

¹⁴¹《冊府元龜》，卷 942，〈總錄部·禍敗〉，頁 11101-1。

¹⁴²《冊府元龜》，卷 181，〈帝王部·發號令〉，頁 731-2。

¹⁴³《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50。

¹⁴⁴《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9，〈唐書·明宗紀〉，頁 1131。

¹⁴⁵《宋本冊府元龜》，卷 180，〈帝王部·濫賞〉，頁 449~450。

致。¹⁴⁶後唐明宗曾特地下詔褒獎這幾位「廉吏」。¹⁴⁷但卻僅有賞賜蕭希甫一事仍被《冊府元龜》列入〈濫賞〉篇，¹⁴⁸顯示宋人應不認同後唐明宗因蕭希甫彈劾韋說與豆盧革後之賞賜衣物銀器之行為，《冊府元龜》云此「非賞典也」。¹⁴⁹第二，豆盧革貪污一事被記載於《冊府元龜》中的〈誣告〉篇，顯示蕭希甫彈劾豆盧革貪腐一事應是誣告。但後唐明宗依然賞賜蕭希甫衣段、銀器，才會被《冊府元龜》列入〈濫賞〉。此外，陶玘初被貶謫時，為許州留後，乃重要軍鎮將領，韋說、豆盧革皆為宰臣，後唐明宗藉此殺一儆百的意味濃厚。加上陶玘貪污屬實，彈劾的縣令盛歸仁獲贈緋袍魚袋，上述提到的石敬瑭等人，因「杜絕誅求」而被後唐明宗獎諭，歐陽脩評價後唐明宗嚴禁官吏貪污的作為時云「吏有犯贓，輒寘之死」，¹⁵⁰在在說明了李嗣源歷經鄴都之變¹⁵¹登基後，在政治上步步為營，澄清吏治、打擊貪官以得民心的意志。

2. 後晉高祖：張延朗、劉延皓、劉延朗

後晉高祖石敬瑭在登基後的初期，多沿用後唐明宗在位時期的法令，¹⁵²直至天福四年（939），諫議大夫曹國珍上言編立《大晉政統》後，¹⁵³始不見沿用後唐明宗時期之詔令。石敬瑭於初即位時，所斬殺之張延朗、劉延皓、劉延朗三人，¹⁵⁴稱其「貪威弄權」、¹⁵⁵「姦邪貪猥」，¹⁵⁶但此三人真全部與貪贓有關而被處死嗎？似乎更大的原因是因「弄權」、「姦邪」。張延朗先後擔任梁之鄆州糧料使，再任

¹⁴⁶ 「保義軍節度使石敬瑭、晉州留後安崇阮、洺州刺史張進、耀州團練使孫岳、寧州刺史高允瓌等，杜絕誅求，尋加獎諭」。《冊府元龜》，卷 181，〈帝王部·發號令〉，頁 731-2。「吏有犯贓，輒寘之死，（後唐明宗）曰：『此民之蠹也！』以詔書褒廉吏孫岳等，以風示天下」。《新五代史》，卷 6，〈唐本紀·明宗〉，頁 66。

¹⁴⁷ 《新五代史》，卷 8，〈晉本紀·高祖〉，頁 78。

¹⁴⁸ 《宋本冊府元龜》，卷 180，〈帝王部·濫賞〉，頁 449~450。

¹⁴⁹ 《宋本冊府元龜》，卷 180，〈帝王部·濫賞〉，頁 450。

¹⁵⁰ 《新五代史》，卷 6，〈唐本紀·明宗〉，頁 66。

¹⁵¹ 《資治通鑑》，卷 274，〈後唐紀〉，「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三月壬戌」條，頁 8965。

¹⁵² 「（後晉天福二年二月，937）詔：『中外臣僚，或因差使出入，並不得薦屬人於藩鎮，希求事任。如有犯者，並準唐長興二年（931）勅條處分。』」《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6，〈晉書·高祖紀〉，頁 2303。「天福元年（936）十一月己亥，帝御北京崇元殿，降制：『改長興七年（936）為天福元年（936），大赦天下……應明宗朝所行勅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6，〈晉書·高祖紀〉，頁 2281。「（天福二年二月，937）己未，御史臺奏：『唐朝定令式……自唐末亂離……臣恐因循，漸失根本……準唐明宗朝事例處分。』從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6，〈晉書·高祖紀〉，頁 2306。

¹⁵³ 「（天福四年春正月，939）乙卯，左諫議大夫曹國珍上言：『請於內外臣僚之中，選才略之士，聚《唐六典》、前後《會要》、《禮閣新儀》、《大中統類》、律令格式等，精詳纂集，俾無漏落，別為書一部，目為《大晉政統》。』……文矩等咸曰：『改前代禮樂刑憲為《大晉政統》，則《堯典》、《舜典》當以《晉典》革名。』」《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8，〈晉書·高祖紀〉，頁 2402~2403。

¹⁵⁴ 「偽庭賊臣張延朗、劉延皓、劉延朗等，並姦邪害物，貪猥弄權，罪既滿盈，理難容貸」。《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6，〈晉書·高祖紀〉，頁 2288。

¹⁵⁵ 《冊府元龜》，卷 93，〈帝王部·赦宥〉，頁 1116-2。

¹⁵⁶ 《資治通鑑》，卷 280，〈後晉紀〉，「後晉高祖天福元年（936）甲申」條，頁 9164。

後唐明宗之糧料使、工部尚書、三司使等官職，¹⁵⁷後唐末帝時更位置宰臣。¹⁵⁸然而因當時鎮守河東的石敬瑭為李從珂忌憚，在張延朗的建議下，將河東應留使的稅收，強制規定上繳中央，為石敬瑭誅殺張延朗埋下伏筆。

初，帝（後晉高祖）在河東，為唐朝所忌，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三司張延朗不欲河東多蓄積，凡財賦應留使之外盡收取之，帝以是恨之……壬午，百官入見，獨收延朗付御史臺，餘皆謝恩。¹⁵⁹

晉高祖有異志，三司財貨在太原者，延朗悉調取之，高祖深以為恨。……晉兵入京師，高祖得延朗，殺之。¹⁶⁰

所謂「財賦應留使之外」，依的是自唐朝中期以來，天下稅賦三分之一上供、三分之一送使、三分之一留州的規制。¹⁶¹石敬瑭所在之河東，本就是兵家必爭之地，能夠鎮守或攻打河東的人選，在軍國大事上，皆有掌控權，無論是朱溫、李克用、李從厚等人，都曾在河東一地為政或興兵，¹⁶²石敬瑭也是以河東作為反抗後唐之起義地。¹⁶³既然要起義造反，財政的支持當然很重要，但張延朗卻僅留三分之一送使錢給石敬瑭，其餘皆要求上供，自然令石敬瑭不滿。張延朗的做法並無疑義，因自中唐以來，也曾因中央稅賦不足，下詔留州、送使等物一切須精省、上供：

及裴垪為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蒞之郡租賦自給，若不足，然後許徵于支郡，其諸州送使額，悉變為上供。¹⁶⁴

裴垪所奏請之留州送使物，即留州錢、送使錢，為地方節度使、觀察使重要之稅賦收入，裴垪要求這些錢應仔細評估該留下多少，觀察使也應做到租賦自給，若有不足才能從支郡徵收。在如此精省之下，送使錢就可上供。五代在州府與中央之稅賦制度方面，多延續唐朝的作法，故張延朗的奏請，不僅可讓想叛變之石敬瑭可用軍費減少，也是於法有據之政策。張延朗之死，被石敬瑭以「貪猥弄權」與「姦邪貪猥」處死，可說是石敬瑭初登大位時的肅清政策，將張延朗的罪名與「貪」連結，使得處死張延朗顯得正當。

¹⁵⁷ 「張延朗……事梁，以租庸吏為鄆州糧料使。明宗克鄆州，得延朗，復以為糧料使，後徙鎮宣武、成德，以為元從孔目官。長興元年（930），始置三司使，拜延朗特進、工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戶部度支事，詔以延朗充三司使」。《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張延朗傳〉，頁 2141。

¹⁵⁸ 「（後唐末帝清泰元年，934）以秦州節度使張延朗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三司」。《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69。

¹⁵⁹ 《資治通鑑》，卷 280，〈後晉紀〉，「後晉高祖天福元年（936）辛巳」條，頁 9164。

¹⁶⁰ 《新五代史》，卷 26，〈唐臣傳·張延朗傳〉，頁 282。

¹⁶¹ 「天下百姓輸賦于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宋）王溥撰，《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83，〈租稅上〉，頁 1822。

¹⁶² 「河東節度使李克用奉僖宗詔，統騎軍數千同謀破賊」。《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梁書·太祖紀〉，頁 9。「先是，帝（梁太祖）欲親征北虜，命朝臣先赴洛都」。《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梁書·太祖紀〉，頁 130。「（天成）四年（929），移鎮河東。」《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5，〈唐書·閔帝紀〉，頁 1490。

¹⁶³ 「（清泰三年五月，936）戊戌，昭義奏，河東節度使石敬瑭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8，〈唐書·末帝紀〉，頁 1621。

¹⁶⁴ 《唐會要》，卷 83，〈租稅上〉，頁 1822。

劉延皓為後唐末帝李從珂皇后之族人，¹⁶⁵曾任宣徽南院使、刑部尚書、樞密使，史載其人原甚「溫厚」，出鎮天雄節度使後竟開始貪財索賄：

（劉）延皓始以后戚自藩邸出入左右，甚以溫厚見稱，故末帝嗣位之後，委居近密。及出鎮大名，而所執一變，掠人財賄，納人園宅，聚歌僮為長夜之飲，而三軍所給不時，內外怨之，因為（張）令昭所逐。¹⁶⁶

劉延皓在鎮之時的荒誕行為，包括掠人錢財、收受賄賂，甚至奪取其他人之園邸等，絲毫不在意此時後唐的三軍補給不足，但因劉延皓乃劉后之弟，雖收賄之錢財足以判死，但後來僅被天雄軍屯駐捧聖都虞候張令昭驅逐而已。¹⁶⁷《資治通鑑》也記載劉延皓被張令昭驅逐後，李從珂原下令遠貶，但因劉皇后為其求情，僅改為歸私第：

天雄節度使劉延皓恃后族之勢，奪人財產，減將士給賜，宴飲無度。捧聖都虞候張令昭因眾心怨怒，謀以魏博應河東，癸丑未明，帥眾攻牙城，克之；延皓脫身走，亂兵大掠。令昭奏：「延皓失於撫御，以致軍亂；臣以撫安士卒，權領軍府，乞賜旌節！」延皓至洛陽，唐主怒，命遠貶；皇后為之請，六月，庚申，止削延皓官爵，歸私第。¹⁶⁸

劉延皓不僅貪腐，奪人財產，還減少了給將士的賞賜。賞賜對五代的軍士而言，是很重要的一份收入，若賞賜減少或缺漏，都可能導致軍亂。後唐莊宗李存勳前車殷鑑不遠，¹⁶⁹後漢李守貞盡以「醃茶、染木、薑藥」為行營將士賞賜之物，引得軍中大怒，¹⁷⁰皆曾引發過叛亂危機。賞賜太過，令軍士驕縱，也是一大麻煩。¹⁷¹五代如何透過賞賜來安撫軍心，本就是一大課題。劉延皓身為天雄軍節度使，怎能不知此重要性，卻依然私減將士賞賜，素行不良，引得軍心怨怒。故張令昭上奏時方云「延皓失於撫御，以致軍亂」。劉延皓貪腐之甚，邊將早已周知並多怨訕之言，李從珂卻因劉皇后所請，僅將劉延皓削官奪爵而已。《冊府元龜》載此事時云：「以延皓后之愛弟，不加其罪，是失刑也」。¹⁷²從劉延皓的貪腐事件，

¹⁶⁵ 劉延皓的身份，在史料記載中並不一致。《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新五代史》、《資治通鑑》胡三省註皆云其為劉后之弟，然《資治通鑑》胡三省註引「考異曰：廢帝實錄：『延皓，皇后之姪。』按薛史、唐餘錄、歐陽史皆云延皓，后之弟……獨廢帝實錄云后姪，今不取。」《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後晉高祖天福元年（936）戊戌」條，頁 9145。「延皓即劉后之弟也」。《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劉延皓傳〉，頁 2145。

¹⁶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劉延皓傳〉，頁 2145。

¹⁶⁷ 「（清泰三年，936）天雄軍屯駐捧聖都虞候張令昭逐其節度使劉延皓」。《新五代史》，卷 7，〈唐廢帝紀〉，頁 74。

¹⁶⁸ 《資治通鑑》，卷 280，「後晉高祖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條，頁 9145。

¹⁶⁹ 「帝（後唐莊宗李存勳）過罌子谷，道路險狹，每遇衛士執兵仗者，皆善言撫之曰：『適報魏王繼岌又進納西川金銀五十萬，到京當盡給爾等。』軍士對曰：『陛下賜與太晚，人亦不感聖恩。』……俄而帝為流矢所中，亭午，崩於絳霄殿之廡下，時年四十二」。《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996。「史臣曰：莊宗以雄圖而起河、汾，以力戰而平汴、洛……斬吝貨財，激六師之憤怨」。《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4，〈唐書·莊宗紀〉，頁 999。

¹⁷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9，〈漢書·李守貞傳〉，頁 3295。

¹⁷¹ 「帝（後唐閔帝李從厚）乃召將士慰諭，空府庫以勞之，許以平鳳翔，人更賞二百緡，府庫不足，當以宮中服玩繼之。軍士益驕，無所畏忌」。《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後唐潞王清泰元年（934）乙卯」條，頁 9109。

¹⁷² 《宋本冊府元龜》，卷 8，〈帝王部·創業四〉，頁 18。

可看出後唐末帝李從珂並不真的遵守其定下的法令，故被認為是清泰之政的弊端：

時執政以延皓失守，請舉舊章，末帝以劉后內政之故，止從罷免而已，由是清泰之政弊矣。¹⁷³

此處所云之「舊章」，應指後唐末帝李從珂於清泰二年（935）施行之《編勅》：

（清泰二年夏四月，935）癸未，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934）以前十一年制敕，堪悠久施行者三百九十四道，編為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所司封閉，不得行用。詔其新編敕如可施行，付御史臺頒行。¹⁷⁴

清泰二年（935）四月修定之《編勅》，共有三百九十四道，採用基準為清泰元年（934）以前之十一年的制敕，即同光二年（924）之《同光刑律統類》：

（同光）二年（924）二月，刑部尚書盧價奏，纂集《同光刑律統類》凡一十三卷，上之。¹⁷⁵

劉延皓被「削奪官爵，勒歸私第」，¹⁷⁶時間為清泰三年（936）六月，故此處所云之「舊章」，即指清泰二年（935）四月修定之《編勅》。另外，從「清泰之政弊矣」觀李從珂為何對劉延皓貪腐一事輕輕放下？事實上李從珂在登基前為潞王，因爭奪王位而與楊思權、王思同等人於鳳翔大戰時，¹⁷⁷為激勵將士士氣，曾重斂鳳翔官民錢財來犒軍：

潞王悉斂城中將吏士民之財以犒軍，至於鼎釜皆估直以給之。¹⁷⁸

在此番斂財中，甚至連稍具價值之鼎鍋皆為犒軍之物。李從珂之所以在起兵過程中受軍士擁戴，乃因對將士之賞賜十分大方，¹⁷⁹在其登基後，也立即下詔河南府之居民要貢獻財物以賞軍：

（清泰元年夏四月，934）丙子，詔河南府率京城居民之財以助賞軍。¹⁸⁰後唐之府庫，李從厚還在皇宮中時已空府庫以賞軍，李從珂賞軍更不遺餘力，導致後唐「府藏空匱」，須下「配率之令」：¹⁸¹

廢帝入立，有司獻籍數甚少，廢帝暴怒。自諸鎮至刺史，皆進錢帛助國用，猶不足，三司使王政請率民財以佐用。乃使質與政等共議配率，而貧富不均，怨訟並起，囚繫滿獄。六七日間，所得不滿十萬。廢帝患之，乃命質等借民屋課五月，由是民大咨怨。¹⁸²

可知自李從珂登基後，所掌握之在籍戶數與口數皆少，在這種狀況下，若依過去

¹⁷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劉延皓傳〉，頁 2145。

¹⁷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7，〈唐書·末帝紀〉，頁 1585。

¹⁷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47，〈刑法志〉，頁 4508。

¹⁷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8，〈唐書·末帝紀〉，頁 1625。

¹⁷⁷ 《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後唐潞王清泰元年（934）乙卯」條，頁 9107。

¹⁷⁸ 《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後唐潞王清泰元年（934）乙卯」條，頁 9108。

¹⁷⁹ 「廢帝反鳳翔，愍帝發兵誅之，竭帑藏以厚賞，而兵至鳳翔皆叛降。廢帝悉將而東，事成許以重賞，而軍士皆過望。」《新五代史》，卷 56，〈雜傳·盧質傳〉，頁 643~644。「帝素輕財好施，自岐下為諸軍推戴，告軍士曰：『候入洛，人賞百千。』」《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32。

¹⁸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32。

¹⁸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32。

¹⁸² 《新五代史》，卷 56，〈雜傳·盧質傳〉，頁 644。

的稅額徵收，勢必不足，於是三司使王玫與盧質共同商議稅率，向百姓按比例攤派稅收，但依然有貧富不均等問題，使各種怨訟四起，也因此無法收到議定之後的賦稅。李從珂更向百姓多徵收五個月的房稅，導致民怨四起。五代時為了犒賞軍隊，無論是糧食或金銀、稅賦徵收等賞賜，多不勝數。李從珂的作法僅是導致民怨，而後晉少帝則直接規定若有隱匿戶籍，無論是吏或民皆處以極法。¹⁸³在上位者如此，下位者自然仿效。劉遂雍投靠李從珂時，不僅將自家府庫之財物賞賜給李從珂的軍隊，也率斂民財贈其軍。¹⁸⁴故李從珂處置劉延皓之貪腐案，或許從自身角度觀之，所謂上樛不正下樛歪，收受賄賂與貪斂民財並沒有如此嚴重，這可能是李從珂對劉延皓輕判的理由之一。劉延皓雖在劉皇后及李從珂的保全下，暫時躲過殺身之禍，但最後還是被石敬瑭追殺：

（天福元年九月，936）甲申，車駕入宮，大赦：「應中外官吏一切不問，惟賊臣張延朗、劉延皓、劉延朗姦邪貪狠，罪難容貸」……劉延皓匿於龍門，數日，自經死。¹⁸⁵

石敬瑭入長安後，即發布大赦令，但「罪難容貸」之劉延皓並不在寬宥名單中，後逃匿至河南龍門鎮，上吊自殺而死。¹⁸⁶

石敬瑭身為後唐明宗的女婿，在李從厚與李從珂大戰時，受的是閔帝李從厚的命令，雖然在鳳翔之役中，李從厚失敗，李從珂最終獲得帝位，石敬瑭也並不尊敬李從厚，縱其手下殺光閔帝之隨從。但在石敬瑭登基後，還是需處理當時獲得李從珂賞識，並在與李從厚戰爭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的劉延朗。劉延朗原為馬步都虞候，後鎮鳳翔，為孔目吏。¹⁸⁷李從珂為潞王時即為心腹。¹⁸⁸在深受李從珂重用的過程中，劉延朗贖貨益甚：¹⁸⁹

凡藩侯郡牧，自外入者，必先賂延朗，後議進貢，賂厚者先居內地，賂薄者晚出邊藩，故諸將屢有怨訕，末帝不能察之。¹⁹⁰

據記載，當時郡牧首長等，都得先賄賂劉延朗。賄賂多者可任內地官職，賄賂少者只能出任邊藩之地。如此勢必引諸將怨對，但李從珂竟不能察。但李從珂並非

¹⁸³ 「諸州郡括借到軍食，以籍來上，吏民有隱落者，並處極法」。《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2，〈晉書·少帝紀〉，頁 2542。

¹⁸⁴ 「（劉）遂雍悉出府庫之財於外，軍士前至者即給賞令過；比潞王至，前軍賞遍，皆不入城。庚申，潞王至長安，遂雍迎謁，率民財以充賞」。《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後唐潞王清泰元年（934）乙卯」條，頁 9108。

¹⁸⁵ 《資治通鑑》，卷 280，〈後晉紀〉，「後晉高祖天福元年（936）甲申」條，頁 9164。

¹⁸⁶ 前註引文之「自經」，乃上吊之意。《漢書·戾太子劉據傳》：「吏圍捕太子，太子自度不得脫，即入室距戶自經」。《新唐書·高叡傳》：「叡覺之，力不能制，即自經」。《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63，〈戾太子劉據傳〉，頁 2746。《新唐書》，卷 191，〈忠義傳上·高叡傳〉，頁 5505。另，「龍門」所在地，《資治通鑑》胡三省註釋引《九域志》云：「河南府河南縣有龍門鎮」。《資治通鑑》，卷 280，〈後晉紀〉，「後晉高祖天福元年（936）甲申」條，頁 9164。

¹⁸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劉延朗傳〉，頁 2146。

¹⁸⁸ 《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後唐潞王清泰元年（934）乙卯」條，頁 9108。

¹⁸⁹ 「副樞密使劉延朗贖貨賂抑，功勳侯伯為之長歎，是失賞也」。《宋本冊府元龜》，卷 8，〈帝王部·創業四〉，頁 18。

¹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劉延皓傳〉，頁 2147。

對劉延朗貪賄之事全然不知，例如在與蜀軍對抗一役中，金州防禦使馬全節大勝，¹⁹¹有了升遷的機會，卻因劉延朗阻撓，仕途受挫：

帝（後唐末帝）嘉馬全節之功，召詣闕。劉延朗求賂，全節無以與之；延朗欲除全節絳州刺史，羣議沸騰。帝聞之，乙卯，以全節為橫海留後。¹⁹²李從珂想升馬全節官職，但因馬全節不肯賄賂劉延朗，導致劉延朗想讓馬全節遷轉絳州刺史，引發朝廷沸議，李從珂最後以馬全節為橫海留後。¹⁹³明明「帝聞知」，但卻讓馬全節轉為橫海留後，可見李從珂包庇劉延朗貪賄之行。導致石敬瑭一即位就追殺劉延朗，當時劉延朗逃竄至南山，經過其家時，竟言此處藏錢三十萬貫，表明是其私宅，最後被石敬瑭捕獲誅殺：

及晉高祖入洛，延朗將竄于南山，與從者數輩，過其私第，指而歎曰：「我有錢三十萬貫聚于此，不知為何人所得。」其愚暗如此。尋捕而殺之。¹⁹⁴

上述張延朗、劉延皓、劉延朗等三位，究其被後晉高祖誅殺的原因，皆是在後唐末帝時，與石敬瑭有金錢軍費上的糾葛，加之自身也有貪腐之行，最終被殺。

二、貪贖但無賊罪刑責的官吏

（一）皇帝信任之官員貪贖無事

1. 後唐：高行珪

後唐貪官載入史冊者甚多，如高行珪，史在其「性貪鄙」、「行事多不法」。¹⁹⁵高行珪於後唐莊宗李存勖天祐十年（913）時「乞降」，¹⁹⁶後唐明宗李嗣源即位後，天成元年（926）正授雲州節度使，¹⁹⁷天成二年（927）又授為鄧州節度使，¹⁹⁸天成三年（928）以高行珪鎮安州，¹⁹⁹長興元年（930），後唐明宗竟因高行珪卒而輟朝，²⁰⁰追贈太尉。²⁰¹高行珪任安州刺史時，其副使范延策曾強諫高行珪不能行貪猥之事，高行珪便誣奏范延策、范延榮父子與安州戍兵一同起兵叛亂，最終「俱戮於汴，聞者冤之」。²⁰²

¹⁹¹「蜀金州防禦使全師郁寇金州，拔水寨。城中兵纔千人，都監陳知隱託他事將兵三百沿流遁去；防禦使馬全節罄私財以給軍，出奇死戰，蜀兵乃退」。《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後唐潞王清泰二年（935）己酉」條，頁 9133。

¹⁹²《資治通鑑》，卷 279，〈後唐紀〉，「後唐潞王清泰二年（935）己酉」條，頁 9137。

¹⁹³此處之「橫海留後」，乃依據《資治通鑑》，然而《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卻言馬全節為「滄州留後」。《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7，〈唐書·末帝紀〉，頁 1605。

¹⁹⁴《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劉延皓傳〉，頁 2147。

¹⁹⁵《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5，〈唐書·高行珪傳〉，頁 2026。

¹⁹⁶《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8，〈唐書·莊宗紀〉，頁 748。

¹⁹⁷《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6，〈唐書·明宗紀〉，頁 1042。

¹⁹⁸《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8，〈唐書·明宗紀〉，頁 1136。

¹⁹⁹《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9，〈唐書·明宗紀〉，頁 1166。

²⁰⁰《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1，〈唐書·明宗紀〉，頁 1294。

²⁰¹《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5，〈唐書·高行珪傳〉，頁 2027。

²⁰²《冊府元龜》，卷 440，〈將帥部·忌害〉，頁 5227-2。

2. 後漢：李暉、王峻、蘇逢吉、蘇禹珪

李暉自劉知遠未登基時，為其河東牙將，後漢高祖登基後，歷檢校司徒、大內皇城使、宣徽南院使，都是能掌管軍事之重要職位。後周太祖時，更加同平章事、加兼侍中。於河陽、滄州節度使任內，因「性貪鄙，而好小惠，以邀虛譽」，「民皆詣闕請立碑，以頌其美」，不過李暉實際上政務表現並不佳，故最終並無立碑之舉。²⁰³

王峻與李暉出身背景相似，都是後漢高祖的牙將出身，後成權臣，掌握軍機之事。後漢高祖於天福十二年（947）派遣王峻「奉表於契丹」，契丹主「呼帝為兒」，又賜王峻「木柎一」之號，乃貴重大臣才有此號。²⁰⁴由於王峻曾出使契丹，之後隱帝時代曾出任客省使，²⁰⁵再任宣徽北院使、宣徽南院使，²⁰⁶五代時的宣徽南北願使皆為掌管軍機重要大臣，王峻就曾在後漢隱帝乾祐二年（949），明確記載以宣徽使的身分「參預軍事」，²⁰⁷開運二年（945），也以宣徽南院使的身分「監軍」，²⁰⁸可見王峻在後漢時期的地位，較李暉更接近權力中心。在後周建立的過程中，後漢隱帝太后所下之文詔所提到「來安社稷」之名單，第一位是後周太祖郭威，第二位就是王峻。郭威當時的身分為樞密使，王峻為宣徽使，²⁰⁹郭威登基後，王峻即接任樞密使一職，²¹⁰並以王峻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自此位列宰臣，甚至監修國史。²¹¹王峻雖無對百姓斂財事蹟，不過其「貪權利」，又於樞密院之東，另建公署，此公署「高廣華侈」，後周太祖對此頗有微言。又要求兼領青州，赴任前，借了左藏的綾絹共萬匹之多。²¹²

蘇逢吉與蘇禹珪於後漢高祖時在中書為相，蘇逢吉特貪財貨，²¹³對想求官宦者毫不顧忌與迴避。

（蘇）逢吉性侈靡，好鮮衣美食，中書公膳，鄙而不食，私庖供饌，務盡甘珍，嘗於私第大張酒樂，以召權貴，所費千餘緡。其妻武氏卒，葬送甚盛，班行官及外州節制，有與逢吉相款洽者，皆令齎送綾羅絹帛，以備縞素，失禮違度，一至如此。又性不拘名教，繼母死不行服，妻死未周，其子並授官秩。有庶兄自外至，不白逢吉，便見諸子，逢吉怒，且懼他日凌弱其子息，乃密白高祖，誣以他事杖殺之。²¹⁴

當時「自白丁而升宦路、由流外而除令錄者，不可勝數」，違制授官者數量眾多，導致物議不止。漢高祖對此二人非常信任，更助長兩人貪污，一直到楊邠也拜相，

²⁰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9，〈周書·李暉傳〉，頁 3958。

²⁰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9，〈漢書·高祖紀〉，頁 3050。

²⁰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1，〈漢書·隱帝紀〉，頁 3116。

²⁰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1，〈漢書·隱帝紀〉，頁 3124。

²⁰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2，〈漢書·隱帝紀〉，頁 3154。

²⁰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0，〈周書·太祖紀〉，頁 3324。

²⁰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3，〈漢書·隱帝紀〉，頁 3179。

²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3，〈漢書·隱帝紀〉，頁 3187。

²¹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1，〈周書·太祖紀〉，頁 3379。

²¹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0，〈周書·王峻傳〉，頁 3987。

²¹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8，〈漢書·蘇逢吉傳〉，頁 3263。

²¹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8，〈漢書·蘇逢吉傳〉，頁 3265。

分兩蘇之權，蘇逢吉與蘇禹珪才稍微斂手。²¹⁵

3. 後周：趙晁、白延遇

顯德三年（956），都將趙晁、白延遇等人「驕恣橫暴」、「惟務貪濫」，向拱將這些不法者殺戮。²¹⁶但被殺戮的人中，並沒有趙晁、白延遇兩人。此段記載來自《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世宗紀》引《宋史·向拱傳》，《宋史·向拱傳》記為白延遇，也云其「貪濫」。²¹⁷但《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白延遇傳》卻提到白延遇年十三即隨石敬瑭伐蜀，驍勇善戰，後晉時「歷典禁軍」，曾任「汾州刺史」、「復州防禦使」。後周任兗州防禦使，「在兗二年，為政有聞，人甚安之，州民數百詣闕，乞立德政碑以頌其美」。²¹⁸似乎並沒有太過務貪。顯德二年（955），任淮南軍的先鋒都指揮使，並於來遠鎮破淮賊。²¹⁹顯德四年（957）冬季，因疾卒，追贈太尉。²²⁰趙晁同樣也沒有相關貪腐驕恣之記錄，在顯德三年（956）戰役結束後，趙晁與白延遇兩人分別被授與河陽節度使及同州節度使。²²¹

（二）有軍功之貪黷

1. 後梁：張慎思

後梁張慎思與朱溫一樣，從黃巢軍降唐。降唐後，從唐昭宗至朱溫稱帝，多次累遷至金吾大將軍、蔡州刺史，儘管張慎思戰功顯赫，但他卻貪圖財物，在蔡州刺史任內「以貪貨大失民情」，²²²後被其子所弑，也是後梁的貪官之一。

2. 後唐：萇從簡

後唐萇從簡自莊宗時便行不法之事，但李存勖因其戰鬥多告捷，常「屈法赦之」，還賜姓，因戰功彪炳，在後唐莊宗時期，累官至金紫光祿大夫等，待後唐明宗即位，復其本姓。《舊五代史》引《舊五代史考異》中，引《北夢瑣言》云：「明宗尤惡貪貨，面戒汝州刺史萇從簡，為其貪暴」。²²³後唐明宗時期，萇從簡歷麟、汝、汾、金四州刺史，表現在史料上，後唐明宗對萇從簡的「面戒」似乎頗有作用。

（三）斂財捐佛寺

宋彥筠為一位貫穿五代，從後梁至後周皆仕宦者，其傳記被歸在《舊五代史》的〈周書〉中，史書中所載之功績非常。後梁時初在滑州軍，在後梁與後莊宗之夾河之戰中，任戰棹都指揮使，以戰功遷開封府牙校。後唐莊宗即位後，領禁軍，在伐蜀之役中獲勝，歷任維州、渝州刺史，後唐明宗即位後，又接連統領數郡。後晉時，又因討伐安從進，功拜鄧州節度使，接連升遷。後漢初年，以其為太子

²¹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8，〈漢書·蘇逢吉傳〉，頁 3266。

²¹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6，〈周書·世宗紀〉，頁 3611~3612。

²¹⁷ 《宋史》，卷 255，〈向拱傳〉，頁 8909。

²¹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4，〈周書·白延遇傳〉，頁 3820。

²¹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5，〈周書·世宗紀〉，頁 3583。

²²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7，〈周書·世宗紀〉，頁 3665。

²²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7，〈周書·世宗紀〉，頁 3647。

²²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5，〈梁書·張慎思傳〉，頁 423。

²²³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18，〈明宗惡貪吏〉，頁 338。

太師，後周世宗也以其為太子太師，顯德四年病逝時，後周世宗還為其輟朝一日。²²⁴宋彥筠在《舊五代史·周書》中的記載都是其較正面的功績，但在《舊五代史·晉書》中曾記載其「御下無恩，既貪且鄙」，²²⁵但對其如何貪的事蹟並無詳載。《冊府元龜·佞佛》中詳載宋彥筠因打死主母，開始修浮屠法，從此溺於佛寺。²²⁶並於後晉任同州節度使時，透過取四民之財，捐奉佛寺：

周宋彥筠，初仕晉，為同州節度使。貪鄙無術，溺於釋氏。唯營寺續塑，香燈幢幡、僧尼資具之類，則捨之無慳。日給數十千，多取於四民，以充其費。後為幽州節度使，所貯資金，多奉釋氏。²²⁷

宋彥筠除汲汲營營於寺院之繪畫、香燈、旌旗、僧尼各種法具等物，每日捐獻數十千錢，多取自統治地同州百姓，後轉幽州節度使，所貯存之資金，也多奉寺院。宋彥筠為官時所捐獻寺院的財貨，雖不一定皆為貪贓或暴斂民眾所得，但他曾云「吾前後供僧一千餘萬，造佛宮九十餘所」，²²⁸其花費可見一斑。在寺廟祝禱咒語，每位僧人也給二十緡：

立券設呪，每僧給二十緡。僧至者甚眾，乃減緡一半。未幾，只給三緡。

229

一緡即一貫，也就是一千文錢。宋彥筠初始所捐贈一僧二十緡，即兩萬錢，就算減為三緡，一僧三千文錢，但到場僧侶眾多，此筆花費不小，應也是常態寺廟活動，宋彥筠的錢資從何而來？配合同段上述記載其「貪鄙無術」、「取於四民，以充其費」可推測其捐獻寺院之財貨，為貪贓及暴斂百姓而得。

宋彥筠除搜刮民財以捐獻佛寺外，《冊府元龜·貪贓》記載其在後唐伐蜀之役入成都時，佔領府第與財貨：

（宋彥筠）伐蜀之役，率所部康延孝為前鋒，入成都，據一甲第中，資貨鉅萬，妓女數十輩，盡為其所有。²³⁰

宋彥筠攻克成都後，雖無搜刮周邊百姓記載，但其所佔據之大宅，卻「資貨鉅萬」，

²²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3，〈周書·宋彥筠〉，頁 3794。

²²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9，〈晉書·太祖紀〉，頁 2453。

²²⁶ 宋彥筠所擊殺之主母，乃其攻定成都後，所佔據之一宅主人之妻。「初彥筠一旦與其主母有微忿，遽擊殺之。自後嘗有所睹，彥筠心不自安，乃修浮屠法，以禳之。因而溺志於釋氏，其後每歲，至金仙入涅槃之日，嘗衣斬縗，號慟於其像前，其佞佛也如是」。《冊府元龜》，卷 927，〈總錄部·佞佛〉，頁 10942-2。

²²⁷ 據中華書局版《冊府元龜》中，將僧尼資「具」記載為僧尼資「貝」，僧尼資具即法具，佛教各經典對資具的內容各有不同，指僧尼之三衣、六物，以及錫杖、數珠等物。鳳凰出版社版本之《冊府元龜》已校正為資「具」。《冊府元龜》，卷 927，〈總錄部·佞佛〉，頁 10942-1。（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927，〈總錄部·佞佛〉，頁 10749。

²²⁸ 《冊府元龜》，卷 927，〈總錄部·佞佛〉，頁 10942-1~10942-2。

²²⁹ 據中華書局版《冊府元龜》中，將每僧給二「十」緡，記載為每僧給二「所」緡，此數以依鳳凰出版社版本之《冊府元龜》改之。《冊府元龜》，卷 927，〈總錄部·佞佛〉，頁 10942-2。《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927，〈總錄部·佞佛〉，頁 10749。

《冊府元龜》，卷 927，〈總錄部·佞佛〉，頁 10942-2。

²³⁰ 《冊府元龜》，卷 455，〈將帥部·貪贓〉，頁 5397-2。此事於《知不足齋叢書》中也有記載：「初破西蜀，彥筠占一蜀將之宅。主已亡，妻見存，姬妾且眾，財貨數萬計」。詳參：（宋）張齊賢撰，《洛陽搢紳舊聞記》（清乾隆鮑廷博校刊本），卷之四，〈宋太師彥筠奉佛〉，頁 5-2。

宋彥筠直接將此宅院佔為己有，顯然是佔據非應得之物，故被列入《冊府元龜·貪贖》中，加上本身好謀財之道，在其過世前，所擁有之「良田甲第」，已「相望於郡國」，²³¹與郡國大小不相上下。

（四）令人納賂以贖罪

鄭阮，後唐莊宗時以洺州牙將歸順，明宗即位後，為鳳翔節度副使，後唐末帝李從珂為鳳翔節度使，鄭阮曾狎之。末帝即位後，以鄭阮為趙州刺史。²³²

（鄭）阮性貪濁，民間細務，皆密察而糾之，令納賂以贖罪。有屬邑令，因科釭拒命，密以束素募人陰求其過，後竟停其職，人甚非之。又嘗以郡符取部內凶肆中人隸其籍者，遣於青州，舁喪至洺，郡人憚其遠，願輸直百緡以免其行，阮本無喪，即受直放還。識者曰：「此非吉兆也。」未幾，改曹州刺史，為政愈弊。²³³

鄭阮任官期間，雖歷任從牙將至鳳翔節度使，但最終不斷被貶官至曹州刺史的原因是為官貪濁。五代官員貪污的狀況不一而足，鄭阮透過糾察民間細務，有罪者令其納賄才能贖罪。當中就有邑令因鄭阮科斂太甚而拒絕，此人最終竟被停職處分。又曾以鄭阮最終在後晉高祖入洛時，被石重立所殺，史載「舉族無子遺」。²³⁴

（五）受他國贈賄

孔崇弼，為唐僖宗、唐昭宗兩朝宰相孔緯之姪子，因孔緯無子過繼承蔭。²³⁵後唐時，授吏部郎中授給事中，史載其「無他才」，能「取悅於人」。²³⁶後晉天福五年（940），為左散騎常侍，詔令其出使杭越。在其出使前，「浙中贈賄，每歲恆及萬緡」，但當時有人議曰：「孔常侍命奇薄，何消盈數，有命即無財，有財即無命」。最後因海中船壞，果然空手而歸。²³⁷

此事件中，孔崇弼所收之賄，乃杭越地區之吳主，自五代朱溫後梁始，便一直奉北方為正朔。無論北方誰當政，都會派人出使杭州。但因當時海上航海技術尚有許多無法克服之處，故時有船難，²³⁸使者往往遭溺斃無法完成任務：

吳越自唐末有國，而楊行密、李昇據有江淮。吳越貢賦，朝廷遣使，皆由登、萊泛海，歲常飄溺其使。²³⁹

吳越國及閩國奉北方政權為正朔，故常遣使者自登州、萊州泛海：

是時，楊行密據有江淮，審知歲遣使泛海，自登、萊朝貢于梁，使者入海，

²³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3，〈周書·宋彥筠〉，頁 3796。

²³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6，〈晉書·鄭阮傳〉，頁 2948。

²³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6，〈晉書·鄭阮傳〉，頁 2948。

²³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6，〈晉書·鄭阮傳〉，頁 2948。

²³⁵ 《冊府元龜》，卷 205，〈總錄部·為人後〉，頁 10254-1。

²³⁶ 《冊府元龜》，卷 944，〈總錄部·佻薄〉，頁 11126-1。

²³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6，〈晉書·孔崇弼〉，頁 2942。

²³⁸ 陳登武，〈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國中古宗教、社會與國家〉（臺北：師大出版中心，2017），頁 43。

²³⁹ 《新五代史》，卷 67，〈吳越世家·錢鏐傳〉，頁 843。

覆溺常十三四。²⁴⁰

閩國的史料提到船隻覆溺的比例為十分之三至十分之四。吳越及閩國之所以不走楊行密的江淮，是因為江淮地區多「賊船」：

揚州諸步多賊船，過者不敢循岸，必高帆遠引海中，謂之「入陽」，以故多損敗。²⁴¹

後梁朱溫即位後第一年，就派遣司馬鄴出使吳越：

開平元年（907），（司馬鄴）拜右武衛上將軍。（開平）三年（909），使于兩浙。時淮路不通，乘駟者迂迴萬里，陸行則出荆、襄、潭、桂入嶺，自番禺泛海至閩中，達于杭、越。復命則備舟楫，出東海，至於登、萊。²⁴²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同樣也派身為吏部侍郎之張文寶出使杭州。雖然張文寶之船也一樣壞了，但水工以小舟接濟至天長縣。船上原兩百人，最後只剩五人到達，吳主以贈與從者儀服錢給了錢幣數萬。²⁴³張文寶在回程的海路也十分順利，《舊五代史》云張文寶：「竟達命於杭州而還」。²⁴⁴前述閩國對於船隻覆溺的記載雖為「十三四」，但在史家的書寫上，卻呈現不一樣的風貌。孔崇弼為代表後晉出使吳越國，張文寶代表後唐明宗出使吳越國，一個成功，另一個卻失敗。後晉派了一位被《冊府元龜》列在〈佻薄〉篇的孔崇弼出使，出發時就有「有命即無財，有財即無命」的傳言不逕而走。反觀後唐明宗時的張文寶，同樣為吏部侍郎，不但遇到船難有水工相幫，到了吳越國只受飲食，其餘皆辭，且應對進退相當有禮，與被書寫為「無他才」輕佻的孔崇弼差距甚大，故史家或許想從側面書寫同為吏部侍郎的此二人，因本身儀止不同，造成命運的不同。此外，同是後晉時的段希堯，也曾出使吳越，也曾在海上遇到大風，但史載段希堯云：「吾平生不欺，汝等恃吾，可無恐也」！過不久風即止。²⁴⁵此段記載依然有上述對人臣之行為舉止評價之意。對比五代時期其他北方諸部族，如黑水靺鞨，自後魏以來便常遣使入中國朝貢，黑水靺鞨所走的海上交通路線，一樣為「自登州泛海出青州」，²⁴⁶史書中即無任何溺斃之記載。同樣的，迦葉彌陀國也曾遣僧泛海至後晉，也無溺斃之記載。²⁴⁷然而五代史書在記載這些出使的使臣，卻搭配出使的結果、對話、傳言，暗喻最終的結果，將結果與人臣本身的品行互為搭配之意。

（六）誣告奪財

後漢大商人何福殷，因被家僮與商人李進把他以十四萬購得的玉枕賣掉，換茶而歸，何福殷對家僮杖之，家僮因記恨而向史弘肇誣告何福殷欲以獻玉枕給契丹主，最後何福殷的家產被史弘肇與其部下「分取之」。

²⁴⁰ 《新五代史》，卷 68，〈閩世家·王審知傳〉，頁 846。

²⁴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0，〈梁書·司馬鄴〉，頁 520。

²⁴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0，〈梁書·司馬鄴〉，頁 520。

²⁴³ 《資治通鑑》，卷 278，〈後唐紀〉，「後唐明宗長興四年」條，頁 9089。

²⁴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8，〈唐書·張文寶〉，頁 2113。

²⁴⁵ 《新五代史》，卷 57，〈雜傳·段希堯〉，頁 658。

²⁴⁶ 《新五代史》，卷 74，〈四夷附錄·黑水靺鞨〉，頁 920。

²⁴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9，〈晉書·高祖紀〉，頁 2464。

有燕人何福殷者，以商販為業，嘗以十四萬市得玉枕，遣家僮及商人李進賣於淮南，易茗而迴。家僮無行，隱福殷貨財數十萬，福殷責其償，不伏，遂杖之。未幾，家僮詣弘肇上變，言契丹主之入汴也，趙延壽遣福殷齎玉枕陰遺淮南，以致誠意。弘肇即日遣捕福殷等繫之。解暉希旨，榜掠備至，福殷自誣，連罪者數輩，並棄市。妻女為弘肇帳下分取之，其家財籍沒。

248

此案例中，若何福殷真因叛國通敵而「家財籍沒」，依《唐律》與《梁律》的規定，其家產也並非令主事者分之，而是須充公。陳明光提到唐朝官方對籍沒財產的處置有兩種，第一為貨賣，第二是作為官有資產經營，也有分給百姓的少數案例。²⁴⁹不過此案例為誣告導致的家財籍沒，且最終何福殷的家財並沒有充公，而是被史弘肇與部下瓜分之，又屬貪污一類。「時史弘肇淫刑黷貨，多織羅南北富商殺之，奪其財，大開告密之門」。然而相對於何福殷，另一名唐景思也被部下向史弘肇誣告「言景思受淮南厚賂，私貯器械，欲為內應」，同樣是通敵叛國之罪，這位唐景思最後卻能全身而退，史弘肇還將告密之人以誣陷罪斬之。很有可能是唐景思真無多餘錢財可供史弘肇瓜分，唐景思被搜索時，曾云「若有十緡貯積，亦是受賂。言我貯甲仗，除官賜外，有一事亦是私貯」，搜索結果，「唯衣一笥，軍籍糧簿而已」，故唐景思最終被釋放。²⁵⁰

(七) 貪黷失軍心

1. 後梁：李罕之

五代的後梁有被記載貪腐行為的官員如：李罕之。《舊五代史》云其「撫民御眾無方略，率多苛暴，性復貪冒，不得士心」。²⁵¹李罕之治軍無方，任部下取戰後民資，而好友張言（即張全義）則因善積聚，常輸粟給李罕之，但「罕之求索無限」、「王重盈苦其侵削」，李罕之雖在史書中僅記載是對後梁將領之侵削，但從史書中對其以「貪」來形容，可推測其人行事。

2. 後唐：李存矩

李存矩為後唐莊宗李存勳之「愛弟」，²⁵²後被其副使盧文進叛變所殺。不過若比較《舊五代史·後唐莊宗紀》、《舊五代史·盧文進傳》、《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遼史》、《五代史平話》對於此事件發生時間、雙方官職、李存矩被殺的理由等記載，多處不甚相同。首先在時間方面，《舊五代史》記載此事的時間為天祐十四年（917），而《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則記載此時為天祐十三年（916）；在官職方面，《舊五代史·後唐莊宗紀》中提到此時盧文進為「新

²⁴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史弘肇傳〉，頁 3232。

²⁴⁹ 陳明光曾分析此案，將此案分類為「陷害籍沒」。也提到唐律之前的傳世律文，只有梁律才明文規定謀反、降叛、大逆三種罪須籍沒家產；唐律則規定得更詳盡，但籍沒家產的適用對象只有犯謀反與大逆之罪，並且有付諸行動，構成一定危害者。詳參：陳明光，〈司法與產權——唐五代的「籍沒家產」〉，《아시아연구》，5（2009.4），頁 1~2、22。

²⁵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4，〈周書·唐景思傳〉，頁 3822~3823。

²⁵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5，〈梁書·李罕之傳〉，頁 411。

²⁵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7，〈晉書·盧文進傳〉，頁 2993。

州將」，李存矩為「節度使」；²⁵³《舊五代史·盧文進傳》記載李存矩為「新州團練使」；²⁵⁴《五代史平話》則記載此時盧文進為「裨將」，李存矩為「威塞軍防禦使」；²⁵⁵《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記載此時盧文進為「偏將」，李存矩則無記載官職。《遼史》記載盧文進為「裨將」，李存矩為「節度使」。²⁵⁶甚至在身分方面，只有在《舊五代史·盧文進傳》中看到李存矩為李存勖之「愛弟」，《新五代史·宗室傳》完全沒有記載。²⁵⁷上述記載多處不同的原因，可能是盧文進原已投靠李存勖，但因殺了李存矩，只好「叛入契丹」²⁵⁸，任幽州節度使。一直到後唐明宗登基第一年，也就是天成元年（926），盧文進才率領幽州當地戶口歸後唐明宗。²⁵⁹

李存矩被殺的理由，是否與貪歛聚財有關呢？《舊五代史·盧文進傳》寫的是李存矩任內「虐黎庶則毒甚於豺狼，聚賦歛則貪盈於溝壑，人不堪命，士各離心」，²⁶⁰《舊五代史·後唐莊宗紀》寫李存矩在新州「治民失政，御下無恩，故及於禍」。²⁶¹《五代史平話》記錄此事時，用的詞是李存矩在新州「驕惰不治」，²⁶²《舊五代史·外國列傳·契丹》記述盧文進殺李存矩乃「為眾所迫」；²⁶³《舊五代史》引《遼史》則寫因「（李）存矩取（盧）文進女為側室，文進心常內愧，因與亂軍殺存矩」。²⁶⁴綜合上述史料，李存矩在新州任內，政績的確不佳，貪歛應是失民心的眾多原因之一，故仍將李存矩列入五代貪官中。

（八）貪黷卻因通敵被殺

曾指責胡裝「居官貪濁」的司空頌，也是一大貪官。司空頌本是魏州節度使羅紹威之掌書記，羅紹威過世後，入後梁為太府少卿，看到楊師厚鎮天雄軍，又解官依靠楊師厚，楊師厚過世後，天雄軍統帥換成賀德倫，天祐十二年，魏州張彥兵亂，當時的判官為王正言，因無法下筆，司空頌因而上位，故司空頌又成為賀德倫之判官。張彥之亂後，賀德倫降後唐，司空頌在降書中「詆斥梁君臣」，²⁶⁵並言張彥狂勃，建議後唐莊宗翦除張彥，²⁶⁶後唐莊宗甚喜，不但以司空頌為判官，還讓他「權軍府事」，²⁶⁷《資治通鑑》云其「恃才挾勢、睚眦必報、納賄驕

²⁵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8，〈唐書·莊宗紀〉，頁 767。

²⁵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7，〈晉書·盧文進傳〉，頁 2993。

²⁵⁵ 《五代史平話》，〈唐史平話〉，卷上，頁 80。

²⁵⁶ （元）脫脫等撰，《遼史》（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1，〈太祖紀〉，頁 11。

²⁵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7，〈唐書·宗室列傳〉，頁 2993。

²⁵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8，〈唐書·莊宗紀〉，頁 767。

²⁵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7，〈唐書·明宗紀〉，頁 1066。

²⁶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7，〈晉書·盧文進傳〉，頁 2995。

²⁶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8，〈唐書·莊宗紀〉，頁 767。

²⁶² 《五代史平話》，〈唐史平話〉，卷上，頁 80。

²⁶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37，〈外國列傳·契丹〉，頁 4275。

²⁶⁴ 此段文字《遼史》並無記載，故以《舊五代史》引《遼史》之註釋為主。《舊五代史》，卷 97，〈晉書·盧文進傳〉，頁 1295。

²⁶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1，〈唐書·司空頌傳〉，頁 2173。

²⁶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28，〈唐書·莊宗本紀〉，頁 756。

²⁶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1，〈唐書·司空頌傳〉，頁 2174。

侈」，²⁶⁸前述天雄軍府判官王正言，即因被司空頌所凌，²⁶⁹司空頌後因權知軍府事被郭崇韜所惡，郭崇韜向莊宗上言司空頌受賂都虞候張裕，加上司空頌姪兒仍在後梁，有通敵之嫌，最後被莊宗所殺。²⁷⁰

（九）因厚斂進獻而拜官

房知溫為後唐人，與後唐末帝在繼位前有隙，末帝及位後，仍封其爵，並以厚禮相贈。房知溫在其郡大肆厚斂，史載其「厚斂不已，積貨數百萬」。²⁷¹當其死後，其「部曲將吏分其所聚，例為富室」。²⁷²房知溫的幕僚顏衍又勸其子彥儒「進錢十萬貫，以助國用」，後晉高祖遂以彥儒為沂州刺史，²⁷³房家財力可見一斑。在《新五代史》中，詳細記載彥儒獻錢一事：

（房）知溫卒後，其子彥儒獻其父錢三萬緡、絹布三萬匹、金百兩、銀千兩、茶千五百斤、絲十萬兩，拜沂州刺史。²⁷⁴

《新五代史》記彥儒獻錢三萬緡，《舊五代史》記其獻錢十萬貫，一緡即一貫，兩者記載相差三倍，此處雖不可得知《舊五代史》的記載，是否包含所獻之金、銀、絹布、絲、茶？但可與後唐莊宗於同光三年（925）初定蜀時的記載做一對比：

丁巳，大軍入成都，法令嚴峻，市不易肆。自興師凡七十五日蜀平，得兵士三萬、兵仗七百萬、糧三百五十三萬、錢一百九十二萬貫、金銀共二十二萬兩、珠玉犀象二萬、紋錦綾羅五十萬，得節度州十、郡六十四、縣二百四十九。²⁷⁵

後唐所得蜀之節度州有十，平均每一州進帳十九萬貫。房知溫於後唐末帝即位之初（清泰元年，934）為青州節度使，進封東平王。²⁷⁶若以《舊五代史》記載之十萬貫，那麼青州一州所進獻之金額就高達平均州的一半，若以《新五代史》的三萬緡計算，也佔六分之一。若單以《舊五代史》中所載之房知溫在其統帥之郡到處厚斂，以後唐莊宗平蜀所得六十四郡，每一郡平均令後唐莊宗進帳三萬貫，正好是房彥儒所獻之錢三萬緡，如此可知當時三萬緡及十萬貫所代表的意義。

（十）貪黷卻不影響仕途

1. 後唐：董溫琪

董溫琪為鎮州節度使，史載其任內貪暴，聚斂巨萬：

（董）溫琪在任貪暴，積鏹巨萬，瓊悉輦之，以藏其家，遂自稱留後。²⁷⁷

董溫琪於後唐清泰年間任職鎮州節度使，任內不僅貪暴，藏巨萬於家，所拔擢之

²⁶⁸ 《資治通鑑》，卷 269，〈後梁紀〉，「後梁貞明元年六月」條，頁 8791。

²⁶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王正言傳〉，頁 2133。

²⁷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1，〈唐書·司空頌傳〉，頁 2174。

²⁷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1，〈晉書·房知溫〉，頁 2798。

²⁷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1，〈晉書·房知溫〉，頁 2798。

²⁷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1，〈晉書·房知溫〉，頁 2798。

²⁷⁴ 《新五代史》，卷 46，〈雜傳·房知溫〉，頁 508~509。

²⁷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33，〈唐書·莊宗紀〉，頁 961。

²⁷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46，〈唐書·末帝紀〉，頁 1543。

²⁷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4，〈晉書·祕瓊傳〉，頁 2913。

衙內指揮祕瓊，董溫琪以其為心腹，但祕瓊卻趁溫琪陷蕃時，殺害溫琪一家。²⁷⁸不過董溫琪任內貪暴聚斂，並不影響仕途。

2. 後唐～後晉：李從璋

後晉官員李從璋，史載其「性貪黷」，因懼怕後唐明宗「嚴正」，故於明宗朝中經歷數鎮為官，政有善譽，獲明宗改賜「忠勤靜理」之號。待後晉高祖石敬瑭在位時，畏懼高祖肅貪之法，後於南陽過世，史稱「明宗宗室之白眉」。²⁷⁹《舊五代史》在書寫時，以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為主體。在記述方面，常將後晉高祖石敬瑭與後唐明宗並列，《晉書·李從璋傳》便是將後晉高祖與後唐明宗並列，將李從璋從一個「性貪黷」之人，描述其雖性貪，但卻「懼法」，也因「懼法」，故先經後唐明宗朝，獲「忠勤靜理」號，又經歷後晉高祖朝，被稱為「明宗宗室之白眉」，書寫一個貪官遇到了兩位明君，最終獲得好評，過世後「人甚惜之」之故事。

3. 後晉：丁審琪

《舊五代史》引《九國志》云：

延州節度使丁審琪殘暴貪冒，蕃部苦之。重建以所部兵攻其城，審琪遁去，晉祖即以重建權節度兵馬留後，下車諭以威福，邊民安堵，就加彰武軍節度使。²⁸⁰

丁審琪原為延州節度使，因殘暴貪冒，雲、朔間的蕃部苦之。後晉高祖以延州兵馬留後何建為節度使。²⁸¹不過到少帝即位後，丁審琪在天福七年與開運二年兩度接任右羽林統軍，²⁸²過世後贈太尉，²⁸³其仕途並未受貪黷影響。

4. 後晉：李守貞

李守貞在史料上，僅《舊五代史新輯會證》註引《宋史·馬全義》中曾提到其「貪而無謀」，²⁸⁴最後自焚而死。²⁸⁵

5. 後漢：白再榮

白再榮史載其「貪昧無決」，體事蹟如曾令其軍士數百人脅迫李崧、和凝求賞給，李崧、和凝出家財賞軍後，白再榮卻想殺害李崧。又如白再榮曾想搜刮城裡居民的家財，賞賜給軍士。後晉高祖曾以其為鎮州留後，但其「為政貪虐難狀」，被當地人稱呼為「白麻答」。後來遷轉為滑州節度使，依然對百姓「箕斂誅求」，

²⁷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4，〈晉書·祕瓊傳〉，頁 2913。

²⁷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8，〈晉書·李從璋傳〉，頁 2722。

²⁸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4，〈晉書·何建傳〉，頁 2895。

²⁸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4，〈晉書·何建傳〉，頁 2894。

²⁸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1，〈晉書·少帝紀〉，頁 2523。《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4，〈晉書·少帝紀〉，頁 2627。

²⁸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84，〈晉書·少帝紀〉，頁 2627。

²⁸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9，〈漢書·李守貞傳〉，頁 3300。《宋史》，卷 278，〈馬全義傳〉，頁 9449。

²⁸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2，〈漢書·隱帝紀〉，頁 3302。

導致民不聊生。²⁸⁶白再榮最後於乾祐三年（950），後周太祖攻入後漢之際，被亂兵所殺。²⁸⁷

6.後漢：王守恩

王守恩「性貪鄙，委任羣小，以陪歛為務」，在其統治區域，就算身體殘疾，也要繳稅。²⁸⁸王守恩曾與伶人夜訪洛陽豪強之家，獲白金數笏。²⁸⁹

（十一）貪黷引民怨

因貪黷引發民怨的貪官如後梁之雷滿，崛起於唐廣明初年，時王仙芝焚劫江陵，朝廷以高駢為節度使，高駢提拔雷滿為裨將。之後雷滿殺朗州刺史崔翥，佔據朗州，並請命於唐，唐昭宗只好以雷滿為澧朗節度使。《舊五代史》云其「貪穢慘毒，蓋非人類」。²⁹⁰又如後唐之胡裝因與魏州節度副使李嗣業交好，被舉薦為貴鄉令。因李嗣業在張彥之亂中遇害罷官，後唐莊宗初至魏州，魏州節度使羅紹威掌書記之司空頌認為胡裝「居官貪濁」，²⁹¹胡裝又於離亭自薦於莊宗，最終獲節度巡官。²⁹²最後是後周延州留後李彥頤「貪而好利，蕃漢之民怨其侵刻」。²⁹³上述這幾位在史書中記載貪黷引發民怨的貪官，但皆無因貪黷而受罰之記載。

（十二）貪黷降官職

郭金海，《舊五代史新輯會證》載其本為突厥，為後唐莊宗、明宗、末帝時重要軍將。因善戰而被昭義節度使李嗣昭多次優容，雖《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中並無記載郭金海貪腐之事，但《洛陽搢紳舊聞記》記載：

晉祖纔發京師，襄陽安從進遂叛……王師攻城，城上矢下如雨，王師被傷者衆。是日，（郭）金海為飛矢集身，扶傷歸營。明日，從進用計污金海，欲使朝廷疑之。以金餅貯酒，金合盛藥，以索懸之城上呼：「郭金海！」金海知之力疾，扶創而往城上。勞金海曰：「大王知你中箭創甚，賜你金餅、金合酒與風藥。」金海蕃人，目不知書，惟利是貪，取餅與合歸營，且不聞于元戎，元戎等疑之，乃馳驛奏。晉祖念花山之功，不加罪。城下，就除金州團練，併其兵放他部。金海之任，居常悒悒不樂，至於捐館。惜哉！²⁹⁴

上述郭金海軼事除被記載於《洛陽搢紳舊聞記》，《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所引

²⁸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6，〈漢書·白再榮〉，頁 3223~3224。

²⁸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3，〈漢書·隱帝紀〉，頁 3185。

²⁸⁸ 「雖病廢殘癯者，亦不免其稅率，人甚苦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5，〈周書·王守恩傳〉，頁 3830。

²⁸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5，〈周書·王守恩傳〉，頁 3830。

²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7，〈梁書·雷滿傳〉，頁 467。《資治通鑑》，卷 254，〈唐紀〉「僖宗中和元年」條，頁 8261。

²⁹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69，〈唐書·胡裝傳〉，頁 2135。《冊府元龜》，卷 900，〈幕府部·倚任〉，頁 8523-1。

²⁹² 《冊府元龜》，卷 900，〈總錄部·自薦〉，頁 8679-2。

²⁹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16，〈周書·世宗紀〉，頁 3604。

²⁹⁴ （北宋）張齊賢撰，《知不足齋叢書·洛陽搢紳舊聞記》（清乾隆鮑廷博校刊本），卷之一，〈襄陽事〉，頁 7-2~9-1。

《舊五代史考異》中，也各有引述本段文字。²⁹⁵《洛陽搢紳舊聞記》雖為筆記小說性質，但從作者張齊賢自序中曾云此書內容來源為其考上進士（北宋太平興國二年，977）前數十年，洛城搢紳舊老對其講述五代之事。清乾隆年間定四庫全書時收錄《洛陽搢紳舊聞記》云：

如紀張全義治洛之功極為詳備，則舊史多採用之。其他佚事亦頗有足資，博覽者固可與五代史闕文諸書，同備讀史之考證也。²⁹⁶

《洛陽搢紳舊聞記》所載之戰役，據《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所記，乃天福二年（937），郭金海跟隨王師至魏州討范延光，同年十一月，安從進謀反一事。²⁹⁷《洛陽搢紳舊聞記》云安從進以金瓶貯酒，金盒盛藥，掛在城牆上呼喊郭金海之名，謂曰此藥乃晉高祖慰勞其中箭之傷，但實乃離間之計。《洛陽搢紳舊聞記》謂郭金海「目不知書，惟利是貪」，便收下了金瓶與金盒。晉高祖獲知此事後，雖不加罪，但將郭金海從都指揮使一職，轉降金州團練使。但在《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中，後晉高祖對郭金海非常賞識，在討伐安從進一役中，郭金海以一旅之眾突擊，大敗安從進，後被策勳授檢校太保、商州刺史，²⁹⁸此記載與《洛陽搢紳舊聞記》中，後晉高祖將郭金海轉降金州團練使有所出入。

（十三）貪黷被調職，卻鳩殺來使

胡漢筠²⁹⁹為安州李金全之親吏，為人「勇譎嗇褊，貪詐殘忍」，李金全頗器重之，將軍府重要政務悉委胡漢筠處置。³⁰⁰天福二年（937），後晉高祖聽聞胡漢筠之「濫聲」，想將其調離原職位，並派賈仁紹代替胡漢筠的職位，胡漢筠擔心獲罪，以生病為由推託，甚至將後晉高祖派來的賈仁紹鳩殺。³⁰¹

（十四）酷吏貪黷

史弘肇在五代歷史上，是相當有名的酷吏，曾有指使不聽從命令，「立搥殺之」，令諸將吏「股慄」，非常懼怕。後漢隱帝時，史弘肇掌禁軍，「路有遺棄，人不敢取」，有這樣的現象，乃因其「專行刑殺」，³⁰²當時記載：

（史弘肇）不問罪之輕重，理之所在，但云有犯，便處極刑，枉濫之家，莫敢上訴。巡司軍吏，因緣為姦，嫁禍脅人，不可勝紀。³⁰³

除殘酷之外，又「淫刑黷貨，多織羅南北富商殺之，奪其財，大開告密之門」。³⁰⁴也因此，史弘肇所治下之所在地「閭里告訐成風」，邊歸讜認為，此風將助長

²⁹⁵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4，〈晉書·郭金海傳〉，頁 2901。

²⁹⁶ 《知不足齋叢書·洛陽搢紳舊聞記》，卷之末，〈提要〉，頁 2-1。

²⁹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4，〈晉書·郭金海傳〉，頁 2900。

²⁹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4，〈晉書·郭金海傳〉，頁 2900。

²⁹⁹ 胡漢筠在《新五代史》及《南唐書》記為「胡漢榮」，不過在《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冊府元龜》、《資治通鑑》中記載為「胡漢筠」。《新五代史》，卷 48，〈雜傳·李金全〉，頁 541。

³⁰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7，〈晉書·李金全傳〉，頁 2999。

³⁰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76，〈晉書·高祖紀〉，頁 2351。《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97，〈晉書·李金全傳〉，頁 2999。

³⁰²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史弘肇傳〉，頁 3231。

³⁰³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史弘肇傳〉，頁 3231。

³⁰⁴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24，〈漢書·唐景思傳〉，頁 3822。

「貪吏得以報復私怨」。³⁰⁵楊乙作為史弘肇之親吏，治理方面更為「貪戾兇橫」。³⁰⁶影響所及：

副戎已下，望風展敬，聚斂刻剝，無所不至，月率萬緡，以輸（史）弘肇，一境之內，嫉之如讎。³⁰⁷

楊乙為史弘肇之親吏，上行下效的結果，楊乙「貪戾兇橫，負勢生事，吏民畏之」。³⁰⁸《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史弘肇傳》並無記載史弘肇貪污行為，《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史弘肇傳》記載的是史弘肇親吏楊乙貪腐，而史弘肇本人之貪腐卻記載於《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唐景思傳》。

宋人重文輕武的體現，在五代史籍的記載中也很鮮明。史弘肇治下的確相當嚴酷，動輒處死，且曾言「文人難耐，輕我輩，謂我輩為卒，可恨，可恨！」被《舊五代史》記下。曾有一酒醉民眾忤逆一軍士，被史弘肇「以訛言棄市」，前宰相李崧被部曲誣告，也被「族戮於市」。³⁰⁹另外後漢隱帝賜教坊使玉帶、伶官與史弘肇錦袍，被史弘肇退還，並以邊疆軍士戍邊沒有賞賜，推辭後漢隱帝的賞賜：

帝（後漢隱帝）始聽樂，賜教坊使玉帶，諸伶官錦袍，往謝弘肇，弘肇讓之曰：「健兒為國戍邊，忍寒冒暑，未能徧有霑賜，爾輩何功，敢當此賜！」盡取袍帶還官。其兇戾如此。³¹⁰

《舊五代史》以「兇戾」形容史弘肇，似乎太過。史弘肇有感於將士在前線拼搏作戰，皇帝與百姓們卻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所做的反擊。宋人撰寫五代時，對批評文人的武將，寫得特別鮮明。

表 5-5：五代官吏貪斂表

時間	名字	官職	史料	有刑責	無刑責	出處
後梁	李罕之	河南尹	性復貪冒		★	舊五輯 411
	張慎思	蔡州刺史	以貪貨大失民情		★	舊五輯 423
	雷滿	澧朗節度使	貪穢慘毒，蓋非人類		★	舊五輯 467
後唐	趙瓌	鎮州行軍司馬	棄市，坐受賂枉法殺人	★		舊五輯 1300
	陸浣	節度判官		★		
	高知柔	元從押衙		★		
	高行珪	安州刺史	性貪鄙、行事多不法		★	舊五輯 2026
	胡裝	貴鄉令	居官貪濁		★	舊五輯 2135

³⁰⁵ 《宋史》，卷 262，〈邊歸讜傳〉，頁 9070。

³⁰⁶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史弘肇傳〉，頁 3232。

³⁰⁷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史弘肇傳〉，頁 3232。

³⁰⁸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史弘肇傳〉，頁 3232。

³⁰⁹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史弘肇傳〉，頁 3232。

³¹⁰ 《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07，〈漢書·史弘肇傳〉，頁 3234。

時間	名字	官職	史料	有刑責	無刑責	出處
	司空頌	天雄軍府判官	納賄驕侈		★	資 8791
	李鄴	亳州刺史	為政貪穢	★		舊五輯 2237
			以贓汙論死			新五 78
	成景宏	曹州刺史	坐受本州倉吏錢百緡	★		舊五輯 1188
	豆盧革	宰相	便私俸祿	★		舊五輯 2066
	韋說	門下侍郎兼戶部尚書	贖貨賣官、賣官潤屋	★		舊五輯 2070、2066
	陶玘	許州留後	聚斂無節，贓污頗甚、稅外科率	★		舊五輯 1131、冊 5395-2
	李存矩	新州團練使	聚賦斂則貪盈於溝壑，人不堪命		★	舊五輯 2995
	房知溫	歷曹、貝州刺史，累官至開府儀同三司	厚斂不已，積貨數百萬		★	舊五輯 2798
	萇從簡	汝州刺史	貪暴		★	北 338
	董溫琪	鎮州節度使	在任貪暴，積鏹巨萬		★	舊五輯 2913
	鄭阮	鳳翔節度使	性貪濁		★	舊五輯 2948
	丁延徽	供奉官	性貪狡，坐擅出倉粟數百斛	★		舊五輯 2980、1436
田繼勳	倉官	坐擅出倉粟數百斛	★		舊五輯 1436	
後晉	宋彥筠	同州節度使、豳州節度使	貪鄙無術，溺於釋氏、日給數十千，多取於四民		★	冊 10942-1
			(伐蜀)資貨鉅萬，妓女數十輩，盡為其所有			冊 5397-2
	孔崇弼	左散騎常侍	浙中贈賄，每歲恆及萬緡		★	舊五輯 2942
	李從璋	滑州節度使	性貪黷		★	舊五輯 2722
	李重俊	虢州刺史	性貪鄙、抵贓至重	★		舊五輯 2723
	丁審琪	延州節度使	殘暴貪冒		★	舊五輯 2895
	郭金海	先鋒都指揮使	惟利是貪		★	洛 7-2~9-1。
胡漢筠	安州左都押衙	貪詐殘忍		★	舊五輯 2999	

時間	名字	官職	史料	有刑責	無刑責	出處
後漢	白再榮	鎮州留後、滑州節度使	貪昧無決、為政貪虐難狀、箕歛誅求，民不聊生		★	舊五輯 3223 ~3224、
	楊乙	史弘肇親吏	貪戾兇橫，負勢生事，吏民畏之。		★	舊五輯 3232
	蘇逢吉	中書為相	貪財貨		★	舊五輯 3263
	蘇禹珪	中書為相	貪財貨		★	舊五輯 3263
	李守貞	馬全義部下	貪而無謀		★	舊五輯 3300
	李暉	河陽節度使	性貪鄙，好小惠		★	舊五輯 3958
後周	薛訓	右屯衛將軍	坐監雍兵倉，縱吏卒掊歛	★		舊五輯 3542
	韓倫	許州行軍司馬	不法干郡政，私酷求市利，掊歛民財	★		宋 8831
	王守恩	西京留守、同平章事	性貪鄙、以掊歛為務		★	舊五輯 3830
	李彥頽	延州留後	貪而好利		★	舊五輯 3604
	趙晁、白延遇	先鋒都將、先鋒都校	驕恣橫暴，不相稟從，惟務貪濫	★		舊五輯 3611 ~3612 宋 9054
	史弘肇	睢陽節度使	淫刑贖貨		★	舊五輯 3822
	王峻	宣徽南北院使	貪權利		★	舊五輯 3987
<p>※ 本表參考資料來源為：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1。(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宋)張齊賢撰，《洛陽搢紳舊聞記》，清乾隆鮑廷博校刊本。(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p> <p>※ 為簡化表格，《舊五代史新輯會證》簡化為「舊五輯」，《資治通鑑》簡化為「資」，《新五代史》簡化為「新五」，《北夢瑣言》簡化為「北」，《冊府元龜》簡化為「冊」，《洛陽搢紳舊聞記》簡化為「洛」，《宋史》簡化為「宋」。以項次 1 為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 15，〈梁書·李罕之傳〉，頁 411。簡化後為「舊五輯 411」。</p>						

第六章 結 論

五代雖然僅有五十二年，卻歷經十四位皇帝，政策的轉變也時有反覆，即使同代之中的不同皇帝，政策與作為皆相當不同。後梁有三位皇帝，太祖朱溫設立了「建昌院」、「建昌宮」，負責金穀兵戎之事的「長官」分別為「判建昌院事」、「建昌宮使」。此時期的「判建昌院事」、「建昌宮使」與唐代租庸使一樣，皆為使職。最早的「判建昌院事」者為朱溫養子朱友文，「判建昌院事」僅設立數月，便被「建昌宮使」取代。「建昌宮使」分別曾由侍中韓建、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兼領，特別是開平三年時，薛貽矩不僅是門下侍郎平章事，同時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事。乾化二年的于兢也與開平三年的薛貽矩一樣，都是以門下侍郎平章事，兼領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事。

由於五代的中央財政使職中，最早設置者為建昌宮使，但由於五代史料中，並無直接證據顯示建昌宮使為後梁時期中央財政最高長官，學者們對於建昌宮使是否為朱溫時期最高財政長官討論相當多。筆者認為，至遲在開平三年的後梁「建昌宮使」，已是後梁中央財政的最高長官。主因是薛貽矩當時以門下侍郎平章事兼延資庫使，並判建昌宮事，在軍興時期的後梁，薛貽矩實際掌握了後梁最主要的財政大權。再者，後梁太祖於開平元年發布禁止青州、齊州、河朔等地百姓割股避役的詔令，詔令關乎賦稅力役，青州為屬鎮，並非朱溫最初的「四鎮」之一，齊州則為直轄鎮，朱溫此詔令中，將青州與齊州一起宣告禁止，間接說明青州雖是屬鎮，在賦稅力役上的規定，與齊州直轄鎮相同。故此時的「天下」，應已超越最初的「四鎮」。

最後，關於五代中央財政最高長官的討論，不僅是後梁太祖時期的建昌宮使引發討論，朱友珪時期的國計使、後梁末帝時的租庸使，皆曾被討論過，而此三者即是《舊五代史·職官志》中，記載五代中央財政使職時主要的「長官」，差別在於是否真正掌握實權。綜合以上所述，筆者認為後梁建立之初，建昌宮使應只統轄四鎮賦稅，但隨著後梁的穩定與疆域的擴大，建昌宮使應不止負責四鎮稅賦，且終朱溫之世，並無其他財政長官替代建昌宮使。最大的可能是後梁統治穩定後，仍有眾多割據勢力，朱溫續用「建昌宮使」的名稱而未改動，但執掌與收取賦稅範圍應已不再僅限初期的四鎮。

五代史籍記載中，後唐以繼承唐朝自居，故常以「偽梁」稱呼後梁，關於制度的部分，《舊五代史》記載後唐的租庸使制度為「踵梁之舊制也」，並未言明是承繼後梁太祖或後梁末帝？甚或來自朱友珪？以及制度的內容。後梁第二位皇帝為郢王朱友珪，其殺害朱溫與原定皇位繼承人朱友文後繼位，繼位後廢建昌宮使，改以「國計使」掌「天下」金穀兵戎，並云「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朱友珪在位期間僅八個月，就被後梁末帝朱友貞發動政變取而代之。後梁末帝在位期間，以女婿趙巖為租庸使，趙巖是整個五代任職最久的租庸使，長達近十年。然而《舊

五代史》並無記載國計使何時被廢？又是誰設立五代第一個租庸使？故筆者從五代第一位租庸使趙光逢分析，比較《舊五代史》與《新五代史》的寫法，《舊五代史》記載趙光逢「入梁為中書侍郎、平章事，累轉左僕射兼租庸使，上章求退，以太子太保致仕。梁末帝愛其才，徵拜司空、平章事」，《新五代史》記載：「唐亡，（趙光逢）事梁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累遷左僕射，以太子太保致仕。末帝即位，起為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復以司徒致仕」。依《新五代史》的寫法，可知趙光逢先兼租庸使，再以太子太保致仕，末帝再即位，而朱溫在位期間並無設置租庸使，那麼只可能是朱友珪設置的了。《舊五代史》記載之「踵梁之舊制也」，也包括後唐莊宗時的租庸使孔謙，仿照後梁之租庸制度，令租庸院的文書可直接下達給觀察使、刺史，加大了租庸使的權力。

朱友珪初期所設置的國計使，前人研究中也多討論張全義是否為後梁中央財政最高長官？首先，張全義為河南尹，唐末以來便治理洛陽，累積相當的財富，無論是朱溫、朱友珪，甚至後唐莊宗，張全義皆贈與財貨，與之交好。朱友珪弑父殺弟後，廢建昌宮使，以張全義為國計使，從朱友珪後來又設立租庸使觀之，設立國計使應是張全義掌握洛陽財富，足以供億，雖暫時取代了建昌宮使，但時間應很短暫，隨即以租庸使替代為後梁中央財政的最高長官。

綜而言之，後梁太祖與朱友珪時期，設置的財政使職共同特色，就是在籌措軍費上很有能力，雖然任職時間並不如後梁末帝時期之租庸使趙巖長達近十年，但就每一位的官歷而言，都具備籌措軍費的經驗與能力。

在延資庫使方面，僅有後梁延續唐朝設置延資庫使，而且是到了開平三年才設置，朱溫與李克用、李存勳之間的戰爭，開平三年已很關鍵，此時延資庫性質與執掌與唐代相似，但為何後唐至後周皆沒有設置延資庫呢？前人研究認為後梁之所以設置延資使庫使，乃因後梁與後唐之間的戰爭頻繁，軍費開支較大，不得不仿效唐朝設置一個專門掌管軍需錢物的機構，而後唐因為沒有這麼多連綿不絕的戰爭，故不再需要延資庫。筆者認為這應該不是後唐沒有設置延資庫的原因，因為後唐即使結束對後梁的戰爭，也還有對契丹與前蜀之間的戰爭，特別是與契丹之間的戰爭，時間長且次數多。延資庫的設置主要做為專門管理軍需錢財之府庫，按五代軍興頻仍的狀況，後唐乃至後周應有此需求，應持續設置。但後唐之所以沒有設置延資庫的原因有三點，第一是後唐莊宗派了許多宦官至各地監軍，實際上已有監管財貨的功用；第二是根據延資庫設置後的歷史經驗並不理想，故後唐沒有持續設置；第三是後唐初期先設立國計使、租庸使，後唐明宗之後創立了三司使，後唐已有「三司合一」的想法，故無須再設置延資庫。後晉至後周也沒有設置延資庫的原因，可能也與三司合一的財政制度有關。

後唐莊宗時的租庸使，應以孔謙知名度最高。然而後唐莊宗時期的租庸使，更替相當頻繁，任職時間最長者僅有半年，分別是張憲與孔謙，最短者為盧質，僅有兩日。孔謙在租庸使任內，與其他租庸使最大的不同，是令租庸院的文書可直接下達給觀察使、刺史，不過這並非孔謙獨創，乃其效法後梁的制度。

後唐明宗繼位後，停租庸名額，並將鹽鐵、戶部、度支三司交由一人專判。後唐明宗由於是兵變即位，後唐明宗是五代第二位透過兵變登基的帝王，對於軍權與財政大權的控制力道都有增強。後唐明宗任內的三司使，幾乎都額外帶有軍事性質的官職，或者是曾經非常信任的近臣。如張延朗任三司使之前，曾任宣徽使，初期充三司使時，也「行兵部尚書」事；孟鵠則出自後唐明宗兵變成功的魏博；馮贇任三司使時，與左武衛上將軍，充宣徽南院使的朱弘昭「並掌財賦」。有學者認為晚唐之後的宣徽使逐步衰弱，但若透過五代任職三司使之官歷，可發現五代之後的宣徽使不但執掌不再限於宮廷，還與樞密使、三司使共掌財政、軍政，且五代的宣徽使、樞密使、三司使之間，互有官職遷轉之關連，如後晉三司使張從恩，任三司使前，也曾任宣徽使，故五代實為宣徽使重要的轉變期。後唐明宗時期，為預防再次發生兵變奪權，不但將軍政、財政集中，鞏固軍政，任三司使者以外的身分，都與軍事有關，宣徽使在五代性質的轉變即可說明。

後唐明宗崩逝後，繼位的閔帝以王玫為三司使，後因李從珂兵變時無法提出正確府庫錢財數字，且差距甚大而被貶為宣徽北院使。末帝李從珂繼位後，將後唐明宗實行已久、以軍政熟悉者任三司使之慣例廢除，再度恢復宰臣判三司的局面。有學者認為「三司使的出現，結束了唐代宰相兼任三司使的歷史」，然而後唐末帝時的劉昫，以及未來後晉劉昫第三次任三司使、後周景範皆是宰臣任三司使的狀況來看，五代三司使的出現，並沒有完全結束宰臣判三司的現象。由此也可知曉五代每一位皇帝的政策，可能因為兵變即位與養子身分之故，與前一任皇帝之間的各種政策完全不同，不太能以任何一代之作為直接產生定見。

後晉石敬瑭透過兵變，推翻後唐末帝即位。石敬瑭與後唐明宗不但同樣出身河東軍事集團，石敬瑭也為後唐明宗李嗣源之女婿，石敬瑭在政策上，處處仿效後唐明宗。後晉高祖石敬瑭在位期間，任職判三司或三司使前的職位通常是宣徽使、將軍或樞密使，也會以將軍充三司使，或宣徽使判三司，為了鞏固軍政，同樣將軍政與財政綁定，加上石敬瑭已是五代第四位透過軍變登基的帝王，在石敬瑭在位期間，其所任命之三司使，不僅是心腹、近臣、任軍事職，這些人的共同特色，就是能掌握軍糧供應。如後晉高祖時任期最久的三司使為劉審交，其在後唐曾任轉運供軍使、北面供軍轉運使，後晉時先為供餽使，再提拔為「魏府計度使」，最後任三司使，同時授右衛大將軍。

後晉高祖時曾於天福四年廢除樞密院，將樞密院歸到中書。樞密院是五代極其重要的軍政機構，後晉高祖此舉或許想讓軍政之權不再集中於樞密院，歸中書文人管轄，但顯然沒有非常成功，後晉末帝時，樞密使再次出現。

後晉末帝時，開始改變以武職身分者為三司使的現況，改以文人任三司使，如：劉昫、李穀、李崧皆以宰臣判三司，不再以樞密使或宣徽使、將軍等職位領判三司，可看出後晉末年的三司使、三司副使，已有逐漸擺脫軍政與財政緊密勾連的態勢。

後漢國祚很短，僅有四年，主要的三司使為王章，直到王章被滅族後，才由李穀接任短暫的接任三司使。王章曾為後漢高祖劉知遠的孔目官，為近臣，後晉

時為與掌管軍糧供餽相關的糧料使。後漢以前的三司使或判三司，主要職位可能是文官或武將，但王章任職後漢三司使時，應是專判，權力很大。甚至以三司使加了邑封，後唐、後晉的三司使，都是以主要職位判三司，後漢王章卻是以三司使「加檢校太傅」、「加檢校太尉」、「加同平章事」、「加邑封」，王章以前，後梁至後漢能「加檢校太傅」、「加檢校太尉」、「加同平章事」者，幾乎都是節度使，其次為防禦使、樞密使，只有王章以三司使加上上述職銜，此為五代三司使的又一轉變。

後周的三司使有李穀、景範、張美三位，景範與李穀都是宰臣判三司，而張美，接掌三司使之前為樞密院承旨，接掌三司事後，同時也為右領軍大將軍，正式任三司使後同時也為大內都巡檢、充大內都點檢、權大內都部署。後周三司使的官歷又再度從文到武，而以大內都巡檢、充大內都點檢為三司使，明顯是以近臣、心腹為主的任命模式，應與柴榮欲攻北漢有關。

綜而言之，五代與唐代相比，唐代能當上租庸使或鹽鐵轉運使者，必具有財政背景；五代能當的租庸使、三司使者，除了不一定具財政背景之外，也在樞密使、宣徽南北院使間轉職，或帶有軍職，凸顯軍事統領財政的特質。受到軍政的影響，透過本文中對每一位任職租庸使、三司使的財政官員分析其官歷，可發現多數學者認為後唐時已完成三司合一的三司使，其實仍有商榷的空間，筆者認為三司合一在五代呈現不規則的浮動。

五代三司使的職掌包括「掌握各地進獻財貨」、「馬政」、「請賜內外臣僚節料」、「官員春冬服」、「考察獎勵州縣賦稅」、「省耗」。從這些討論中，可發現五代財政虧損、官員貪斂等原因。第一、五代常有各地藩鎮藉由各種佳節名義，進獻物品給皇帝，皇帝是收到了財貨，但這些財貨從何而來？許多是暴斂百姓財產而得；第二，後唐莊宗時，馬匹才七千匹，後唐明宗時，增加到三萬五千匹，養馬之草料、粟料之費用激增，范延光直言以養騎士一人可養步軍五人，認為養馬眾多會拖垮國計。第三、後唐莊宗與明宗時期，光是每日供給御廚與內史的羊隻，每日兩百隻，一年共計七百萬隻，釀酒用的糯米也花費兩萬餘石。後唐明宗即位之初雖已刪減御廚人數，但經過四年後，花費並沒有比後唐莊宗時少，何況還有內外臣僚各大節日之節料要賜與。第四、從天成元年所見之討論，可知五代以來，官員的春冬服因戰亂而非朝廷必賜之物，後唐明宗將官員與宮中樂伎之春冬服也列入支給範疇。第五、張延朗所奏請獎勵各州縣徵收賦稅達標者，依不同官職賞賜有所對應，若有官員無法達成收稅目標者，則有罰則。第六、五代收取賦稅時，應皆有「省耗」，如鼠雀食穀，水運途中可能的折損，都可列入耗餘。官場中收取耗餘者並不少見，雖有法令禁止，或者規定鼠雀耗的重量，但依然無法遏止。

在五代官員貪斂方面，首先從皇帝頒佈的詔令，其次數之頻繁程度，與唐代及北宋有顯著的增加，皇帝禁貪斂的原因也與唐朝、北宋相比複雜得多，並非固定官方文樣。朱溫時期的禁貪斂詔令，與軍糧、軍需有關，提醒官員應依法進行稅收，兩稅之外不可臨時加稅，包括任意「加耗」，禁止官員隨意科配差役、旁滋增稅。後梁、後晉、後漢的詔令中，皆禁止官員任意「加耗」。後唐明宗將禁

貪斂的對象，擴大到戰勝後禁止士兵箕斂百姓。後唐明宗晚期，認為自身已做到「削近代繁苛之政，兩稅之外，別無徵斂之名」，對於獻進時務策中，提到「暴斂」兩字的泗水縣令李雲特別寬宥，顯示後唐明宗認為其統治下的稅賦徵收合情合理，依法徵稅，不相信會有官員於兩稅之外暴斂的現象。後晉高祖、後漢高祖與後周太祖在即位之初，兵革暫息時，都曾發布「除暴斂」的詔令，養民生息。後周太祖在發布禁貪斂詔令時，明確的宣告各種腳錢、食鹽錢等每貫額外的錢須禁止徵收。

五代財政困窘除了反應在各種非法賦斂的正稅、雜稅與差役增多，幫國家增加財源後，另一方面能做的就是「節流」。五代皇帝的節流舉措以精簡人事為最主要的目標，包括放歸宮人，如後宮女子、各坊處理宮務者與伶官，後梁太祖、後唐明宗，對前朝宮人、伶官、夫人等都曾行放歸處置，後周太祖郭威對守陵宮人與陵戶也進行刪減。精簡人事的第二類是削減中央官與地方官的員額，後唐莊宗有兩次精簡官員的記錄，中央官部分機構停罷的官員達到該機構的一半之多，孔謙主政時期奏請縮減諸道判官數量，地方政府轄下各單位的官員只留一人。但在此時期卻也發現太常寺與大理寺的官員人數卻略有增加，或許也反應了後唐的禮法受到重視。除了後梁、後唐曾精減人事，後晉中書舍人李詳也曾上疏：「請沙汰在朝文武臣僚，以減冗食」，朝廷支出除軍費外，就以人事的開銷最大，故可以看到五代對精簡人事的各種舉措。

刪汰冗官之外，現存的官員也遇到俸錢減半與折支、俸料錢加給取消之「節流」措施。朱溫剛登基時，就要求百官俸錢應於來年正月全支，但開平元年的詔令顯然執行不徹底，故於開平三年再一次下令。後唐莊宗時的孔謙，奏減百官俸錢，並建議將俸錢中「折支」的部分去除，全領實錢，實錢金額為原俸錢的一半。雖在建議後短暫的實行過，但沒多久，百官俸錢依然領有「折支」的部分，以米麥等物資替代，並不完全領實錢。後周顯德三年，又給實錢。雖然在國家財政困難時，將官員俸料錢減半並非五代首創，唐代也有類似作法。在唐宋變革論中，大多都將宋代出現的現象，往前追溯自唐朝，但以「折支」為例，唐朝並未將官俸以部分折支、部分實錢的現象發放，而是作為加料、增額的方式，屬於加給的一部分。後唐孔謙提出的「折支」做法，直接影響了北宋。

從唐至五代，甚至北宋初年，可看出無論是宰相或節度使的俸錢，有時須配合「省錢」及「折支」，皆顯示中晚唐通膨的社會經濟局勢，五代因為銅量不足、鑄錢數量少、惡錢增加，一般百姓所用之貨幣依然以唐代開元通寶為主。官員的薪水也越來越少，到了五代末期已轉向通縮。為了有更多銅可鑄錢，後唐「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禁工人鎔錢為銅器」、後周「不得瀉破為銅器貨賣」，後周祭出無論賣多少銅器皆死罪，後周世宗所滅佛寺銅像數量更高過「三武」，也只能讓民間私鑄稍停，通膨在後周剛得到控制，卻也被北宋所取代。

五代精簡人事的最後一環，就是軍額的刪減。後唐、後晉、後周，都曾停部分州之軍額。後周太祖郭威親征河東劉崇之役，在此役中領會到軍隊在精不在多，若將「老弱羸小」去之，只留精銳，又可減省冗食。

五代在政府規費方面，將原本由政府支出的朱膠綾紙錢，改由官員自己支出。原因是朱膠綾紙製作成本不甚便宜，加上五代朝代更迭快速、官員職位遷轉變化很快，在文書上也出現各種偽造浮濫等現象，經常需要重新製作新的告身。後梁、後唐時期關於告身、公憑、春關等種種關於認定身分的憑證，須再次進行檢驗。後唐莊宗時，因「年饑財匱」下詔將朱膠錢、臺省禮錢合併為一筆臺省禮錢徵收，若是「承特恩受官者」，不用另外徵收臺省禮錢。後唐明宗繼位後，又將朱膠綾紙錢、臺省禮錢改由官員自己支出。

禮錢的由來很久，但五代關於諸司禮錢的記載，僅有後唐與後周。主要集中在後唐莊宗、後唐明宗、後周世宗三位皇帝。這三位皇帝所規範的對象，完全不同。後唐莊宗主要規範的對象為帶「憲銜」者，如「使相」；後唐明宗則是規範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員外、郎中；後周世宗主要規範軍職。其中，後唐莊宗與後周世宗的規範可做一對比。後唐莊宗要求新上任的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要繳納「光臺錢」。與後唐莊宗相比，後周世宗對新上任者多了「團練使」、「賓幕」，少了「觀察使」、「經略使」、「縣令」。另外後唐莊宗要求的對象是「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後周世宗則是「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後周世宗想改以「州縣官」為地方實際事物的掌權者，漸次削弱諸道幕府的影響力。從後周世宗與後唐莊宗規範官員的不同，可反映出從後唐到後周重要官員重要性的演變。

祭祀用牛一般是豢養於宮內，但正如五代的馬政一樣，養在宮內須耗費養育馬匹之粟料，故祭祀用牛在後周時，因祭祀而「臨時買牛」，祭祀用牛不養於滌宮的目的，與節省經費有關。在以農為本的古代社會中，牛隻的重要，便反應在與牛隻相關的法條上。唐代皇帝詔令中，曾嚴禁屠牛的皇帝不多，以唐代中晚期的皇帝為主。與唐代相比，後唐莊宗、後唐明宗、後晉高祖、後晉少帝都曾下令禁止屠牛，其中後唐莊宗與後晉少帝多次將犯「屠牛」者，排除於赦宥之外。

五代官員在政治上歷經上述汰換冗員、俸料錢減半、俸料錢以折支替代，以及後唐明宗時規定官員若在賦稅上徵收達到標準，即可有「績效獎金」等舉措後，增加了「貪官」的數量。雖然有部分的酷吏，整治地方上強行科索賦稅以上獻給皇帝，並沒有把財貨入私、入己，但在「差科賦役違法」條中，也以坐贓論處，屬六贓之一。財貨不入己，卻觸犯贓罪，看似無辜，但若以現今中華民國公務員的「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皆犯了貪污罪。但若此官將強行徵收之非法賦歛獻與皇帝，成為進獻給皇帝的禮物，或者成為軍需的一部分，這樣是否算貪官呢？後梁太祖、後唐明宗，都曾下詔皇帝、太后生日無須進獻，或者接受了官員之贍軍之資，在這種狀況下，就不會以贓罪論處此位「貪官」。

五代政府對貪官的打擊與制止力道，對貪贖、橫徵暴斂行為是否真的有效果？從《宋刑統》中新增的敕文及敕節文，可發現對於官吏犯枉法贓的懲處，從初唐時的十五匹絞，天寶元年增加至二十匹才絞，後唐清泰三年又回復為十五匹，宋初又改回二十匹絞，如此反覆的現象，間接說明了更改後的法條可能效用不足。

五代皇帝對贓罪官吏的妥協，雖然比例不高，但仍說明了五代對貪官較唐代能容忍或願意妥協的現象，因為五代貪官多到政府已無力管控，若欲追究所有的貪官污吏，官員缺額是否能補足又將產生另一個問題。

官員貪黷雖是歷朝歷代的普遍現象，但五代皇帝下詔禁貪的頻率與內容，都與唐宋有顯著區別，這不僅是皇權上升或下降的議題，而是因為受到統轄區域大小與收受賦稅額度的限制，國家財政稅收不足以因應各官員的各種俸料錢，加上從後梁到後周貨幣不斷的通縮，也由於統轄範圍小，各地鑄錢監並不完全落在五代的疆域範圍內，使各代政府也無力鑄錢，更加強了通縮。

官員貪黷除了在法律上屬贓罪的範疇之外，可從五代皇帝赦書中，與「官典犯贓」是否被大赦觀察五代對贓罪的態度。唐至五代的皇帝赦書中，一般皆把「官典犯贓」作為除外的項目，但五代的後晉卻有兩次詔令出現願意赦免官典犯贓者。一次在後晉高祖石敬瑭天福六年，石敬瑭將「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另一次在後晉少帝天福八年，將「官典犯贓」罪行改以「減等」處分。

五代的軍費支出很大，但「進帳」也不少，特別是後梁與後唐。特別是後梁，透過收取各地藩鎮的進獻，使後梁在整個五代中，無論在暴斂百姓稅賦的次數，或貪官的人數上，相對後唐而言少很多。後唐透過戰爭，掠奪了後梁、後蜀的土地，軍資與財政收入雖然短暫的增加，但賞軍過甚，財政依然拮据。那麼是否與後唐莊宗過於奢侈有關呢？史籍所云後唐莊宗過於奢侈，乃是以史臣的角度評價，後唐莊宗依靠戰爭所掠奪的軍資，比後唐明宗在位時多，從本論文中曾提到後唐明宗與樞密使范延光的對話而言，後唐明宗的形象，很可能是被後人塑造出來的，後唐莊宗與後唐明宗在任內的花費，並沒有太大差異。

徵引書目

一、史料類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唐)元稹撰，《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唐)王梵志著；項楚校注，《王梵志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唐)白居易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唐)吳兢撰，《貞觀政要》，臺北：黎明文化，1990。
- (唐)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李德裕撰；傅璇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唐)柳宗元撰；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唐)張鷟著，蔣宗許、劉雲生等箋注，《龍筋鳳髓判箋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
- (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唐)陸贄撰，《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
- (五代)何光遠撰；鄧星亮、鄔宗玲、楊梅校注，《鑒誠錄校注》，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11。
-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尹洙，《五代春秋》，清曹溶輯陶越增訂六安晁氏排印本。
- (宋)王明清撰，《揮塵錄》，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 (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宋)王溥撰，《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宋)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宋)吳垞撰,《知不足齋叢書·五總志》,清乾隆鮑廷博校刊本。
- (宋)吳縝,《五代史纂誤》,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
-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宋)李昉等奉勅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宋)李昉等奉勅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沈括,《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中華書局,1959。
- (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宋)張齊賢撰,《洛陽搢紳舊聞記》,清乾隆鮑廷博校刊本。
- (宋)曾鞏,《隆平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宋)竇儀等詳定;岳純之校正,《宋刑統校證》,北京:北京大學,2015。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元)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元)脫脫等撰,《遼史》,北京:中華書局,2011。
- (明)于慎行著;(清)黃恩彤參訂,《讀史漫錄》,山東:齊魯書社,1996。
- (明)楊陸榮,《五代史志疑》,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刻本
- (清)吳蘭庭,《五代史記纂誤補》,清乾隆鮑廷博校刊本。
-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論語注疏解經卷第二》,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孟子注疏解經卷第四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清)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王德毅教授校訂,《宋會要輯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出版,2008。
- (清)徐炯,《五代史記補考》,民國間烏程張氏刊本。
- (清)梁廷枏撰,《南漢書》,清道光八年至十三年刊本。
- (清)華湛恩撰,《五代春秋志疑》,昭代叢書本。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校點，《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清)錢大昕著；楊勇軍整理，《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
- (清)嚴謨撰，《祭祖考》，清抄本。
- (日)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二·律本文篇上卷》，日本：東京堂，1991。
- 丁錫根點校，《五代史平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任半塘編著，《敦煌歌辭總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余嘉錫撰，《百川學海·南方草木狀·四庫提要辨證》，民國十六年武進陶氏覆宋咸淳左圭原刻本。
- 李時人編校；何滿子審定；詹續左覆校，《全唐五代小說》，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杜文玉、胡耀飛主編，《五代十國史料輯存》，南京：鳳凰出版社，2023。
- 杜文玉、胡耀飛主編，《全五代十國文》，南京：鳳凰出版社，2023。
- 洪金富校訂，《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 高明註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主編，《大戴禮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2005。
- 陳智超，《輯補舊五代史》，成都：巴蜀書社，2021。
- 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二、專書類

(一) 中文論著

- 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編譯，《中國歷史人物論集》，臺北：正中書局，1976。
- 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 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7月。
-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7月。
- 杜文玉，《五代十國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杜文玉、胡耀飛主編，《五代十國研究論著目錄》，南京：鳳凰出版社，2023。
- 胡耀飛，《晚期中古史存稿》，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19。
- 范學輝，《宋代三衙管軍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
- 唐長孺，《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徐道隣，《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
- 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
- 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 陳登武，《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國中古宗教、社會與國家》，臺北：師大出版中心，2017。
- 陶懋炳，《五代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11月。
- 彭炳金，《唐代官吏職務犯罪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6月。
- 楊燦浩，《唐末政治變化研究》，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1年。
- 寧欣，《唐代選官研究》，臺北：文津，1995，頁101-121。
- 樊文禮，《李克用評傳》，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5。
- 鄭學檬，《五代十國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171~176。
- 賴瑞和，《唐代中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
- 錢大群、郭成偉，《唐律與唐代吏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年。
- 閻步克，《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札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4。
- 戴顯群，《唐五代社會政治史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7。
- 薩孟武，《中國政治社會史》，臺北：三民書局，1980。
- 嚴耕望，《唐史研究論叢》第二篇，香港：新亞研究所社，1979。

(二) 外文(譯)論著

- (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第一卷，東京：三一書房，1980初版。
- (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第二卷 五代史の基調，東京：三一書房，1980。
- (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第五卷 唐・五代の貨幣と金融，東京：三一書房，1982。
- (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第四卷，東京：三一書房，1982。
- (日)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以金銀之貨幣機能為中心》
- (日)室永芳三，〈五代における租庸使の成立とその性格〉，《東洋學報》，第53卷，1971年3月，頁46~75。
- (日)室永芳三，〈唐末内庫の存在形態について〉，《史淵》，101期，1969年，93~109。
- (日)宮崎市定撰，邱添生譯，《中國史》，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
- Johannes L. Kurz，《China's Southern Tang Dynasty, 937-976》(New York: Routledge, 2011)，〈Introduction〉，頁x。
- 韋伯著、康樂編譯，《支配的類型》，臺北：新光吳氏基金會，1985。

三、專書論文

- 毛漢光，〈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1990），頁 391~445。
- 毛漢光，〈唐末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1990），頁 323~390。
- 朱華、莫驕，〈唐代間架稅及相關問題簡論〉，《唐史論叢》第 22 輯，頁 62。
- 吳謹伎，〈六賊罪的效力〉，收錄於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頁 161~227。
- 吳謹伎，〈論唐律「計贓定罪量刑」原則——以名例律之規定為主〉，收錄於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頁 187~230。
- 金滢坤，〈中晚唐五代科舉與選官制度的變遷〉，收錄於《中晚唐五代科舉與社會變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陳明光，〈論五代時期臣屬「貢獻」與財政性〉，收入杜文玉主編，《唐史論叢》第 14 輯（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有限公司，2012），頁 375~390。
- 劉浦江，〈正統論下的五代史觀〉，《唐研究》第 11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73~94。
- 劉馨珺，〈「請求」罪與公私之分際〉，收錄於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頁 229~281。
- 謝紅星，《唐代受賄罪研究：基於現代刑法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 年。
- 謝紅星，《嚴而不厲：唐律懲治受賄犯罪的立法特點及其落實程度分析》，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羅亮，〈創國建號：五代國號諸問題研究〉，收錄於《權力與正統：五代政治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頁 23~54。

四、期刊論文

（一）中文單篇論文

- 仇鹿鳴，〈「偽梁」與「後唐」：五代時期的正統之爭〉，刊《歷史研究》，2021 年第 5 期，頁 11~21、219~220。
- 方震華，〈正統王朝的代價——後梁與後唐的政權合理化問題〉，收錄於《宋史研究論叢》第 23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頁 319~335。
- 王永平，〈論唐代宣徽使〉，《中國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頁 73~79。
- 王明前，〈五代財政體系與貨幣政策初探〉，《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12 年第 3 期（總第 109 期），頁 1~6。
- 王美華，〈皇帝祭天禮與五代十國的正統意識〉，《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7 卷第 4 期，2018 年 7 月，頁 63~69。

- 王孫盈政，〈再論唐代的宣徽使〉，《中華文史論叢》，2018 年第 3 期，總第 131 期，頁 71~91、399~400。
- 王毓明，〈唐代懲治經濟犯罪的立法與實踐〉，《上海政法學院學報》（法治論叢），2006 年第 1 期。
- 王德權，〈中晚唐使府僚佐昇遷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5：1（1994），頁 283-284。
- 仝建平，〈唐代宣徽使再認識〉，《蘭州學刊》，2009 年第九期（總 192 期），頁 195~198。
- 衣川強著、鄭樑生譯，〈以文臣為中心論宋代的俸給（上）〉，收錄於《食貨月刊》，4（5），1974。頁 202~203。
- 吳安家，〈肆、清官問題的爭論〉，收錄於《中共史學新探》，
- 吳旭東，〈略論五代時期閩國的國計使職〉，《閩江學院學報》，2015 年第 3 期，總第 149 期，頁 16~23。
- 吳樹國，〈唐代陵戶問題考論〉，《史學月刊》，2019 年第 4 期，頁 7。
- 吳樹國，〈禮制規範視域下唐代陵戶的設置〉，《求是學刊》，第 43 卷第 6 期，2016 年 11 月，頁 152。
- 李軍，〈五代三司使考述〉，《人文雜誌》，2003 年第 5 期，頁 129。
- 李錦繡，〈唐前期的附加稅〉，《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頁 125。
- 杜文玉，〈五代官告院與綾紙錢〉，《唐都學刊》，2003 年第 1 期，第 19 卷（總 75 期），頁 33~37。
- 杜文玉，〈宋承唐制還是五代之制〉，《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 年 03 期，頁 75~87。
- 杜文玉，〈唐五代的助禮錢與諸司禮錢〉，《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3 卷第 2 期，2004 年 3 月，頁 76~82。
- 杜文玉、馬維斌，〈論五代十國收養假子風氣的社會環境與歷史根源〉，《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 5 月，第 39 卷第 3 期，頁 111~116。
- 周東平，〈論唐代懲治官吏贓罪的特點〉，《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1 期，頁 41~46、53。
- 林立平，〈唐宋時期城市稅收的發展〉，《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頁 22~38。
- 林瑞翰，〈五代君臣之義淡而政風多貪黷〉，《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十、十一期合刊，頁 377~384。
- 林瑞翰，〈五代豪侈、暴虐、義養之風氣（上）〉，《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三期，頁 70~75。
- 武志堅，〈唐律中貪污賄賂罪淺析〉，《雲南財貿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6 期。

- 河南省博物館、洛陽市博物館，〈洛陽隋唐含嘉倉的發掘〉，《文物》，1972年03期，頁49~62。
- 侯雯，〈談唐代對官吏的懲治〉，《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2期，頁80~85。劉毅然，〈唐代懲治受賄罪研究〉，《晉陽學刊》，1998年第3期，頁81~85。
- 柳立言，〈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九本，第二分，2018年6月，頁339~402。
- 柳浚炯，〈試論唐五代內職諸使的等級化〉，《史學集刊》，2010年5月，第3期，頁107~117。
- 袁健勇，〈簡論唐律對官吏犯贓定罪量刑的規定〉，《中南政法學院學報》，1992年第2期，頁88~94。
- 張亦冰，〈唐宋之際財政三司執掌範圍及分工演進考述〉，《唐史論叢》第二十八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9），頁1~26。
- 盛險峰，〈五代徵耗考論〉，《中國經濟史研究》，2014年第4期，頁30~36。
- 陳明光，〈五代財政中樞管理體制演變考論〉，《中華文史論叢》，2010年3月，總第99期，頁101~136、396。
- 陳明光，〈司法與產權——唐五代的「籍沒家產」〉，《아시아연구》，5（2009.4），頁1~2、22。
- 陳明光，〈從「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論」到兩稅「沿徵錢物」——唐五代兩稅法演變續論〉，《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武漢：武漢大學文科學報編輯部，2009，第25輯，頁105~116。
- 陳明光，〈論五代時期的軍費〉，《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期（總第203期），頁84~92。
- 陳國燦，〈莫高窟北區47窟新出唐開元廿四年（736年）後丁租牒的復原與研究〉，收錄於《敦煌學史事新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244~264。
- 陳祺助，〈王船山的歷史觀——從目的論觀點的討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54期，2020年11月，頁1~36。
- 陳蘇鎮，〈東漢的「東宮」和「西宮」〉，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九本，第三分，2018年9月，頁515。
- 彭炳金，〈唐代官吏職務連坐法律制度〉，《人文雜誌》，2004年第5期。
- 彭炳金，〈唐代官吏贓罪述論〉，《史學月刊》，2002年第10期，頁30~36。
- 程天權，〈從唐六贓到明六贓〉，《復旦學報》，1984年第6期，頁91~95。
- 黃正建，〈唐代陵戶再探〉，《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9月，第43卷第5期，頁101、104。
- 黃明儒，〈淺析唐律中贓罪的處罰原則〉，《法學評論》，2002年第1期，頁115~121。蔡東麗，〈論唐代懲治官吏犯贓的特點及借鑒意義〉，《中南民

- 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2004 年第 S1 期, 頁 157~158。
- 黃俊傑,〈中國古代儒家歷史思維的方法及其運用〉,《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第 3 期(臺北, 1993 年 3 月), 頁 382。
- 楊志玖、張國剛,〈唐代藩鎮使府辟署制度〉,《社會科學戰線》, 1984 年第 1 期, 頁 130-137。
- 楊波,〈唐新進士聞喜宴考〉,《文史新探》, 2005 年 3 月, 頁 19~22。
- 楚林智,〈唐律中受賄罪律令研究及歷史借鑒〉,《雲南法學》, 1995 年第 3 期, 頁 32~36。
- 董恩林,〈五代中央財政體制考述〉,《湖北大學學報》, 1986 年第 2 期, 頁 57~62。
- 董恩林,〈五代中央財政體制考述〉,《湖北大學學報》, 1986 年第 2 期, 頁 59。
- 廖寅、荊鵬超,〈彷徨於新舊之間: 北宋宣徽使新論〉,《江西社會科學報》, 2022 年第三期, 頁 118~128、207~208。
- 劉志勇,〈「事後受財」立法的歷史考察〉,《法制與社會》, 頁 152~153, 2007 年 12 月。
- 劉曉林、潘峙宇,〈彼此獨立抑或主附相依: 唐律中的「枉法」與「不枉法」〉,《上海政法學院學報》(法治論叢), 2018 年第 5 期, 頁 125~133。
- 樊文禮,〈試論唐末五代代北集團的形成〉,《民族研究》, 第二期, 2002, 頁 51~62。
- 鄭學檬,〈五代鹽法鉤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 1982 年 01 期, 頁 68~74、20。
- 賴亮郡,〈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給付——《天聖令·雜令》唐 13 條再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43 期, 2010 年 6 月, 頁 119、158、171。
- 閻建飛,〈方鎮為國: 後梁建國史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9 年第 6 期, 頁 23~35。
- 霍小敏,〈試論五代租庸使〉,《樂山師範學院學報》, 第 22 卷第 4 期, 2007 年 4 月, 頁 104~108。
- 戴建國,〈宋代特別法的形成及其與唐法典譜系的關係〉,《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20 年第 2 期, 頁 127。
- 謝波,〈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大陸五代十國法制史研究述評——兼論唐宋法制史研究的兩個轉變〉,《渭南師範學院學報》, 2014 年 5 月, 第 29 卷第 9 期, 頁 24~29。
- 謝波,〈亂世與法制: 五代後晉的刑事立法、司法及其承啟性(上)〉,《交大法學》, 2019 年第 1 期, 頁 73~88。
- 謝波,〈亂世與法制: 五代後晉的刑事立法、司法及其承啟性(下)〉,《交大法學》, 2019 年第 2 期, 頁 105~119。
- 謝波,〈論五代後唐刑事法制之變化——兼駁五代「無法」、「刑重」說〉,《甘

肅政法學院學報》，2013年3月，總第127期，頁65~72。
羅彤華，〈唐代官本的經營方式與欠利問題〉，《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8期，2007年11月，頁190。

(二) 外文(譯)論文

- (日)川村康著，趙晶譯，〈宋令考·宋令演變考〉，收錄於楊一凡、朱騰主編，《歷代令考》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第816頁。
(日)石見清裕〈沙陀研究史——日本・中國の學界における成果と課題〉，《早稻田大學モンゴル研究所》，第2輯，2005，頁121-138。
(日)森部 豊，〈八世紀半ば～十世紀の北中国政治史とソグド人〉，收錄於森部 豊主編，《ソグド人と東ユーラシアの文化交渉》，東京：勉誠出版株式會社，2014。
(日)滋賀秀三，〈法典編纂的歷史〉，收錄於滋賀秀三主編，〈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
大庭脩，〈魏晉南北朝告身雜考——木から紙へ〉，收入氏著，《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頁1~29。
趙雨樂，〈唐代における内諸司使の構造：その成立時點と機構の初歩的整理〉，《東洋史研究》，1992年第4期(總50期)，頁622~669。

五、中文學位論文

- 王怡辰，〈中晚唐榷鹽與政局的關係〉，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史笑添，〈作為藝術品的國度——南唐的美學內涵與江南意識〉，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1~2，2020年5月。
吉東梁，〈中晚唐藩鎮判官研究〉，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19。
李軍，〈五代使職官考述〉，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
侯天霖，〈從中唐到北宋：中國近世親兵的構建與發展〉，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22。
侯怡利，〈唐五代「節文」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07。
孫海亮，〈中晚唐至五代時期鹽價問題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碩士論文，2012。
張海雲，〈唐代受賄罪懲治研究〉，西寧：青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連宏，〈五代法律制度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5月。
彭慧雯，〈北宋幕職州縣官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6。
程濤，〈宋初的懲貪與倡廉〉，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賈明杰，〈北宋三司若干問題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

2017

趙丹，〈唐、五代藩鎮孔目官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

趙旭，〈法律制度與唐宋社會秩序〉，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鄭雅如，〈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7月。

